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九一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金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九一册



# 目錄

## 全宋文卷四二〇〇

曹勛一

迎鑾賦	二
受命	三
啓行	三
見接	四
北渡	四
傳命	四
許還	五
回鑾	五
上接	五
身退	六
閒居	六

上皇帝書十四事

.....七

論和戰劄子

.....一三

全宋文卷四二〇一

曹 勛 二

論畏天劄子

.....一七

論保民劄子

.....二一

進前十事劄子

.....二三

前十事

.....二四

進後十事劄子

.....二七

後十事

.....二七

謝宣示晉唐法帖并御書臨本劄子

.....三〇

進太上乞罷朝陵劄子

.....三〇

諫止洞霄等處燒香劄子

.....三一

議淮上事宜劄子

.....三一

全宋文卷四二〇二

曹 勛 三

與朝廷議分帥	三三
乞以鄧王爲臨安牧劄子	三四
上朝廷乞加恩淮西廟宇	三四
乞免差軍兵挽奉使船	三五
上呂丞相書	三五
與劉豫書	三七
與泗州陳太尉敏書	四〇
送孫宗丞序	四一
鄭康道諸公詩序	四二
真和尚紹興傳燈序	四三
恭題太上皇帝賜御製御書翰墨志	四四
恭題太上皇帝賜御書史實	四五
恭題太上皇帝賜真草宸翰	四五
恭題今上皇帝賜御書阿房宮賦	四六
恭題今上皇帝賜御書和韻	四六
恭題今上皇帝賜和韻鷓鴣天詞	四七

代張太尉跋御書萬卷堂……………四七

代李節使跋御書……………四八

全宋文卷四二〇三

曹 勛 四

代林門司跋御書……………四九

跋三王酬唱……………四九

跋岸老所藏陳司諫諫疏後……………五〇

跋鄭康道棄官詩卷 一……………五〇

跋鄭康道棄官詩卷 二……………五一

跋張安國題字……………五一

跋張安國草書……………五二

跋黃魯直書父亞夫詩……………五二

跋吳斯道詩後……………五二

跋米帖 一……………五三

跋米帖 二……………五三

跋山谷書……………五三

跋逸少十七帖	五四
跋心老所藏蔡君謨書判	五四
跋陶隱居書	五四
跋唐人墨蹟 一	五五
跋唐人墨迹 二	五五
題出山相	五六
跋陸賈圖	五六
題三蘇圖後	五七
跋趙超然詩後	五七
跋鄭樞行狀後	五八
題鄜太尉枇杷洞	五八
跋朱丞相書劉高尚事跡	五九
跋東堂先生詩卷	五九
跋郭恕先畫	六〇
跋董亨道畫吳江圖	六〇
又跋別軸	六一

跋功德寺賜額石刻	六一
跋雪竇偈後	六二
跋香巖頌後	六二
題周昉大內圖	六三
跋打毬圖後	六三
跋九行洛神賦	六三
跋趙千里畫石勒胡跪圖	六四
跋心老所藏名臣帖	六四
題陸宰七賢圖	六四
跋夏御帶所書千文	六五
跋唐文皇手勅	六五
唐文皇九仙帖	六六
跋智果文福帖	六六
跋王羲之雨晴帖	六六
跋晉王洽仁愛帖	六七
跋陸柬之千文	六七



題親書金剛經後	六八
題王獻之書洛神賦	六八

全宋文卷四二〇四

曹 勛 五

讀李斯傳	六九
答蘇張問	七〇
孟軻辨	七〇
書研靈	七一
住持論	七一
挂冠說	七二
淨慈創塑五百羅漢記	七三
天竺薦福寺懺主遵式勅賜師號塔名記	七五
六和塔記	七六
徑山羅漢記	七八
徑山續畫羅漢記	八〇
崇先顯孝禪院記	八二

全宋文卷四二〇五

曹 勛 六

顯恩寺記 ..... 八四

仙林寺記 ..... 八五

清隱菴記 ..... 八七

和州修城記 ..... 八八

戰場立經幢記 ..... 九〇

淨嚴僧田記 ..... 九〇

淨嚴度僧記 ..... 九二

重修桐柏山崇道觀記 ..... 九三

記枕上有感 ..... 九五

記翟望話 ..... 九五

記施遠事 ..... 九六

全宋文卷四二〇六

曹 勛 七

松隱歛研銘 ..... 九七

乾道聖德頌 并序	九七
李次仲誕辰頌	九九
高麗爐一枚寄虎丘結老爲說偈言	九九
黃節夫問疾以偈答之	一〇〇
戲妙德二偈	一〇〇
國清曹源爲書名已復說偈云	一〇〇
偈送剛僧錄入塔	一〇一
施磨衲與惠因長老	一〇一
采公出示崇寧超然相與之詩贊以伽陀	一〇二
貧漢歸廬阜結庵作伽陀爲別	一〇二
聖瑞圖贊 并序	一〇二
陶淵明畫贊	一〇六
褚遂良帖贊	一〇七
張長史帖贊	一〇七
懷素逐鹿帖贊	一〇八
威略帖贊	一〇八

錢大參芝草贊 ..... 一〇八

賀子忱喜容贊 ..... 一〇九

趙千里真贊 ..... 一〇九

趙希遠真贊 ..... 一〇九

錦谷懶翁作馬溪清虛像 ..... 一一〇

同前像張簽判求贊 ..... 一一〇

張果先生贊 ..... 一一〇

隱翁贊 ..... 一一一

朱真人贊 ..... 一一一

劉蓑衣贊 ..... 一一一

鄭逸道法師真贊 ..... 一一二

布袋和尚贊 ..... 一一二

佛母贊 ..... 一一二

大慧禪師真贊 ..... 一一三

真如心老真贊 ..... 一一三

靈隱遠公真贊 ..... 一一三

實腹琴贊 一 ..... 一一四

實腹琴贊 二 ..... 一一四

琴贊 ..... 一一四

全宋文卷四二〇七

曹 勛 八

荔子傳 ..... 一一五

棋局傳 ..... 一一七

大寧郡王吳公墓銘 ..... 一一八

新興郡王吳公墓銘 ..... 一一九

淨慈道昌禪師塔銘 ..... 一二一

天竺證悟智公塔銘 ..... 一二三

華嚴塔銘 ..... 一二七

全宋文卷四二〇八

曹 勛 九

永嘉郡太夫人唐氏墓誌 ..... 一三〇

董太尉墓誌 ..... 一三三

鄭門司墓銘 ..... 一三七

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 ..... 一四〇

祭告徽考文 ..... 一四二

祭二兄鈐轄文 ..... 一四三

祭所生母懷澤夫人文 ..... 一四四

祭錢少師文 ..... 一四四

祭鄭編修漁仲文 ..... 一四五

祭李姑夫文 ..... 一四五

祭王道錄正道文 ..... 一四六

全宋文卷四二〇九

樓 弄

結念佛會疏跋 ..... 一四七

林安宅

乞不納租稅及影占田產之人許按劾以聞奏 ..... 一四九

乞除免崑山縣被水災傷人戶苗米奏 ..... 一四九

乞特賜指揮承買抱辦鄰坊酒課息奏 ..... 一五〇

乞別給會子付淮南州軍行使奏	一五一
乞依條指射內外坊監或廂軍將校出職奏	一五一
乞蠲免本路今年夏秋二稅及應付大兵錢糧奏	一五二
新昌縣建學記	一五二
潮惠下路修驛植木記	一五四
方師尹	
乞按劾違慢軍餉之監司郡守奏	一五六
主簿廳記	一五六
姚平仲	
題米芾書	一五八
王繪	
呈宰執稟目	一五九
雷道之	
拱極觀碑記	一六二
王勝	
乞令江浙淮南轉運司均認軍中草料奏	一六三

釋道謙

答陳知丞書 ..... 一六四

全宋文卷四二一〇

鄭厚 一

賀秦大觀文啓 ..... 一六六

賀李帥啓 ..... 一六六

賀張倅啓 ..... 一六七

謝帥臣啓 ..... 一六七

湯武伊周孟子揚雄論 ..... 一六八

湯武論 ..... 一六九

伊周論 ..... 一七〇

孟子論 一 ..... 一七一

孟子論 二 ..... 一七二

孟子論 三 ..... 一七二

孟子論 四 ..... 一七三

孟子論 五 ..... 一七三



孟子論	六	一七四
孟子論	七	一七四
孟子論	八	一七五

全宋文卷四二二一

鄭厚二

揚雄論	一七六
古今未嘗無小人論	一七六
神論	一七七
鬚眉髮說	一七八
詩說	一七八
無聲樂說	一七九
王介甫論	一七九
孔子論	一八〇
師古論	一八〇
金山亭記	一八一
鳳水驛記	一八二

聖節道場疏 一	.....	一八三
聖節道場疏 二	.....	一八三
天申節道場疏 一	.....	一八四
天申節道場疏 二	.....	一八四
乾龍節功德疏	.....	一八五
請鑑老茶榜	.....	一八五
請清老茶榜	.....	一八六
天申節道場疏	.....	一八六
請凝藏住天宮院疏	.....	一八七

全宋文卷四二一二

鄭友賢

十家註孫子遺說并序	.....	一八八
-----------	-------	-----

李發

乞下有司更賜參訂遺囑財產條法奏	.....	二〇二
孝武號令文章如何論	.....	二〇二

全宋文卷四二一三

宋欽宗 一

即位大赦詔	二〇五
吳敏除門下侍郎制	二〇七
令河北河東州軍嚴守備詔	二〇八
立朱氏爲皇后制	二〇八
上道君皇帝尊號詔	二〇九
上道君太上皇后尊號詔	二一〇
改宣和八年爲靖康元年御札	二一〇
令中外臣僚民庶實封直言詔	二一一
從官舉文武官僚內堪充將帥者詔	二一一
權貨務遵守成法詔	二一二
道君詣亳州太清宮燒香令有司前期戒具供頓儲億詔	二一二
親征詔	二一三
誠約官司不得沮格詔旨擾民害物詔	二一三
詔敕不經三省者官司不得施行詔	二一四
罷內外官司局所詔	二一四

召募有膽勇敢戰之士詔 ..... 一一五

除授黜陟及恩數等事並參酌祖宗舊制詔 ..... 一一五

責罰朱勛等詔 ..... 一一五

除吳敏等詔 ..... 一一六

吳敏知樞密院事制 ..... 一一六

李昉同知樞密院事制 ..... 一一七

除李綱親征行營使曹矇副使詔 ..... 一一七

曉示軍兵立到功效特加恩賞詔 ..... 一一八

白時中罷相制 ..... 一一八

李邦彥太宰制 ..... 一一九

張邦昌少宰制 ..... 一二〇

兩省樞密院官制一遵元豐故事詔 ..... 一二一

全宋文卷四二一四

宋欽宗 二

告諭民戶送納私財以應副金人詔 ..... 一二二

權行借用在京士庶之家金銀詔 ..... 一二三

避正殿減常膳詔	……	二二三
括借金銀詔	……	二二四
王革王鼎落職梁師成華州安置詔	……	二二四
衛仲達張勒特除名勒停詔	……	二二四
稱金國加大字詔	……	二二五
賜金帶諸色人自陳納官詔	……	二二五
籍沒倡優家財詔	……	二二五
皇子諶封大寧郡王制	……	二二六
罷李柷李鄴鄭望之詔	……	二二七
省廉訪使官詔	……	二二七
罷鈔旁定帖錢及諸州見行錢詔	……	二二七
批降處分作聖旨行下詔	……	二二八
天文變異令天文局具以實聞詔	……	二二八
差中書侍郎王孝迪收簇金銀詔	……	二二九
諭李綱御筆	……	二二九
拘收所借士庶金銀及償還事詔	……	二二九

權行招括金銀詔	一三三〇
責罰孫恭張袞詔	一三三〇
催促沿路綱運發來赴闕詔	一三三一
道君隨從人兵逃亡者放罪詔	一三三一
令聶山措置軍興糧草詔	一三三一
禁士庶毆打內侍并令退散詔	一三三一
褒錄司馬光范仲淹張商英手詔	一三三一
范仲淹追封魏國公制	一三三三
司馬光特贈太師制	一三三四
張商英特贈太保制	一三三五
以廢苑囿宮觀與民者詔	一三三六
令開封府三衙巡警彈壓乘時聚散劫掠財物姦人詔	一三三六

全宋文卷四二一五

宋欽宗 三

蔡懋除資政殿學士知北京制	一三七
徐處仁中書侍郎制	一三八

宇文虛中簽書樞密院事制	……	一三三八
安撫士庶詔	……	一三三九
又安撫士庶手詔	……	一三三九
廣行告諭奸人攘奪作過事詔	……	一四〇
京城之人不得違令凌侮內侍詔	……	一四〇
王蕃責授海州團練副使詔	……	一四〇
康王構爲太傅靜江奉寧軍節度使制	……	一四一
許李邦彥致仕詔	……	一四一
金人退師大赦天下詔	……	一四二
聚集盜賊依限出首除罪詔	……	一四三
遵用祖宗舊制罷蠹國害民之事詔	……	一四三
擇得軍心武人爲簽書同知及擇有威望邊將用之詔	……	一四四
李邦彥罷太宰制	……	一四四
吳敏少宰制	……	一四五
李綱知樞密院事制	……	一四六
教習禁軍詔	……	一四六

李綱乞辭知樞密院事不允詔 ..... 二四七

國子司業黃哲請罪答詔 ..... 二四七

种師道加太尉河東河北宣撫使制 ..... 二四八

内侍轉出或致仕者並與換官詔 ..... 二四八

諸路監司帥守投進文字徑赴入内侍省投進詔 ..... 二四九

种師道罷同知樞密院事制 ..... 二四九

贈陳瓘右諫議大夫制 ..... 二五〇

李邦彦恩數依白時中例施行詔 ..... 二五一

選太學官詔 ..... 二五一

朱勔等所舉辟官限期告首詔 ..... 二五一

致祭死傷士卒良民詔 ..... 二五二

官告院依元豐五年已前舊制詔 ..... 二五二

全宋文卷四二一六

宋欽宗 四

責授蔡京童貫蔡攸詔 ..... 二五三

蔡京責授中奉大夫秘書監分司南京制 ..... 二五三



童貫責授左衛上將軍制	二五四
蔡攸降授太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任便居住制	二五五
宮觀僧道及臣僚之家指占外路官地房廊並拘籍入官詔	二五六
責授官詔	二五六
臣僚及后妃戚里之家使臣及官司局務人吏官不得過秉義郎詔	二五七
諭陝西河東詔	二五八
御筆宣諭李綱	二五九
賞功詔	二五九
張炳雷觀與同進士出身除秘書省正字詔	二六〇
御筆施行須經由三省密院詔	二六〇
張邦昌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制	二六一
徐處仁太宰兼門下侍郎制	二六一
許翰同知樞密院事制	二六二
宇文虛中罷簽書樞密院事制	二六三
文臣中大夫武臣宣使轉節度使並與回授詔	二六三
宣澤門等處官吏守禦者增倍推恩詔	二六三

宋伯友等不前去迎接肅王詔 ..... 二六四

乾龍節本命等依祖宗法詔 ..... 二六四

進士鄧肅等特補承務郎詔 ..... 二六四

河北三帥固守三鎮詔 ..... 二六五

令程昌弼顧彥臣體究取索兩浙州縣交通朱勔官吏詔 ..... 二六五

諭李綱詔 ..... 二六六

許翰劾交通朱勔者答詔 ..... 二六六

誠約入皇城門之人依法服本色詔 ..... 二六七

全宋文卷四二一七

宋欽宗 五

賜扈從上皇行宮官吏等詔 ..... 二六八

布衣上書可行者作速施行詔 ..... 二六九

高世由除直龍圖閣通判時由除直秘閣詔 ..... 二六九

令諸路選將練兵詔 ..... 二六九

李綱再乞宮祠答詔 ..... 二七〇

李綱乞宮祠第三劄子答詔 ..... 二七〇

康王構特授集慶建雄軍節度使推恩制	二七〇
許客人赴權貨務入中米斛折算鹽鈔詔	二七一
責罰蔡京蔡攸詔	二七一
蔡京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德安府安置制	二七二
宰臣徐處仁率文武臣僚上表請祝聖壽答詔	二七三
皇太子諶立爲皇太子詔	二七三
監司守貳替並成資闕詔	二七三
誠約官吏詔	二七四
李綱第四劄子免從祀乞宮祠御筆	二七四
李綱乞宮祠答詔	二七五
李綱繳進第五次乞罷文字不允親筆手詔	二七五
舉使臣武勇詔	二七六
立諶爲皇太子制	二七六
耿南仲門下侍郎制	二七七
入都城猪羊及應干合稅物色免稅一季詔	二七八
徐處仁奏答詔	二七八

王黼家屬任便居住詔 ..... 二七八

朱勔子侄分散諸州居住詔 ..... 二七九

梅執禮王寓等兼侍講侍讀詔 ..... 二七九

賞罰官吏詔 ..... 二七九

不須申審細碎事許三省樞密院隨事申明行下詔 ..... 二八〇

陳正彙取旨與差遣詔 ..... 二八〇

全宋文卷四二一八

宋欽宗 六

答陳公輔言孟饗事詔 ..... 二八一

宇文虚中等落職詔 ..... 二八一

親擢臺諫詔 ..... 二八二

委諸路提刑司拘收類聚道官封贈奏補告敕詔 ..... 二八二

令尚書省曉諭商販止分定東北與解鹽地分詔 ..... 二八三

何瓘子孫勒停並告捉姚平仲詔 ..... 二八三

責罰高伸等詔 ..... 二八三

貶責蔡京等詔 ..... 二八四

令安撫諸司各辦半年錢糧變轉輕貨管押隨軍詔	二八四
王易簡請給人從恩數依簽書樞密院條例施行詔	二八四
措置招收敢勇士兵詔	二八五
王安石從祀孔子廟廷並責罰盛章等詔	二八五
勾收朱勔家補授使臣告敕出身詔	二八五
余應求與外任河北知州差遣詔	二八六
裁抑崇觀以來所創置局務詔	二八六
限半月支和買民間材植物料等價錢詔	二八七
罷王革所辟所委用開封府官屬詔	二八七
曲赦河北路州軍制	二八七
朱震除春秋博士敕	二八八
胡寅改合入官與在京差遣詔	二八九
余應求差遠小監當詔	二八九
推恩天下詔	二八九
外任官職田權借一年詔	二九三
川陝合博易茶貨等專充買馬不得轉易他用詔	二九三

御膳早晚供進六十件詔 ..... 二九四

追削高俅官詔 ..... 二九四

調發諸路係將不係將兵防秋到闕之期詔 ..... 二九四

高俅并子孫追奪官詔 ..... 二九五

張孝純武當軍節度使制 ..... 二九五

賜李綱詔 ..... 三九六

全宋文卷四二一九

宋欽宗 七

曉諭潰散將佐詔 ..... 二九七

求習武藝知兵書人詔 ..... 二九八

收東南六路神霄宮金銀器皿充糴本詔 ..... 二九八

賜劉韜詔 ..... 二九九

許景衡除太常少卿制 ..... 二九九

諫官極論闕失詔 ..... 三〇〇

李光劾馮澥推尊王安石之學劄子御批 ..... 三〇〇

到京勤王文武官轉官詔 ..... 三〇一

蔡京蔡攸永不放還詔	三〇一
召人承買籍到在外田宅房廊詔	三〇一
召葉煥赴闕優與擢用詔	三〇二
修復祖宗故事手詔	三〇二
王稟除建武軍節度使制	三〇三
傅墨卿不可與職名詔	三〇三
賜解潛諸將士詔	三〇四
支賜賻贈減半詔	三〇五
約束河北河東之臣不得遣家屬御批	三〇五
諭宰執百官悉力解太原之圍詔	三〇五
責授孟昌齡等詔	三〇六
令相度州縣市易務存廢去處以聞詔	三〇七
親筆宣諭李綱行事不須與三省議	三〇七
撫諭李綱宣撫河北河東親筆手詔	三〇八
付李綱親筆宣諭三首	三〇八
親筆宣諭李綱節制事三首	三〇九

親筆宣諭李綱四首	.....	三二〇	
賜劉韜詔	一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二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三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四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五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六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七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八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九	.....	三二一
賜劉韜詔	一〇	.....	三二四
賜劉韜詔	一一	.....	三二四
賜劉韜詔	一二	.....	三二五
賜劉韜詔	一三	.....	三二五

全宋文卷四二二〇

宋欽宗 八



賜劉韜詔	一四	.....	三一六
賜劉韜詔	一五	.....	三一六
賜劉韜詔	一六	.....	三一七
賜劉韜詔	一七	.....	三一七
賜劉韜詔	一八	.....	三一八
賜劉韜詔	一九	.....	三一八
賜劉韜詔	二〇	.....	三一八
賜劉韜詔	二一	.....	三一九
賜劉韜詔	二二	.....	三一九
賜劉韜詔	二三	.....	三一九
賜劉韜詔	二四	.....	三二〇
濫賞十餘事更不問詔		.....	三二〇
令開封府差得力捉事使臣管押蔡京蔡攸至貶所交割詔		.....	三二一
不以堂除吏部人改官事詔		.....	三二一
彗出東方令中外臣僚條具民庶疾苦以聞詔		.....	三二二
民庶論訴蔡京等強買田產令詣實給還詔		.....	三二三

童貫移吉陽軍安置詔 ..... 三二二

立拋買定式詔 ..... 三二三

河北河東陝西路外任官職田免借詔 ..... 三二四

諸處勾喚并取索事干天文字等須先具奏聞詔 ..... 三二四

蔡京子孫遇赦不許量移詔 ..... 三二五

諸路走馬承受依祖宗法詔 ..... 三二五

蔡條移白州蔡行移柳州安置詔 ..... 三二五

責罰王子獻等詔 ..... 三二六

李邴落職翟汝文知越州詔 ..... 三二六

遣監察御史張澂誅童貫詔 ..... 三二六

遣廣西轉運副使李昇之誅趙良嗣詔 ..... 三二七

李光送吏部與一小郡詔 ..... 三二七

獎諭京師官吏詔 ..... 三二八

令种師道巡邊詔 ..... 三二八

彗星見徐處仁等乞罷職不允批答 ..... 三二八

程瑀與遠小監當詔 ..... 三二九

彗出避殿詔……………三二九

因緣獻納錢物補官不作進納之人詔……………三二九

除歲貢品物詔……………三三〇

楊時改除待制詔……………三三〇

責降折可求張思正詔……………三三〇

邊功推恩不得有滯詔……………三三一

常加優恤出戰士卒家屬詔……………三三一

劉岑等充計議使詔……………三三一

徐處仁罷太宰制……………三三一

吳敏罷少宰制……………三三三

唐恪少宰制……………三三三

全宋文卷四二二一

宋欽宗 九

陳過庭尚書右丞制……………三三五

聶昌同知樞密院事制……………三三六

李回簽書樞密院事制……………三三六

徐處仁知東平府吳敏知揚州詔	三三七
措置使不得騷擾民戶詔	三三七
張志等與復直龍圖閣詔	三三七
晁說之許景衡落職與宮祠詔	三三八
晁貫之等召赴都堂審察詔	三三八
曾誠等與郡詔	三三八
吳敏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涪州安置制	三三九
責貶吳敏諭中外詔	三三九
張澂奏交納童貫首級答詔	三四一
星變潛消答唐恪以下大臣詔	三四一
除東西南北道都總管詔	三四二
許景衡罷中書舍人制	三四二
李綱落職詔	三四三
河北京東鬪敵陷沒兵官許保奏推恩詔	三四三
獎諭王似詔	三四三
隨才收錄詔	三四四

誠約不得輕議般運米斛詔 ..... 三四四

令漕司支破軍糧詔 ..... 三四五

馮澥知樞密院事制 ..... 三四五

范訥除檢校少保寧武軍節度使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制 ..... 三四六

河北河東便宜行事詔 ..... 三四七

劉珏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制 ..... 三四八

朱震除太學春秋博士制 ..... 三四八

三省吏人轉官恩賞回授有服親改官指揮勿行詔 ..... 三四九

逐路帥司別行招置有甲馬武勇人充弓箭手詔 ..... 三四九

吳开降授朝奉大夫制 ..... 三四九

全宋文卷四二二二

宋欽宗 一〇

王寓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制 ..... 三五二

婉容韋氏進位賢妃制 ..... 三五二

黃鶚使金國議和詔 ..... 三五三

康王構爲安國安武軍節度使制 ..... 三五三

以金帛旌戰士詔	三五四
劉韜不隔班先次上殿詔	三五四
麟府等州軍隸陝西鄜延路帥府詔	三五五
朱震除秘書郎制	三五五
集文武百官議三鎮棄守詔	三五六
河北河東京畿清野詔	三五六
林積仁落職送吏部與小處監當詔	三五七
起發福建江東浙東路軍民二萬人勤王詔	三五八
京東河北淮南軍兵捉殺群賊推恩事詔	三五八
賜陳過庭等御批	三五八
賜康王詔	三五九
軍民安居詔	三五九
割河北河東與大金告諭兩路守臣軍民詔	三六〇
曹輔簽書樞密院事制	三六一
置功賞司詔	三六一
安慰在京軍民詔	三六二

賜唐恪御批	三六二
唐恪罷少宰制	三六三
何桌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制	三六四
撫勞將士手詔	三六四
李綱復元官發來赴闕詔	三六五
范宗尹落職御筆	三六五
諭河北路勤王詔	三六五
再幸京城四壁詔	三六六
避正殿縱民樵采詔	三六六
盧襄落職李擢喬師中各降兩官詔	三六七
張孝純等贈官詔	三六七
除康王河北兵馬大元帥陳邁兵馬元帥宗澤汪伯彥兵馬副元帥詔	三六七
除康王河北兵馬大元帥蠟書	三六八
宋欽宗 一一	
召諸路兵急速赴闕勤王詔	三六九

全宋文卷四二二三

禁諸官司踏逐指名抽差天文局翰林天文官詔	三七〇
諭京城軍民敕榜	三七〇
親往金營手詔	三七〇
報平安詔	三七一
又報平安詔	三七一
賜康王等詔	三七一
撫諭四方詔	三七二
令諸軍偽作蕃裝劫財產者自首詔	三七二
府庫所有盡犒賞金國軍兵詔	三七二
令戚里權貴豪富之家竭家資赴府送納詔	三七三
差官屬爲質詔	三七三
嚴懲虜財物者詔	三七四
許軍民樵采萬歲山竹木詔	三七四
賜康王手詔	三七四
許百官乘轎子出入詔	三七五
高伸落職高傑降充左衛率府率詔	三七五



根括金銀與大金詔	三七五
再諭河北河東割地詔	三七六
諭南京根括金銀與大金詔	三七六
出郊見金國元帥議徽號詔	三七七
賜河北軍民手詔	三七七
衛護皇太子赴宣德門議事御批	三七八
出城見兩元帥議加徽號事諭士庶詔	三七八
告諭軍民御批	三七九
根括金銀不得隱藏速送大金御筆	三七九
分官差括金銀詔	三八〇
禁以金銀爲器皿及將帶金銀出入詔	三八〇
百官不復入局詔	三八一
告諭士庶安業詔	三八一
金人入城搜檢金銀詔	三八一
付徐秉哲御批	三八二
賜徐秉哲手詔	三八二

孫傅措置存恤細民詔	三八二
減價出賣柴米濟百姓詔	三八三
復行根括金銀應副金軍詔	三八三
付孫傅別立異姓御筆	三八四
付徐秉哲手劄	三八四
賜徐秉哲御筆	三八四
付徐秉哲手札	三八五
雪耻詔	三八五

# 全宋文卷四二〇〇

## 曹 勛 一

曹勛（一〇九八——一一七四），字公顯，號松隱，陽翟（今河南禹縣）人。以父恩補承信郎。宣和五年特命赴進士廷試，賜甲科。靖康初爲閣門宣贊舍人、勾當龍德宮，除武義大夫。從徽宗北遷，被命自燕山遁歸，建炎元年至南京，以御衣所書進入，建議募死士航海入金，奉徽宗由海道歸。執政難之，出勛于外，九年不得遷。紹興十一年奉命使金，金許還梓宮及太后。二十九年拜昭信軍節度使。孝宗朝加太尉、提舉皇城司、開府儀同三司。淳熙元年卒。年七十七。著有《松隱文集》（存）、《北狩見聞錄》（存）。見《宋史》卷三七九本傳。

《松隱文集》四十卷，爲其次子曹耜所編。本書以嘉業堂叢書本爲底本，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對校。另輯得佚文一篇，總編爲九卷。

### 迎鑾賦〔二〕

紹興十一年十月內，蒙召赴內殿，上宣諭曰：「朕欲遣卿請還梓宮、太母、天眷，卿可治行。」奏曰：「臣自北歸，仰荷天慈識擢，置在左右，惟期竭盡心力，不愛髮膚，以答知遇。茲蒙委使，仰託聖孝，洎天威所臨，使事必濟。況臣竊觀陛下建慈寧宮，預設宮中人物服御，無一不備，日夕祈禱早奉慈顏，固有年矣。天地助順，必如聖心。願承聖略，奉以周旋。」上曰：「朕自頃被命出疆，以至稟大訓，即大位，於今十五餘年，未始一日不北望庭闈，永懷溫清，幾無淚可揮，無腸可斷。所以頻遣使者，痛念親庭居患難久，宜有以承休命。仰計上天，亦相其爲。」言已泣下，左右皆掩泣。上曰：「汝見虜主，第云父母眷屬久蒙安存，恩德至厚。然歷時爲多，霜露之感，在人子何以堪處？亡者未有葬藏之期，存者已逼桑榆之景。兄弟聚族，所存無幾。今荷基緒居人上，每歲時節物，風雨晴晦，必北首流涕。若於此時大國垂念，父兄子母家眷如初，則舉族感德，子孫相付，不忘於心。誠恐老者有蒙犯不虞，却爲上國之恨。卿以此意盡言，當有相應。」奏曰：「臣恭被聖訓，已無可加損，至臣下意所不及，陛下數語，莫不曲當事情。臣至則宣布聖孝，自應感動夷虜。幸寬宵旰之念。」拜謝而出，後同何鑄入國，至十二年方抵金國。又西北行三百餘里，名春水，引對開先殿，具陳上所宣諭，與何約伏地者三。余爲義氣

所激，語次淚霑灑朝服。又陳本朝頃有四德二功於上國，上國乃稱弟以答本朝，非若契丹於上國徒有仇怨。既歷舉六事，虜主與兀朮左右大臣皆首肯，意極惻然。已而，兀朮傳虜主語云：「好待與大臣評議，歸館聽旨。」馬上，館伴翰林學士張鈞曰：「帝與國相見公所言激切，志在忠孝，甚喜。以從來南使，未有開說曉然如此者，皆實事，必有恩也。」是晚諫議大夫耶律紹文、大理卿楊仲修到館，傳虜主云：「早來使人所請宜允。」出答國書相示，退後南望闕庭稱賀。老夫獨號慟，淚不能止也，亦痛定而然。回程後奉迎還闕，踰旬請祠，瀝懇再三，方蒙上恩許居天台山，作此圖賦以傳家。賦序載祈請來歷，欲以傳示子孫，故詳而不敢略。

## 受命

僕幼稟嚴君之訓兮，詩禮是傳。約己惟孝謹兮，忠恪是肩。冠歲以此道際遇徽考兮，自九重而從幸北邊。不以艱棘易操兮，在醜益虔。及密奉徽考宸翰以勸進兮，獨月涉星奔以南還。荷上聖恩，俾列班聯。蒙訓詞之哀切，祈梓宮慈寧於北轅。恭仗漢節，持禮首燕。

## 啓行

噫嗟東夷，重譯北陲，始虔劉兮耶律，繼侵犯兮帝畿。終叛約而係累民庶，復逼擁翠華於虜旗。嗣聖仗鉞，再造洪基。虜畏威而請盟，許鄰壤兮淮湄。申命秉信，夙夜載馳。仰上聖兮永懷溫清，撫

四海兮靡日不思。感臨遣兮丁寧，誓捐軀兮指期。

見 接〔三〕

即路北指，涉江塹淮。理無南首，地闢天開。至泗濱而就驛，與伴使兮裴回。肆筵既款，詢予茲來。略陳大綱，虜使捧手而哈曰：「何其艱哉！盟未歷時，理難遽諧。」僕謂曰：「我國家以聖繼聖，布恩禮兮孔該。施報合度，爾宜廓懷。」

北 渡

晨起攬轡，忍臨故汴。所過郡邑，人物皆漢。慘神都兮東入，望雙闕兮魂斷。泣經舊止，路人驚盼。悵予懷兮靡陳，豈止《黍離》之歎！麾拂全趙，旌掠燕雁。指扶桑兮萬里，值隆冬兮雪漫。寒幾墮指，噤欲神散。涉遼河兮航渾同，逾御林兮抵春甸。虜方大爲海東青之擊，插天鵝毛血以自薦。

傳 命

即日入謁，周衛在庭。奉書幣於穹帳，感日色以重明。肅冠裳以儼若，陳舜孝之懇誠。擴聖意兮縷及，如天語之丁寧。伏蒲三至，群醜竦聽。余淚在服，虜惻然者再兮，果允言以欽承。

許還

仗威靈兮下九閭，格驕虜兮答辭甚溫。紛館舍之蹀躞，傳虜帳之有言。以帝意之誠孝，其前事兮莫論。太母康福，宜奉晨昏。梓宮在窆，願歸寢園。即以仗衛，遣使駿奔。速余駕以入謝，諭其國之酬恩。虜曰：「託寶鄰之堅持，願無忘於子孫。」

回鑾

寒澹絕漠，暖移朔雲。啓五城之鑾馭，蕩陰山之妖塵。喜動慈顏，和氣回春。虜君臣以奉辭，眷接遇兮意真。肅東朝之儀物，嚴車馬以備陳。撤毳幕之蔽抑，御玉輿之高尊。咸呼萬歲，聲隘穹旻。夾路夷夏，仰德吾君。

上接

有國所無，迎還鑾輿。渡江淮兮波平，鼓迓楫兮鱗趨。於是天子儼法駕，陳路隅。事創見，民傾都。仰二聖之重會，浹八紘以歡呼。天地清明，子母如初。

身 退

居數日，予以久留異地，困於力役。賀客在門，固莫伸予胸臆。因念賀者以予之功也，而功不可居；談者以予之能也，而能者皆陛下之德。又況妨功害能者，豈容爾振職？念若併棄於薄勞，曷若遠鑑於在昔。於是再上疏，求骸骨。殊恩灼知兮，許奉祠而藏迹。欣策蹇兮出修門，揭篋路隅兮誰復識？

閒 居

卜築天台，松竹靚深。侶方外之高士，訪親舊之知音。一觴一詠，有書有琴。村歌社舞時以樂，楮冠雲衲間以尋。兒童漸長，歲月任侵。亦何知老之將至，惟安天命兮，行吾忠赤之心。《松隱文集》卷一。

〔一〕原題作《迎鑾七賦序》，而其下實爲十賦，「七」當爲「十」之誤。四庫本無「七」、「序」二字，據改。

〔二〕四庫本題下有校記：「一本《見接》在《北渡》之後。」



## 上皇帝書十四事

草土臣曹某謹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闕下。臣聞負高世之慮者，必有絕俗之言；有尊主之功者，必虞殞身之患。何則？言未出而見讒，計已成而被戮，自古然也。故志存王室，未伸所言，恐罹於難者，必每進而止踵，將言而鉗喙，上負朝廷祿養之恩，下乖見危致命之節。此志士言臣每歎息於斯，乃推明哲保身之詩以自廣。然果所謂移孝爲忠、事君不二之臣，竟未嘗以一死惑志，鼎烹在前，卒鳴所言，求聖君擇焉。臣行年三十有六，愚不練大事，獨知以孝移忠之義，冀免尸位素餐之責。故凡所臨，必以身殉；九殞之虞，常在所略。臣以謂方今天下連兵不休，地不加復，兵民膏原野，聖主不奠居，正良將死節邊陲，志士諫行言聽之時也，豈可上貽六龍巡狩耶？若春夏之季少安行宮，秋冬之交即備車騎。雖幸暫寧，又一日萬幾，四海庶務，可天下之奏，躬乙夜之覽，心委於慮而身任其勞，夫何使陛下憂勞若是？臣每扼腕奮衣而起，求思知略，欲爲陛下攘除宿憂，稍奠帝枕。況主憂臣辱，獨忍緘默，不求試用耶？臣謹有息兵安民之策，自謂可以仰資聖化。然語之至者，不可載於奏牘；事之秘者，不可泄於左右。臣願賜清閒之燕，望見清光，俾口陳其略。一不僥倖於寸進，一不貪冒於賞典，惟冀陛下知有賤臣抱忠如此。儻一語無效，請就誅殛，臣之幸也。臣竊覽載籍，封章亟上。朝奏暮召者有之，立談賜璧者有之。以疇昔戰國，猶取議論之臣如此，方之今日，豈不萬萬於彼哉？臣故

不敢隱忠避死，思效愚計，決意所言，干犯通進，惟陛下加惠，特賜宣召。

臣聞官者，勵世磨鈍者也；人者，嚮德慕名者也。官得其宜，則事辦而功就；人樂其事，則功倍而邦寧。故聖主觀向順，宜因事制法，所以勵人厚國也。恭惟陛下建中興之業，必制中興之典，然後驅一世之民，而成興王之功。臣欲乞如古制，爲武功官賞十等。惟寵戰功，他賞不與。每授令繫於銜，官同則以此高之。密院別置籍，記載其名，謂之入等。入等則不次召用，陞擢使令，庶約功而得死節，革濫而收實才。方時右武，於是在焉。或可施行，乞下臣具等格聞奏。

臣竊以聖王御極，總覽人群，股肱之政，不問親舊，所以開導聰明，覺悟奸宄也。周漢之法，雖不可全用，而加恩戚屬，俾典宿衛，似猶勝四海之人。且子母之性，天道至親，母以子貴，自古皆爾。陛下即位以來，至親分離，外戚杜隔，使恩禮不得兼宣。且漢室之制，雖任英賢，猶援姻戚，親疏相錯，杜塞間隙，所以安宗廟，重社稷，宣德澤，尊至親也。今母后之屬，久廢不錄，散在遐遠，不得日望清光，誠非慈愛承上之意。况亂離日久，人肆異謀，威令不行，叛逆僭號，至或訛言儉行，驚懼宿衛，此誠可慮。儻追召一二姻戚，任以散官，使奉朝請，防未然之事，察群下之端，爲陛下肘腋之親，豈不恩禮兩全，聖孝俱至哉？伏望斷自聖心，幸甚。

臣恭惟二聖北狩，屢易年所。陛下孝思，日甚一日。冀在攘却凶寇，迎請以歸。天未悔禍，尚留羸里。伏望明詔有司，稽參舊典，候將來大禮，加上二聖徽號。不惟內伸陛下孝友之誠，庶四海萬里，益知聖意瞻懷之切。

臣聞有大德者必靈瑞以符應，撫大寶者必濟世而安民。鮮有端居，必先窮阨，如周宣之伐玁狁，如世祖之平篡莽。然後光濟四表，奕世承休，天下所歸，天神所福。雖遭變不同，而天之助順均也。洪惟陛下以德承天，爲天所子。甚矣，上帝之覆護于再于三，昭陛下精意之虔，扶陛下神明之祚，驗於天人之際，煥若日月。臣請縷陳其目。靖康之初，金人犯順，陛下亟臨虜寨，人莫不畏天日之威，洵武之直，氣懾群醜，而因亦還轅。此天之光啓者一也。比臣歸自虜中，恭奉宣和皇后訓詞曰：「陛下再出北道，欲就鞍時，二后泊宮人送至廳事，有幼女招兒者，見四金甲人，狀貌雄偉，或劍或戟，擁衛聖躬。女指示衆，衆皆不見，然莫不畏肅。后悟曰：『我事四聖甚謹，果獲茲報。今雖在虜中，益當不忘焚禮。』夜深必斗下四十拜。」此天神陰相者二也。恭聞初領元帥，欲勒兵入援，至相州睿意有卜，密射樓牌於字畫間，三發三中。及東渡大河，冰堅徹底，渡騎未畢，冰已流漸，此天兆中興，同符世祖者三也。靖康之末，虜騎南渡，時當艱危，都下震動。大臣喪氣，無策枝梧。陛下以講好之職，毅然就道。繼而京師失御，果協謳歌，此天之昭答者四也。維揚之役，斥候不嚴，賊棄輜重，三路並進。銳鋒已趨於楊子，柄臣猶安於廊廟。陛下御殿未畢，亟叱六飛。方渡江壩，虜騎已及，此天之保佑者五也。逆黨滔天，謀危宗社。皇矣上帝，臨下有赫，大臣同德，升日虞淵，此天援明辟者六也。方駐蹕會稽，虜衆遽邇，群工惶惑，未有施爲。欲以大兵撓鋒，則慮失機會；勤討，則謹重宜嚴。宰相建利涉之言，陛下亦從諫如響，此天開聖德者七也。惟上帝眷佑若此，而陛下報本已隆，惕惕昭事，可謂至矣。伏望陛下

憲天之度，益廣天心，鑑天命匪易之言，爲陛下力答之意。臣恐朽質倏先朝露，則聖瑞未昭，謹條奏以聞，乞宣付史館。

竊以古者寓兵於農，以禦大敵。兩漢而下，無不皆然。惟魏及唐，建府兵之制，民兵遂廢。唐全盛時，戡大憝，勦元惡，無非官軍者。及德少衰，據藩鎮，起大盜，亦無非官軍者。是以歷古有叛將而無叛兵，由唐而下多叛兵而少叛將，理或致然。今州縣之民百倍於兵，而義不能却內侮，強不能禦外侵者，豈非未嘗習用而墮其力哉？竊見諸路州縣見行火甲，以禦夜盜，民安之若素習。臣嘗推行，備見其便。今欲乞就建民兵之法，俾粗知部勒，稍知戰事，廂有坊，坊有甲，甲有伍，伍有長，許置器甲，以肄武備。州委都監，縣委令佐，帶民兵將領，專一習按。復委太守提督之，不期年，一路便可得兵百萬。實可密制兵卒，使不得逞，而州郡內侮外侵，遂無竊發。倘或可采，乞下臣取索畫一，便見不擾，有利無害。

竊以連年征伐，略無虛月。凡功烈死事之輩，泯沒無聞，致孝子嫠婦，無所旌顯。昔太宗皇帝不忘勳臣，猶次叙其列，得二百四家。今建中興之功，豈可不成一代之典？人死留名，賢愚所共。而聖王之祀臣有五義，欲乞令所在州縣，有忠義報國，當時功烈出衆所明知者，許搢紳之儒作爲傳記，經所屬投陳，然後州府繳進，宣付史館。并嚴戒所在常優給其子孫。不惟仰昭聖澤下漏幽冥，遂可激勸方今死節之士。

竊見諸路州府管下廂軍數各不少，不堪戰陣，徒供送迎。然月給錢米，與禁軍相等，糜費軍

期，實爲不急。欲乞權罷招填幾年，俟平定日依舊。其逐營闕額錢米，仰令項椿留，委官主管，以備別色支用。

竊以朝廷加惠歸明官，散在諸路，以全懷來之恩，爵之祿之，德亦至矣。付以職任，有親民者，有監兵者，上下玩習，皆謂遠人。平日犬羊桀驁之性尚存，廢法自任，莫能訊治，郡縣姑息，率以成風。此類豈可長也？欲乞今後凡所注授，並作不釐務。

竊見朝廷以連歲兵火，財計匱耗，用度既已不足，而軍旅錢糧爲先，念不可誅求於民，遂設鬻爵之法。自承務郎、修武郎以下，入中之數有差，然應募者終歲纔三兩人。至改易度牒，則靡然從命，是皆喜於易應而樂於輕費者。竊原命婦冠帔之類，似可如命官等第，自宜人以下三等，優立入中之數，許人承請，俾爲榮母榮婦之寵。必見所至奔赴，一如度牒，便可施行。

竊以建炎初置賞功司，尋即廢罷。恐當時主者兼用它屬之吏，不得專掌，致所行功賞，因仍廢怠，動經歲月。致獻言者得以藉口，遂成無用，而併於他房。竊原此司誠爲今日之急，蓋賞不踰時，又曰賞必以信，是烏可以輕廢置哉？意欲使掌有專官而亟行，亦俾將士知功有專治而不雜。信賞之政，中興所先也。欲乞復置賞功司，專行戰陣功賞等事。委能吏典治，仍置簿月書已收行過某人功賞名件。上司季攷其數，或多至千百，量與官吏推恩，以勸其職。

竊以方今軍國之害，所大者二：一夷狄，二盜賊。夷狄則朝廷固已有處，盜賊則尤不可忽。嘗謂陳吳起秦，赤眉起漢，以至隋唐無不緣巨盜而隳國者，此害豈不爲今日之急哉？竊原地日益

曠，盜日益衆，湖廣之外鞠爲戰墟，大江東西屯爲賊壤。其衆熾盛，動以萬計，所向州郡，莫敢枝梧。雖不能鼓向朝廷，而朝廷安得奠枕？自微至著，建賊范汝爲可爲深戒。若漢武帝遣暴勝之衣繡持斧，逐捕長沙，今而始知當時盡善。古今雖異，事勢則同。欲乞今後應于盜賊專責憲臣，親臨督捕；次責郡守，總衆討蕩。凡在界內，不計大小，須管撲滅。況比兼節制管內軍馬，自可提兵護界，臨時許以便宜。如此，則盜賊可遏。任內用殿最勅法，以明功罪，必見郡縣爭奮兼功自勵矣。賊息則民安，民安則國定，國定之後，却外侮而鄰敵莫能窺其隙。馴致之道，尤在於此。

竊以州郡之富，全賴商賈。其什一之稅，則有益於公上；阜通之貨，則惠養於民庶，利固不一也。方今駐蹕之所，宜招來此徒，少裨財用贍軍之費。竊見廣、泉二州市舶司，南商充牣，每州一歲不下三五百萬計。若令兩州除紵麻吉貝等麤色物貨，許依舊抽解外，應細色權移就臨安府抽解，候事定日依舊。庶得上供物貨既皆真的，又免起發脚夫之用，是易十五之蠹耗爲十全於行在也。加以四方商旅悉來奔轅，則投回二稅並在城下，茶鹽鈔法當倍售於昔時。舶舡聞之，亦必忻懼承命，以就利源。比之負擔竭蹶，猶且趨嚮，況許以全船竭貨而來哉？

竊以廣南兩路，自潮州而南，居民鮮少，山荒甚多。前此惟土人仰食，故歲計租賦一皆贍足。自中原兵火，西北工商士庶散處其地，以鮮少之種供億兆之用，又官司科調，四時有之，以此民頗困乏。欲乞將廣南兩路州縣見今逐處荒廢田土，括見頃畝丈尺，召北客耕種，量免二三年

官租，委運司專一均撥，授田務在隨宜就便，庶浮食流離之民有所依附，而盜賊可以衰息。且空居與作役同當衣食，苟爲處畫，則官私兩便。

竊以帝王異尚，損益隨時。阨於艱危，必奮獨見，思所以下采人事，上禳天變，以建大聖之本，以通天理之明。在臣下宜悉所舉，在朝廷宜博詢究，以稱隨時之意。臣不知圖緯，弗明天象，徒以講讀故實，記錄其語。比聞祥符中謝絳上疏言：「太祖皇帝生而包絡黃，及受命，五星聚于奎，而鎮星主之。真宗升中泰山，日抱黃珥，含譽星見，其色皆黃，土德之符也。國家宜以土德王天下，以繼聖祖，若漢以炎德紹堯後也。」臣誠知此非天下急務，蓋念前人一言之出，誠發於中。或獲半辭之獻，死不可避。萬一得備采擇，少補國家，則不猶愈於默默耶？况前歲法駕駐蹕會稽，去歲臨安，不旬日間，三經回祿，豈火失其性，而至於此？倘因茲多故，稽合天意，以順土德，不惟除舊實新，爲禳却之術，而迎氣致祥，亦不失五行傳德之序。《松隱文集》卷二二。

## 論和戰劄子

臣竊惟天下大器，宗廟社稷大計，四海生齒大本，皆繫於國之安危。在今日，利害不出於和戰之間，議國事者當先審所尚而定國是。國是者，天之所與時也，時之所行事也。當戰則戰，當和則和，先後緩急，不容無一定之論。必措國於至安，然後天下大器定於不傾，宗廟社稷隆於鞏固，四海生齒

保於輯寧。雖必世百年，守之不易可也。不審所尚，而逐紛紜之論，僥倖於萬一，名曰嘗試之說。天下之禍，莫大於以國狗嘗試之說，可爲寒心者也。且國之安危，與己之進退得失，孰輕孰重？己之進退得失，與人之毀譽好惡，何損何益？人臣而能辨此，然後可以議國事。苟惟以己之進退得失爲心，則必以人之毀譽好惡爲重。彼以謂人之毀譽好惡與其己之進退得失，實相妨也，故言戰則人朋而隨之者多，譽之者亦多，其心非一一明乎戰有必勝之道也，特以謂主戰者不失爲尊主強國之說。今日言之譽之者必多，固無害於己之進。他日雖和，亦無害於己之進。蓋和亦不可忘戰，是今日之言與他日之言皆無害於己之進，而當戰與不當戰，於國之安危，不問也。言和則人皆睥睨而不敢隨者，以和難保也。今日言和，固不妨己之進。一旦有異焉，則必大得罪而去，不若言戰之兩無害於己之進也。而當和與不當和，於國之安危，亦不問也。況言和則主戰者惡之，惡之則毀至矣，於己之進，豈不大爲害乎？二者皆不以國之安危爲心，而惟以己之進退爲心，以人之毀譽好惡爲心。此今日之風俗，紛紜之論所自起也。陛下所與圖回天下，不過宰執數人，而紛紜之論亦足以眩數人之聽。是以廟堂之上主戰者陽爲尊主強國之言，以收小人之虛譽，其中未必真有善善之策也。陛下不用其言，則以拒諫竊議於陛下，以弱國騰謗於同列，浩然引去，亦不失高爵厚祿，而小人之虛譽愈歸之。主和者亦不知固執其所見，往往惑於尊主強國之言，而求免乎卑主弱國之謗。進則迎合主意，退則雷同衆人，所謂國是果安在哉？臣所謂以國狗嘗試之說，可爲寒心者也。上天崇正統於中國，保固祖宗積累之基，純佑陛下之聖德，眷命繼承，將以光大久長於其後，故周旋調護，成此安定之期。若曰人謀恐未易致，是臣不



得不辨者。惜天意與陛下聖德混於紛紜之論，而不知所分也。臣聞強弱異勢，不可欺也。人身不能無病，能不諱病，則可以全身。國不能無弱，能不諱弱，則可以圖強。弱而爲強，自欺可也，欺人可乎？欺人可也，欺天可乎？春秋時，呂甥爲王城之盟，謂秦伯曰：「晉國之小人不憚征繕以立圍，君子則不然，曰必報德，有死無貳，納而安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必不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歸晉侯而成盟，晉國復強。晉君子可謂能審所尚也，方其弱則言弱，能不諱弱，則足以養強也，能養強則足以成強也。使人臣之謀皆如晉之君子，國何患哉？陛下察今日紛紜之論，如晉君子之言乎？抑皆晉小人之言乎？君子小人不能逃陛下聖鑑，則陛下刑賞行矣。單于嫚侮議兵，樊噲請以十萬橫行匈奴中，季布曰：「噲可斬。」晁錯發七國之難，吳楚起，錯乃欲居守而勸景帝親征。又方與帝調兵食，身斬東市，非袁盎私意也。人臣自爲紛紜進說，而不可用，不加罪焉，且誤國矣，亦不加罪焉，孰不以嘗試之說售其身乎？其言不行，又無所加罪，是以肆爲紛紜而無所憚也。臣觀今日之事，非前日之比者，以天定故也。申包胥曰：「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臣解之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人衆者，衆之所爲，凶德已極，自求禍者也。天豈樂禍乎？人之所爲凶德已極，禍必自至，天不能庇也。故曰「人衆者勝天」，前日之事也。天之於人禍終不悔乎？其報已極，復圖安寧，是謂天定，人何以勝之？故曰「天定亦能勝人」，今日之事也。臣請以東晉、宋武帝驗之。東晉之渡江也，謀復中原之臣如劉琨、祖逖、庾翼、桓溫之徒，皆可以有立。而卒不能成功者，天定也。苻堅爲江左之舉，以百萬之師一敗於謝玄、劉牢之，身死國亡，計不旋踵，豈謝玄、劉牢之勇過於苻堅乎？天定而

堅欲以人勝，自取禍也。宋武帝得關中，棄而不守，知赫連之必來也。宋武棄關中，赫連即取之，由是南北舉安。知天定而不敢爲不定，天祐之也。故天定，則人主之意不可不定；主意定，則人臣之意不可不定。君臣之意定，則天下自定。定不定，禍福如彼之明，可不畏哉？今陛下與腹心大臣，酌天意之大定，以斷國是，以今日已有成策，已見定效，尚可復容紛紜之論，崇虛名而令國受實禍乎？虜欲求安，易於保安者守邊不動，爲長久之計，則虜保安之策也。我欲求安，難於保安者，恃虜不動，則我保安之策也。彼既不動，我非特保安而已，因得自治焉，則千百之安在我也。臣之所望於陛下者此也。萬一爲紛紜之論所惑，以蹈至危，則臣所望於陛下者未易就也，此臣之所甚憂也。願陛下毋忽臣言，奉二儀之無私，揭日月之大明，聳山嶽之不動，行四時之信令，則陛下之所欲爲者，自是無不可爲者矣。臣不勝至願。《松隱文集》卷二五。

# 全宋文卷四二〇一

曹 勛 二

## 論畏天劄子

臣愚既陳定國是之說於前，繼此願陛下勉勉，愈勵畏天之實，以副天意而已。臣仰惟陛下誕受丕圖，遭家多難，臨御以來，膺天眷祐，大約有十，皆深切著明之效。至於今日，已就安定，然後可言，臣請備言之。初爲質於軍中，繼撫軍於河外，其歸也，孰脫之？其出也，孰命之？曆數在躬，遂即大位，其眷佑陛下二也。鉞旄所指，備嘗艱難，水陸之行，偃薄風雨，將究觀於歷試，必保安於萬全，其眷佑陛下二也。四川，天下之根本；荊州，襟帶之上流；兩淮，形勝之要地。頃者，四川嚴守關之師，荊州附鄂渚之軍，兩淮成犄角之勢，截然四固，南紀以安，原始維持，似非人力，其眷佑陛下三也。巨盜魁寇，嘯聚蠡起，曾未幾年，掃無蹤跡。雖資廟算，亦出天亡，其眷佑陛下四也。連歲稔熟，濟接以時，大兵之後，實難於有年。有年固難，况屢豐乎？是以調發之煩，科歛之重，民力雖

困，尚堪支持，其眷佑陛下五也。晉元帝渡江，雖遠羯寇，王敦、蘇峻，迭出爲亂。庾亮有污人之塵，陶侃有折翼之夢。奸宄內訌，何以制外？陛下巡幸歷時，豈復有此憂哉？國於天地與有立焉，其眷佑陛下六也。假劉豫而助之兵，粘罕之謀深矣。然土龍芻狗，卒無所成。豫無所成，粘罕所以去。粘罕去，豫所以廢。向使粘罕不去，劉豫不廢，則成三矣。三不可和也，不和終不定也。天意委曲如此，皆爲我宋，其眷佑陛下七也。撻辣復我中原，而與兀朮異謀，雖和必不久。撻辣死，兀朮用事，欲復取中原。而兀室蕭慶勸其用兵，和議去矣。臣奉使在虜廷，兀室蕭慶見臣，即欲投諸鼎鑊，何止被留哉？方擾擾間，二人一旦連頸被誅，臣所親見也。向使兀室蕭慶不死，今日之事尚敢望乎？二人之死，非天殺之而何？其眷佑陛下八也。先帝梓宮之還，因山之功，告成久矣。皇太后久留於北，陛下念親之心，無一日忘。今歸就慈寧之養，亦四年矣，是豈人力所能致哉？非天克相陛下純孝，未易就此，其眷佑陛下九也。庚申之歲，虜人復取中原，兵再舉矣。南北轉戰，至辛酉之春猶未定。天下之人，皆曰用兵未艾也。是年秋九月，兀朮又大舉兵而南。陛下先遣臣某、劉光遠，繼又遣魏良臣、王公亮至泗上，未幾虜遣蕭毅、邢具瞻來審議，和議遂定。兵已熾而遽熄，事方汹汹而遂大定，亦豈人力所能致哉？靖康之初，國人皆以和爲請，而終不能和。辛酉之冬，國人皆以和爲非，而卒成和。天之從違可見矣，其眷佑陛下十也。臣竊窺天意眷佑陛下深切著明之效不可誣如此，豈非以陛下明畏天之道，必能紹隆祖宗積累之基業乎？陛下勉勉，愈勵畏天之實，以副天意，考其既往，驗其將來，天之眷佑所成就於他日者，當如何哉！自古創業繼世之主，膺天眷佑而能克修畏天之事，未有不愈隆

益大而永命者。堯舜禹湯文武德同乎天，亦必謹畏天之道，載之典謨，形于雅頌，斑斑然也。夏少康以一廛一旅復禹之績，太甲從伊尹之訓，高宗用傳說之戒，皆能成中興之業，畏天也。成康守文武之謨烈而大成，畏天也。宣王興衰撥亂，復文武境土，功績之美方見於《采芑》、《六月》之章，而《庭燎》之箴、《沔水》之規、《祈父》之刺繼作矣，始畏天而終忽於畏天也。漢高帝崛起豐沛，自謂能用三傑得天下。天下未定，君臣相與逸樂，遽入於無爲。既老昵愛，幾成廢適立庶之誤。再世而有呂氏之患，天方祚漢，特假是以戒其後，遂有文、景之治，天命吉凶之報也。武帝始不知畏天，終能畏天，卒爲七制明主<sup>(二)</sup>。唐高祖不及漢高遠矣，以太宗之明而好大喜功，勤兵於遠，自違天戒，末年用人納諫，大不及貞觀時。留李勣輔高宗，終成武氏之禍，又甚於漢之諸呂，亦天所命吉凶之報也。明皇、憲宗始知畏天，終不能畏天，始則天相之，終則天敗之，皆視其所爲，不可欺也。聖朝太祖皇帝由揖遜得天下，固不可與漢唐同世而語。祖功宗德，繼序興隆，未易殫數。大抵人才以兢業恪公爲用，風俗以敦實儉嗇爲本，兵以不用爲武，刑以不刻爲平，財以不斂爲富，一言一爲，立政立事，如天在傍，不敢慢忽。是以天心克相，和平安定，三代以來未有如此之盛且久者。熙寧大臣進「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聽」之說，文恬武嬉，牙蘖恫怨，五十餘年，奇禍大作。而陛下適膺斯時，誕受天命，天意畀付，蓋可見矣。臣聞既亂必有定，定亂必以治，治亂之本先繫於生民之休戚，又繫於人材之賢否，政事之得失，紀綱之廢舉，風俗之厚薄。陛下以天命之哲，天錫之智，豈不明此五者爲治亂相易之本乎？聖意非脫略而不爲也，前此所未暇也。今天下定矣，前此所未暇者，今可以

有爲矣，亦天之眷佑始終於陛下，將以成今日之治。臣願陛下勉勉，愈勵畏天之實，以副天意者，區區之忠在是而已。臣考秦滅六國而繼周，有統而無德，不爲天所佑，二世而爲漢。漢亡，天下三分，統不在吳、蜀而在魏者，將以與晉也。晉得吳、蜀，合而爲一，其後不能保其一。天使劉、石亂華，元帝渡江，雖南北分而統在晉。宋繼晉，齊繼宋，梁繼齊，陳繼梁，皆得統也。五朝而合於隋，隋受周禪本無統，得陳而有統，亦以無德不爲天所佑，二世而爲唐。唐亡，天下八分，雖朱梁、石晉皆可以得統者，將以興我宋也。五代五十年而爲我宋，太祖皇帝取吳、蜀、閩、越、南唐，以并天下，太宗皇帝取晉，遂混爲一。靖康之變，至是又分，南北乃定。自秦合天下至漢末而三分，至晉而一分，其數五百年。自隋合天下至唐末而八分，至我宋而又分，其數亦五百年，天命可不畏哉？晉之分，南一姓而北十數姓，今日之分南一姓，而北亦不一姓。晉分而南北不定者又十數年，今一分遂定。而天命在陛下，天之責我者重，責彼者輕，望彼者略，望我者全。算計見效，考其既往，驗其將來，天之眷佑所成就在陛下，決非淺淺者。臣揆此理甚明，願陛下勉勉，愈勵畏天之實，以副天意而已。臣不勝拳拳之誠，惟陛下裁赦，幸甚。《松隱文集》卷二五。

〔二〕七：原缺，據四庫本補。

## 論保民劄子

臣拳拳之忠，既願陛下愈勵畏天之實，以副天意。仰惟陛下嚴恭寅畏，昭事恪謹，發自淵衷，光於聖德，躬行有餘矣。其見於立政立事，與二三大臣同心，以明畏天之事者，臣願以保民爲先。臣聞《春秋》傳曰：「國之將興，視民如傷，是其福也。」福者，天之所錫。國之將興，賴天命爾，必視民如傷，然後爲福。是以自昔聖人所言天也、人君也、民也，未嘗不連屬而爲辭。蓋人君者，天之所命；而民者，天之所親也。後世爲治者每離而三之，所以下不爲民所懷；下不爲民所懷，則上不爲天所福，此理豈不昭然哉？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保民之事，雖堯舜猶以爲難也。臣伏睹咸平中，澶淵之役，可謂大得志矣。當時若從諸將言，何所不可？真宗皇帝不爲也，遣曹利用出使結好交幣，行千萬世息民之策，其形於言曰：「我爲憂民切，戎車暫省。」方聖意安在哉？慶曆中，北兵壓境，遣蕭英、劉六符來聘，必欲得關南故地乃止，可謂輕侮中國矣。以當時事力，豈不能快意於一戰？仁宗皇帝不爲也，命富弼報聘，增幣結約，尋前盟而固之，其形於言曰：「朕爲兩朝赤子，故屈己增幣，以圖寧息。」聖意安在哉？二祖之意，蓋不欲逞一時之志，而啓後日之禍，保民之大惠也。天佑祖宗保民之盛德，所以隆其基業於未艾者，顧不在此乎？宣和海上之約，使謀出於彼，在我當曰：「契丹吾兄弟之國，

祖宗兼愛南北之民，通好結和，載書具焉。天地鬼神是臨，契丹之患，我當救之。而反共圖之，天地鬼神謂何？」彼聞此言，臣知其縮頸而走也。倘先自我謀，則又何說歟？天佑祖宗保民之德，所以隆其基業於未艾者，今在陛下。諒陛下必能畏天，必能保民，必能承祖宗積累之基，又能光大久長於其後也。又畀陛下爲先帝雪耻於天也，亦祖宗與先帝在天之靈，所以深望於陛下者也。遺大投艱在陛下，豈不重乎？保民之事，陛下可不勤乎？河南之復，一予一奪，終歲而已，亦天將以觀陛下保民之方也。臣料是時，謀臣必有獻言者，將因河南之復，大舉而取東北，又欲深入，以雪大耻。陛下固未入其言，使謀之者不已，一旦聖意從之，則兵端禍本，創立自我。天意若曰：斯民也，針石磔膊於前日，非得已也。摩拊吹噓，曾未幾時，而更創爲兵端禍本，生靈餘幾，忍戕之乎？兵連禍結，又當何時而定乎？天亦駭之也，故復以河南予敵。不予不息也，不息不能保民也，天意豈不明哉？天佑祖宗保民之德如此，所以報宣和之舉如此，既予陛下以河南，復奪之，其速如此，皆以保民也。陛下頃者宸心獨斷，屈己通和，以圖休息，得祖宗保民之意也。今又與同心大臣審定國是，以應天定之心，皆行保民之大惠。臣猶以保民爲言者，聖人以一夫不獲爲辜，君子以匹夫匹婦不被其澤爲愧耻。保民之事，不當存其大而略其細，有其心而無其實德。今也，田疇之不墾闢，戶口之不滋益，商人販賈之不通，工人用器之不廣，逃移溝壑之不免，愁歎嗟怨之不除，以是爲保民，可乎？陛下寬恤戒告，詔旨屢下，掛墻壁，誅無用之空文；銜命令，加出使之重擾。譬猶雨露自天而降，中間爲物所隔，潤澤不及於地。陛下存其大，而臣下不能行其細，陛下有其心，而臣下不能施其實德，臣所以有言也。夫生



民之休戚，在人材之賢否，政事之得失，紀綱之廢舉，風俗之薄厚。陛下前此東西巡幸，未有定都，和戰攻守，未有定計，應敵不暇，不能以自全，自全不暇，未能以有立之時也。是以人材隨所舉而用，政事循一切之宜，綱紀聽其所分，風俗任其所向，保民之事若有所未暇，天之責於人者輕也。今天下已定，自全之時也，有立之時也，天之責於人者必周也。臣仰窺天意，下詳民瘼，恭望陛下一視同仁，於此時至切也。陛下所當留神，群臣所當竭力，無出於此。愚臣於此，所當盡言也。伏惟聖慈加察焉，不勝天下之幸。《松隱文集》卷二五。

### 進前十事劄子

臣昨日伏蒙聖恩，賜對便殿，漏移數刻，下詢周悉，使得盡所欲言。而三聖人之意俱獲條陳，既畢使事，退就誅戮，無所憾者。豈意天造曲臨，又欲官置一路，謂臣智勇，可備使令。聖訓溫厚，宜待有功，而臣妄庸，何可負荷？念無涓塵裨益之助，乃獲山海崇深之恩，拊躬愧汗，至於雪涕。再蒙聖訓，令臣今日入對，將虜中所見具劄子進呈。今謹條畫事涉國體者，伏望萬機之暇，特賜睿覽。如可施行，即乞速賜行下。其中利害，急於星火，有間不容髮者。又恐非常之事，衆亦增疑，伏願陛下斷之以英武，不求於僉論。然後此事此功，決無沮抑，庶幾周宣之詠，不獨著於當年。恭俟進止。

### 前十事

臣頃離太上皇帝御前，得聖訓曰：「金人迫逐，令拜北塞。我對以朕昔謬與大金結約爲兄弟之國，於義無拜禮。今日雖被囚虜，頭可斷，拜不能設。金人見予不能屈，亦止。然予豈畏死也？歸奏，但有可清中原之謀，悉舉行之，無以予爲念。且保守取自家宗廟。」言訖嗚咽，又語臣曰：「歸可奏上，藝祖有約，藏于太廟，誓不誅大臣言官，違者不祥。故七祖相襲，未嘗輒易。每念靖康年中，誅罰爲甚。今日之禍，雖不止此，然要當知而戒焉。」

臣見虜人語云：今二聖在遠，雖曰三遣使勤請，此賊決未聽從。蓋以納款請命，割地稱臣，在淵聖皇帝已行之矣，後來何事可副？今唯有設壇誓將，戮力死戰，若勝一陣，則金人便當知畏。一面遣將掩殺，一面遣使迎請。臣得之虜人，恐有采擇。

臣竊原金賊之計，喜於傳播聲援，使款我師。謂如二聖北狩，欲寬聖心，每使人稱陛下已領兵屯河北岸，凡金人所得之物，皆已奪去。二聖私喜，竚望大兵迎鑾，謂指日可待，故逗留。天眷過河，略無損失者，亦其計使然也。乞今後凡云契丹軍、漢兒軍、僉軍、渤海軍欲相借助者，切宜詳覆而後信，恐墮賊計中。

臣契勘滑州，今爲極邊，沿河控扼之勢，此爲先務。宜揀擇利兵，慎選將帥，付以鎮撫之任。設北岸纔有偷渡船筏，須令極力斬獲然後已。庶使外夷知中國備禦嚴切，過於曩日，必使無南向之心，

乃爲盡善。若不迎頭奮激，恐又生凌暴，愈難制禦。

臣五月間由真定、趙、冀州界，間道而回，竊知河北之民忠義赤心，貫於白日。雖脅附者五城，安肅軍、懷州、衛州、真定府、廣信軍。其民強顏偷生，怨入骨髓。顧其餘城守，皆堅壁不下。嘗擁衛太上皇帝聖駕經趙州城下，令王宗沔傳聖訓，及諭以北狩之禍，令城中投降。城中人得詔不答，但矢下如雨，且不得近。又鄰郡聲跡不通，莫肯相援者，蓋尚遵靖康詔旨。今乞遣使密諭，今後許鄰州相應，毋自孤危。如能借助同退賊衆，則當厚其恩賞，或許以世守。

臣過恩冀之間，農民自置弓劍保護一方，謂之巡社，遂致道路肅靜，都無寇掠。其於忠力，極爲可取。試詢其數，兩州約三十餘萬。問其所向，心存田里，欲自保其土。既不可使，今只乞遣使撫諭，嘉其能保國保家之意，庶知上德意，益盡其心。

臣契勘自相州以北，有山寨約五十餘處。每寨不下三萬人，其徒皆河北州縣避賊者。今聞脅從者十餘寨，例皆以無糧無援，遂且俯從。其餘尚偃蹇山谷間，皆忠力勇敢之人。內一寨李舍人統之，堅欲留臣爲佐。臣辭以有故，宵遁得免。此輩乞密使招來，責其自效，如能救援一州者，即以州付之，仍重立爵賞，勸其後效。

臣在虜寨時，具聞虜人言，金國擇利便謀江南。又曰，上界有天堂，下界有蘇杭，其勢欲往浙江。臣復云，南有大江之限者不一，國初諸僭以爲天塹，豈易往也？復對臣曰當不險於海，海且徑渡，況江耶？此語不妄，決爲可信。仍欲驅河南戶口以實五京，大遼有中、上、東、西、燕等五京，經兵

革之後，人物稀少。故欲驅去，補其疏缺。又分畫酋首，各有所部，其於諸路關防，實不可緩。

臣竊謂即今州縣，英材甚多，往往以朝廷之禮未至，故隱伏不出。竊恐一旦爲盜賊所掠，則適以資寇，甚可惜也。今欲乞別立招賢之科，諭以築臺嘗膽之切，感動其心，則束帛賁于丘園，蒲輪方轂而命駕，彼亦有待而來也。然後觀其文武，隨材器使。且燕越雖列國，不足比數。然今日之變，甚於曩時，故臣萬死，妄論及此。

臣伏讀戰國時吳既敗越，勾踐以一旅之衆，棲於會稽，坐卧嘗膽，曰：「爾忘會稽之耻乎？」後卒破吳國。燕昭與齊有隙，因郭隗築黃金臺，招徠賢俊，共圖興復。後得樂毅，破齊七十二城。是二君者，志於報怨，不異本圖，故卒獲所欲，豈非志堅不渝而得士爲確，神物亦相其爲耶？臣觀今日之勢，甚於燕越。恭惟陛下，以英謀睿武撫有區夏，孤危於時，歷代未見其比，識者寒心。然聖志所向，雖將大有爲，第迫於貪功冒賞之人窒塞於內，使陛下志意不得兼宣。臣竊謂陛下宜外身殉國，期慰祖宗之靈，泊太上付委之切。親整六飛，躬款太廟，哭于神主之前，訴此大變。繼詣西洛，朝謁陵寢，然後駐蹕都畿，下痛切之詔，號召四方智勇豪傑，舉國北征，以圖大舉。使老少負糧，壯健出力，人孰不飲泣扼腕，來赴國難者？庶攘却凶戎，剋清禍亂，迎請兩宮，與衆共濟，豈不踴歟？苟失茲舉，過此而議，未見有策也。臣知舉此，僉衆莫容，願言斯剖，當拱手以待誅殛。臣死罪死罪。

## 進後十事劄子

臣去歲自虜中齎持太上皇帝、宣和皇后、中宮皇后書信，悉得奏陳。重念臣初被密旨，令從間道晝伏夜動，山行草宿，憔悴饑渴，了無生理，鄰於死者，殆以百數，僅得生還。當時伏蒙引對便殿，玉音褒賁，朽骨再肉。繼被拔擢，進秩賜金，欲置於一路。無何，臣不識忌諱，具虜事切直，貽怒執政，謂臣警朝廷，前降異恩，遂遭中輟，止授列郡都監。臣以一介之賤，不敢論列，遨翔淮甸，進無所留，退無所守，趑趄若窮猿之無林，寄食友舊，人憫其苦。然食陛下祿，荷陛下恩，顧何以圖報？耳聞目擊，意尚未艾，又欲伸喙一言，不敢避死。雖然，所述十事已被罪譴，今欲再以十事仰干睿聽。伏望天慈特賜乙夜之覽，恐可助聖政之萬一。俯伏待罪，恭竢進止。

## 後十事

臣恭惟北狩之禍，四海痛心，溥天率土，莫不願從軍北伐，亟奪以歸。蓋緣陛下孝思之心未嘗少置，茹素采月，祈天請命。所冀上天悔禍，二聖還闕。雖然，誠甚至切，然未有明示於衆者。欲乞今後遇朔旦，陛下躬款殿陛，望拜塞北，播告有司，時暫爲例。使天下士民，益知聖孝，不勝幸甚。

臣竊見三路遣使金國軍前，通問二聖，皆陛下親加選擇忠孝博辯之人，俾其遠使異地，爲國宣

力，與平時事體不同。混會迎請，無大於此。如聞惟見謝辭，得望天表，餘不得奉清閒之燕，殊未盡使人之言。況即日尚未有遣行者，乞數賜面對，諭以睿謀聖畫。既行臨遣，曲加禮意，庶周旋其心，甘於死節。仍乞將奉使二字，令三省別定稱謂。臣乞面奏別定之意。

臣竊見河北河東等路投下蠟書，皆忠義慷慨之士。或在職在私，捨死應募，暴露萬狀，得達行在。投陳之後，既不見天子，又不識宰相，使其皇皇，胸臆無所剖判。既歸，則焉有好語語其州里哉？欲乞指揮三省，應有似此等人，令宰執親加問勞，詢其所欲，待其無所訴述，然後爵賞之，遣歸。

臣謂方今錢穀大計，應諸路軍須者，全在東南。又其間就糧避地之人，色色蠶食，加以修城科草，斂率未已。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誠可矜惻。乞指揮朝廷量東南所可行外，諭以駐蹕之近，優其諸般科役，用稱恤下之意。

臣竊謂陛下躬秉武節，威行四方，然出師討蕩，尚循舊制。欲望聖慈遇有某所用武，即乞如唐故事，拜爲某道行兵大總管，付以一路黜陟之任。庶職專而任明，式新中興之業。

臣竊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不可以金人爲異類而忽之。爲酋長者，能無慈仁也？過爲之禮，正在今日。且二聖在遠，陛下所深痛。乞每遇遣使，謂如春行，則令附絺綌之服各數百件。物雖微，而可以表見陛下孝思之心，次可使虜人執持衣物，有以感動。

臣嘗思唐德宗奉天之役，得一陸贄論撰詔勅，使千里如對面，將士聞之，無不感泣。後卒致興

復，是則凡厥王言，可不慎選老成？臣前日伏讀鷹狗詔，以「宵旰」字爲「霄」，以「修德」字爲「脩」，以「斜封墨勅」字爲「邪」。若言「霄」、「脩」，則可爲筆工之誤；若云「邪封」，則似非可移罪於人。傳於四方，恐成王言無稽之議。舉此一端，類皆若此。乞今後翰苑作爲文辭，語切加至，以實不以文，則庶幾四海之遠，惟語言所及，可以激勵人心。有赴難伏節之士，爲時而出。

臣竊謂北庭金寇侵犯兩河，我師剋平，屢有捷奏。皆自陛下聖武遠昭，宸謀先定，遂臻禦侮。至榜於通衢，欲使四方聞之，謂掃除猖獗，有撫寧之漸，用安民庶，意豈他哉？然草茅之賤，猶曰今日之事，殺千百之級，退尋常之陳，豈足爲陛下道？祇益繁文，無補大德。欲乞今後遇有小捷，不必飾諭，庶彰聖度并包之廣。

臣竊以國之大本，曰食曰衣。然農無牛則無以耕耨，耕耨不時則乏食矣；蠶繅無桑則無以食蠶，蠶食既闕則無衣矣。今軍興之際，卒伍斫取桑木，民間私自烹牛，成憲莫舉，遂不能禁。苟且者尚謂牛桑小端，未害於政。殊不知衣食之原，根本所繫，終歲之後，無農織矣。乞嚴行禁止，庶務農敦本，稼穡以時，歲無流離之人，俗有衣食之足，天下幸甚。

臣恭聞陛下自登寶位，凡宰執奏對，不論巨細，直可之而已，罔聞有所詰責。臣初不敢遽信，繼熟外朝之議，亦莫不然。臣始大懼。臣死罪，伏望陛下若稽太宗皇帝之訓，使所奏不得欺，所言皆成法，必有震怒以恐動大臣，必有識擢以招徠言士，則天子操柄，御臣之要，實見於中興之時。臣草萊一介，狂率愚論，萬死不赦，惟陛下財幸。《松隱文集》卷二六。

### 謝宣示晉唐法帖并御書臨本劄子

臣伏蒙聖恩，宣示晉唐法書墨蹟百軸。臣庸陋寡識，何以仰贊化育？第瞻天縱之學，奎文聖畫，楷法草聖，冠冕百王，七縱八橫，奇逸萬狀，如入武庫，神觀竦異。卷舒之際，顧揖不暇，衷抱榮感，無以形似。其如已見，輒亦冒聞，莫補崇深，仰冀睿鑑。臣頓首，死罪。《松隱文集》卷二七。

### 進太上乞罷朝陵劄子

臣連日聞朝論外議，皆謂宮中亟有朝陵之行。在今日陛下既退就燕閒，不與機政，則訪尋山水，怡悅聖情，固所當然。但強敵內侵，未見奏捷，今上宵旰，不皇寧處。陛下縱不預戰守之計，亦須候萬一。果然敵在江上，地近勢蹙，是時鑾駕略爲順動，誠似未晚。况宗社所繫，兵民倚重，臣所以忘萬死，輒伸肝膽，冒瀆聖聽。伏望聖察，不勝戰汗之至。《松隱文集》卷二七。



## 諫止洞霄等處燒香劄子

臣叨竊祠祿，略無裨補於崇深，非仰資聖造，何以安跡？然深恃舊物，輒有所陳，冀達天聰，曲照愚悃。冒瀆之罪，謹俟誅殛。臣竊審聖駕欲詣洞霄等處燒香，有見上聖既端拱凝命，不以萬幾縈心；猶寅畏天命，爲國爲民祈福於上下。但適此春晚，政農務蠶麥之時，而自北關至洞霄，驅民治道，實妨農事。又從衛及巡護兵馬，諸司執役，無慮萬人。方春晚多雨，少得晴明，道路泥濘，儀衛狼藉，觀望不美。鑾駕一出，有此數嫌，況從來上聖以仁德及物，於此不能不惻然。若候收刈了，擇晴和日，分作數日從容，俾一行得宿食之備，無雨水之患，豈不兵民優游，仰稱聖情祈福之意？臣愚不識事體，輒布瞽言，不勝待罪俟命之至，取進止。《松隱文集》卷二七。

## 議淮上事宜劄子

某嘗謂主當持重，而客利急攻，亦兵法也。今虜寇兩淮，殆踰一月，我之諸將屢報小捷，而虜全師實未嘗動。客當務速，反若無意於戰，疑虜以羸兵驕我，而伺我之怠，且耗吾之軍鋒。然其驅烏合焱起之衆，不能乘銳氣數道並進，俾我不暇爲謀，乃遷延復却，曠日持久。師行千里，情狀易見，我

之諸將得以從容成備。既經累捷，膽氣益壯，聚謀蓄力，務以全制其後。虜之敗北，在理不疑。所慮諸將持重太過，反類畏怯，或貪小利，不顧大計。今若令淮東堅壁不戰以搯其膺，淮西由廬、壽擣睢、亳以攻其背，舒、蘄二將連旗深入，朝廷方追馬軍之師，俾佐兩淮，宜促其期，以速其至。自光入蔡，去汴最邇，宜出其不意。急詔鄂渚由此進兵，以傾其巢穴。水軍自淮入海，以邀其餉道。是皆昔人師行捷徑，矧諸將皆朝廷素所寵厚，臨危宜無愛死。今氈裘充塞江北，實繁有徒，屢折不退，有盤據淮右之意。願朝廷毋輕此虜，毋惑不根之言，號令之出，務加縝密。前代漏泄禁中語，猶不免其死，況成敗安危所繫乎？儻能堅守此策，斷然不疑，非獨可以却敵而已，虜將懲艾，可數十年無疆場之憂。僭易于冒，惟在威斷。《松隱文集》卷二七。

# 全宋文卷四二〇二

曹 勛 三

## 與朝廷議分帥

某嘗謂有善聽者或無良謀，有謀略者或不居利勢。今有善聽足以運用所謀，有利勢可以乘謀取勝，尚何緘默而不措詞於其間？竊見兩淮境土已遣守令，而淮北諸路尚連兵未息。今春夏之交，正本朝居利勢之時。若不早爲之所，秋風颯至，則朝廷不得安枕矣。且兵家在識地之先後，先後之勢在量敵之難易。若今之先，宜且以河南之地爲易，陵寢宗廟所繫，兵力亦可及，而易於用功，速能成事。然本朝遣發將帥，其權甚輕。輕則武功不立，每失機會。何則？一一持稟廟略，則有制勝之失。以至或朝廷，或行府，或所部，併有差委去就不同，則又皆當獲罪。愚謂宜以江淮、荆襄、川陝分爲三帥，各領所部，得便宜從事。惟三帥則須擇材，位兼將相，可付重任者命之，仍於逐路差宣諭官一員，視其進退。若三路區處既定，遇有軍行事宜，即馳驛於朝。朝廷所行，賞罰而已。他日赤白囊

至，亦免紛然於一堂之上。只在分帥及得人，可爲久大尊安之計。其間條畫，當自有成憲。若他時講好睦鄰之後，亦用此不殊。《松隱文集》卷二七。

### 乞以鄧王爲臨安牧劄子

臣伏見邇來逆虜遽背聖德，曲從其欲，而貪得不已。內侵兩淮，民物騷動。方且無時恭讀聖詔，擇日大駕親臨江表，身據要地，以爲聲援。於是海宇人民，無不仰知聖意，以宗社之重，屈九重之尊，躬捍驕虜。欽味詔旨，臣至於泣下。以陛下神武之資，當犬羊之衆，自應便見掃清醜類，易若摧朽。但當此寒月，復勤清蹕，如此遠去，則臣下何以報聖德之萬一？臣以謂臨安有宗廟事重，德壽泊大內六宮，皆上繫聖心，曲勞宸慮者。臣僭易冒瀆天造，如鄧王若除爲臨安牧，似允海內之望。一則爲御營之殿，委以在後，爲陛下關中。次可以安靖兩宮，拊綏州郡，則陛下遂得奠枕，一意北討。仰祈陛下以善後爲先，斷自睿志，以取萬全。臣芻蕘之言，犯分輕出，惟上帝裁幸。《松隱文集》卷二七。

### 上朝廷乞加恩淮西廟宇

竊見本朝大軍累在淮上，與番僞接戰，無不大捷。雖廟謨將略，舉無遺策，而覆軍之際，每風雨

助順，雷電叶威。豈上天降罰於逆類，抑淮上神物克壯皇圖。欲乞下本處保明，將管內有勅額廟宇，並加封爵，以旌王師所向，人神同寅之意。《松隱文集》卷二七。

### 乞免差軍兵挽奉使船

竊惟朝廷以前日主帥養卒成驕，視州縣如無物，對百姓如仇敵。朝廷熟知此患，乃總而一之。諸軍欣驩承命，恩威方浹，皆知有上之德，澤及爵祿之貴，無不戴上恩矣。迨今未久，知獻言者欲軍中選輜重爲虜使挽舟，自盱眙至臨安，往還皆用之。某謂尋常將帥，暫令屯數畝田，少資軍用，猶有難色，至今屯田之策未就，況今以平日所切齒扼腕者，令俯首低眉爲役使之容哉？苟值深夜風雨，已飢未食之間，小人易動。萬一惡語及使人，必招召釁端。不惟三時造飯，難趁期程，而十日不易，必有疲乏。雖曰少寬民力，便於示恩，宜有審處。若依舊和雇人夫，只覺察其弊，似爲兩便。《松隱文集》卷二七。

### 上呂丞相書

某竊以中國所患，獨苦金人，上使天子駐蹕淮浙，宗廟祭享靡得定居，下致元元父子離散，肝腦

塗地，瘡痍不復，哭泣不絕。以至四方雲奔霧合，奸臣賊子僭用車服，鬻端悉自金人，明矣。然建炎間，遣使十餘輩，鑿空而行，求虜悔禍。禮意非不備，陳辭非不切，每拘留使者，竟無一報，亦莫得虜意，徒兵戈相尋，連年重困。豈昔所遣使輕冒尊貴，妄言自薦，臨事而懼，姑私一時耶？豈不察其端，所向未當，致違籌畫之善，徒爲外夷輕笑之具耶？然朝廷至今，未再有處。某謂北邊之患，方今天下未定，境土未復，士卒疲敝，民力匱耗，未可以威武服也。金人蹂踐中原，暴虐毋信，窮兵殺戮，甚驚無道，未可以仁義交也。委曲之禮，書辭之勤，固已行於靖康之末、建炎之間，又不可以典常遇也。獨可旁資所親，假其游談，萬一受交，得通信使，然後務屈藏疵，稍以德致，則社稷之計成矣。某聞山東劉豫，政和間嘗任臺諫，金人信任，僞王以全齊，未即天討，偷生海表，彼亦待朝廷之命固久。倘因以一介之使，問道馳詔，諭以恩信，許以爵位，使日就月將，開悟虜心，委以贊成南北之好，爲駐蹕息兵之期，於可否間，將明得其情僞。彼劉豫業本儒生，曉知義分，必涕泣被面，稽首聽命，理之固有，事實可圖，此上計也。故熟思今日之急，無先於此，朝廷宜力行之。某居親之喪，言事於上，踰越禮制，有誅無赦。蓋聞忠孝者，天下之大本。頃親安時，薄祿是私，今親亡矣，身當報國，故冒哀投陳，政以時事之急，間不容髮，苟偷安便，非忠孝人也。茲願竭力死節，請行於東，致主上屈己通盟之誠，宣主上懷親孝治之切，諭以大義，激發其衷，俾君臣向化，歸命聖德，此某之赤心，有死無渝者也。伏望僕射相公詳閱利便，斷于必行，不惜捐小臣而冀大事。昔漢高帝困平城，婁欽進和親之議，飾子女以悅夷狄，極天下之至弱。當時以圖安四海，猶即施行。今某不知忌諱，進

聘僞之說，蓋事或權宜，有不容憚者。至某糜捐一節，以取報命，則區區自謂，肯多古人？惟主上以天下爲度，則漢文之詔尉佗不爲屑也。如允某所言，乞不用禮物私覲及奉使人從等，只乞朝廷降國書詔命，罄身資往，庶得成事，其餘詳略，乞賜機務之暇，令面陳所以去之狀。一語無效，願就斧鉞。冒犯鈞嚴，不敢繁叙。某下情不勝戰汗之至。《松隱文集》卷二四。

## 與劉豫書

某聞《巽》以行權者，君子之乘機；貴有所徇者，志士之顯位。執權以司契，則事或便民而虐己；獲徇以就義，則理或功崇而業廣。古今不常，惟知者爲能就變從時，同符大業，安能規規於所屑哉？伏惟公以文武之資，縉紳之望，安輯表海，宅全齊而有之。矜士民塗炭之久，憫郡國兵火之甚，酌時適宜，勉徇敵意，建大號，居留都，豈遵上令有不得已者，前所謂《巽》以行權者歟？我宋以金人丙午之擾，三辰失序，二聖北狩，流離兵革之苦，從事征伐之勞。天心已回於顯佑，廟祀有永於寶命。今上皇帝以英謀睿武，厚德深仁，獨提天綱，撫寧列郡，海宇愛戴，日月重光。屈己尊賢而旁招俊傑，安民繕兵而式鑑前耻。與一二大臣，宵旰圖政，復祖宗之基，建中興之業。今親屈而下逮，惟公熟察，前所謂貴有所徇者歟？治國治家，審此兩塗爲治道之先。外料敵之強弱，內度勢之可否，以人徇己，則己得而人失；以己徇人，則己失而人得。徇人者賤，人所徇者貴。貴賤得失，較然而明，

豈待夫兩軍相當而後決於衆人之言哉？故某之來，有得於此。重以今上皇帝食不甘味，寢不安席，心如搖旌，蓋有日矣。意者天下苦於兵革，父母罹於阨困，赤子盡於屠戮，國步厭於時晦，欲因足下得結金國，通使議和，以親南北之好，然後互有所便，各得以聞。求改作而捐故，定安危而保民，弭亂是期，他無求也。懇懇切切，願公受交於宋，以成所徇，上息天變，下安封畛。時哉天命，公其留神，則溥天率土，大慶幸甚。然四海方德公之美，順於大常者曰，戰國爭疆，齊稱十二，臨菑遺俗，忠烈具存，靡煩攻城野戰之役，毋有遺鏃亡矢之費，荷戈百萬，遂聽威靈，此公之武也。播告之語，率戒覆車，彼疵己德，自古皆爾。公止云前朝失御，罔及其他，此公之忠也。襟帶土宇，用廣疆場，而拓地之騎，終不忍南下，此公之仁也。汴爲都會，宗廟具存，權宜正南，無所毀撤，此公之禮也。公詩書貴胄，冠冕偉人，乃降辭氣，屈體虜俗，有見忍耻包羞，欲成佳傳，此公之明也。推此五美，令於國中，實得所利，兼得所願矣。然將順正救，敢布腹心。古謂暴得大名爲不祥，必有所屬乃成善術。故立國者冠蓋相望，伸其所附，附德貶暴，假以濟衆，則作政立事，人心攸寧。動兵行師，毋有越絕，致赤心之約，固百世之守，堅以大義而不渝，固所附然爾。必或不能，雖清濟濁河，長城鉅防，不足以爲固塞，徒階於怨，惜哉！是有義於創始，必秉德以善後，則聖賢之業也。復次五願者，中國冠帶之域，稷下禮樂之聚，俗義甚高，人濟其美，公無重世之德於齊土，民有莫大之怨於金國，公之拔起，驟加民上，不能無內剛外柔，坦然無間者。願公親宋者一也。公因金命，制有一方，彼常貪於厚與。曲順其旨，則孰不見賓？一旦無厭之求，稍稽需應，飾詐中變，奪其所憎，與其所愛，竊



恐後之有齊者，非公子孫也。石晉在前，可爲龜鑑。況今屯兵設將，悉彼付授，又與石晉異矣。願公親宋者二也。此疆爾界，華夷之限，初雖侵據，終亦還復。金爲虎狼之國，蹂踐中原，以殺不以德，民厭苦甚久。又自有契丹渤海之虞，外備我宋收復之慮，彼固惴惴不保枝梧，而欲長倚以爲重則誤矣。儻結於宋，北乖所存，南猶獲助，子子孫孫終不失勢。願公親宋者三也。公不與宋則已，今契丹以數百年基業，其中豈無孤臣孽子，欲復其宗廟者？豈無貴族大種不甘其役屬者？或結宋連衡而起，金必併力以銷內變，收兵於公，公寧不遣？遣則新造之齊內失兵力，外虞彊敵，我宋亦遣精兵復故地，誰不爭下其城，以迎王師？方時雖有威宣之略，諸田之智，不能興已。願公親宋者四也。割地包利，五霸所以覆軍殺將而求也；封侯貴親，三代所以放弑而爭也。公今高拱而兩有之矣，尚欲倚金以攻宋，則宋民之心不懈，將帥之謀爭奮。宋金久相持，連兵五六年間，徒阨其父母，而宋室自若。此漢高之兵也，天方啓中興之宋，未可圖也。金爲天下仇，公養仇而奉之，泰然自居，冀成善後，亦爲公惑矣。此願公親宋者五也。雖曰公權時之宜，勉事容悅，然理不先曉，則流而不返。今概舉大要，非說公背金而歸宋，特欲祈公事金而親宋。一言之助，如前所陳，俾宋金遣使結轍於道，公之德業於是益隆。因處中而兩利之，公欲何居焉？書曰：前慮不定，後有大患。治之其先事，謀之其未有。患至而後憂，則大事去矣。知者備禍，不爲怨府，願熟計之。說者或謂以今之勢，厚禮事金，合從其威，足以壯國。是言者徒知一時之利，非百世之利，於公何有哉？特欲挾公家，成私門，爲歲月之計，又惡知親宋親金，何者爲不拂天下之心哉？苟善於此，則天下震動，必稱公爲義，我宋益德公，

公然後以天下之譽善金，金又不敢縱暴於齊，是以天下之譽止暴於金。厚交於宋，名高一世，光燭前古，茲時名寵將皆制於公，其於守區區之地，負天下之議，固有間然。抑嘗觀漏甕焦鼎之說乎？今有焦鼎，其下方燃，適漏甕在側，貯水將泄。誠能激欲竭之水，沃甚焦之鼎，是一舉而漏水獲存，寶鼎不燬，即以供餼，豈不全於物，利於用耶？惟三復其意也。某又聞規小廉者不能成榮名，守曲謹者不能立大功。以足下榮名大功固已顯著，必也使賓客無口實，公議蔑附耳，示以方來，不差其行，則爲平允。昔秦繆公以由余至，則曰「鄰國有聖人」，遺樂修好。楚成王因重耳過，則曰「從者國器，此天所置」，厚饗之。以二君之賢，猶且區區以禮，是豈不足於功名哉？賢者謂小廉曲謹不見比數，必使光焰煥赫，氣蓋一時，與天壤相敝乃止耳，後之讀者顧不偉歟！某慷慨茲行，謂理無不可，明目張膽，因發爲此書，恐居常亦厭飫群下諂譽盛德，必陰求諤諤以斷國是。忽有逆耳苦口如此書者，亦所欲聞。惟幸聰明，聽許萬一，不然，則願磔某於齊之市，令於齊之民曰：「此教我背金而親宋者也。」庶天下人明知公事金爲不疑，而金益重公矣。情迫意切，語不成文，冒犯威嚴，言盡於此。不宣。

《松隱文集》卷二四。

### 與泗州陳太尉敏書

以拙者觀淮上事勢，虜人必熟聞吾友忠孝正直，兵少而精，不可勢屈。料度用兵，拳手相接之

際，須鏖戰血戰，計勝力勝而後已。既虜人料我如此，則豈肯輕犯泗上，損其鋒也？必從他路尋隙犯江，則泗在其後。形格勢阻，進無所掠，退無歸路。若不爲計，則孤城獨立，未有援兵，糧運未繼，又其衆多懼腹背有可畏之勢。公於是時，宜必自有轉身一路，別出奇謀也。然愛吾友之深，輒爲一說以獻。若虜人甚重，不可襲其背，虜必以少兵綴公歸塗。爲善後之策，公宜盡以所有犒設軍民，誓衆而北，徑擣山東。不焚燒舍屋，不取子女玉帛，不殺契丹渤海諸國，但掠地收衆，據前人要害之地。號召中原，傳檄燕山等路，承制封拜，亦足以牽制虜謀。然後奏封行在，爲不合在外專兵，待罪取旨之計。未審可否，當勝焚樓櫓，棄輜重，浮江而南也。《松隱文集》卷二四。

## 送孫宗丞序

紹興二年閏四月

宗丞孫公自丹陽遵海而南，適抵溫陵。既就舍，賤子進見，每於承教。居則問學，仕則問政，萬索千辯，使人乘理而詣，所謂林宗以勸學爲心，千日一致者也。又復騷經楚些，許追逐於章句間，惠遺詩札，遂盈巾笥。每成誦在口，覺松風遞奏，冰玉滿齒，一塵不立，萬慮洗然，於是景行跂尚之不懈。一日見告，欲還旆仙里。某對以：「方茲世道多故，寇賊蜂起，吳頭楚尾，正四戰之地。今境未加靜，人未敢復。長蛇封豕磨牙掉尾而噬人者，在處有之。何茲行與始至，改圖若此耶？願少駐歲月，以待寧謐。」公曰：「此土高宇大厦，足以貯骨肉；谿魚香杭，足以充口體，固爲避地佳處。又

前涂扶戟而鬪，束甲而趣，險阻艱梗，所以爲憂者至矣。然吾重緣手足之愛，在遠而未親；鵠原之歎，懷風而思集。顧豈以小安而易吾天倫相從之樂哉？又豈能獨安而不同患難哉？艱險甚輕，友于則重，此慷慨決歸不疑之狀。」某聞是語已，愀然屏息，移懈爲悚，無以爲對。少則拱手而進曰：「甚哉，孝友之詞，今乃到耳！某不復饒饒矣。公他日立朝，推此誠以佐吾君，則爲忠爲信，布大義於四海，施大德於鄰敵，二聖大駕不難回也，九州故地不難復也。登崇善良，蕩戮兇孽，光贊皇極，坐致中興，當自此舉矣。」公言信行直，發於天性，則某宜序而佩以爲矜式者如此。方時清薰襲衣，南風在候，汎綠水於遙海，漲飛帆於半天。孝友神扶，誕先登岸，此下交之破啼爲笑，撫事增異者也。敢叙所仰，以詠行色，庶異時瞻拜，不爲膺門生客。紹興壬子閏夏中澣，譙人曹某謹序。《松隱文集》卷二八。

### 鄭康道諸公詩序

乾道元年四月

山西鄭公康道，少年英概，有援天下之志。當靖康，極言當時利害，天子是其策，俾杖節使夏臺，責其悖禮之失。言皆極原本，夏人氣沮，結舌請命如初。會建炎末南渡，名祿兩不一獲，人憫其貧，勸就仕宦。年方不惑，竟挂冠神武，小築江上，日與漁樵爲侶。雖一飽之無時，晏如也。獨喜賦詩作詞章，或與人論，折衷是非，即掀髯擊節，過人數等。尋常忘去世味，教子讀書。外恬愉而不

競，中金玉而不耀。好事者日造門，求奉博約之誨；朋舊者日有酬倡，以求發明之益。遠近咸化，一方質成。超然卓犖之行，求之一世，無有也；求於古人，其子真之徒歟！朝右士大夫皆歆艷其爲，賦詩美之。夫薦紳聞其風者，皆羞爲祿廩所縻，恍恍自失，悼歎爲巧宦矣。隱淪畎畝，率欽其操，不遠名教，內訟其詭激自失爲肥遁矣。是則真能感勵貪墨，惇厚風俗。行己始終無愧，孰愈於康道乎？又盡哀諸詩，不問高下先後，類爲一集，俾天下後世式其正，諒爲一代豪舉也。且儒有善行而不能踐履，士之罪也。士有善行而天下不知，亦朋儕之罪也。故直叙其略，爲世矜式。時乾道改元孟夏上澣日，譙人曹某序。《松隱文集》卷二八。

### 真和尚紹興傳燈序

佛之一字，明心達性，修己脫塵，攝銳澄源，得大自在，故謂一大事因緣，又曰出世間法。山林之士，搢紳之家，隱迹遁名，警世離俗，先爲一切軌，則以心印心。或介以自持，或通以接物，支分派別，未易以同異窺測。往往收正宗關鍵，諸方行解，從聞思修，至瞥地處，道成果熟，自然諸佛推出，豈資人挽引耶？是爲本分衲子。或有佛者謂心即佛爾，其於辛勤修持亦餘事爾，乃不謹細行，合辭同氣，不出戶庭，不親師友，放誕於口耳之學，以苟坐上之語。吁，足怪也！不有宗匠拈出要領，寧接後學？嚴陵惠真禪師悟向上機，佩毗盧印，六住大刹，徧參法席，經行勝地，求善知識，不憚夷

險。包笠之出函丈，餅錫之勤究竟，法要遂證己事。又會諸方真實之語，爲一源透徹之用，總緝宗派，錄爲部秩。開人之天者，鋪張典則；開天之天者，廓達融通。指歸妙源，接引善類，名其書曰《紹興傳燈》，凡二十卷。彼三燈固具，皆前代耆宿；今全秩密載，乃本朝英遊。或宰輔貴近，垂紳正笏，侃然立玉墀之賢；或肥遁士夫，埋光鏟采，傲睨於風煙之表。一言半句，全提妙心，未傳人間，皆所紀錄。以至緣覺聲聞，化現寶社，大士散聖，殊涂同歸，覽者其自得於掩卷之際，豈不警乎大哉？俾無爲無住，無修無證，坐可窺天測海，而針芥相投，隨機任緣，得歡喜處。苟或不然，則一筆抹下，撥棄土壤，免使後人鑽龜打瓦。《松隱文集》卷二八。

### 恭題太上皇帝賜御製御書翰墨志

恭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端命穆清，化周綿寓。盡無窮之能事，覆有截而研幾。物之不齊，固蘊萬變，道合至妙，會以一心。或於話言，宜付以笑談；或於翰墨，必詔以可否。莫傳於世，肆筆成書。彰盛旦之嘉言，重帝王之懿德。法宮多暇，明窗淨几，四方萬物，時一志之。不愛珠玉，不邇聲色，迺獨並寒儒，刻意聖學。不滯古制，不徇今爲，惟斷以嚮善。悉歸雅正，質文相濟，爲一代格言，題曰《翰墨志》。又特灑宸翰，書以賜臣。顧無顯績，獲茲假寵，不敢徒藏私室。謹拜手稽首，勒諸堅石，用廣堯文之煥，以永下臣之榮。《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六八。

## 恭題太上皇帝賜御書史實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中澣日，有旨以御書《史漢事實》賜臣曹勛。寶草奎畫，焜耀天壤，豈以臣羈繼之舊，特被以不世之遇，俾爲非常之恩？顧臣草芥，何可負荷！恭惟皇帝陛下聰明濬哲，撫寧函夏，崇儒憲古，茂建丕圖。謂懿則嘉言，流風善政，有補治道者，肆筆成書。妙奎光璧彩之神，極龍盤鳳翥之勢。儲思淵默，作之君師，於皇偉哉！用以詔天下後世。臣一介疏遠，無文以形容聖謨神藻之懿。然叨榮過重，撫己懷慚。命工刊石，上以廣緝熙之光明，次以賁子孫於奕世。《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六八。

## 恭題太上皇帝賜真草宸翰

恭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早以神武，撫寧寰區。恢淵默而宅衷，擴易簡而敷化，體元抱一，將聖多能。考八法之楷模，略爲典則；該二王之秀勁，冠以風神。高攬前蹤，擅場百代。暇日伏蒙聖恩，念臣羈繼之舊，特以真草御書爲賜。捧拜睿藻，仰奉堯文，豈應雲漢之章，俯降蓬茅之室。謹摹宸翰，刻於翠珉，用爲子孫之傳，期答崇深之貺。《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六八。

### 恭題今上皇帝賜御書阿房宮賦

臣聞有心法，有書法。心法見於所書之文，書法見於字畫之際。恭惟皇帝陛下挺生知之聖，躬天縱之能。萬機餘閒，不以聲色爲娛、珍玩爲好，惟留神翰墨，恬養天和。所書之文，必聖賢格言；所作之字，備古今衆體。宸奎藻麗，與雷霆風雲同變化之用。豈特以翔鸞翥鳳，下與鍾王輩較能於位置點畫間哉？今書杜牧賦，聖意所寓，尤邃於興寄。蓋欲敦舜禹之儉，監亡秦之侈，以安養斯民，混一區宇爲心，非止遊戲筆墨三昧而已。臣實何人，乃獲斯寵？拜賜榮耀，蔀屋亦光。感幸之情，無以自見。謹昧死拜手稽首贊述於右。復鑱琬琰，傳示子孫，垂諸無窮，以無忘聖明之休命。《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六八。

### 恭題今上皇帝賜御書和韻

臣草茅一介，備位掌武。獲於清閒之燕，得奉咫尺之顏。仰見英睿聖武，深仁厚澤。問安視膳，孝通神明；戡難守成，信貫金石。同堯仁而遐覆，廓舜德以比隆。蓋學究天人，性鄙珍異。機暇惟親翰墨，製述寶章。至屈俯同之尊，成賡載之美。辭備雅正，則金聲玉振之文也；書具真草，則龍翔鳳



燾之勢也。焜燿今昔，砥礪臣工。臣內惟非才，曷副錫與？兼得之渥，身榮心愧。詎敢私藏，恭勒于石，用訓子子孫孫，俾永膺龍光，不忘忠赤。《松隱文集》卷三二。

### 恭題今上皇帝賜和韻鷓鴣天詞

恭惟今上皇帝以舜之孝繼禹之功，撫寰宇以同文，馭佳兵以戢武。溥率既若，翰墨惟新。每觀妙於古先，即凝神於物表。聿符元覽，哀對衆真。小臣陪班，蕪詞輒貢。荷上聖不間於草芥，賁宸章亟就於笑談，屈體俯同，垂精寵答，辭擴一時之勝特，字兼八法之邃嚴。惟是隆恩，遂忘疵賤。謹刊諸石，用永于家。庶彰厚下之天心，少伸報上之臣節。《松隱文集》卷三二。

### 代張太尉跋御書萬卷堂

恭惟皇帝陛下躬神武之姿，嗣膺曆服；廓覆燾之度，撫寧夷夏。問寢侍膳，誠孝格天；慈儉樂易，聖德及物。圖回萬務，博綜群經。筆不停揮，備該衆體。臣么麼之賤，際遇睿明。偶圭華之陋，藏少文籍。門目雖廣，殊闕古文。以萬卷名其室。仰蒙天造，不間疏遠，每按日宣取，經御覽者率再矣。仰見聖學高深，復出百代。復追鍾王之妙，特紆宸翰，賜「萬卷堂」三字，下賁蔀屋。鸞龍飛

動，雲漢昭回；寶畫尊嚴，日華明潤。小臣何補，得奉璿題。謹拜手稽首，勒諸堅石，用侈逢時際遇之榮，以罄拱極朝宗之志。《松隱文集》卷三二。

### 代李節使跋御書

一介邊遠，久受聖主之知識，拔於行間，榮出其倫類。非有危言劇論以驚時俗，非有閎智遠略以求遇合，第盡瘁所志，不憚萬死，以酬洪造。比緣恭承睿訓，俾總舟師。仰憑天威，掃蕩寇孽，肅清海道，已臨全齊，凡蜂屯蟻聚，莫不稽顙聽命。既上甘泉之奏，遽先雍齒之封。又蒙聖恩，親灑宸翰，賜「忠勇李寶」四字於旗麾之上。得睹翔龍威鳳，勢若騫飛；《河圖》、《洛書》，自然點畫。九天而下，一軍皆驚，莫贊日月之光，徒仰天地之德。臣聞心存衛上謂之忠，氣能冠軍謂之勇。顧臣初無他技，惟知忠以報上。詎敢言勇於諸軍？偶值逆虜叛盟，肆行侵侮，得提兵護塞，身先士卒，特荷獎擢，曲取一時之薄效，賞以無前之異恩。如慶雲景星，光被軍衆。豈但小臣之私幸，是殆借獎微勞，以激勵師旅。臣敢不乃心王室，益策疲駑，尅清中原，奉迎法駕，還都天府，盡復輿圖。素志幸伸，用對揚天子之休命。謹拜首稽首，勒諸堅珉，示寵後昆。《松隱文集》卷三二。

# 全宋文卷四二〇三

曹 勛 四

## 代林門司跋御書

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挺姿神武，撥亂中興。聖學英文，重立四極。夷夏畏戴，天人攸歸。在干戈搶攘之際，御翰墨略不間斷，心悟神解，正草兼備。龍翔鳳翥，古今莫倫，研窮八法，攄爲睿藻。先臣某蒙被官使，最爲親密。暇日特出宸翰以賜，即珍藏十襲，加惠子孫。今捐館舍已久，不肖之孤臣某繼荷選擢，靡間夙恩。謹遵遺訓，刊於琬琰，式彰聖德，用永其傳。《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三王酬唱

向在政和間，側聞徽宗皇帝嘗訓諭諸王曰：「願王常親師友，多爲善事，俾士論稱爲賢王，無呼

爲寵王。」諸王仰承睿訓，無不砥礪學業，無游樂犬馬之好。今上皇帝在潛躍時，率遵祖宗之訓，博約諸王，尤於勸學爲切。四海向慕，如出一辭。今得觀鄧國、慶國、恭國三王酬唱詩章，比興風諭，皆歸雅正。如明玉美錦，人知爲珍奇而誦詠之，惟恐其後。昔東平王發一善言，猶見於史，然未嘗發爲詞章如此之富，而劉子嘉乃得爲騷人墨客，曳裾朱門。表而出之，誠一代榮觀。《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岸老所藏陳司諫諫疏後

了翁在崇觀間，以直道正辭作《尊堯集》奏御。時蔡魯公當國，惡其詆訐，以指斥責台州。郡將觀望，令兵卒監守。諸卒無禮，翁乃日持戒行，視其窘辱，略不爲意。後諸卒列謝曰：「前者犯分，迫於上命，望不加罪。」翁非大力量，亦死於囚中。此疏在台州時作，語言筆力殊不少衰，非清修梵行，深入佛海，何能歷此？至其舉擊竹拈花之緣，蓋自謂也。唯庵其珍藏，僕仍爲標出，用相裝嚴。

《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鄭康道棄官詩卷 一

靖節清言，百代所尊。方歸來時，棄彭澤印，還居柴桑。康道師其高，亦棄滌陽職，卜築江上。

人不堪其憂，方雅詠自適。唐人謂「林下何曾見一人」，詎知數百年之下，始見此賢，破天荒也。《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鄭康道棄官詩卷 二

君子之行殊涂，謂顯晦之迹異也。康道方強仕時，幽操不回，自求其志，怡心俗表，冰潔玉輝，激貪夫，起清節。復得二公翰墨繫維之，而老我不自顧，尚落筆卷末耶！《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張安國題字

顯貴英游，乃如湖海之士，胸貯丘壑，筆力扛鼎，以飽學妙蘊，移其骨相。展玩數過，方想漫仕之風度，挹筆墨之秀發。而末奉延陵之臨寫，絕歎點畫之超詣，昂霄聳壑，過數等矣。因知風檣陣馬，一日千里，孰不瞠若乎後哉？《松隱文集》卷三八。

### 跋張安國草書

安國此字尤爲清勁，如枯松折竹，架雪凌霜，超然自放於筆墨之外。雖醉中亦不忘般若，豈箇中自有一種習氣，略無間斷？又此觀音心呪，而曰釋迦，其示不二門，安國得之深矣。《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歷陽典錄》卷二八，《佩文齋書畫譜》卷七八。

### 跋黃魯直書父亞夫詩

黃太史以詩專門，天下士大夫宗仰之。及觀其父所爲詩，則江西正脉有自來矣。是父是子，嗚呼盛哉！《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吳斯道詩後

吳文作詩之苦，備見東坡、姑溪爲之發明；作字之工，熟得襄陽、漫仕爲之研究。後翰章爲一時標峙。然前輩用以提身處，未始草草，豈以從官後便以是事爲竟耶？《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米帖 一

米老精收，由滋而下，筆墨之妙，自成一派。故得名本朝，爲海內所宗。然有早年晚年，改名未改名之別，覽者當加意焉。因公求跋，乃書於此。《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米帖 二

米襄陽此帖猶是早年，若後此所書，則英風義概，筆蹟過六朝遠甚。然前人用意多推獎，若一嘖笑，一言動，可道者必譽之，足以激昂士風，皆歸於厚。是宜蔡公珍藏，當不憚頻以示人也。《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山谷書

涪翁詞翰，自是一種家風，讀之使人增宗派之氣。但此早年書，復多誤筆，而不甚遒勁。然鼎中一瓣，亦足以快饞嚼也。《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逸少十七帖

逸少書，自六朝以降，一人而已。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唐太宗殊加愛重，至爲親作傳。紹興天子尤喜之，以千金易一字，真蹟遂多。又爲書其傳，千載之下，何其幸也！此十七帖，乃江南李氏墨本，字不失真，形範高古。思賢宜珍藏之。《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一。

## 跋心老所藏蔡君謨書判

前輩居官不苟且，不作癡兒計，於書判可見矣。公楷法行草，爲本朝第一。聞薛紹彭得公所寫《華清宮記》，謂米元章曰：「請公放下人我擔子一看。」其爲名世之士愛重如此，師其珍之。《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陶隱居書

陶弘景年四五歲，以荻爲筆，灰中草書，後遂工草隸。緣求宰不遂，脫朝服挂神武門而去。評書



謂弘景師祖鍾、王，采其骨氣。至真草體勢，反合歐、虞。此帖清高閒澹，雅有秀韻，是知歐、虞作略，得六朝韻爲深。帖語似邀屈畫工，故其說頗詳云〔二〕。《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一。

〔二〕說：原作「祝」，原註：「『祝』字宜當作『說』。」四庫本即作「說」，據改。

## 跋唐人墨蹟 一

先賢作字，必首爲數行楷法，然後肆筆以終其書者，蓋所以示其學古之蹟，施於行草爲有叙。如二王《起居帖》、長史《家問帖》、真卿《坐位》、《乞米帖》，可見矣。《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一。

## 跋唐人墨迹 二

學書之法，先須楷法嚴正，得筆之意，然後措點畫於落筆之際，則具體而不放意於無考正之地，抑有據矣。《松隱文集》卷三二。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一。

## 題出山相

厭有相者，必求於心；迷心境者，故示以相。總門豈二？過見莫障，開我迷雲，登聖不妄，瞻彼如來，合十爪掌。《松隱文集》卷三二。

## 跋陸賈圖

僕幼讀《西漢》，便喜陸賈之爲人，其行己之長慮，事君之大節，爲人之成謀，善後之智策，每三復而歎仰之。雖東漢士夫以風節相尚，其行義立志，比西漢終不能自全，是知其況每下矣。僕累將使旨，偶叶上意，得保首領，庶幾昔賢。乃以負郭所種，飲酒所用，分遺三子。仍畫此圖，人各一本，俾通曉賈意。僕亦不待引年，力丐休致，卜居於天台山麓。往來子舍，率不踰季，即移舍焉。其擊鮮之樂，車馬之遺，不待言而意已傳。念非教子一經，而有益過之誨，誠非昔戒，第僕身歷多難，速於安養，倒行逆施，以保其身爾。若謂玷國朝以來家風，千佛名經之選，固獲罪名教也。噫，人謂欲享其佚，而用之以惰者，其佚必窮；擬獲其欲，而用之以肆者，其欲必廢。吾與若輩，尚監茲哉！

## 題三蘇圖後

予藏此像，每展閱瞻敬，攬餘烈而揖清風，用以自慰。宣政間，先子與叔黨少尹鄉契厚善，觀此軸云：「甚肖予。」時在上庠，每得侍立，即垂教不倦。公取剝餘蓮蓬，畫松一株，偃蓋勁挺，有傲雪霜之氣，題曰「霜風」，遺予曰：「子後福祿如之。」每著於心，不忘其見與之意云。《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趙超然詩後

老超然，舊友也。平生留意三乘，得向上一著，復以筆墨遊戲佛事，皆林下出塵之語。向秦丞相擅一時之權，窘以他事，寘居士於舉世不堪之地，人謂必死，公以此道安之，略無罣礙。後正王封，蓋其所得過人多矣。觀與采公周旋於詩札間，使人增道契之重。《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鄭樞行狀後

嘗謂士抱非常之才，故能定非常之事；有啓天閉地之識，始建衛社稷之功。彼錄錄輩，過而不顧者有矣。僕比官泉南，得與樞密弟致遠聯事，備聞公當阽危之際，獨立柏臺，力抗非類，盡忠節，叱不臣，罄一時之仁勇，伐二兇之逆謀。方苗傅曳其帶〔二〕，時變在須臾，公視之如拉朽，初無避就。凜然直與段、顏英烈並驅，誠大丈夫哉！他日第復辟最，當揭若日月矣。《松隱文集》卷三三。又見《南宋文範》卷六〇。

〔二〕方苗傅：原作「方其苗傳」，據四庫本刪。

## 題鄺太尉枇杷洞

鄺仲詢與其弟朝直之暇，招董德之、趙安國、楊子正、李功遂、王與善及三茅高士張達道、桐柏王虛中泊劉景文、曹功顯，會於枇杷洞之晚翠庵。一觴一詠，載笑載言，坐間萬景，視側百趣，客皆自得，坐立裕如。或彈琴圍碁，或操觚賦詠，或與方外之交談經味道，或與券內之士瀹茗焚香。或前

直江湖，有層瀾鯨波之思；或後臨西湖，放山水煙雲之適。揖重霄而收灝氣，梯石橋而探穹崇，倚長松而知茯苓，破蒼石而見白玉，蓋松嶺之福境也。不覺日暮，夕陰西起，嵐光明滅，山寒侵衣，賓從忘歸，繼歡以醉。慨念幽絕爽塏之所，亭榭臨瞰之偉，千百年之上，天藏地秘，寂寥無紀，一旦表而出之，境生象外，紛然盈前，履以高韻幽曠之士，遂極一時之勝。又謂此樂不可無聞，因語僕書於石壁云。《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朱丞相書劉高尚事跡

大丞相朱公風神高快，氣韻靜一，夙稟穆清之喆，叶贊熙洽之運，天真太和，幽結群類。故一見高尚所與次仲書問，默與意會，歸心明跋，密契道真。信乎，巖高則雲霞之氣鮮，林深則竽籟之音亮。過庭之訓，芝蘭接武，爲世極榮。行輔上聖，建翠鳳之旗於故都，同文軌於方域，則子房、鄼侯不專美於漢，而高尚、次仲實松、喬之約，非生客也。《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東堂先生詩卷

毛澤民以文章名世，於長短句尤爲超詣，若詩文則傳人間者甚少。今此篇高絕，情文兼厚，蔡公

復藏以十襲。不惟知先世過從之賢，且見好賢樂善之誠，宏賁今昔。曹某雖未識面，喜書卷末。《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郭恕先畫

郭恕先，神仙也，事跡見於國史。史亦載能畫，入神品，然世罕有得其畫者。予家藏此軸三世，雖屢遭驚恐，唯不失此。豈神仙護持，得珍玩以永世邪！《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董亨道畫吳江圖

紹興二十八年四月

僕頃屢過吳江，每迫吏事，不得縱意所如。一夕乘月抵橋下，橫笛數聲，水鳥驚飛，覺魚龍出沒波間，冷透衣袂。逮今十五年，猶思之。今見亨道畫此軸，爲題一絕於後云：「月淨吳松碧照空，水天都在玉光中。十年不蹋長橋路，想得沈沈卧影虹。」紹興戊寅四月中澣，功顯。《松隱文集》卷三三。

## 又跋別軸

亨道居山林秀絕處，潛心幽勝，出爲無盡觀，橫斜平直，七縱八橫。持一圓墨，舒卷楚山要領，則我亦爲之禁足，不作窮探也。功顯云。《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功德寺賜額石刻

偶以瑣材，奮身孤遠，累緣薄效，得際聖神。荷四朝眷知，致位掌武。名浮於實，奉職覲顏。所幸叨冒之後，合奏請墳寺額，爲存歿之榮。尋具懇章，上達宸扆，果蒙天造俞允，賜寺額爲顯恩褒親禪院。恩賚甚渥，事愧罔功。得以香火之勤，仰祝天子萬壽。餘澤細行，用追嚴先世。其爲不世之遇，豈言語可諭？兼臣故鄉本潁昌府，自國初至今，業儒學，取科第，皆早世。雖居沛，自先臣以上，累世墳壠，皆在潁昌，惟母妻及亡弟葬於此山。歲時永懷，松楸久闕展省，今得哀祭於一堂之上，魂魄有歸，誠泉下之幸。謹以敕書刻諸堅珉，庶永久相傳，子孫不失祭享。上以昭聖代之寵光，次以僥幽明之冥助。《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雪竇偈後

雪竇顯禪師，名冠諸方，爲一代宗師。有所書偈，流落雪上，皆元符、崇觀間大臣從列及當世名流勝士題識其後。乾道中任何山，純公偶見知舊欲以此偈糊壁，純不以實告，亟求佳楮易得之，出以相遺。予三復歎賞，手之不置，若元珠之再得也。因爲標褫，箋其漫晦，復授純，謂可送雪竇方丈，令世世傳揚，爲山中家風，俾真蹟不沒墜人間。顧欲糊時，豈止覆醬瓿也？純喜，請走四明付之。計顯公亦謂余不忘付祝云。《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香嚴頌後

古德垂教，或示人，或勸人，皆方便門也。香嚴此頌，勸導俗情，俾趣真實。若於此薦得，便當一躍跳過天門，運斤成風，千金不換，心老到此，想連此軸一擲矣。《松隱文集》卷三三。



## 題周昉大內圖

有國之化，每自內以及外。然下以承上，從風而靡矣。周昉能彷彿禁密，繪以爲圖，則用心於美化，欲作世範，志意亦廣矣，是宜藏之。況丹青人物之妙，深造原底，蓋有唐名筆也。《松隱文集》卷三三。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八一。

## 跋打球圖後

此唐太宗打球圖，備盡乘騎擊逐之妙。今跨照夜白，赴毬甚俊，使人想像橫衝宋老生軍時，可見一時破敵意氣。《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九行洛神賦

陳思以洛妃寓言一時，稱重百代。又得顧虎頭寫其情狀，大令書其文采。畫法心畫之妙，後世以爲能事盡於此。此秘藏大令真楷九行，較世所傳尤爲秀拔。行行典麗，字字清勁，恨神物摘取，散落

不全，赤水元珠，未可再索。然書府中真有光氣屬天矣。《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趙千里畫石勒胡跪圖

石勒微時，王夷甫便識此胡異相，急逐欲殺之。得右侯，遂帝全趙，亦其英略絕人，信任賢俊之效。茲見佛圖澄推誠接物，有足多者，千里乃肯寫其梗概云。《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心老所藏名臣帖

昔人謂書以精神爲上，結密次之，位置又次之。楊凝式身在衰亂，猶能以筆法傳後者，一主於精神，可不務哉！今四公皆廊廟器，主盟雅道，宜其心畫超軼絕塵，競爽名世。況元祐間奎壁和氣，鍾於朝右，遐想風度，覽此增心目之敬。敦行師宜襲以寶所也。《松隱文集》卷三三。

### 題陸宰七賢圖

曠達之士，代有其人。竹林七友，最爲名世。雖被外難，而清節楚楚，無一絲頭點污山水，歷古

推重，宜也。天台邑大夫好古博文，藏此圖以相示，因知君維持雅士爲力云。《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夏御帶所書千文

太尉夏公，以戚里肺腑之貴，躬翰墨冷淡之學，敦詩說禮，博綜群書，心摹手追，備盡八法。其於點畫之妙，已凌跨昔賢。意好不倦，日進未艾也。東坡謂「真生行，行生草」，昔人皆正行草書兼得，而後橫斜平直，無不相乘除。更願力於真行，則他日不擇筆墨，信手拈來，無非麟之一角也。

《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唐文皇手勅

文皇嗜二王書，不啻飢渴，鳩集搜采殆盡。其精微悉存於胸中，故落筆之際，則英偉雄俊，非復二王氣味。大抵帝王自有範圍，神化之妙，非世智能測。《松隱文集》卷三三。

## 唐文皇九仙帖

唐太宗開基盛王，好大喜功，雖引使人亦不付有司，斷以己意。其於翰札之美，則龍跳虎卧矣。

《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智果文福帖

此帖前爲行草，後自年月下小楷十二字。語意所稱道，類謝安石一輩人。果初師智永，然特瘦健，與永不侔。嘗謂永曰：「和尚得右軍肉，智果得骨。」於此可見。但評書頗譏果傷淺露者，豈以果作字期於有似，致輕重不倫，遂失自得之趣，宜評者爲言也？跡其好尚則優矣。《松隱文集》卷三三。

## 跋王羲之雨晴帖

羲之與子姪輩書，草草，似不經意。及尋繹之，筆筆皆有位置。如大辯智人，雖語默無常，悉證於道。此帖是也。千載間雖有作者，往往得彼失此，曷能集大成也？《松隱文集》卷三三。又見《佩文齋

## 跋晉王洽仁愛帖

王導行草，見貴當世。洽在諸子中，又最知名，而書不減父風，下筆有新意。此帖當是以其兄散騎常侍恬之亡也，語故切至，筆鋒鮮潤，加之結密，未必不冰寒於水。《松隱文集》卷三三。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〇。

## 跋陸柬之千文

陸柬之當唐太宗、高宗之朝，故書《千文》闕「淵」、「民」、「治」三字。少學書於其舅虞世南，晚乃習二王法，故體象與世南殊不類。張懷瓘謂「一覽未察，沈研始精」，則王、虞神氣，柬之筆下爲可分矣。《松隱文集》卷三三。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二。

### 題親書金剛經後

乾道四年八月

世胄儒學，開國承家，幼喜誦此經，艱關不輟。唐張御史冥報，亦謂此經爲續命經，謹齋素金書。上資亡過父母，下續此生壽命。伏願名掛佛心，經與事應，不問今古，均得感通。仍取壽春府永慶寺石本，不書分數，以則爲即。庶冥官所取之文，讀誦者必獲勝緣，同登覺道。時大宋乾道四年歲在戊子立秋日，具位曹某書，時年七十一。《松隱文集》卷三三。

### 題王獻之書洛神賦

大令好書《洛神賦》，而李陽冰論右軍書，與《畫像贊》同稱。右軍之蹟不復可見，不知更勝此否？柳公權記於前，璨題其後，何止公慙卿邪？《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一。

# 全宋文卷四二〇四

曹 勛 五

## 讀李斯傳

余讀《李斯傳》，惡其以忠名己，以邪徇事，國輕己重，大逆不忠。試舉其目：知有國者資禮樂以綱維，斯則請焚滅詩書，以愚百姓。知太子者天下之本，斯則使扶蘇監上郡而不諫，誅嫡立庶，以滅公知。物禁太盛，盛必有衰，斯則身居其地而不知所稅駕。知商君之法，刑棄灰者爲苛，斯則聽趙高嚴法酷刑之令，增督責誅求之術，以至帝不坐朝，趙高用事禁中，族大臣，治阿房，盜賊半天下。身爲丞相，既不能填撫，又不能諫諍，及墮高計中，乃疏七罪以自矜，引比干、子胥爲喻。斯妄人耳，又安可希二子之萬一也？噫，吞國稱帝，致秦一統者斯也；法嚴人叛，致秦一旦委地者亦斯也。至其死，又具斯五刑，論皆斯而已，豈不宜哉，豈不宜哉！《松隱文集》卷三七。

## 答蘇張問

客有曰：「蘇秦、張儀，一等人否？」余曰：「原其利吻辯給，鋪張心計，疑若同科。較其行事，則秦當優於儀。秦以三寸舌說六國君合從賓秦，使秦兵十五年不敢出關，天下無事，其智蓋有過人者。及畏誅詳罪，未能敝齊而身死，勢使然也。若儀則忠不足、而詐有餘者也。如兩說秦誅周王，取寶器，挾天子，令天下。周當七國爭雄，時危阽莫支，賢者孰不欲奮而安九鼎，尊天王？儀乃每以周爲言，故司馬錯言：「劫天子不義。」卒不用儀計。然所不幸者，後世師其言，莽、卓、魏武，率挾天子以相篡弑，逮六朝五季叛逆皆爾，非儀啓於前耶？作俑之姦，擢髮莫數其罪。至再語楚以秦女爲箕箒妾，縱楚王昏童不悟其薦詐，而儀之無恥甚矣。余故謂秦優於儀者以此。」《松隱文集》卷三七。

## 孟軻辨

孟軻、莊周、蘇秦、張儀，皆同時人，軻與秦俱事齊宣王。然孟子有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之語，而獨不及秦。豈軻俱祿於齊而羞其行，故不及耶？又周在楚，賢者當相聞，而書乃相遠，豈軻道不同不相爲謀耶？知此者亦有辨矣。《松隱文集》卷三七。



## 書研靈

曹子從事軍幕，有故研敝於泗水之山，把玩細碎，慨然者采。日客有教以「漆續其罅，周以文絲，滴水取墨，庶幾歲月復補几格之缺乎？」余信斯言，呼工印其語。未竟，至夕夢方頤頽頽，深目蒼色者，揖余語曰：「公欲膠破研乎？」曰：「然。」曰：「公何匿於世譽，不知起滅之理也？夫物生於土，必反於土，歸根復命，輪轂更相，此生死亦其常。研既從公，登頓貧賤，水陸共載，松煙披拂，發公臆說，或受賞於上，或獲罪於下，見公倉皇筆墨，窘思相對，伸紙却卷，欲罷不能者，積有年矣。今幸見敝，得瘞於槁壤，亦公終惠，尚何信客語，欲續已破之物，使不得休息耶？雖公無恥於研，而研獨不求冥心元造耶？」予聆其言，拱未有對。客遽揖出。覺而視研，客教因已。《松隱文集》卷三七。

## 住持諭

予每恨訟，火坑極大，何爲負之而走？又未有脫計，因以此身爲住持人骨肉，爲堂衆住持，偶有報緣，爲衆齋粥飯頭。復幸庫司未闕，緣合而聚。方其聚時，一衆自若，何妨住持行道，豈勞住持人

大費心力耶？第自不生他見，不作陽禍，守己知分，以待緣離爾。至於比僧則預合區處，生理人道，有不可已者。用數日筆墨心計則辨矣，幸不以火坑之困自惑於心也。心口議定，頗似泰然。《松隱文集》卷三七。

## 挂冠說

譙人生於元符之戊寅，至乾道乙酉六十有八，春既晚，耳忽聵，窅然無所聞。兒輩問起居，則無以答；婢僕問飲食，亦無以應。目不瞬，形不搖，木偶人也。兒輩厲聲而呼，始呀然有聲，亦不諒其云爲，諸子始駭歎呼鑿矣。診之者謂「一」：「本無甚苦，病非在內，恐藥之不加驗；形拘於外，宜砭以取效。」依其法連旬，其聵愈甚。鑿又言：「氣痞於上，則喜怒所致；藏弱於內，則證通於竅。」於是加用藥劑，併施針艾，曲盡方技，終塞不通。予呼兒來前，曰：「予自少年，涉歷艱苦，遭罹憂畏，冒犯霜露。泊隨從徽宗北狩，死於賊手而復生。又被密旨，令間道携勸進書及二后的信，間行北道，夜行晝伏，或饑渴併日，或卧於污濕，一己百恐，朝不保夕。既得上達，又困於桂玉，勞於千慮，聞鞞鼓之音，猶疑有變；驚鳴笳之響，尚思困虜；聞足音之衆，則惕然惴懼。皆損心神，傷血氣，積日已久，膏肓其疾，老則形見，遂不能治。所幸身獲存，與汝輩得保門戶爾。惟此幻軀，如日用之物，豐裂既衆，勢欲還土，詎能補其罅隙之多耶？顧相繼有生之病，豈止聵耶？已而已而，速謝

鑿，亟挂冠也。」諸子唯唯。《松隱文集》卷三七。

〔二〕診：原作「軫」，四庫本《松隱集》作「胗」，均誤。據文意改。

## 淨慈創塑五百羅漢記

紹興二十九年正月

臨安都會，實據形勝。東連巨浸，揖溟渤之空闊；西接天目，孕山乳之宏秀。面朝背負，勢兼吳越，覆壓千里，利盡南服。而湖山在其右，一水練淨，名岫環疊，平碧十餘里。旁岸皆僧坊寶社，淨慈山報恩光孝禪寺實居其首。在錢氏時爲永明寺，慈化定慧師道潛居之。潛有行業，一時推重，嘗請於忠懿王，求塔下金銅羅漢像。會王曾夢十六大士從師而行，密符請意，因如其求，歸於精舍。是知多士一旦高臨於風煙之上者，光景固肇於此矣。是後智覺壽禪師相繼住持，作《宗鏡錄》等數萬言，爲衲子指南。至聖朝神宗皇帝以圓照禪師宗本、大通禪師善本相繼法席，英風義概，聲徹上都。詔對殿中，名動海內。叢林之盛，號爲南山之冠。建炎初，寺遭回祿，基址但存，緇褐蕭然，遂爲荆榛之地。住山者第辦粥飯已爲能事，無復有一毫興建意。紹興初翠華巡幸。暫駐此邦，士大夫往往感今懷昔，訪尋曩所，咸欲稍復舊觀，日以爲念。會有薦湖州佛智大師道容住持，衆悅請之。容既至，創闢堂宇，挂搭禪徒，魚鼓聲聞，一新爽塏。又念昔金銅像夢應殊勝，且無礙神通，有不思議力，乃勞心

募化，罔憚寒暑。能者效勤，巧者獻工，富者輸財，辯者勸施，以至行商坐賈，田間著姓，破慳捨有，整平故基，創建五百大士。釋迦中尊，金碧相鮮，丹雘有度，行列拱對，環向序居。蕭散契方廣之名，莊嚴等石橋之勝。椽題煥麗，繞以重楹。應供之相，覺顏間俱有喜色。逮及寶幢花幡，帳坐供器，凡作佛事者，靡不畢舉。鳩工於癸酉之夏，落成於戊寅之春，訖歲五周，始即厥緒。四方觀者莫不贊歎，規制雄偉，像與法稱。大江而南，得未曾有，宜爲行都道場之冠。塑者一僧，事竟即化。原夫《涅槃經》義，謂昔五百商人采寶出海，值千盜攘去，併剗其目。商日夜號痛，欲向無所，人有告之曰：「靈鷲佛氏，能救汝苦。與我重寶，引汝見之。」商且行且捨，至大林精舍，佛爲說法，各證阿羅漢果。蓋其因苦願力，普攝無邊，散處山林，分形顯化，作人間福田，亦所以示人從生有貪，因貪受苦，因苦得報，回向正念，具大神通，成就一切者。時勸化有承宣使王公繼先，名重一時，心存諸佛，凡善緣所在，無不導衆心而稱首。故茲勝事，助緣最於他人。自治木塑造，裝褉修供，莫不身親。惟興隆之意，豈昔因中於儼然未散處，自有一種法性。不然，何歸依嚮道之切也？佛智嘗謂予曰：「物之成毀，率繫人念之善惡。彼念之不善，則寺之殿宇山立嶽峙，蔽虧日月者，可使灰飛煙滅，掃地無餘。至念之善者，慷慨欲復，則瓦礫之場，化爲蓮宇，荒穢弗治，倏爾金碧，不疾而速，日就有成。其於生滅成壞，變現須臾，於其中間，竟亦何有？然所以爲不滅計者，畢竟不在念外也。若止於觀感，而化自一鄉至一國，被於天下後世，其利益可勝言哉？心法悉繫於念，明矣。佛智履踐端粹，皆在正受，攝相歸性，信於諸方。屢求文於予，乃撫寺廢興、羅漢因果、檀那資助、佛智竭力

及總費千萬餘緡，叙爲梗概，俾覽者具詳衆事，於予文施，誠不唐捐。紹興二十九年己卯正月上元日記。《松隱文集》卷三〇。又見《咸淳臨安志》卷七八，《西湖志》卷一〇，康熙《錢塘縣志》卷三四。

### 天竺薦福寺懺主遵式勅賜師號塔名記

紹興三十年七月日，有敕以天竺時思薦福寺故住持傳天台教觀僧慈雲法寶大師遵式，謚懺主禪慧大法師，塔曰瑞光。一衆望闕，祇承明命，天下衲子贊歎異恩，得未曾有，誠山林苾芻不世之遇。雖砥礪名節，端委立朝，鉅德崇勳，暴耀一時，未有百歲而後，際會若斯之隆也。嘗謂佛者非特示其徒草衣木食，從事枯槁，蹈虎狼之區，與物外爲友而已，蓋將使修身八戒，傳持三學，續佛慧命，作新入天。若但守赤軸梵貝，冥行愚接，不造諸佛境界，亦非其徒也。惟師苦身滅性，死心忘生，夙於賢劫會中尚志而出，遂與天子宰相講論至要，廓然大觀，以己之天開人之天，騫然高舉，出於其類而拔其萃，一意願力，鋪張宗乘，修六度，備萬行，作止觀，以明空幻之法，俾本性靈承，安靜無住。又行道之地每熾炭燃鐵，置殿四隅，晝夜經行，以指抹鐵，十指存三，乘痛煙起，示無生法忍，俾學空寂者得真法供養。以是不愛軀命，顧肯求嘉號，夸示後世耶？然利於時用者道必廣，化導既深者譽益崇。雖歷塵劫，聲跡愈著。是宜爲聖主覽文知名，即名增謚，顯題塔號，以榮其終，光昭異數，用詔方來。虛空有盡，師名無盡，則斯事也，可得無書乎？師五世孫子琳，不忘夙授，霑飫甚深，見索鄙

文，叙致本始。若世功實行，則有曲記疏其詳。茲文之載，直書聖主所以褒揚高世之士，誘掖寰中，有識有情，咸飭衆善。自爾千百載下，凜凜然增嚴霜烈日之操矣，可不尚歟！《松隱文集》卷三〇。

## 六和塔記

大宋臨安府重建月輪山壽寧院塔

嘗謂天下之事，利害相若。惟能因利以除害，則利斯得而害乃去。錢塘昔號都會，既天子建翠鳳之旗，爲駐驛之地，可謂據東南天設之險。而浙江介於吳越，一晝一夜，濤頭自海而上者再，疾擊而遠馳，虎駭而龍怒，猛如山立，欵如電轉，掠堤突岸，摧陷莫測。甚至于捲民廬舍，衝壞田畝，爲臨安之患久矣。雖智者造謀，巧者述之，莫能禦也。故泓然獨起，殊百川之進退。昔人嘗以爲言，又謂浙者折也，以潮之出海，屈折而倒流，其地形蟠吳挾越，夾群山而中來，折入既深，激而成鬪。夫以天設之險，爲東南之固，可謂利矣。而其奔濤巨浪，民不奠居，則害可勝言哉？冥冥中果有神物典司其事。錢氏有吳越時，曾以萬弩射潮頭，終不能却其勢。後有僧智覺禪師延壽同僧統贊寧，創建斯塔，用以爲鎮。相傳自爾潮習故道，邊江石岸，無衝墊之失，緣堤居民，無驚溺之虞。聞者德之，而武林郡民日由之而不以爲德。迨宣和三祀，塔與寺爲寇盜所蕪，赤地無餘。自是潮復爲患，歲加一歲。或疾浪澎湃，舞潛蛟，躍鯁鱸，以至巨浪怒沫，頃刻間擣堤壞屋，侵附江之陸數十百丈。民雖實苦其害，然迄無以措手。紹興歲在壬申，天子憂之，思所以制其害者。在廷之臣，首以復興斯塔爲

請。詔賜可，下有司計度，意將官給金幣，庀工治材。而都下守臣，擇可主持斯事，得僧智曇，蔬食布衣，戒行精潔，道業堅固，可任以幹緣。乃縷陳博石土木，方隅廣袤，所以復塔之意，曇口諾心然，願以身任其勞，仍不以絲毫出于官請，得募民衆，畢茲勝事，都守即日命住持是院。曇自被命，如大檀越和義郡王楊某率先衆力，出俸資助。又居士董仲永，以家之器用衣物咸捨以供費。先造僧寮庫司、水陸堂、藏殿，安存新衆，俾來者有歸依祈求之地。以致中朝蓮社，聞風樂施，雲臻霧集，雖遠在他路，亦荷擔而來。自癸酉仲春鳩工，至癸未之春，五層告成。是年歲晚，則七級就緒。巍然揭立，成數十尋。跨陸俯川，欄楯層繚，面面門敞，寶網鳴鐸，光動山海，撐空突兀，已立於風煙之上。外則規制壯麗，氣象雄傑，日以萬衆，歡喜瞻仰，得未曾有。內則磴道以登，環壁刊《金剛經》列於上下。及塑五十三善知識，備盡莊嚴。至於佛菩薩衆，各以次位置。凡所以鎮靜山川，護持法界，調伏魔境者，莫不闕而存焉。塔興之初，土石未及百簣，而潮勢雖仍汹涌，浪猶暴怒，已不復向來之害。編氓得袖手坐視，略無隱憂矣。噫，塔之利益果可以除害如此之驗耶？曇之願力緣法乃能興利如此之速耶？以故衣冠緇黃、耆艾士民，德曇甚深，而拱手贊歎。是塔也，不特鎮伏潮不爲害，又航于海者，寅夕昏晦，星月沉象，舟人未知攸濟，則必向塔之方，視塔中之燈光以爲指南，則海航無迷津之憂。是致富商大舶，尤所歸向而喜捨無難色，此又塔之利也。塔將圓滿，寺衆以事之始末求予文以記其實。曇，東人也，體識深敏，早受律儀，持教臨壇，已踰三紀。信心之士，往往聆芳咀妙，割縛導述，作大方便，護于群生。顧予知曇之戮力，乃申利害之所出，陳上聖之憂勞，紀廷臣之建

言，道曇之率衆與夫工徒用度之數，皆撫其實，庶知不假聲勢，成茲利益，備諸難事，而盡未來際，千百載下，僧俗當共謹護，以爲此邦植福，豈不美哉！約用工百萬、緡錢二十萬云。嗚呼，佛以像教，開示群生，而迷妄不靈，渾然莫知。所謂塔之爲意，蓋稽諸一體，內外洞達，於天人嚴持妙圓，出乎物表。堂堂此塔，即此佛也。以是威神，峙廣大之地，四時有謝，法體常然，屹若佛身，臨以願力，足能制諸外道，降伏天魔。此釋迦文所以禮多寶塔也。推是在人，清修梵行，與之齊肩，比塔高廣，攝受一切，則與冥然日用而不知者，固有間矣。予故標此，若形理兼宣，則自應冰釋云。《松隱文集》卷三〇。又見《咸淳臨安志》卷八一，《西湖志》卷一一，《西湖游覽志》卷二四，康熙《錢塘縣志》卷三四。

## 徑山羅漢記

紹興三十年正月

徑山蘭若，唐國一禪師道場。先有神龍居之，陰功密行，大庇其衆，歲時香蒲之供，殿宇之嚴，或不謹於清規，或弗虔於瞻視，必動以神威，示以顯化，緇素惴惴，無不增長善念。國家歲時畢彰殊應，香始在爐，足未及麓，而所欲已遂矣。是宜爵以真王，封以美號，載在明祀，爲一方福田。佛日杲公禪師被詔住此山，四衆歸依，肩摩踵至。彼上人者建化宗極，益新寶刹，廣大神居，禪衲翔集，室中無虛日。師持竹篋子爲信器便門，以示學徒，機反於機，事復無事。言下穎脫，得出世間法者，比比皆是。寺舊有春供羅漢一會，最爲勝緣，而繪像經久，絹素段裂，丹腹渝變，不可以傳遠。佛日



以爲言，有湛然居士密已領解，獨運誠意，欲別爲繪事，增大圖軸，俾瞻之仰之，悚然信禮，思得鴻筆，用稱志願。湛然有婿監榷貨務趙伯駒，稟天潢之秀，擅丹青之譽，規摹人物，效法顧、陸。或得其遊戲於一水一石，必珍藏緹襲，士大夫每以難致爲恨。倦於落筆，厥聞四馳。趙遽受湛然託，後直宿務中，夢有王者傳呼入謁，車騎甚整。方理冠履，王已造前，揖而言曰：「湛然相委，山中所仰，須煩精專，甚善。以眷屬棲託，敢爾相祝。」將去，猶遲留曰：「願加意。」趙恍惚未知所對，遂寤。亟省適夢，索其風貌，則徑山龍君之神遇也。乃滌慮澡思，頓革夙倦，却去葷茹，自昕及昏，入不思議，至忘食息。軸寫五身百軸，而足莊嚴采翠，微妙清淨，行道入定，起坐顧瞻。笑顏愕睇，却立反觀，騎跨儀形，升降神變，道韻清穆，凝表睟澹，高出塵外，意蹈大方。肅容諦視，無不周盡體制；香雲縈拂，便如會方廣中。誠曠代之神品，極當時之能事。畫既成，湛然又各製髹塗盂鉢，七筋瓶爐，周以食案，佐以桶洒，并茶具鍋釜之屬，悉備於用，俾涉彌久，亦供聖位。嘗謂一佛二佛，三四五佛，猶曰善根，况見在正念，初無絲頭妄意計，彼五百大士，於香火冲漠之際，視湛然猶此畫此器之不泯，其於動靜安樂之適，當無得失去來之累。獲淨信驗，可謂甚深。湛然復謂予與佛曰：「向上法要離一切相，方名諸佛。然不有三身，何以示迹？倘雲開天空，德成於悟，則證菩提於上根。苟逐物生情，迷而不返，則中邊俱滯於爲幻。盡未來際，尚何言哉？非自得於性相，豈易言說？」因相視一笑。譙人曹某拱手贊歎財法二施，得未曾有，撫其始末，爲書梗概。後之覽者，又宜知言動間物，已司其作止，可不念歟！佛日喜，迺伐石而碑之。時紹興三十年歲次庚辰正月戊寅上元日記。

《松隱文集》卷三〇。

## 徑山續畫羅漢記

乾道九年六月

僕獲與今浙西路馬步軍總管趙公希遠及其兄千里交游甚久，喜其棠棣之愛，鵠原之敬，實士夫之儀矩。兄之拊弟，弟之奉兄，曰坐則坐，曰食則操匕筯以食。事之細大希遠，舉不先其指。人謂翔二鳳於層雲，詠連璧於一時，宗族歎仰。又博涉書史，皆妙於丹青，以蕭散高邁之氣見於毫素。嘗耳其論畫，寫人物動植，畫家類能具其相貌，但吾輩胸次自應有一種風規，俾神氣翛然，韻味清遠，不爲物態所拘，便有佳處。況吾所存，無媚於世，而能合於衆情者，要在悟此。故二公以一圓墨舒卷萬象，俱受聖知。凡所落筆，皆縹囊玉軸，爲上方珍玩，僕無半辭溢美也。向者千里嘗爲徑山杲禪師畫五百大士百軸，舉世以爲榮觀。備佛事伊蒲之供者，寺無虛日，蓋人得爭先睹之爲快。偶不謹回祿，皆失於煨燼中，所存僅三十軸，抑天遣六丁下取將邪？抑大士厭濁世之薰蕕，欲脫跡方廣雲煙之際邪？時千里下世已數年，今住持聞公禪師實嗣法大慧，有詔令繼大慧法席。父子接武，一音提唱，道俗歸臯，龍天作禮，學者輻湊，惟恐其後。上聖知師道價，屢召入內殿，從容禪悅，機緣純熟，發明大要，神動天隨。揚厲般若之益，如水赴壑，特賜慧日禪師。一時榮耀，四方衲子咸知尊仰，以至襲大慧之規，再建傑閣，跨以飛橋。樓閣門開，中嚴毗盧等像。後具函藏所畫阿羅漢，環列護法諸天。

其下則水陸堂，堂之西南一新客館〔一〕。閣之東重建鐘樓，高出雲表，與橋相視巨大。羅漢閣則如左右翼，棟宇宏麗，輪奐炳然也。聞公住持踰五載，聖上寵渥，錫賚異常，念莫能報國恩，乃祈以本院專爲祝聖壽道場。尋奉俞音，仍特賜寺額，爲興聖萬壽禪寺，免諸州場務商稅，并平江府和義莊除納正稅外，非時科斂，悉蒙蠲免，皆異恩也。公又懇希遠公求補大士之闕，而希遠向知被焚，固密伸此願，就其兄之勝緣，足大士之聖位，亟具繪素，靡間寒暑。不數月妙相梵容，金碧璀璨，磊落在列，如聞音吐靈山一會，便若儼然未散。嗚呼，誠心雅度，妙筆神集，莊嚴麗密，高臨於五雲非煙之上。非昆季其志一，其誠篤，何以致是哉？且觀此身如夢幻，能以此洗心，追嚴於冥寂之際，結友於冲漠之間者，顧肯沉於諸妄，而圖無益之想，增有生之障耶？仁者用心，卒不唐捐，故寺之遠近檀那歡喜修供，并日采月略無間斷，豈昆季共茲報緣中，先得神通第一者歟？某比以湛然居士見委紀事在前，希遠又託記於續功德之後，載欣書事，筆不停綴。他年覽者，或亦刮摩世習，共進此道，則登山臨水，擲鉢杯渡，處處相逢矣。尚願寺之典領與山君伽藍益加守護，無縱大士有石壁崑岡之游，用稱人天愛護之切。時乾道癸巳季夏望日記。《松隱文集》卷三〇。

〔一〕一新：四庫本作「則爲」。

## 崇先顯孝禪院記

隆興元年七月

臣恭惟紹興皇帝執符御宇，光啓中興，溥博仁恩，化覃無外。忠厚邁周家之政，勤儉越漢文之德，凡所謂甚盛之舉，皆見於設施。其號令言動之際，記注固已成書。惟致養東朝前聖，以承顏順色，問安嘗膳，極四海之奉，均寒暑而不渝，猶爲餘事。又思所以崇東朝之先，以昭東朝之孝者。選去城不遠有皋亭山，地極秀潤，形勢朝揖，得故伽藍基址，乃建刹爲追嚴道場。庀徒度材，殿宇告成，詔有司賜以崇先顯孝禪院爲額，命臣作文紀其實，臣敢不對揚天子之休命！臣聞虞舜恭己南面，在宥天下，豈小信小惠乎徧之所致，惟教以孝，所以能化成天下。其後武王以孝稱三代顯王者，其垂拱而天下治，得以繼有虞之無爲，亦惟達孝而已。諦觀虞舜、周武克底于治，仰知聖朝崇色養之化，敦於變之風，其得大孝爲治體之宗乎？寺處皋亭山之陽，面直北高峰，左則長河深潤（一），右則馬目相拱，山水對峙，秀不可掩，連絡崇岡，松杉彌亘，翹鴟隱顯，望之屹然，實帝城之東際也。上棟下宇，翬飛輪奐，大白佛殿、雲堂、鐘樓、經閣、法堂、寢室、庫司、香積、水陸、藏殿、官廳、童行寮、後架、浴院、困倉，作屋船坊且過，以至前資延壽，應用之所，無不畢備。小大楹簷，凡一百七十有四。起造於紹興之辛未，落成於次年壬申之仲冬。仍詔攸司俾免科敷差借，不許官司指占。至來歲冬，敕撥田三十餘頃，歲可收米二千一百餘斛，柴山桑篠等地二千八百畝有畸，可足煙爨之用。又

有旨賜江下房廊土庫等九十間，以其日入充僧供。至是魚鼓增煥，瓶錫饒益，持誦精慤，行業修謹。水邊林下，參學之人，緇素畢來，趨向爲一。寶社安住，爲一法界，遂甲杭之叢林。其徒粥飯之餘，惟香爐經卷，依儀行道，第知追嚴資薦，罔有公幹驅馳之勞。太師、平樂郡王、淵皇太后季弟以疾薨，始葬於寺後，相繼諸韋氏與凡韋族有不幸者，皆以次序置塋列冢。初，王以東朝懿戚，平居習靜，留意理性，創寺之始請於朝，以僧文剛住持。剛即爲區處位置，法則名刹，匠成於心，授規於匠，按圖分布，一皆如指。寺既即叙，剛以久勞告退。經三易主者，隆興皇帝知在昔土木薪水之勤，復命主寺事，至則一衆欣然承順，廣基大厦，文甃雕甍，皆昔所創意，雖燈籠露柱，無不知識。於是益相倡率，蔚爲清修，允彰前功再紹之驗。嗚呼，皇太后所以致崇先之甚虔者，則見天子事親之誠也；得顯孝之甚力者，則知天子奉親之孝也。推而放諸四海，生盡其養，死獲其葬，致熙熙然，有家至戶到，比屋可封之民，於崇顯之道，豈不驚乎大哉？至若法筵大士，陞堂一瞬，說種種方便，舉向上機緣，妙湛靈明，頓超三乘五教之地。使過去見在皆承法蔭，上以祝南山之壽，而萬福攸同；次以拔淨土之歸，六識不昧，乃至十方九有靈虛空界，入不思議妙莊嚴境，則崇顯之意，是宜略見於斯文。茲得操筆記一代之勝，臣實與榮焉。隆興元年歲次癸未，七月朔庚申，初三日壬戌上石。《松隱文集》卷三〇。

〔二〕潤：四庫本作「闊」。

# 全宋文卷四二〇五

曹 勛 六

## 顯恩寺記

乾道七年七月

余頃以困於艱虞，請祠客台州。每引領鄉關，邈隔胡虜，慨念松楸，久無掃灑，計湮沒於草莽中，自先君先妣而上，凡四十餘喪在焉。遇晦朔節序，陰晴風雨，未始不北首，泫然流涕也。紹興初，先妣潤國丘夫人遽捐館舍，繼亡弟亡妻在殯，以未得回故都，且擇地卜葬。俟還先壠有日，則負骨以歸。因得地臨海縣真隱山之陽爲窀穸，以待北歸。隆興初，余承國恩，叨居掌武，以故事得於墳側建寺度僧，以昭恩紀，以薦冥福。遂就墳東南故顯明寺，岡阜拱揖，松竹茂密，相傳梁天監中馮氏所捨，具名請額於朝，蒙恩以顯恩褒親禪院爲名，時隆興元年也。寺本律刹，僧皆星居，爲出俸餘，建方丈、寢堂、僧堂、後架、看經衆寮，及溷軒、浴堂、鐘樓、三門、善神等，皆創爲之。并增米田，助供齋粥，革其舊俗，悉就清規。請禪學僧住持，自本韶至師玉，凡三易始得。師玉能以身律

衆，結善知識緣，除歆去弊，遠依繩式，金碧其宇，燦然爲化城。遠近瞻敬，得未曾有。自爾可爲胡阜士民祈福之地。此刹最居僻左，惟罷參耆宿，爲身辦道，本分衲子，常安坐三個板頭，當一生住持者，始肯少分相應。況魚鼓依時，油醬俱足，作一小叢林，是爲安隱處。仍此方信嚮，皆習般若，助揚宗風，不致弊於流俗，斯可尚焉。余又闢寺西隙地，爲屋二十餘楹，井竈什物床榻皆備，以待省墳子孫歇泊之所，率不干寺門而足。又築南墻，自東直西，以限牛羊徑踐墳中。余以經憂患最多，濱於九死，未應引年而致政，與兒輩卜居丹丘，間來墳山，樂其地，必留連旬日方歸也。暇日作記，用昭上恩，使世世子孫知茲刹廢興所自，以無忘國家之德意云。時宋乾道七年歲在辛卯七月旦，具位曹某記。《松隱文集》卷三一。又見民國《臨海縣志》卷三五。

## 仙林寺記

臨安在東南，自昔號一都會。建炎及紹興間，三經戎燼，城之内外，所向墟落，不復井邑。繼大駕巡幸，駐蹕吳會，以臨浙江之潮。於是士民稍稍來歸，商旅復業，通衢舍屋，漸就倫序。至天子建翠鳳之旗，萃虎貔之旅，觀闕崇峻，官舍相望，日聞將相之傳呼，法從之朝會，貢輸相屬，梯航踵至，翼翼爲帝所神都矣。惟是僧舍無有，鐘鼓莫聞，士民時序靡諷，唄祈福之地。有僧智卿發廣大願，辦具足心，布褐而衣，麻麥而食，出爲衆曰：「上聖既宅有四海，撫存八紘，暫以千乘萬騎巡幸浙

右，可無佛宇？朝鐘暮鼓，講如來妙旨，爲有衆之歸依，則三乘既傳，六用可警。」乃以平日所講學，談真空，論真諦，喻幻質，涉幻事，不有戒經，莫傳正受，奢摩他門，當爲依怙，尸波羅密，可證師資，超契律儀，是親近處，力陳詳說，俾善性觀妙者，無不心悅誠服。因草立舍宇，四教獲存，如谷答響，不墜於淵深。於是梵侶聽徒，日相諮扣。又念必立法筵，乃揚教迹，方袍之士，足可攝受。有右武大夫蔡通捨地一段，及御帶楊公恕、大夫司邦憲等諸大檀那，皆哀長財，積土木，轂擊肩摩，水航陸聚，雲臻霧委，莫可數計，不約而集。凡心許意諾者，各出力以營建，悉心於督護。自紹興十有三年創爲三門、佛殿、藥師殿、法堂、佛閣、戒壇、寢室、方丈、僧堂、厨庫、廊廡、鐘樓、磨坊、病院、選僧、浴廁，無一不備。以昔之榛葦之地，易而爲化城之所。灑甘露而徧十方，居法衆而與世等。以至墻垣溝井，鐘磬魚鼓，界相隱境，無不給以受用，身土交泰，融乎一妙，巍然東際，翬飛輪奐，爲行都僧坊第一。至紹興三十年落成，上憫其勞，出於一力，特賜仙林慈恩普濟教寺額以寵之，仍勅智卿，令住持傳教。師又謂江表僧尼，惟受具足律儀，未圓菩薩大戒，甚非全律，欲營方壇。遇聖節生辰，普爲僧尼增圓戒以開度。疏奏，上加賜壇名曰隆興萬善大乘戒壇。木未及匠，師已圓寂。其上足律師復欲成就師之前績，妙究故圖，力哀衆施，鳩工營立，增大本願。方壇克成，略無遺恨。仰以祝無量壽，則壽齊天地；俯以答常寂光，則光融法界，豈不驚乎大哉？智卿，中山人。母孕師，夢采白蓮，執持而寤，生既茂異，長尤疏通，神清體愉，氣和志遠。在總角，見僧即合掌敬待，不茹葷辛，惟喜簡素。父母不能制，令禮本州仙林寺僧德杲爲師。十六歲落髮，授《蓮經》七萬餘言，不



旬浹能暗誦。又喜參訪名師，頓悟宗乘，了明諸教。後渡江抵臨安，值緣教焚如，僧至無屋可居，師又謂教有四宗，而三宗盛行，惟慈恩將墜，不復流布。乃制行孤絕，日燃香三炷，過中而食，三衣惟布，人不堪其苦。又募緣開版，兼廣慈恩及諸宗乘疏抄，一宗皆得圓信。師之於寺宇，作大道場，門門户户，鏡鏡影影，緇素瞻敬，莫不歎其希有。遂即講說教典，法性因緣，六凡四聖，開曉衆知，罔有鈍根不領之觀。梵侶奔轅，日倍一日，幘幪之芘，高廣鮮煥，冬溫夏涼，什物無一不新。凡受誨者，得大總持指導，身心隨所俱利。方且一錫一鉢，得安養燕坐，遽爾順寂，四衆所以無不悲戀也。則師之於仙林，可謂始終一如矣。寺門託記其事，得原始要終，又久知二公圖慮，相成其志，足爲世標的，深嘉其用心，而樂爲之書。雖老病倦於筆墨，亦勉以隨喜云。《松隱文集》卷三一。

## 清隱菴記

乾道元年三月

僕守官臨安，抗塵走俗，殊爲倦游。雖有湖山，公冗見驅，不能極曠覽之適，常慊然於懷。思得閒靜處，與道人衲子輩或圍坐談笑，或携筇細履，開眼得林泉之勝，坐卧有雲霞之鮮，蕭然徜徉，不知老之將至。偶去城一水，獲德清下渚湖中小山，約五十餘畝，因栽柳岸，峙松檐，植竹塢，作屋數椽，俾前住何山僧祖純居之，復能增眠雲釣月之區，廣捫腹步武之地。每梅雨霏空，斷霞照晚，清風拂水，白月在波。樵歌漁唱，遞發於煙雲之中；輕帆短棹，往來於菰蒲之末。至若中霄月好，微瀾不

興，湛若琉璃，碧浸百里，不知身世在塵埃間也。雖孤山擅武林之名，校之似不我過。噫，物外佳游，孰能以智力窮？惟有志於物外者方得之，因榜爲清隱，以識僕素心。復直書其事，以示純，純曰：「非風塵表人，不知塵外之樂；非塵外之士，曷可居焉？此菴不處要塗，不涉塵境，在游方之外，當與松喬，世同靜友。今我與公豈不優哉？然任風節，喜韜晦者，其勿使知。」因相與一笑，時乾道改元季春上澣，具位記。《松隱文集》卷三一。又見同治《湖州府志》卷五三。

## 和州修城記

長淮之南，山水平曠。當承平時，民物阜繁，魚鹽之利，甲於他路。而守其土者，狃於故常，初不以城郭爲意。狐狸穴其下，商賈徑其上，無設險之固，失百雉之規。歷年已久，晏如也。建炎間，經戎燼之後，益無疆理。民散而之四方，郡刺史視所治同逆旅，不顧遠圖，苟偷一時，閱歲月則去，致民不奠居，官無善政。絕有司之貢賦，以供公上，惟官府之省廢，墟落闐闐。吁，可歎也。隆興初，天子以淮東州郡升爲邊陲，謂合營建郭，保有吾民。城池既立，則鑿井耕田，稼穡以時，資其賦入，用敷錫於黎庶，兩路土疆可坐而定。雖前此守臣經一旦之變，不死於陣，天子亦以任其罪者，非特州郡之吏失職，乃一切貸其不守，而推恩死節，褒賞非命。斷然謂城郭不立，器械不具，戍兵無屯泊之地，百姓失經常之業，則何以責其一旦之罪？此城郭所以必立也。歲在乾道戊子，上命臣舜

舉，訓諭曰：「和州爲漢唐時佳郡，自再經向來辛巳、甲申之擾，保障不固，山川陵夷，使淮民無生之理，江淮失捍禦之衛。可遣馬司官兵即其基址，興版築之功，嚴爲經理，俾吏民安業，以備非常。」於是誕將天威，遣發軍士纔六千人，令許贊統率，及主計提振，躬晨夕之役。以是年仲春起功，訖庚寅初夏。崇墉雲峙，下臨江淮，高闊隱然，環其封畛，光景不耀，山川含滋，跂視眈眈，真可肅遏亂略矣。城之周圍凡三千步有奇，水陸十門，順民出入。樓櫓相望，得金湯之勢。至守禦之具，亦概存焉。一不資民力，一不求大農。凡厥大費大勞，而兵衆效力，咸懋乃績者，皆聖神經遠之畫，保圉安民，恃以不恐，而有公私皆濟之利。既落成，奏功於上，賜錢三十萬，犒師徒畚鍤之勤，軍士驩呼，仰承德音。郡太守胡昉、張椿，或謀其前，或力於後，宏規遠略，各既乃心，無不曲當。噫，自古城郭之修，皆壯都會而保聚生齒，多歷年所，亦不至陵夷圯壞者，豈皆堅深也？惟在人以將之，則保障之限，似非所急。第後世無其具以禦患，乏其材以爲守，紊法制而圖其存，失人民而保空壘，人無智名勇功，惟利祿之趨。致皇武不竦，云何憑倚，尤可興歎。此文王城朔方而先得南仲，宣王城東方而必起仲山甫者，蓋以此也。方上聖擴孝德以治天下，恢仁政以撫海內，監二臣而作命，睦鄰休士，躋斯民於仁壽之域。保父王室，底于嘉靖，長淮列城，豈不幸歟！於是拜手稽首，直書其略，用以對揚天子之休命。《松隱文集》卷三一。又見同治《湖州府志》卷五二。

## 戰場立經幢記

佛以三身調御，萬行周圓，悲智會融，解脫生死，有經呪之勝妙，期超度之廣博。生者則驅八萬四千之塵勞，成就一切；死者則拔濟銷隕於苦趣，上生淨方。願力宏深，作大方便。比以戰士荷戈被甲，喪於白刃，皆愛君憂國之人，長夜無歸，漠然何託？忠魂義魄，月慘風淒。有湛然居士表率衆志，建幢五所，刻佛經呪，廣薦亡沒。雖非唇吻聲音之所出，既標於幢，則日月照明，皆乘佛光也；風雨所及，皆聞佛音也。資大光明，乘大威德，普熏有截，拯救無量，冥行幽滯，有知無知，以至畜生餓鬼，地獄輪迴，皆獲正受。昏蒙者昭洗，沉累者升舉，與天地相終始，寒暑相往來。有形有盡，此幢無盡，無盡可盡，此願不盡。亡者以無盡之惠至未來際，常得受用。經云：「摧邪建正，名曰寶幢。」況一字含萬法，一音耳幽顯，汪洋溥博，當處現前。非居士以十波羅密爲心，何能利益生死，充滿法界？良緣最勝，莫顯於斯。曹某爲記於後，式紀其實。《松隱文集》卷三一。

## 淨嚴僧田記

嘗謂諸福田中，真法供養，是最勝之緣。故寶髻長者，施飲食爲第一；至香積如來，以鉢飯徧十

方。善財瞻仰，爲甘露之味，因知可資以不退轉者，賴食爲天。儻學佛之流，皆欲山棲谷隱，食草木之實，世之五穀，悉屏去而不用，然後謂之不與世相雜。名爲苦行，苦則苦矣，其如身何！今遵佛之約，不肉食而蔬，不過午而食，斯規甚至。必使一切屏去可食之物，其不餒而死幾希，尚何佛之可學也？是以世尊嘗乞食於舍衛城中，食已而後說法。則食者誠用以養身，而求至夫道也。故曰爲成道果，應受此食。是二時之供，可不間以鮮美哉？長老了居既買田，歲度一僧，善利已博。又募信心檀那，別置田三百二十畝，爲供僧換堂珍食之用。甚矣，有意欲人至於道也。蓄如是田，供如是僧，因如是食，辦如是道，當有發真頓悟，得正法眼，爲人天所嚮，豈不本於安禪養道之具哉？則居公用心，端有驗於此。雖然，天下之事，成之甚難而壞亦甚易。茲田既資衆力，可謂難矣。余恐後之繼者，或耕耘不至，而無秋成之望；收視不謹，而有侵漁之失；用度不節，而多費損之耗。以至歲月寢久，乖住持之方，乾沒於庸人，則前功廢而後善絕，可不深戒！故余併記，亦居公之志也。居嗣法徑山大慧杲禪師，當大慧間關在外，時居能隨以奉事，勤苦困躓，罔有愆憚，相與始終，不失師弟子禮，其強忍堅固不背本如此。今置田爲度僧供僧之計，利益後來，誠足嘉尚。若其所行所志，則叢林中眼目高者，讀斯文抑有所宗矣。《松隱文集》卷三一。

## 淨嚴度僧記

釋迦如來成等正覺，隨宜設化，說法度人。初度則阿若憍陳如，最後度則須跋陀羅。所應度者亦皆得度，猶說遺教經以告諸比丘，垂於無窮。雖滅度後，教法具存，如佛在世。則知佛之出也，本於度人。至於遺教之設，直欲精嚴其戒行，防閑其非僻爾。是經之傳，俾後世或見或聞，皆有所宗仰。由是凡學出世法，落髮披緇，依瞻佛日者，率稱遺教弟子。如一燈之明，可至於百千萬燈，無有窮盡，實自是發之。佛欲度人之心，可謂至切。知省董公以勤勞之節入侍帷幄，積有歲年，每肩一心，克辦衆事，號謹信之臣。而又了知苦空，信向般若，既著嘉績，擢登省庭，例賜功德院額爲淨嚴禪院，延請僧了居主之。居耆德飽參，爲叢林規則。公沒之後，精專恪守，有加于昔。傳道之外，復徧募信施，買田百畝，約每歲所收，度僧以續佛事，可謂得遺教之旨矣。自非董公有知人之明於前，居公能不負所知於後，何以至是？某告老，寓居天台林泉間，淨嚴專使求文以紀其實，乃爲述遺教之意備告之。誠使得度者以此爲心，則無戒行之失；他日繼居者以此爲心，則有歲增之員。是得度與度人，一舉兩得也。以此仰祝聖壽，當千萬年常見流通，以此廣祝聖之衆，必歷塵沙劫，名具實在。其爲廣大，詎可算數？惟後人守之，勿墜厥旨。《松隱文集》卷三一。又見《永樂大典》卷八七〇六。

## 重修桐柏山崇道觀記

天台山之右曰桐柏，自地距洞門幾十里，始至其上，重複奧區，別爲寶所。四山如城郭，不假除治，雲聳壁立，天造地設。中則葛仙翁初鍊丹之居，至唐司馬子微大營宮宇，設虛皇像以安羽流。玉霄峰直其東，瓊臺峙其西，靈府方瀛奠其北。中有瀑水，飛流噴沫，勢若萬馬奔而南下，四時落巖，浩垂天紳，居人行客，彌望不極。故《真誥》謂越之桐柏實金庭洞天，養真之福境，上真主領以會群仙，固非尋常山川惟龍蛇所處。是以高接上漢，深隱九扉，控引天地，錯綜今古，包括形勢，不與外塵相關。苟非棲神養素之士，則不能少留煙霞間。僕比丐閑，稅鞅踰月，都忘俗駕。因見屋宇，閱五代至今，無不損弊，而像設蒙漏，往往渝剝，欲力爲勸緣營建。時觀門都監石慶端道、副正厲永年、石葆璋，皆捧手相勉，誠山門不世之幸。獨葆璋願竭力任土木之役，罔敢懈忽。於是六七年中，專以觀事求在位者，得太師和王楊公并其子敷文閣待制楔洎僕悉出俸錢，擴殿廓基，各增闊丈餘，創爲高廣，顯闢修廊。又摹古石本繪度人經像於壁，改造三境正殿，及命工裝彩棟宇，俾之輪奐。其像失天人之容者，則易塑粹穆，增舊金翠。以至立三官殿，移齋堂爲鉅甍，可容千衆，并敞東西兩客館以待過賓。撤去外戶，倣中都上清之制，宏啓三門，塑龍虎君，率極雄概。展立櫺星門，以拱眈眈之勢。覺青崖丹壑，松竹葱蒨，隱居道師，悉蘊和氣。道士唐知章以錢氏手寫金銀字道經，出私錢建藏并

殿。由是內外堂宇皆備，凡良材堅甃，文石五金之用，自重山而下，扛木累土於上，及諸彩繪等，約費千萬。崇廈屹峩，翹鷗相直，如出於浮空紫翠之中，粲然一新，真九清仙聖之攸居，萬靈威神之所御。巖巖翼翼，翬飛閎耀，化成中天。來居來游者，皆道念超勝，殆若靈僊飛化，無不懷凌虛靖一之志。遂可日與清衆升殿香火，仰祝天子萬壽，爲閱世無窮之道場，豈不休哉！故一山淨友，觀感而化，以勝增善。平日庸惰嗜食之徒，皆磨礪淬礪，期合於真，游泳道德，率皆修整，得慈儉三寶之益。問其教，則精勤持誦，皆不踰矩；入於堂，則戒臘有序，無相奪倫；與之語，則氣貌清潔，深入仙宗。其於負荷至要，隨時樂道，可以副紫陽新宮之文，而山卿有不可無辭以言其詳也。僕晚暮之景，得相與成茲勝事，因爲原本極始，叙得人任職，比舊修創增易之難，刻于堅珉，以示將來。葆璋常曰：「刳心瀝膽，每無忘於興造有日矣，然未遇知音。果上真垂憐，肯助此功而成者，以桐柏在浙東最號名觀。扶晨暉，霄緱山，降九清之駕辟，非素景首陽策三公之衛至朝廷，則鉅公顯人每爲均逸提領之所。又閩廣湖湘多取便道，車馬游訪，項背相屬，賓從棲止，視餘處爲尤煩，詎可隘陋，徒示虛無？且復吾教惟言清淨淡泊，非有死生禍福爲警世資取之方。獨有際遇賢智，心規亮清，始可求建易興作，覬接續真境，弗墜厥績，所以倍難於時也。」噫，不避衆人之謗，不虛一日之供，躬役土木，載新靜域，能畢力而不憚者，葆璋是已。豈不賢於坐視以待其廢墮哉？後之繼者，儻不忘前人之功，俾道衆晨夕瞻禮，安於寢息，而保希夷之樂，亦始事者之幸，必不獲譴於洞天福地矣。尚監於茲，僕停映方外，野鶴閒雲，蘿月松風，放意身世，寄言蕪類，且勸方來爾。其諸梗概，覽者當有得於斯。



文。乾道四年歲次戊子清明日記。《松隱文集》卷三一。又見《天台山志》卷一八，《天台方外志》卷二〇，《古今圖書集成》山川典卷一二六。

## 記枕上有感

地與天接，天爲水籠。涵虛混清，與道合同。水彌六虛，道與適從。渙然我懷，心水俱融。《松隱文集》卷三七。

## 記翟望話

翟望，京師人。大父光圖，爲安定靖王教授。望年二十，誦書通大義，性端靜沈默，仕宦泊如也。喜讀騷經楚些，亦寓詞蘅杜間，規衍其才意，紉蘭握蕙，遇合非常。每水邊沙外，屬思幽放，人莫測其意。嘗寄言曰：「洞簫吹兮春煙綠，風光粲兮人如玉。攀木蘭兮溯流波，懷彼美兮憂心若何。」一夕夢麗人莊容獨秀，翳修竹而立，隔溪語望曰：「茗之榮兮，春日陂遲。濕汀蘋以建址兮，冒卿雲以爲帷。吹浩香以渡漢兮，示秀色與華姿。居誰與復兮，挽明月以揚輝。悵谿風兮，聊詠言于茲。」歌畢，致一笑而逝。望寤，亟書於紙，心恂恍者累日。後過天清寺之菊坡，謁僧琴。會僧出，因憩北

軒，有一姬先在焉。容色鮮麗，疑若素識，因質名氏，不自知體之前也。姬笑曰：「妾有外姒，約我會此，偶故渝爽。然室有酒肴，能少駐否？」望欣然從之，至則一奇醜婦傳餐。酒數行，移坐相近，稍既情款。望被酒，諷「茗之榮」以自喜，姬曰：「溪風之隔，殆不然矣。」望領其語而不訝，復扣以他辭，宛不蒙答。日暮，姬曰：「而後月半，約當預聞，願置君子之念。」姬先出門，莫知所適。望裴回欲歸，見軒壁挂所喜《玉女觀泉圖》，心以爲畫之靈遇。後售圖以歸，亦擬夢詞作《靈遇賦》，賦多不錄。噫，毋妄之想，則陰物遂託，以見崇抑，可戒也。《松隱文集》卷三七。

## 記施逵事

建人施逵，字必達，頃在上庠，小才無所成。建炎間，賊葉濃陸梁閩部，逵密佐之。後官兵獲濃，而朝廷以逵書生，偶然相從，宥其死，只從編置。後逃入燕中，改名宜生，就燕登第。其賦題曰《帝日射三十六熊》，逵賦破頭：「朔天子內修文德，外偃武功。雲屯一百萬騎，日射三十六熊。」後進用至翰林待制，曾將命本朝，小人之態方有德色，不愧也。余被旨入虜議事，逵又爲館伴，亦不相唯阿，可見賊心。逵少年時題人平沙雁落畫云：「塞鴻橫天三兩行，欲下未下先悠揚。平田到處菰蒲美，託身何必來瀟湘。」則南北之意，固已夙萌。詩言志，可不信哉！《松隱文集》卷三七。

# 全宋文卷四二〇六

曹 勛 七

## 松隱歛研銘

公封譙國，群書潤屋。寶茲粹然，黜歛之玉。豐肌澤理，縈絲疊綠。松煤相與，文几立獨。《松隱文集》卷二八。

## 乾道聖德頌 并序

臣恭惟皇帝陛下膺上聖之期，繼中興之統。紹登四載，恭勤百爲。迺乾道改元，政事具舉，營戍罷屯，黎民於變時雍，廷臣小大率職。致淮北之蝗，入境自斃；秋成之積，歲登大有。是皆陛下聖德昭著，雖黃童白叟，所不待言而知。臣以草芥之賤，迫桑榆之年，際遇四朝，叨塵二

府。豈不知清明之時，方深貪戀？大懼榮祿浮實，莫允清議。故控露忱悃，仰瀆天聰，特蒙賜俞，以幸晚境，安處閒退，日聽康衢熙熙之謠。顧老臣不當以翰墨輒塵宸扆，然抃蹈之餘，有不能自己者。謹擬元和之作，極思選言，撰成《乾道聖德頌》，昧死上進。雖未能形容聖德之萬一，庶少伸臣子歸美之誠。其辭曰：

維聖有作，紹隆興運。天經地義，宗堯越舜。風俗醇厚，日星清潤。冰天桂海，咸祇成訓。皇矣藝祖，肇開宗祊。用集大命，再造群生。卜世卜年，周室與京。德懋聖孫，區宇載寧。龍潛出震，握符御極。恭儉慈仁，已隆燕冀。勵精治具，群工惟辟。斯皇聖德，以受方國。躬秉要道，化成斯民。問寢侍膳，克勤日新。刑于四海，率土興仁。至矣聖孝，悅安嚴親。猾夏餘種，久失我重。稍恢雄略，盡還尊奉。復修絳樂，亟續騫貢。布昭聖武，式皇鉅宋。洪宣景命，爰振皇綱。詔令諭旨，粉澤八荒。宸奎逸彩，龍鳳騫翔。煥乎聖文，彬彬日彰。誕敷武節，克柔強鷙。風靜邊柝，煙沉晚燧。稽夫力田，塞馬垂轡。巍巍聖功，允格康濟。光啓元良，鶴禁建儲。遴擇端方，贊翊詩書。濬哲文思，日親睿謨。於赫聖明，有開令圖。當天執籙，了無玩好。貴異獻輸，蕩然一掃。力敦嘉靖，詢謀政要。丕鑠聖斷，坐臻是奧。從容總攬，用體乾剛。文武一道，督以經常。王化溥博，景風丕祥。格天聖治，時雍時康。咫尺威顏，豁達方寸。日角珠庭，金聲玉振。穆穆皇皇，天儀明潤。洪惟聖表，萬寓朝覲。乃武乃文，止戈好生。華夏蠻貊，底于丕平。罔或反汗，克斷惟明。長策遠馭，奕奕天聲。寶緒重光，密答純祐。既協皇極，昭報方茂。堯父舜子，撫封增舊。行復九有，亘萬萬壽。大哉乾

元，萬物資之。赫赫明世，吾君繼之。熾昌隆祚，惟皇造之。億萬斯年，惟皇保之。《松隱文集》卷二八。

### 李次仲誕辰頌

柱史列裔，清映霞舉。環堵所禮，土木所與。起死躋民，渾跡塵土。好生廣德，密佑人主。三千功就，易遷行著。東恩及孫，西色仍叙。仙不言壽，道不言古。願祝羅浮，五雲同侶。《松隱文集》卷二八。

### 高麗爐一枚寄虎丘結老爲說偈言

茲爐之先，鯨波空際。有國曰韓，以陶以器。奉之函丈，寶煙輕細。此一瓣香，用嚴報地。《松隱文集》卷二八。

### 黃節夫問疾以偈答之

四大和合成我身，四大損增成我病。我病在枕誰爲起，我艾在身誰爲痛？惟此疾痛切身時，畢竟  
二事誰復代？公今累紙示格言，願示免疾痛一句。《松隱文集》卷二八。

### 戲妙德二偈

萬行不修無事也，隨緣放曠任逍遙。昨夜人言風雨急，窗間只道海門潮。  
穩得身心常坦坦，此事從來高着眼。山河大地徧遊行，只是雨下不借傘。《松隱文集》卷二八。

### 國清曹源爲書名已復說偈云

非湛非搖，真源常在。直指性海，總別無礙。星分月現，光涵法界。寄語諸方，莫作擬解。《松

## 偈送剛僧錄入塔

嗚呼剛兄，相識半生。慧林勤舊，崇先寓名。五旬戒臘，八十壽齡。平居慷慨，末後分明。超山之麓，示人無生。松鶴移巢，月冷風清。《松隱文集》卷二八。

## 施磨衲與惠因長老

三韓山川悉漢地，其中佛法亦復然。王子義天不思議，剪除鬚髮作佛事。東渡參問三乘法，無爲分與最上乘。喜抱方袍入淨人，有僧恭敬能攝受。寶華粲縟並文綺，金針細衲成帖相。衣被一一如來法，一一針孔藏妙用。經歷百千無退轉，佛光律儀不曾失。我以至寶易得之，每善護持神通藏。是故回施惠因老，願以此衣覆法身。天風海濤助潮音，普聞四衆及一切。常如此袍無斷滅，惠因法施亦無窮。柳栗橫拈師子床，法法流通並東海。《松隱文集》卷二八。

### 采公出示崇寧超然相與之詩贊以伽陁

崇師金聲，居士玉振。兩賢道同，萬涂一進。妙語領略，後學標準。如是如是，雲駛月運。《松

隱文集》卷二八。

### 貧漢歸廬阜結庵作伽陁爲別

辯公出藍之智，楮衲披來遊戲。衲底一段光明，可謂湛然無累。倒峽傾河雄辯，銀山鍊壁意氣。毗盧頂顛上行，彌勒眼睛裏睡。歸去羌廬山下，一笑雪中風味。他時杖屨重來，且道有甚領會。爲公捲了楮衣，奉爲普薰一切。《松隱文集》卷二八。

### 聖瑞圖贊

并序

臣恭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陛下，聖文神武，本於生知；天德地業，復繇繼序。爰自誕聖以及纘承，上天祥應皆前代所未見。如靖康改元，離析其字已符上瑞，夷夏具悉。臣又自燕



山受徽宗帛書，詔陛下即大位，顯仁密得符應，皆爲瑞驗。所以擁珍圖，登大寶，居人上，無後艱者，以瑞應昭昭，可考而知。臣仰蒙顯仁皇后泊陛下閒燕宣諭，并夷夏所傳，皆駭心動目，感化人心，遂日靖四方，再造王室。彼餘分閏位，乃欲鴟張一時，遺臭百代，爲可駭笑。今略輯瑞應凡十有二，謹稽首頓首，繫之以贊，少伸臣子之忠誠。太尉、昭信軍節度使、提舉皇城司臣曹勛編。

顯仁皇后在虜中，因徽宗問康邸祥異，奏曰：「上初誕育，有金光燦然耀室中，并四聖從行事，似非他兒比，異日必得天位。」臣謹贊曰：

聖人挺生，咸臻上瑞。玉質金相，氣應必貴。榮光曄曄，異色煒煒。所以堯母，期得天位。

上未出閣，顯仁撫愛，每賜以所食之物。一夕夢神人告顯仁曰：「爾後勿以殘物食上。」戒之甚至，顯仁驚悟，即日嚴語諸御，凡進上之食，必取於庖厨，不得以殘物。臣謹贊曰：開先奕奕，神化拱極。力誨殘餘，勿繼玉食。母后益悟，天真降跡。固知至尊，萬靈受職。

上出閣，講學餘暇，喜親騎射。又以二囊各貯斛米，兩臂舉之，行數百步，人皆駭服。以至夷虜聞之，莫不畏仰。臣謹贊曰：

上或閒燕，以力自舉。臂挾兩斛，從容千步。逮挽六鈞，亦不愆素。聲乃四馳，虜畏神武。

靖康初，金人犯順，大河失守。虜抵京城，廟堂無策。上慨然謂獨有增幣講好，欽宗乃遣上求成，張邦昌副之，見二太子阿骨打。阿骨打謂其徒曰：「上氣貌非常，恐過河，爲宋人擁留，不若令易之。」乃以他意遣上入城，肅王果代行。臣謹贊曰：惟聖有作，異表其臧。珠庭日角，鳳姿龍章。虜乃他料，爲謀之長。衆固弗識，宋德益昌。

顯仁皇后嘗宣諭曰：「靖康初，遣親王使虜，所擇或未受命。」上慨然請行，欽宗甚悅。啓行日，顯仁懿節送至廳事，小女招兒指曰：「有四人甚長大，或執槍戟，或持弓劍從王馬後。」衆不見也，顯仁曰：「吾事四聖甚謹，必獲保佑。」臣謹贊曰：帝王有真，畢彰殊應。天心既卜，護以上聖。凡目莫覲，母后默敬。至磁無行，不墮虜境。

上出使金國，王雲副之。至磁州，忽郡民數萬同聲請上謁崔廟。上翌早至廟，升自東廊，見庭中一老人，青巾秀異，厲聲曰：「王雲不得邀王北去。」時雲從上，即有數人持雲下，尋爲民所殺。上令捕殺雲者甚峻，顯應忽遣廳子馬，以所乘小朱漆輦，令上乘歸。上曰：「吾人臣，豈敢乘？」是日非民殺雲，則雲邀上北矣。臣謹贊曰：

雲不知幾，力邀北驅。應王殺之，天心所知。神民共濟，乘以金輿。天命已兆，是爲寶符。

靖康丙午，京城陷，虜盡取二聖及天眷在南郊，虜謂守者云：「上領兵河北，旦夕即至。」俾守者聞其言，給寬二聖之心。顯仁嘗以象棋黃羅裏將子，書康王字，晨起焚香祝曰：「若擲子在盤，惟康王子入九宮者，上必得天位。」擲下果如祝，他子皆不入，衆皆稱賀，亟奏，徽宗大悅，且異之。臣謹贊曰：

宗廟大慶，曷論春陵。三十二子，乾吉允升。克應密祝，如叶大橫。再造王室，萬福是膺。

磁人以王雲欲挾上北去，民乃殺雲廟中。上猶駐磁，而虜騎大集。至郡東問路傍老婦，上在磁否？婦給曰：「前日上已過山東。」虜驚嘆追已不及，即退舍。臣謹贊曰：

上駐滏源，號召忠義。虜知霸府，追以精騎。問媪期實，媪乃左指，軍候不驚，可識天意。

上經鄆州，館於州治，圃有榭曰飛仙臺。上意密有所卜，命箭連中榜上三字，無偏無側，箭皆在字形中，上悅。臣謹贊曰：

霸府初建，英雄林林。謀畫雜進，率罄忠忱。上意有卜，三箭叶心。曷求龜筮，赫然有臨。

上駐磁州，晨起出郊，騎軍從行。馬首忽白兔躍起，上彎弓一發中之。將士莫不駭服，然兔色之異，命中之的，二事皆契上瑞。臣謹贊曰：

維是狡兔，色應金方。因時特出，意在騰驤。聖人應運，撫定陸梁。一矢殪之，遂滅天狼。

上自磁州北，時窮冬沍寒，經李固渡履冰過大河。上令扈從馬先過，獨殿其後。惟高公海一騎從行，上纔及岸，冰作大聲坼裂，回視公海馬已陷冰中，公海惟持馬籠頭得免。臣謹贊曰：胡塵蒙天，朔方已隔。冰河千里，與雪同色。御驥登岸，冰遽解坼。呼沱曷聖，維德光宅。

上受命爲大元帥，方治兵選將，應援京城，忽夢欽宗如尋常在禁中，脫袍以衣上。上恐懼，辭避之際，遂寤。臣謹贊曰：

靖康之初，上爲愛弟。連將使指，虜畏英睿。解袍見夢，授受莫避。天命有德，中興萬世。《松隱文集》卷二九。

### 陶淵明畫贊

偉矣靖節，百代猶堅。《歸來》一賦，高韻凜然。漉巾瘦筇，墟里風煙。仰止清名，日月在天。

### 褚遂良帖贊

褚河南作字，爲一代翰墨之宗。以嘗受詔臨寫楔帖，所得遂多。此帖六十四字，尤爲寶玩，巾以緹襲，繫以贊曰：內舍妙翰，姿度橫出。位置端雅，尚想置笏。《松隱文集》卷二九。

### 張長史帖贊

書法盛於魏晉，至唐名家者尤衆。長史作字，不減晉人，格韻超詣，亦一時所宗。繫以贊曰：

長史心畫，資晉全體。得法有在，落筆迺麗。草聖三杯，包管五指。規意相權，顛亦可喜。《松隱文集》卷二九。

### 懷素逐鹿帖贊

懷素字畫名唐中，蓋用意至篤，加以琢削礪礪，會於瑰奇。故此帖自喜，至以所能，欲逐鹿中原，則其自負，豈止扛鼎？計旭聞之，不憚並驅也。贊曰：

藏真書法，末視公卿。草聖欲來，以酒爲兵。意並逐鹿，雄傑可矜。旭顛素狂，弄翰之英。《松隱文集》卷二九。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五。

### 威略帖贊

破羌秀發，筆勢若神。歷代惟訓，法孰與鄰？瓊琚六轡，騏驥千里。因使王略，百世增氣。《松隱文集》卷二九。

### 錢大參芝草贊

芝英顯異，龍顧新府。煌煌挺秀，粲粲宏宇。翁若雲集，翩然鳳舉。慶肇具瞻，東巖濛雨。府山

名曰龍顧。《松隱文集》卷二九。

### 賀子忱喜容贊

巾山之陽，佛宮與鄰。有老人焉，鷗不亂群。橫條短褐，芒履綸巾。姑吏隱於金馬，阻安期於海雲。《松隱文集》卷二九。

### 趙千里真贊

此尊者雙瞳瞭然，奮髯虬然。志趣丘壑，風神臞僊。昆季燕處，華萼相鮮。芝蘭庭戶，筆墨山川。此特妙發天藏，爲金馬之隱爾。詎知高視物表，居玉牒之賢？至抱負硯礪，凌轢萬象，雕龍海陸，顧丹青不可得而傳也。《松隱文集》卷二九。

### 趙希遠真贊

天潢流派，濯秀玉淵。丰姿英發，神宇粲然。彼天下能事，琴書筆墨，固不可寫，而難兄難弟，

一丘一壑，亦安得而傳？霜松雪竹，宗籍之賢。《松隱文集》卷二九。

### 錦谷懶翁作馬溪清虛像

稽首妙通，天人矜式。馬溪道成，神化應跡。清虛光嗣，兩宮咸識。孤雲不留，復歸修息。二仙英舉，繪素連壁。一止一鳴，惟道惟德。《松隱文集》卷二九。

### 同前像張簽判求贊

有唐妙通，馬溪蘊蹤。道高西蜀，穆穆仙風。清虛輔化，聲動闕下。煙霞步趨，鍾、呂是亞。雖不問光塵，遨遊廬阜。恐糝糠俗累，則不得方其駕也。《松隱文集》卷二九。

### 張果先生贊

毒酒碎齒，空齷復生。欲妻玉真，萬里忽行。趙州驢跡，入石何驚。善權仙蹤，世外蓬瀛。《松



## 隱翁贊

稽首妙像，鶴舉紫庭。玩桂廣寒，翼日太清。渾合上道，密格元精。帝師後裔，惟公蔚興。《松隱文集》卷二九。

## 朱真人贊

靈泉真人，兩蜀鍾秀。馬溪道成，茅茨賦就。歷正救物，不跡不有。爲師之師，再拜稽首。《松隱文集》卷二九。

## 劉蓑衣贊

高真化導，隱顯弗彰。先生則然，寒莎製裳。不裘而暖，不屐而涼。年貌孰測，風神豈常？咎休明明，道妙洋洋。吳門繼梅，受福一方。《松隱文集》卷二九。

### 鄭逸道法師真贊

鄭善醫眼

谷口後裔，清節不改。手曳瘦筇，眼高四海。《松隱文集》卷二九。

### 布袋和尚贊

三身調御，四明風月。化身百億，海岸孤絕。如是如是，以英以傑。果然倒用毗盧印，一笑石霜  
棒頭血。誰寫孤身四海游，何妨鷺鷥還立雪。《松隱文集》卷二九。

### 佛母贊

諸天捧手，九龍浴秀。化身百億，函蓋宇宙。示衆生生，除衆生有。是大明王，母儀攝受。《松

隱文集》卷二九。

## 大慧禪師真贊

稽首一代豪舉，歷盡死生艱苦。中興爲龍爲象，高坐罵風罵雨。是甚麼精靈鬼怪，說許多胡言漢語？歸坐明月堂中，且得都無寒暑。要識此老鼻孔，大衆這箇是否。《松隱文集》卷二九。

## 真如心老真贊

貌古神清，湖山之英。提綱法要，鬼神以驚。蓮社夙省，一笑相領。真如真如，同畝異穎。《松隱文集》卷二九。

## 靈隱遠公真贊

佛果嫡裔，風姿英粹。萬物方春，千巖初霽。常棣一枝，中興臨濟。諸方竦企，風聲鶴唳。被詔靈隱，般若增氣。說法九禁，帝得大意。漢高便有蓋國謀，奪得韓信印可喜。《松隱文集》卷二九。

實腹琴贊 一

嶧陽之奇，就樸不遷。外規清製，內合自然。霜廷肅珮，玉澗幽泉。若鐘若磬，冲澹兼焉。《松隱文集》卷二九。

實腹琴贊 二

偉茲寶器，任以天成。中堅外靜，心虛乃清。鸞龍擬象，金石和聲。奏我《南風》，太古之情。《松隱文集》卷二九。

琴 贊

鳴鳳秀幹，太古遺音。泠風翛然，以寫我心。《松隱文集》卷二九。

# 全宋文卷四二〇七

曹 勛 八

## 荔子傳

荔子，其先夏末隱居巖谷，讀松柏後凋之語，乃曰：「吾鄙不若其自拔行間，不易其操。秀出畦疇，人譽其實，則慤然可全也。」子孫悉遵其範，後散居粵、蜀。漢初，遠孫支因南越王佗去帝號，隨使入貢，留居上林。司馬子長引爲章句，以贍賦律，人始知名。或夢曰「答還離支」，寤而莫識其義，筮得卦之離☲，離上、離下。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吾根於土木之列，後世子孫其顯於文明之時乎！今夢與卦符，當緣卦受姓。」因省麗爲荔而氏焉。至子爲人，顏如渥丹，內明潔若冰壺，鳶肩火色，人謂似馬周。每賓客環坐，必摘實抵核，衆美之不容口，曰：「與子語，端如挹雲表之露、沆瀣之液，渴心洒然爲之釋去。」子素知養生，每對客健啖之餘，必以蜜爲漿。人或問其故，曰：「蜜中邊皆甜，吾服食多，用以疏利爾。」會尚食監奏子名於上，上即日召見，與語，

咀味其旨，稱善久之，曰：「惜卿居南方僻遠之地，不近長安。」令待詔中元。妃殊喜其爲人，謂子「清心玉瑩，當備啓沃」。上因時時召見，或出，則上與妃虛己以待，致驛使交馳，每從樓上望見，騎塵蔽天，妃必笑而識其來。丞相九齡薦其實曰：「君子有三變，惟子有是夫。」居益熟，賓從盍沓，爭求邀置，上疑有賄，詔曰：「子門如市，何也？」曰：「臣門如市，臣心如水。」上益厚遇之。子昆季見子顯，咸謂：「吾儕視青紫如拾地芥，豈久纍纍於時，必待子乃食於時君耶？」子爲奏名于上〔一〕，賜陳紫、江綠，令如所志。又荔非元禮，亦將兵居塞下，同列咸害其寵，乘閒譖於上曰：「荔子爲人，性多熱中，易以形見。既乏耐久之表，又多乾沒於下，非大臣體。」上唯唯，未有以發。會子晚節多內重，上繇是疏之，乃以鄴侯封於家。子沒，後蔡君謨譜其世家，閩族方著云。太史公曰：「荔之先既能提身後凋，愨然於世，子又能純白備於胸次，韞櫝而藏諸，雖無甚功烈，其進退不踰於實，亦君子之致乎！然率德易變，蓋中人之疵，其不免於讒口，又豈一朝一夕哉？」《松隱文集》卷三七。

〔一〕爲：原作「謂」，據文意改。

## 棋局傳

棋局字定方，本木支，姓漢，初避地東甌。局生而有文，鄉人皆材之。後走長安，益自盤錯，了無節目。當時宗匠一見之曰：「此奇器也。」因與定交。局亦自負有四方之志，與孔子高弟漆雕開游，後得墨子、白子，相與聚首，談兵家之要，以此俯仰於時。士大夫莫不喜爲之下，皆曰：「俾吾習戰而老死不見兵革者，其在二三子乎！」居頃之，東郡太守弈秋者，天下名守也，喜局輩，從容俱薦于上，得待詔公車。每呼局，則墨、白二子不待召而偕往。景帝喜局方正不撓，俾職東宮，侍太子游宴，甚與局熟。會吳太子朝洛陽，帝令與太子飲博。吳子被酒桀驁，太子目局提殺之，自是信用。而吳濞亦階此稱兵，尋復破滅。太子謂人曰：「局雖外示平易，而中含繩墨。所謂有界有辨，以經緯致飾者邪！」即位，以前功封什邡侯。局既侯而年已高，或告二子曰：「吾位至此，實子左右之。然公等玉質圓重，以縱橫應物，元素分矣。惟余樗櫟之賤，老朽日逼，既不能韜晦文質，又自愧亡於多岐。每念平日日歷戰陣，觀所謂達者研道，知士奮機，雲合星馳，虧成一判，是事於吾所閱多矣。蓋強梁者先敗，未有不以知靜勝者。吾計已決。今幸上未賜斥逐，及此丐退，雖面蒙塵埃，身親槁壤，亦無所憚。苟上惡其久，置新以代，則頃時膠漆之固，頓挫一隅，欲以直列，無益也。」即日請去，上從其志。有子盤嗣。太史公曰：甚哉，局之進以道，退以義也。方其履冒行陣，則無轍亂旗靡之

責，乃有三覆七牢之功。又能以時而退，與夫一介不立，賂以買直者，固有間矣。《松隱文集》卷三七。

### 大寧郡王吳公墓銘

乾道七年三月

乾道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太師、保康軍節度使、大寧郡王以訃聞于兩宮，駭惻歎悼，今上詔遣省官護襄事，輟視朝三日，賻贈有加。及奏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壽聖明慈太上皇后，亦遣親貴監視，凡終具窆所，悉出有司。士夫興嗟，以爲哀榮。公姓吳氏，名益，字叔謙，世爲汴之開封人。曾祖文誠、祖從亨、父近，皆贈太師、吳王。曾祖妣王氏、祖妣劉氏、妣張氏，並封吳、魏國夫人。父吳王以素行醇固，充養有道，簡易平澹，規模遠業，每就職不以智名勇功爲能，而親舊知識無不陰受其賜。女五人，次即壽聖明慈太上皇后。男二人，長即公也。公夙稟貴質，生而有成，自幼歲惟親文史，尤喜翰墨，作爲詩章。年漸長，則兼資武略，才業過人，載籍所傳，古今人物，醫藥丹竈，無不該曉，尤邃於音律。且復仰受中宮之訓，必根於爲善務。外家無驕貴奢麗之習，弟姪聚族，罔不承化，尚何有流水游龍之歎，德風所動也。公胸次卓犖，力行而有所至。今上在位，公於國爲元舅，眷禮恩錫，舉朝莫如。自建炎四年補初等官，至紹興中四遷至右武郎。十三年以皇后受冊，授成州團練使，帶御器械，繼授秀州防禦使。至十五年，三遷爲保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十八年，除太尉。又八年，遷開府儀同三司。二十九年，顯仁皇后上僊，充總護使。次年除少保。今上即位，進陞亞



傅，封大寧郡王。乾道年兩轉至太傅。七年，詔除太師，邑踰萬戶。其爲一時震耀，搢紳榮之。上聖方厚禮母家，公忽以微恙伏枕，數日間，竟不起疾，時年四十八。即以是年辛卯三月十一日乙酉葬於臨安府錢塘縣履泰鄉，祔先塋之次。先娶吳越錢氏，次娶王氏，封秦國夫人。子男九人：珣、璜、璣，皆從義郎；璐、璟、琪、琦，皆秉義郎；瑄，右宣義郎；璫，右承奉郎。女六人：長適登仕郎張聞禮，次早卒，次適右承務郎沈棟，餘尚幼。孫男女八人，亦幼。其孤皆力學有行誼，號訴求書公履踐大略，納于隧，少紀寵異及行己楷模，以培基衍慶於後昆，德聲流澤於百世者。至若平日細行，則詳載於神道。銘曰：

惟延陵札，蔚爲大倫。以封氏姓，代生哲人。三王於吳，聖后興世。世用多賢，慶及孫子。公之拔萃，作後之儀。克忠克孝，聞禮聞詩。兄弟而處，並爲公師。戚畹之盛，闊步共馳。榮蘭叢芳，一香同色。化家化邦，率歸典則。官最一品，師傅峻職。位高靡懈，鑑于在昔。有才有位，厥德藹然。雖嗇於壽，賢嗣是傳。歸祔先壠，湖山雲煙。國恩隆異，式安新阡。《松隱文集》

卷三五。

### 新興郡王吳公墓銘

今天子即大位，寅奉親闈，孝格高厚。至於諸舅，悉寵王封。一時戚屬，恩榮莫二。乾道二年八

月二十二日，少傅、寧武軍節度使、新興郡王、致仕吳公以疾不起，訃聞駭悼，輟視朝，賻贈有加。遣中使護襄事，皆出殊禮。公諱蓋，字叔平，世爲開封人。曾祖文誠、祖從亨、父近，皆贈太師、吳王。曾祖妣王氏、祖妣劉氏、妣張氏，並封吳、魏國夫人。父吳王以操履簡靜，所臨皆陰功密行，如歲寒松柏，秀出孤嶺。又所與游，悉莊士正人，無媚奧於世。天贊其德。是生聖后，即壽聖明慈太上皇后。男二人，次即公也。公少有大度，姿貌秀澈，賦性謹厚，沈默寡言，惟喜琴書，他無嗜好。復能以一圓墨，舒卷萬象，得於胸次，非庸工俗士之可並。居家教子讀書，率有世範。故事上承下，皆以誠恪，與人交游，自忘貴勢，若寒素然。事兄大寧王謹於悌而孝於心，兄尤以手足相愛。豈意嚴霜夏墜，棣萼失聯，遽聞早世，享年四十有二。大寧王每興鴟原之悲，痛終天之別，撫其孤，恤其家，無豪髮間斷。公實中宮幼弟，倍錫恩禮，不忘平昔之爲善。公自紹興五年以中宮進封，授承信郎。九年，兼閣門祇候。十二年，遷閣門宣贊舍人。次年，授武翼郎，閣職仍舊。皇后受冊，除高州刺史。至十五年，兩遷至建州觀察使、提舉佑神觀。廿六年，除寧武軍節度使。三十年，除太尉。今上即位，進陞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乾道元年，遷少保，進封新興郡王。二年八月以疾休致，詔除少傅，依舊節鉞，茅土致仕，遺表贈太傅。首尾恩禮，無少疵類，可見在官之有守。兩娶宗女，越國夫人。男五人：長曰環，閣門宣贊舍人，幹辦皇城司；次曰玫，秉義郎、閣門祇候、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次曰珪，從義郎、京畿第二副將；次曰璨，秉義郎；次曰璿，右承奉郎。女四人，長不育，次與幼在室，次適將仕郎顏楠。孫男三人，長曰興世，次尚幼。孫女四人，亦幼。將因太師之

喪，祔先塋之次，自臨安府寶藏院遷於錢塘縣履泰鄉之原，永爲吉宅。子孫蘭玉，焜燿一時，誰其似者！銘曰：

猗歟新興，爲國懿親。貴世養習，厥德有鄰。持重克常，忠亮幸伸。資以立操，小心惟寅。惟昔世用，以人爲重。公之弟昆，奚在有衆。襟量閎博，氣序弗縱。受知聖主，茅土是寵。如玉藏山，如珠蘊淵。山川含滋，公德比焉。有裨於上，有聞于天。力行自躬，罔不曰賢。云何不淑，乃靳於壽。孝悌相宣，咎則莫究。窆聯父兄，佳城靡右。嗣子其昌，顯慶於後。《松隱文集》

卷三五。

### 淨慈道昌禪師塔銘

乾道七年二月

師名道昌，俗姓吳氏，湖州歸安縣寶溪橫洋人。母初孕，夢梵僧至門，謂母曰：「某夙稟善戒緣，當託化。」語已不見。及誕夕，有白光滿室，家人異之。既卅，聰慧超出倫輩，絕不爲兒童嬉戲，喜聽僧講經論，便相詰問。母謂曰：「汝欲作僧耶？」師即合掌欣答曰：「是所願也。」六歲投鹿苑，禮澄公爲師。十三祝髮受具，堅持淨節，綽有成人風。至十五擔包行脚，不憚寒暑，尋訪耆宿，究最上乘。時妙湛師住湖州道場山，道價擅一時，四衆皈依。師首扣謁，一日問妙湛曰：「不起一念時，還有過也無？」湛曰：「須彌山，你作麼生會？」師於言下領略，自爾機鋒捷出，有無礙辯。後日，

湛再見師，風神秀發，氣概過人，載試以言，大蒙印可。師藏器於身，不有其有，猶率時號俊傑如翠巖宗何山辯天、皇光，同游淮楚湖湘間，禮長靈卓、保寧機、佛果勤等大善知識，參同此事。輩流無不歎異，以爲夙植善性，有渾然天成之契。師每於佛果室中，問答百出，了無留礙。勤大喜，請爲記室，師拂衣不顧。後諸方皆欲延接，若浮雲之卷舒，無當師意者。罷參歸雪川，士人莫倚施米麥豆六佰斛，懇令出世，住持何山。師所得既過人，爲妙湛高弟中白眉，故時流喜謂誠中興雲門，可獨擅其道，有堅白同異者，皆望崖而退。左丞葉公寓卞山，與師契厚，每魚鼓相從，伊蒲共饌，說甚深法，約爲方外忘形之交。繼葉公薦住平江瑞光，移穹窿，又遷四明，住育王山，皆創成法席，一新寺宇。至建炎初退席，披百衲，跨黃犢，游禮天台，信人邀留，更無虛日。紹興間，值參政張公帥閩，請師住大吉。又過秀峰，衲子往者肩相摩，踵相及，入山禮問，惟恐其後。先是妙湛住淨慈，有大通所傳雲門大師摩衲，已八代相授。至是，妙湛對雪峰大衆，以此衣授師，衆謂不失其宗，人皆榮之。復住龜山，衆盈萬指，率以接引爲心，雲衲歸焉。葉公帥建康，時蔣山新經戒燼，屋僅數椽，像設莫存，基址如故。公奏請師住此山，不數年樓閣化成，若自天而下，寶公規制，盡復舊觀。山中一草一木，若鳥若獸，皆被賜焉。師稍倦應接，力避法席，回居卞山。葉公朝夕游處，雖夢寐間，靡忘話會。因了公辭徑山，太守奉旨，即請師繼之，屢辭不可。經五年，翠華駐臨安，靈隱方丈暫虛，師被旨住持。時丞相湯公喜師履踐禪悅，德臘俱高，欲以激昂有衆，奏授佛行大師。時年七旬餘，即告老，選靈泉幽隱，爲出塵之所，退居其間，自號月堂，杜門謝客，以養晚景。然闕下士夫甚衆，求訪師者日

不暇給。值淨慈闕住持，十方衲子懇府帥王公親入山敦請。師不得已承命。師雖壽高，而神采煥發，提唱明爽，問答無間。常曰：「吾欲得真實慕道之士，令大徹大悟，起雲門一派，俾天下向吾教者知有此宗。則人自然如水赴壑，豈爲枉道涉叢林耶？」忽以辛卯歲正月上澣擊鼓辭衆，遠近咸集，無不泣留。侍者宗本求語，師曰：「吾平生拈古頌古，流布其語已多，尚何言哉？」端然而化，師年八十有二，僧臘六十九夏，住十一刹，所度小師踰二百人，嗣其法者二十人爾。以二月旦入龕，葬全身於寺之東隅，地尤爽塏，如師之志。先住何山、其姓純公以行業懇求銘於予，予亦識師之爲人，銘曰：西竺之教，被世甚深。持般若力，同鼓一音。大江東南，曠遠攸濟。各疏其源，以克承世。維佛行師，祝髮吳興。幼負佛性，與生俱生。得法妙湛，廓然一鑑。清淨寶目，了無明暗。師以是法，施於諸方。度十一刹，壽考允彰。倏爾而去，日以亭午。逾八之年，無憾其侶。慈城東際，一塔巋然。湖光山色，全身安焉。師猶子純，承誨在昔。力廣行業，粲然茲石。《松隱文集》

卷三五。

### 天竺三證悟智公塔銘

紹興二十八年十二月

證悟大師名圓智，俗姓林。其母沈氏，夢一老儒求託宿室中，寤而生師。幼便聰穎，精於處決，喜人誦書，不好戲弄，群兒拉爲竹馬之游，師方挾策問難字，略不與兒酬對。父母異之，令習儒業，

即欣然志學。之後，書所經目，悉能講說，雖鑿方卜筮，皆亦詳究。每用一藥，即舉寒涼治療，使服者心開意曉，病亦隨愈。一日至僧舍，有律師方講《觀經》，傾聽久之，歎曰：「落日之處，吾有故鄉，今歷耳根，如得家書矣。」慨念世間名利非我所爲，若流浪生死海中，徒自困爾，必依空寂之法，以橫截苦處。丈夫志氣，豈不在茲！是後每潛往聽講，尤喜天台之教，謂可傳持。父母不能奪其志，年二十四祝髮受具，依白蓮僊法師，入室問具變之道，僊指行鐙曰：「如此鐙者，雖性絕非本自空寂，理則具矣。六凡四聖，所見不同，變則在焉。」師不契，後因掃地，誦《法華經》至「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意遂豁然，徑見僊而言之，僊曰：「且喜大事判然，《法華》止觀，此爲喉襟，汝能省知，誠造微入妙也。」師自是游心昭曠，多以此示人，每五日一寢，餘則涵泳道要，惟恐不及。或勝日佳時，人請放步閒靜，師曰：「我之游則明窗淨几，舒卷赤軸，游三周，參五佛，若閱止觀，則十境十乘，見祖師於塵劫也。」人益奇之，一坐東掖山二十四年，兩山千衆，既皆耆宿，師之論辯，悉出兩山之右，遂請爲上首。師常患本宗學者囿於名相，膠於筆錄，至以天台之傳爲文字之學，南宗鄙而不相領略，每勉其徒曰：「豈不思吾佛云：『是精進處，只此一句，便有向上機緣。』何不覲面激揚斯事？」其衆聞此，莫不警悟。師每至月半，作說戒，布菩薩法事。或曰：「學圓頓者，何必爾耶？」師曰：「吾於時刻中未嘗不以波羅提木叉爲師。及以三十七道品綱紀其性，雖登壇受具踰五十年，而扶律談常未始輒易。」台州守參政謝公聞師道譽，請住祥符。殿撰劉公問：「教中一句，如何舉揚？」師曰：「文詮不到，即事爲真。」劉未曉，師曰：「現前諸法。」劉曰：「猶是合頭語。」師

曰：「是誰喚作？」劉俛首未答，師曰：「離鈎三寸，不犯煙波。」劉大喜，即日親製疏，請住鴻祐寺。士夫欲其近城，又移住日山寺。太守端明胡公問師曰：「聞師住鴻祐時，被旨面誦《大悲圓滿心呪》，呪則不問，如何是大悲圓滿心？」師曰：「呪前所列十願心，若將此願心，投向刀山，山即摧折；施諸餓鬼，鬼即飽滿。豈不因心而然？」胡公稱重。又以所在道俗推仰，十年之間，再更白蓮、赤城、慶善三大刹。師至慶善曰：「吾落髮之地，可以投老，始終有在，世可居矣。」鄉人亦爭爲出財力整治，忽奉旨住臨安府上天竺寺。師曰：「都下名藍，豈容冒居？而榮出上命，理無違拒。」即赴之，首見太師秦公，時方當國，問師曰：「止觀一法耶，二法耶？」師曰：「一法也。譬之於水，湛然而清者止也，可鑑鬚髮者觀也，水則一耳。又猶兵也，不得已而用之。以衆生有重昏巨蔽之病，用止觀以藥救其心性，歸爲大全之一體。俾法界寂然，其名爲止；寂而常照，其名曰觀也。若其所止，則何所觀？如公垂紳正笏，燕坐廟堂，不動干戈，中興海寓，亦若是而已。」公喜曰：「幾乎蹉過，佛法之妙乃如此！」太原王公深相器重，爲法師會於覺苑，請師講《華嚴經》，高臨一衆，義天性海者，因而無不通脫。後見太師，忽曰：「覺苑所講，如何是大方廣？」師曰：「大則無乎不在，方則非背非向，廣則無所不有。」又問四種法界，師曰：「事法界者波騰鼎沸，大用繁興；理法界者十方世界，永寂如空；事理無礙法界者，在有不廢無，雖動不離靜；事事無礙法界者，法法終日隨緣，法法終日寂滅。此四種他宗說爲果，吾宗則與佛同源。」又問：「四種外更有何法？」師笑曰：「却請公下語。」公曰：「可謂得《華嚴》髓矣。」由是朝野爭相傳誦，謂未有脫然明白，若斯之

偉。上竺久在灰燼之餘，荒煙寒草，僅有一殿奉大士香火。時重師行業者哀錢五萬餘緡，殿堂門廊，煥然金碧，更新舊制。當建造日，術者謂星辰不利主者，師曰：「佛與天星同一，造化苟得，寶坊輪奐，吾餘暉無幾，死復何憾？宜亟爲之。」師果微恙，謂衆曰：「吾去無難，但此緣未了耳。」是夕夢一仙人與藥飲之曰：「此天液也。」及覺，所病頓除，步武益輕，神采加健，衆皆異之。紹興二十七年夏久旱，奉旨祈雨，師冥禱曰：「三日不雨，老朽將奚益？」誠心所格，雨乃隨至。即於明慶寺講《法華經》一席，遂告霑足。師嘗到寺莊，聞久用牲牢祀神，師曰：「何可違佛禁？」即爲神說戒，以蘭羞代血食，自此年穀豐盈，倍於常歲。次年夏中，遽督工役甚速，至冬寺屋咸備，忽示疾，語衆曰：「渡江以來，得寺宇告成，志足意滿。」乃書偈曰：「人作辭世頌，我無世可辭。白雲回首合，青靄入看無。」顧首座若訥曰：「汝於此方，當有大緣，宜紹道場，流通吾教。」復書數語與當涂曰：「不孝有二，無後爲大。佛法無量，不傳亦大。若訥後生可畏，先達成推，戒行雙弘，義觀兼美。宜嗣猊臺之塵拂，俾奉靈感之道場。」并寫《遺平生知舊道俗書》，一皆有理，略無留難，放筆端坐而逝。經二十七日，若訥等奉全身塔于寺之東，實十二月十二日也。師孝於親，信於朋友，祈禱於上下，則應如影響。嘗著《普賢觀指文》等數書傳於世。住持名刹，皆有建立。受教之士，率能立僧，不徒爲飯囊以取容於時，故所至輻湊，以不得侍瓶錫爲恨。僕喜其道，每親炙之。既就窆，若訥謂僕知師爲詳，請叙而刊之，乃爲銘曰：

維茲巖邑，靈江之湄。物秀而美，民淳以熙。兩山精勤，有證悟師。縱無礙辯，廣智者辭。



學者千笠，抱疑顛倒。師發正論，橫議一掃。聲聞黃屋，赴天子詔。以佛諭佛，即妙而妙。駐錫上竺，戎燼之餘。師乃唱言，萬指並趨。芟除榛莽，騰架殿廬。士夫慕嚮，金碧其居。謁來頂謁，師已川逝。清風在堂，布金在地。望斷雲漢，一塔永閉。其嗣請銘，用信後世。《松隱文集》卷三五。

〔一〕問：原誤作「問」，據文意改。

## 華嚴塔銘

紹興十八年十月

嘗謂緇素異勢，其道惟一。苟造源底，皆可以獻明主，受世福。如良金美玉，初不即人，而人將即之，況攀麟附鳳，感會一時耶？佛者道僊，錢塘人，俗姓張氏。初，其母夢在精舍，見數僧室中相語，光明赫然，母瞻禮歎仰。有老僧授以明珠，使吞之，已而有娠，生師。風骨秀整，自爲兒即不喜戲弄，求出家。父令依祥符寺慧鑑律師，律師先夢神謂曰：「汝母復來也。」翌日，師從其父來，時方四歲。律師以夢故，不欲子之，令禮法孫奉基。至九歲，落髮受具戒，便有師子奮迅之氣。日讀《華嚴經》，通諸要義，復爲法施，一時老宿，喜其有天成自得之學。又與僧淨暉爲林下游方友，相與研究，日不少間。秀水青墩鎮寶閣賢首教院，自熙寧間建立《華嚴》講席，實法師淨源道場，秀異穎

出者無不依止，師往造焉。時法師性公示師以普賢行願品，用觀師意。師日夕精究理地，得明心三昧，曰：「依普賢願王，誓爲終歸。」三年下帷，從事香火，《華嚴》微言奧旨，獨得於科解之外，俊辯逸發，洞達知見，性公異之。師既契夙志，思欲徧參，乃與淨暉相語曰：「昔人南游，我蓋北訪，期益廣所學，用印實際。」因同遊京師，舍於醮池寺之仁王院。稍摠積習，作大佛事，知音者衆，日以籍甚。親王戚里、賢士大夫，皆喜從師爲澹泊之緣，寶鞵金勒，戶外屢滿，不倦也。師各以其身而爲說法，厭足歡喜，凡十四年。至宣和丙午，復同淨暉回姑蘇，居光福山，招法姪思彥翦草結廬，爲終焉計。會今天子握乾符，接天統，建翠華之旗，省方南國，鈞陳之衛，暫駐臨安，有懷蓮社，即詔有司以物色求二師。使至不敢避，即赴行在所。既對，上大喜，自爾數侍清燕，踰十年間，未始有干求，所奉惟炷香瀹茗。每逢壽節，赴內道場，皆爲上首，用對揚休命。始以淨暉爲左街僧錄，師爲右街。至紹興十二年，暉死，乃以師錄左右街，思彥代爲左街。僧之品秩，於是爲至。師庵於西湖九里松，暉公塔在焉。增益殿閣，依華嚴界觀，作諸佛事，清修梵行，若化城出於東際。上特賜寺額，曰圓覺。日嚴妙供，以祝萬壽。後力懇還山，未奉俞旨，以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一日示疾，命思彥曰：「吾報緣將盡，汝其紹之。上酬聖恩，下從吾志。」又曰：「夢幻之身，如水浮漚，豈能長久？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無牢强者。」思彥慘然曰：「師平日得出世間法，今將安歸？」師曰：「從來所得，老無背違。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普賢境界，隨處發現。我以淨土寂光爲所歸矣。」次日晚，氣息僅屬，猶示衆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語訖，儼然卧

右脅而化，壽五十五，僧臘四十六。以其年十月初四日塔于圓覺之東北，實與暉俱。師始賜號妙音圓常，至是上恩改賜無際海印法師，塔名華嚴，因師所得法要，用旌不朽。既塔，又詔臣某類其行事，載之於石。顧久與游處，多見其行業，且歎虎溪一笑之集，泊然無所。因爲直書，繫以銘曰：

維師僊，志醇誠，自斷髮，爲時英兮。誦《華嚴》，儼上乘，推至要，悟後生兮。以昔契，見帝庭，膝前席，藹休聲兮。統方袍，僧極稱，既遇合，志弗矜兮。立精廬，圓覺名，保願王，香惟馨兮。謂時哉，永厥齡，忽去來，隔幽明兮。上恩渥，號益增，窆於塔，孰與京兮。噫方外，有哀榮，千載下，視斯銘兮。《松隱文集》卷三五。

# 全宋文卷四二〇八

曹 勛 九

## 永嘉郡太夫人唐氏墓誌

紹興二十年五月

紹興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永嘉郡太夫人唐氏終於賜第。夫人實大內婕妤之祖母。內出車馬臨奠，恩旨隆渥，極一時之哀榮。夫人穎昌府長社人，內殿崇班唐禧第五女，年十七歸果州團練使劉公諱從遠。夫人稟性慈仁，接物惠下，得溫溫恭人之道。方其在家也，事父母以孝，職女功以謹，見兄弟不踰閫，閨範懿德，藹於宗族。既歸團練公，事舅姑以恭，奉夫以禮，舉案之際，相與如賓，娣姒媼睦，稱爲孝婦。且復欽老慈幼，厚人薄己，澣衣菲食，梱內肅然，略無世間脂粉態。戚疏則效，僚友知勸，薰蕕他類。平日闕傅訓者，慚戢自貶，無司晨索家之疵。後聞父母喪，累日不食，毀瘠幾於殞絕，兒女泣止之，始少親漿粥。其於追惟，若將終身，士夫增異焉。政和壬辰間，團練公監信州永豐縣稅，甘露降于廳事前兩松之上，凝結光瑩，大者如珠，細者如霧，取而咀，味甘若飴蜜。紛泊雜

墜，殆踰四旬。州將異其事，剡章上達，君相嘉歎，人皆謂夫人調護內外，淑性一如，衆情贊美，聲凌浮雲，感召所致。然非誠信結於人，格於神，見於物，則未易曲臻上瑞，天意何炳炳耶！初團練公病，夫人躬親藥餌，至連月不解衣。後時而飯，當暑而燎，以身祈禱。及不起疾，哀摧苟存，不御塗澤。外除之後，縞服齋素，誦佛書累年，日勤香火，面垢服弊，不廢常德。又專教諸子力學，應進士科，三遷而至道，不愧孟鄰，諸子尅副其意，皆躋顯任，相勉致譽於搢紳，效見明矣。夫人奉蘋藻之薦，尤盡誠畏，每經時祭，則終日夕不懈，煎和盥滌，豐潔品羞，隆暑沍寒，細大必親。每語子弟曰：「爲人後者，盡瘁嗣孫之職，猶不足以答劬勞，況時思之際，可輕事死之道耶！」其家遵以爲始訓，弗敢弭忘。平居不殺物命，欲去葷血，多菜食，不以厚味易其介。自哀疚之餘，益親內典，世道衆務，莫能縈拂其心。惟聞人疾苦，惻隱而覆護之。若鄰里有喪，亦爲揮涕。艱於送死者，出財以賙其急；足於用度者，豐具以盡其禮，蓋仁心出乎天性。果繇衍慶，女孫入嬪宸極，有輔佐之賢。處貴軫物，尤襲其慈孝，致一門鼎貴，身封小君，天假上壽，克答淑謹，《卷耳》、《樛木》，化被寢廣，豈不有自？夫人初以長男陞朝，遇郊祀，封孺人。繼以婕妤，進封永嘉郡太夫人。享年八十有五，視聽聰明，步武輕強，不資扶掖。雖卧疾踰月，神識不亂，怡然而逝，類有道者。團練公先夫人廿二年卒。有子男四人：長曰懋，任右武大夫、貴州刺史、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曰勲，承節郎、特添差幹辦儀鸞司；曰愿，承節郎，特添差幹辦馳坊；曰悟正，幼修梵行，祝髮受具戒，爲右街鑑義、賜紫、定慧圓明大師。女一人，適敦武郎任宗彥。孫女二人：長即大內婕妤，次適校尉張文中。孫男三

人：允升，閤門宣贊舍人、幹辦御輦院；允中，承節郎；允恭，未仕。曾孫一人，早亡。以是年五月丙子朔二十七日壬寅，葬于臨安府錢塘縣所賜褒親崇壽院，祔團練公之次，禮也。嘗謂賢母之承家，亦希出於時。本其威慈不偏，陶成子孫，以膺明代之選，千萬年尚有耿光。如懋居戚里之懿，猶敦舊學，同氣燕居，以詩禮相傳。婕妤以婦政嬪風，克宣陰教，義形熊檻，爲履常之域。則賢母積習之應，神所祐者，固將奕世。是知希出之人，其節必異，書傳所載，纔一二數。不止當世企羨，亦信史所喜而垂爲令則也。某跂慕有素，會懋泣血見屬，乃次叙其行事而銘之曰：

猗嗟夫人，其先穎濱。秀著閨房，義動搢紳。作配彭城，惟禮惟孝。洗洗芝蘭，世知其教。內助孚允，僚友格思。所漸既廣，化悍爲慈。婦容母儀，是爲衡鑑。施及六姻，以則以範。氣薰神格，甘露宵零。郡舉孝感，達于帝庭。衆謂柔儀，旁緣上瑞。灑灑所居，前瞻無愧。信以志達，事逐和宣。史牒載光，朝右嘉焉。況稟專靜，奉上率下。克肇令緒，《關雎》之化。女孫二人，承光紫宸。避輦題扇，懿德日新。奉真好生，宜被壽考。歿享至榮，一時煥耀。賜以安宅，鳳山之陰。川陸秀鬱，氣象靚深。夜臺弗晨，永賁不朽。輔翊昌旦，益慶厥後。《松隱文集》卷三

六。

# 董太尉墓誌

乾道元年八月

乾道元年七月九日，董公終於私第，皇帝聞訃驚悼，賜水銀龍腦以殮。太上皇帝加賜秘器賻贈等，人以爲哀榮。公諱仲永，字德之，世爲開封人。曾祖居正，故贈左金吾衛將軍。祖之純，故任中衛大夫、康州觀察使；祖妣安康郡夫人任氏。父舜臣，故贈寧遠軍節度使、少保；妣，福國夫人鄭氏。公幼而端謹<sup>(一)</sup>，不爲兒嬉事，便若成人。父母待之，不與諸子等，特所鍾愛。寧遠君經郊恩，奏授入內侍省左班殿直。年在髫鬣，連丁家艱，哀慟過情，形體骨立。親舊勉以「門戶大事，方且在己，何至毀瘠若此！」始就苦次。政和二年服除，入直禁省，時方十四歲。就職未幾，會禁掖火，公挺身撲護，人甚壯之。功最，遷右侍禁。欽宗覃恩，轉西頭供奉官。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御圖於應天，轉東頭供奉官。建炎二年，扈從至維揚，轉修武郎，兼睿思殿祇候，應奉殿中，益自刻勵，蚤夜不懈。渡江而南，勞能爲多，遷敦武郎。紹興初，幹辦延福宮，騰蹕之基，皆自公始<sup>(二)</sup>。公乃謙以自牧，謂耆宿在。其後丐閒，歸吏部銓，寓居蘇臺。後二年，上思其屢試繁劇，除幹辦後苑以起之。次年，遷天章閣兼翰林司駝坊經奉。上顯仁皇太后冊寶，典司內中儀範，遷官一等。繼修製中宮冊寶及受冊恩，併遷至武功大夫、遙郡刺史，改幹辦鈞容直。時樂府草創，公整齊鈞奏，綿蕤慶禮，簫韶悉備，律呂和雅。上喜其克諧，亦遷秩焉。後因專發機速郵遞，既不稽遲，又無舛舛，特轉團練使，

改鈐轄教坊，尋擢內東門司，主管嗣聖潛邸。後告遷承元殿神御，赴景靈宮，第賞居多，亟升橫列。再經中宮，謁家廟，轉左武大夫。年勞增禦侮，再歲陞廉察。又三年，幹辦御藥院。四年，除昭慶軍承宣使，實紹興二十六年也。歲中帶御器械，經三歲除內侍省押班，兼親賢宅。是冬，遷入內內侍省押班。因自謂曰：「材本孤遠，躡實省庭，極職之下，豈宜久處？」即引疾丐退，授提舉佑神觀。未幾，上聖龍飛，太上頤神宮宇，以公勤舊，命提點德壽宮。纔二年，復求奉內祠，遂如歸休之心。方與同志訪尋雲水，擇山林佳處，爲終年之游，忽感河魚疾，一朝夕間，便覺委頓。親舊環繞，力以藥石針艾拯救。公正坐，若屏絕念慮，微誦《心經》，稍不聞喘息，則已逝矣，享年六十一。公娶趙氏，尚食奉御舜賢之女，治家嚴而有禮，梱內之政晏如也，先公卒。男三人：長曰原，忠訓郎、閣門祇候，早亡；次曰壽寧，入內內侍省高品，以疾廢；季曰壽祺，見任武翼郎，兼閣門宣贊舍人、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女九人，長適武翼郎、權發遣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趙伯駒，次適修武郎、閣門祇候沈衍，武德郎盧師忠，忠訓郎郭忠、高椿，保義郎楊大亨，承節郎蕭曠、賴嗣昌，成忠郎姚諤。孫男三人：曰珏，曰珪，保義郎；曰璟，承節郎。孫女三人，皆幼。即以是年八月十四日庚寅葬於臨安府錢塘縣履泰鄉賜寺淨嚴佛刹，合夫人之域，禮也。公天資仁厚，賦性敏達，歷事四朝，夷險一致。恩禮每加，優渥服勤，益殫夙夜。始終富貴，無矜伐之色；周旋禁省，有謹畏之稱。領職不懈，辦事約己。輕財好施，周人之急，有苦必濟，片善不遺，爲之恐不力，聞之惟恐後。四方貧乏，客寓疾病者，皆投誠倚辦。出囊中萬數，創浮圖，營佛廟，預置絮襖楮衾，困廩積粟，遇冬月即密遺饑凍之



民，歲終往往自亦無餘。閭閻有男女婚嫁，貧不能成禮者，必裝以遺之。士至銓曹，有無糧以日給，及已受成命，而無僕馬費者，悉出財以調其用，識與不識皆與之。至若貧病於旅邸，必先濟以財，然後遣醫療疾，日問安否。或道路死而未殮，必與棺槨衣衾，遣親信葬藏之。又創一淨坊在城東，曰因果院，凡遺骸暴露，專用歸之。歲時齋設經呪，令僧追薦。里巷間不能營口腹，或不起疾，皆指董門爲歸，公應之裕如，未始自德也。至聞他郡邑有營善之衆，必持香茗經卷及供僧之奉，專介饋遺，用勸其勤。以是善類無遠近宗之。昔歲淮甸民被兵刃，士死戰陣，公書《度人經》、《金剛經》，刻五大石幢，分峙江淮間，曰：「草木風雨，助二經之音，亦可超度亡魂。」其設意慈愛，蓋衆人思慮素所不及者。公自幼喜學問，然不求甚解，末年嗜《易》，得邵康節之學，闢室名安樂窩，主上爲親御翰墨，書榜以賜。又希董奉君營小圃曰杏莊，日與賓客炷香瀹茗，佳時觴詠，放懷杯酒。偶或無侶，則不操匕筯。名山勝地，命駕亟行，千里之遠，裹糧不憚。遇仙佛道場，必作嚴供而迴。手書佛經滿四大部藏，其他經呪，鏤板印施，莫可數計，自號湛然居士。比歲薄歉，死於疫癘者衆，公隱然興懷，思有以薦拔之。大具普博之供，爲水陸於四名刹。凡經中秘密語，可資冥福者，悉刊印焚化。是緣未竟，公有長夜之痛，士大夫及遠近之人，無不嗟惜，以公仁心感於四衆，深且厚也。先是公去歲方燕坐，忽命婿高椿執筆書曰：「吾開封人，父祖皆顯仕。祖母任氏，介玉之親。母鄭氏，子約之妹。居于東都甘泉坊小貨行，自幼從學事佛，修種種功德，無不感應。政和入仕，所經變故，皆全身遠禍，以重佛道書經之力。」副以偈曰：「年次甲申，無着無塵。心中了了，道德全真。」命藏篋笥中，當時

固疑其言。至啓手足，求其行事，果得證明，乃預知大期，人增異之。介玉、子約，皆當代北司名臣云。葬有日，壽祺持趙伯駒所記公歷官行實，泣以見訴：「幸爲先君銘於幽阡，庶信後人，而盡子道。」泣涕不止，僕辱公久要，甚喜其仁心，不可他辭，於是盡載所記，文不加點，繫以銘曰：

猗嗟董公，藹著仁風。逮事四朝，惟勤惟恭。秉操玉立，遇物心通。四十年間，仁化在中。束髮筮仕，入侍殿閣。一節以趨，中外咸樂。回祿偶煽，撲護祇恪。自爾簡在，繁劇是託。建炎御極，被遇殊專。給事嚴秘，軍檄兼宣。總治鈞奏，備樂聞天。宮苑華要，峻從內遷。復以勞能，職拱坤殿。日在衆務，冠佩不燕。遂擢東扉，時謂更練。序進省闈，力丐祠館。天子憫之，賜以優游。靜寄山房，放意林丘。忘懷觴詠，莫問朋儔。爲善不足，力繼前修。恤孤拯貧，濟飢念死。扶生療疾，送終掩骼。無告寒士，道人禪子。弗問市道，率若在己。以身方暍，急人之煩。以我履霜，知人之寒。想望矜嗟，施不爲難。棺殮衣被，蓄以赴艱。成性存存，默契深造。數得方外，至言妙道。脫屣之際，屈伸臂了。方恨無語，遺辭在藁。嗚呼仁人，世善畢臻。擬壽松喬，倏忽春雲。淨嚴賜刹，哀哉高墳。無愧俯仰，尚鑑斯文。《松隱文集》卷三六。

〔一〕而：原缺，據四庫本補。

〔二〕公：原作「宮」，據右引改。

# 鄭門司墓銘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

紹興七年八月，武功大夫、文州防禦使、寄資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幹辦內東門司、提點六宮一行事務鄭公感疾，體漸清羸。上聞之，亟遣其子开輟禁職侍疾。公戴上德賜，屢手加額，惓惓若不得已者。誠諸子曰：「勉力問學，忠以事上，勤以蒞職，居家惟儉，接物惟恭。四者吾輩事也，不可少怠。」後四日神色怡然，終於正寢，聞者驚悼，莫不嗟惜。公諱景純，字夢得，世爲開封人。曾祖守鈞，累贈少師；祖志明，累贈左金吾衛上將軍；父昭緒，累贈開府儀同三司。母孫氏，永平郡夫人。公以建中靖國元年，父任清切，補入內黃門。經崇、觀給事之勞，凡六遷，爲供奉官，皆獨被恩遇，最蒙眷獎。又自政和至宣和初，九遷至武節大夫、忠州刺史、直睿思殿。當平居時，宮壺之選，殊號難致。公奉清閒之燕，出入謹密，朝夕不懈，受知徽宗皇帝，日躋顯仕。又兼皇子嘉王府及蕃衍宅承受。公始名康祖，宣和三年特轉右武大夫、保信軍承宣使。七年三月，以足疾力丐外祠，用便醫藥。太上皇帝不重違其請，差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賜今名。當時以進官之峻，橫躡數等，復預賜名之寵，人皆榮之。次年，除拱衛大夫。至靖康初，淵聖皇帝即位，公以服在舊列，素已知名，上方簡拔，待之不次，而逡巡避職，弗肯冒居，乃同樂忱等上章，謂祖宗朝凡北司官悉當寄資，至帶御器械，及兩省官始正領所授。既日直殿廬，攝事禁掖，請依舊制，以備朝謁。上知其忠也，從之。是月

告授武節大夫、文州防禦使，從寄資之請也。建炎三年，以今上皇帝登極，覃恩轉武功大夫，遙郡如故，特差兩浙西路兵馬都監。至紹興四年，召入幹辦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公爲一時耆宿，老於文學，欲器使之，故不由延福宮、後苑兩階，徑擢龍閣。超遷之峻，未見其比。繼不閱歲，再除幹辦內東門司，兼提點六宮事務。時北方用兵，盡護宮掖，條畫有方，更歷施設，號爲稱職。次年八月四日忽以疾不起，訃聞，上悼惜其材，未盡用也。享年四十有七。娶牛氏，封安康郡夫人。有子三人：長曰甞，任入內西頭供奉官；次曰开，見任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睿思殿祇候、幹辦後苑、幹辦翰林司；次曰明，武經郎、閣門宣贊舍人、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女二人：長適武功大夫、寄資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實錄院主管諸司兼監門楊興祖；次適左武大夫、貴州防禦使、兩浙東路馬步軍都總管劉綱。孫四人：曰邦美，見任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曰邦直，承信郎；曰邦義，未仕；曰邦憲，入內內侍省內侍黃門。孫女三人：長適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聽喚上名梁彬，次適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續康伯，次尚幼。公年十三即入仕，居家力學不倦，書史爲樂，日親賢士大夫，講說大義。凡經籍隱奧，古人成敗，無不該通。自少及長，敦尚儒素，凡追逐綺靡，畋遊狗馬之好，一切未始經意。喜學楷法，酷好虞永興書，作字清勁，體製超邁，知法書者宗之。故歷事累朝，皆蒙擢用，不以尋常見遇，蓋其操履純正，德歸於厚。任嘉王府日，日不及俗務，言不及世態，勉王爲善，日不輟廢誦讀，閒暇必規於孝謹之道，令親詩書。致王修飾肅謹，朝謁徽宗，大見嘉賞。每有寵數，每辭之。公智思凝遠，絕人數等，所至不憚勤勞，後來遂爲則效。又喜從士人遊，食客日至，了無倦色。

嘗有畫雪滿群山爲獻者，命坐客名之，皆欲出奇求合，久未有答，公悠然曰：「却暑圖可乎？」舉坐歎其曲盡命名之意。又府屬中嘗有負才不得表見者，公密陳文章行誼於王前，以謂己當居其下，府屬因得陞改。人知而造謝，略不接顧。甄別士類，不收私恩，類皆如此。所以教子卓犖不群，苑使公雅繼父風，入侍玉華，兼領要務，以廉謹稱。宣贊公束帶立朝，多被掄選。館客入覲，持禮出疆，洵受付委，爲時聞人。昆季間雍穆自將，同居無間言，搢紳稱之，皆義方之訓也。將以紹興二十七年丁丑十二月癸丑朔初十日壬寅，葬於臨安府履泰鄉臙脂嶺大監塢之原。一日苑使公持公履歷泣見，謂曰：「先公嘗與子之先君有同僚之契，今者誌文，非子尚誰屬？」乃泣下沾襟。念頃因過庭，實聞公行事爲詳，義不容辭，乃爲銘曰：

於皇徽考，乃聖乃神。在帝左右，必惟其人。偉矣鄭公，名藹搢紳。問學之富，首被選掄。維公秉德，中外樂易。所以造道，博約申止。事上則忠，睦族曰悌。攝職從政，廉以行己。殿閣禁嚴，揚歷方崇。亟擢東扉，遂裨天聰。旦夕顧問，侃然納忠。有猷有爲，方付委公。胡爲不淑，弗假以壽。帝曰惜哉，所用未究。令子克紹，新阡方茂。千載視石，尚慶厥後。《松隱文集》

卷三六。

### 幹辦內東門司楊公墓誌銘

乾道元年三月

頃宣政間，近衛多名公賢者，往往賦性凝遠，識度絕人，臨事不苟，爲一世則效。如楊公延宗，在徽宗朝，被命陝右廉訪。時清河郡王張公、武威郡王韓公，皆在部屬，公識其人，特於衆中延致，每異禮之，且力加繩檢，勉以善事，又密調其不足。常謂王第精習戎事，思建功名，他日必立殊常之勳，勿以尚在貧乏，遂自棄也。二王自是謹其教，盡捐里巷之習，率由仁義之道。後三十年，果皆貴顯，皆致王封。二王見其子門司公，必加禮敬，俱曰：「知人之鑑，無若阿父。我輩非公教養，何得致身如此！」然賢者必有後，公即廉訪公之長子也，名良孺，字子正，早受父蔭，爲內侍。曾祖懷憫，故任金吾衛上將軍。妣馬氏，安康郡夫人。祖元卿，故任供備庫副使。妣張氏，秀容郡夫人。母彭氏，封恭人。公在建炎初入仕，日侍清禁，備著勤績。當時邊境未息，赤白囊封，無日不至。公職儀鸞司，扈從應奉左右，略無闕失。洎兼殿閣，晨夕近密，不以家事爲念。上每撫慰之，愈盡恭勤。二十年間以省戶舊制，凡五遷至幹辦內東門司，逢時遇合，際風雲之會，人皆榮之，前此未見其比。在職二年，以微恙力求祠館，上意方加任用，累不許其去。公數具懇誠，竟如本志，轉武功大夫，主管佑神觀，恩至渥也。既就閒適，即治所居爲燕息處，蒔松竹花木，日與親朋飲酒賦詩，時有佳句，爲時輩所稱。聞諸方有道者，不憚數千里，命駕便往，初不以寒暑違其意。物外之性，尤超然自得，

殆將與造物者遊於無何有之鄉。人徒見其尋訪高勝，遠適名山，不知其寓興所在，實趨名教中樂地。至隆興甲申，方俟秋晚，訪桐柏山異人。忽前數日，治歲計多寡，箱篋所存，創爲簿書，會計其用，曰：「人生貴在知足，知足則不辱；樂在自適，自適則心逸。儻營爲不止，且老境見逼，歲不我與，吾將曷以哉？所欲惠遺兒曹者，既足養吾身者又備，尚安所事？」左右怪其言，至四月十四日朝餽竟，散步之餘，就枕食頃，初無疾苦，亦無驚怖，如平時熟寢者。侍人以時起之，方訝不聞喘息，則奄然脫去矣。識與不識，皆悼惜之，莫不歎其壽不永，而用未盡其材也。非涉道者，疇克爾？享年五十有四。娶彭氏，封宜人。長子震，受性中和，樂於爲善，過庭筮仕，綽有父風。次子需，日親翰墨，不墜先世。以次年乾道新元三月十有一日，葬于錢塘縣方家塢母夫人先塋之次。公少時尚氣節，奉宸之外，與世寡偶。當官處事，苟一決於心，雖群議紛然，莫能撼也。勤職奉法，守正嚮公，上特知之。故在儀鸞司累任，不易他吏，可見爲政之方，受知甚渥。至閒暇，則彈琴摘阮，嗜詩書，作爲文辭。中年略去時好，放懷交游，孜孜雅道，日有課程，惟恐不逮。後既退休，多作善緣，親友間摩拊以誠，骨肉間待遇以信，接物誠信有加，士以此爭與過從，交口道譽。內外雍容，至身後送車沓至，皆傾蓋之效。其孤震泣謂余曰：「公嘗與先人游處，多得平日行事。」哀祈作文，將表其墓。義不可辭，於是叙其履踐，繫之銘曰：

猗嗟楊公，忠厚致身。持己以廉，及物以仁。密侍禁嚴，踰三十春。夷險一節，惟忠與勤。眷顧日隆，職業逾新。領局幕帟，萬數新陳。晨夕出納，條目其振。帝謂勤恪，洵授莫倫。峻遷

異渥，超逸絕塵。序進東扉，習與德鄰。忽謂榮祿，豈宜久遵？抗章黼宸，竟回萬鈞。得就閒曠，藜杖幅巾。觴豆親友，寓意松筠。設醴情話，訪道求真。性方天適，遽罹厥屯。有子嗣德，惟孝惟純。長湖之側，石廩藏神。朋舊泣涕，瞻彼煙雲。過而式者，有感斯文。《松隱文集》卷三十六。

### 祭告徽考文

維紹興十二年，歲次壬戌，三月初一日，攀附孤臣曹某謹稽首泣血，祭告于大宋徽宗太上皇帝：臣頃屬歲在丁未，自燕山被密旨，令朝謁嗣聖。當時於重圍中泣血辭去，凡所付授，一一上達。道路隔絕，無從復命。玉音在耳，恍未十年，遽聞輿駕，已棄天下。攀附賤臣尤極摧殞，慚大恩之不報，痛崩問之鼎臨。既不終羨里之奉，又不得穿壙而死。皇天冤哉，此怨罔極！今臣奉事嗣聖，講好金國，水陸萬里，趨造上京。密邇陵寢，無從拜伏，引領神御，肝心糜潰。敢冀上皇陰相其爲，俾梓宮母后及事關宗廟者率獲所請。天下幸甚。臣又有鄙意，敢以奏陳：昔太子申生謂夷吾無禮，猶訴之天帝，終斃於韓。及唐李德裕貶死海南，見夢於令狐綯，求歸骨於洛。綯曰：「衛公精爽可畏。」猶得歸葬。彼二臣者，是何草芥，上可以祈天，次可以動人，悉如所禱。恭惟上皇，八聖繼承，爲一代英主，慈惠四海二十六年。無故播遷，海寓所痛，蒼梧不返。想在天之靈，豈不能以胸中鬱抑，少如二



子，上訴穹昊，使靈駕及宗族免困異地，得保血食，入于太廟哉？豈宜以前日陰山之約，遂甘夷狄，爲沙漠寒苦之魂？若乘臣之來，略施威通，或令金國要人形于夢寐，或乖厲時事，使畏懼知罪，俾醜虜革心。梓宮可歸，太后可還，聖嗣有衣冠之奉，孝思無北望之哀。凡在溥率，永有依向。臣受命感切，爲國家舊臣，故爾哀懇，不問幽冥之分。伏惟少略寬慈，大宣靈響，如前所奏，當不甚難。愚誠之迫，恭惟聖鑑，謹奏。《松隱文集》卷三四。

## 祭二兄鈐轄文

維乾道三年歲次丁亥，閏七月朔，十八日癸未，族弟具位謹以素羞清酌，致祭于鈐轄二兄之靈：惟兄世爲清門，先業逢辰，居毫之右，閱閱日新。兄忠信孝友，起家委吏，筦庫帑鑰，不憚瑣細。官于臨安，垂二十年，中間契闊，顧我江壖。話舊雪夜，曝背晴軒，劇談書史，典章如存。我被再詔，骨肉團聚，十載闕下，每同燕豫。兄被選擢，鈐兵池陽，我亦挂冠，亟渡淞江。自爾別去，未閱兩歲，遽以訃報，五內驚潰。四海之間，有此一兄，奈何見捨，逝水東傾。兄真去邪，嗚呼哀哉！兄竟去邪，嗚呼哀哉！兄幸有子，行夫子道，文采門戶，世業克紹。烏墩佳城，悽愴此心。遙致一奠，淚血在襟。尚饗！《松隱文集》卷三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一。

### 祭所生母懷澤夫人文

維年月日甲子，男具位曹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昭告于所生母懷澤郡夫人王氏之靈：嗚呼，某以不天，幼失所怙。致母子間，莫訴哀苦。比叨升朝，忘姓氏故。稽於封號，三紀罔措。哀哀遺體，旦旦有負。幸神密告，始遂顯序。尋蒙天澤，小君是與。素志獲伸，悲喜遲暮。尚祈九泉之下，益承我先太師之德，而永芘厥緒。尚饗！《松隱文集》卷三四。

### 祭錢少師文

維紹興三十一年歲次辛巳，九月戊戌朔，某日某甲子，具位曹某謹以清酌之奠，致祭于近故少師相公錢公之靈：有偉哲人，國之懿親。早歷華近，晚契清真。位處上公，德冠臣鄰。不有其有，唯勤其勤。坐進此道，高出世塵。仙壇拂竹，丹竈生春。壽果逾俗，登茲八旬。爰有賢嗣，履上星辰。行居廊廟，左右帝宸。可謂有後，清白益新。某也辱眷，奠慰莫陳。遠致一觴，雪涕紛紜。嗚呼哀哉，伏惟尚饗！《松隱文集》卷三四。

## 祭鄭編修漁仲文

維紹興三十二年歲次壬午，三月丁酉朔，十一日丁未，具位曹某，謹以梵唄蔬食，三奠致祭于近故編修鄭公之靈。惟公博學醇德，名冠閩川。早持文柄，鄉社曰賢。士薦於上，白衣登天。一言悟主，得君爲專。請還舊隱，撮史成編。開卷百世，褒貶粲然。鳳騰黿舉，圭方璧圓。咸謂茲書，《通鑑》後先。成書議奏，病忽弗痊。如何不弔，壽止中年。志豈暇展，官未及遷。遽爾長夜，非鬼必仙。朋友嗟惜，孰不涕漣？嗚呼漁仲，魂安所躔。酬我沽酌，夙好靡愆。撫棺增慨，英物歸焉。嗚呼哀哉！孺子肖君，秀發玉淵。官必及嗣，雅志可宣。尚饗！《松隱文集》卷三四。

## 祭李姑夫文

公高明博達，惟義是趣。書史經傳，惟道是居。公遊太學，譽振上都。肅陳八事，密契廟謨。公之孝友，義先諸孤。訓以中道，允爲碩儒。公在幕府，婉畫盡摠。力贊郡治，狗國忘軀。縲囚出獄，已赴通衢。公察其冤，奏免尸諸。友託以死，直誠不渝。妻子既來，物封如初。不屈世俗，早乃懸車。過家上冢，焚黃墓廬。燕居申申，親舊愉愉。日以棋酒，賓客充閭。樂事方終，一笑而趺。了無

疾苦，神色不渝。忽云逝矣，誠佛之徒。定始終以道，而去就一何裕如！嗚呼哀哉！婦嚴中梱，實我之姑。蘭玉誥誥，博綜詩書。遠業大門，姑訓有餘。絞楸色靜，綠酒涵虛。寓此一觴，涕淚與俱。伏惟尚饗！《松隱文集》卷三四。

### 祭王道錄正道文

維淳熙元年三月戊子朔，太尉、昭信軍節度使、提舉皇城司曹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故冲隱道錄先生王君之靈：嗚呼，公自童稚，潛心羽衣。以道自任，學富其辭。宣和天子，冠服尊之。教門龍象，見於設施。南渡而來，聖主諏咨。丹經奧約，有問即知。厥聞洋洋，於焉四馳。冲隱賜號，名冠一時。力求訪道，台山是依。我喜相遇，分庵處茲。嘗謂昔夢，柏桐主持。今當領職，克踐其司。聞訃驚歎，鄰無善師。果赴主者，弗及耄期。臨終遺頌，辱公厚知。所以連日，惟有涕洟。具饌設奠，以致我思。西望稽首，文以寓悲。尚饗！《松隱文集》卷三四。（以上曾棗莊校點）

# 全宋文卷四二〇九

## 樓 弄

樓弄（一〇九九——一一七三），字元應，明州鄞縣（今屬浙江寧波）人，肖子。舉進士不中，遂不復爲場屋文，隱居於家。精於小學。乾道九年卒，年七十五。見樓鑰撰《叔祖居士并張夫人墓誌銘》（《攻媿集》卷一〇〇）。

### 結念佛會疏跋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

淨土法門決然可信，如來蓋嘗特言之，屢言之，委曲言之。而世之人尚毀信相半，大抵高明之士則曰：「口稱佛名，便能成佛，一何易哉！」是未嘗稽其所以，不知淨土業成，但生彼國，無惡境界，有進無退，直至成佛。豈才生彼國便成佛也？以少善根爲無以加者則曰：「口稱佛名，定可往生。」是亦未爲至論。所謂念者致精誠焉，勿志之謂也，豈口舌云乎哉？予雖未嘗不輟香火，揚聲叩拜，然動容周旋，念念不絕，雖衽席之上，踰溷之間，亦必避西，自謂世人莫如我修淨業也。四明法

智大老起天台大教於既墜之後，使人見性成佛，猶且以此化人，是知此深法門爲不可廢明矣。祥符中嘗結念佛勝會，延慶淨人如慶得亢疏於人間，宛如新製，欲踵武前修，請予叙其事。予歡喜踴躍，雖欲辭而不可得，敢望四衆同願同求高明者俯而就，談何容易者則致誠意焉。庶幾無高無下，無智無愚，皆得超往。若曰何必生彼然後成佛，則在家者亦不必出家而星居，甲乙者亦不必尋師訪道矣，未透關者幸留意焉。紹興壬午中夏，青山樓弄云。《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一，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四六。（尹波校點）

## 林安宅

林安宅（一〇九九——一一八一）字居仁，侯官（今福建福州）人，敷之從子。建炎二年進士。紹興中知新昌縣，轉建州觀察推官，尋通判漳州。二十八年爲廣南東路轉運判官，歷江南西路、兩浙路轉運副使。三十二年改戶部郎中。隆興元年知臨安府。乾道元年爲右諫議大夫、戶部侍郎。二年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淳熙中以端明殿學士奉祠。八年卒，年八十三，積階至正奉大夫。見《淳熙三山志》卷二八，《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三之一五三、職官七八之五一、選舉三四之一二、食貨六三之一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一七九、一九八，《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道光《福建通志》卷一七二。

## 乞不納租稅及影占田產之人許按劾以聞奏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近巡歷郡縣，多有形勢之家，憑恃強橫，全不輸納。苟有追呼，小則擊逐戶長，大則脅制官吏。於是縣令懦者低首容忍，彊者反擠排而去。又有陰爲民戶，影占田產，規避稅役，習以成風，略無忌憚。欲望詳酌，乞行下各路州縣，如有形勢不納租稅及爲民戶影占田畝之人，許令縣官具實迹申監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四九（第七冊六三九五頁）。

## 乞除免崑山縣被水災傷人戶苗米奏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平江府崑山縣民田被水災傷人戶訴本府檢放不盡，尋拖照省限外，有未納苗米一萬五千餘石。及委吳江縣主簿吳博古體究。據申本縣以街巷之間，械繫乞丐者十數人。爲郡皆是被水，見監納苗米之人，弱者日被箠楚囚繫，以至飢餓無告，而強者訴上司。問其被水之年，其所從來甚久。參照累年多寡之數，更合放苗米一萬二百四十六石四斗七升八合。契勘知縣湯松年貪謬不職，罔恤民事，已行對移。伏望特許除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八（第七冊第五九九五頁）。

### 乞特賜指揮承買抱辦鄰坊酒課息奏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本司婺州蘭溪縣酒坊所收課息，每年抱納常名課等錢一萬四十餘貫外，又趁辦戶部息錢二萬貫，本司更無所入。近緣本坊辭納上件官錢遲緩，積滯月日，不行起發，遂委使臣承信郎王賓前去蘭溪縣，詢本坊課利，究虧欠。蓋因本坊接界相去數里〔一〕，有板橋坊，敗闕二十餘年，無人承買。前後官司循例，令本界內食利人戶一百餘家抱認課額。內一半貧乏下戶元不曾賣酒，亦令抱納，無從所出。一半係富豪之家，恣行造酒，侵越界分，般販沽賣。是致蘭溪酒坊沽賣不行，官課拖欠〔二〕，漸至敗壞，趁辦省司課息不前。今來板橋坊係與蘭溪酒坊爲鄰，正依得上件條法。伏朝廷特賜指揮〔三〕，行下本司，依條承買抱辦，非唯革絕侵越販賣之弊，亦可以趁辦官課，及免貧乏之家虛認官錢。更合取自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一五一頁）。

〔一〕里：原作「理」，據文意改。

〔二〕「官課」下原衍「官課」二字，據文意刪。

〔三〕「伏」下當有脫字。



乞別給會子付淮南州軍行使奏

乾道元年

督府妄費，印給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乞別給會子二十萬，背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過他路。《文獻通考》卷九。

乞依條指射內外坊監或廂軍將校出職奏

乾道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理寺參詳引例弊事，內有騎御馬直人兵，依元豐令，自長行排連至十將補內外院坊監或廂軍將校者聽。緣自渡江以來，不曾排連，遷補皆係泛恩，補授十將人已立定年限出職。有押官承局將虞候並援例，乞依條指射內外坊監或廂軍將校出職。照得前項引例旨揮，雖係一時申請，日後似此陳乞之人，合要照使，理難修爲成法，止合作申明存留照用。乞下兵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一之五三

（第三冊第三〇三二頁）。

### 乞蠲免本路今年夏秋二稅及應付大兵錢糧奏

乾道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近者湖東兇寇奔衝本路，北江則圍英州，而韶、連、南雄管下皆遭蹂踐，西江則圍封州、德慶府，而肇慶之四會、廣州之懷集、清遠〔二〕，亦被焚蕩。其有經由殘破去處，乞依廣西例，予免今年夏秋二稅。所有諸州合應付轉運司供贍荆南及本路大兵錢糧，特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四（第七冊第五九九八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二七。

〔二〕四會：原作「會四」，據《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肇慶府」條乙。

### 新昌縣建學記

紹興十四年十月

新昌舊學在縣之東，與縣廨連墻，基址湫隘。宣和辛丑，經魔寇，不復修建，春秋釋奠，寓于縣聽。後十有五年，得縣西武尉營屋，權葺一堂，以備祭祀，而殿宇與生徒肄業之齋所未遑也。又八年，予到官，詢訪民情利病，皆以縣未有學，而舊址風水不聚爲辭。乃即縣之東南，別卜吉地，誅茅薙莽，鳩工度材，得寶相、九峰二刹獻其寺山之木共四百株，慧雲、廣福之竹箭共八百束，所用竹木，不糜一錢，而采斫之工二千，津運之工四千九百有奇，以至諸匠雜役、瓦石釘灰種種之費，縣悉

任之，分豪無斂於民。前門後堂，齋列東西，殿處其中。粵五月興工，十月落成。予於是揖諸生而進之，曰：「爲治有速效之術，儻不求其要，而敝精神於簿書期會，則法出姦生，令下詐起，未見其能化民成俗者也。惟教人以學，則師儒之訓導，經史之閱習，由縣而推之鄉，由鄉而達之里，由里而徧之比屋。父詔其子，兄教其弟，朋友切磋，其朋友弦誦之聲，洋洋盈耳。談仁義而傳聖法，先器識而後文藝。人知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廉耻日興，獄訟衰息。然後邑令得以鳴弦而樂，飛鳧爲戲。所謂速效之術，蓋本是矣。予視事之初，恩信未及於民，而首以興學爲急，諸公以爲令尹勤勤於是者，其亦隆尚虛名然邪，抑亦誠心於邑之學者而欲以丕變其俗邪？」對曰：「先生未建學之先，率邑士相與爲學，不以簿書汨沒，而親爲課題，日與講貫。及其既建學也，一椽一木，一高一下，櫛風沐雨，躬自督役，烈日酷暑，亦所不憚。今學之既成也，遠近之士，欲作文以頌德者，一切辭而弗納焉。以是知公之興學，其中心至誠，欲以激勵吾邑之士，蓋非隆尚虛名者也。」然則令尹以誠待士，士之來游斯學也，其慕虛名而來，且一出焉一入焉於斯邪，其亦誠心爲學，立身揚名，以酬父兄之責望者邪？吾聞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行，必有我師。雖割雞不當用牛刀，而學校固不可一日廢。今肄業有齋，瞻學有田，講習有師友，出入有規矩。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率斯以往，它日南明盛稱儒術之富，與閩蜀等。斯令尹之志也，其勉之哉！紹興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左承議郎、知紹興府新昌縣、主管學事林安宅記。《越中金石記》卷四。

又見萬曆《新昌縣志》卷七。

## 潮惠下路修驛植木記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

紹興戊寅，予蒙恩將漕東廣，至潮問途，趨番禺。父老謂予曰：「直北而西，由梅及循，謂之上路；南自潮陽，歷惠之海豐，謂之下路。綿亘俱八百餘里。上路重岡複嶺，峻險難登，林木翳翳，瘴癘襲人，行者憚焉。下路坦夷，煙嵐稀遠，行人多喜由之。然猶有不便者四。自有下路以來，役保甲爲亭驛子，亭驛距保甲之家且遠。客至，則扶老携幼，具薦席，給薪水，朝夕執役，如公家之吏，不敢須臾離焉，俟其行乃去。客未至，則尉之弓手、巡檢之土兵，預以符來，需求百出。客或他之，則計薪芻，盡錙銖，取資直而去，民以爲苦。此其不便一也。官兵商午〔一〕，魚肉百姓，編氓遠徙，不敢作舍道傍。行人無所叩閭以求水火，長堤曠野，絕無蔭樾，炎天烈日，頂踵如焚，莫可休息，渴則飲惡溪之水，其不病者鮮。此其不便二也。驛可宿，亭不可宿，日行止於三四十里，過是則投夜無所。橋道頽毀，積水不洩，春霖秋潦，橫流暴漲，行人病涉，往往多露宿，以待涸而後進。此其不便三也。沙汀彌望，杳無人煙，盜賊乘之，白晝剽劫，呼號莫聞，受禦者不一，而州縣莫之知。此其不便四也。」予聞之，不覺先聲嘆息之不已，乃移檄州縣官：「既同王事，安可坐視？」而潮惠之守令，皆欣然相從，與其佐同心協力，創蓋鋪驛，增培水窟，夾道植木，跨河爲梁〔二〕，誘勸鄉民，移居邊道。而海豐令陳光，又唱增置鋪兵之說於予，而潮惠二守，深以爲然。每亭驛各差兵士以供執役之

勞，而百姓之爲亭驛子者，率皆罷去，俾得仰事俯育，不復有追呼之擾。予又刷上路驛鋪之冗兵，以益下路，依閩中溫陵上下路各置鋪例，聞于朝廷。於是鋪兵與居民相爲依倚，道傍列肆，爲酒食以待行人，來者如歸，略無前日之患。夫世事未有不忽於因循，而成於勉強；人情未有不悅於須臾，而厭於持久。是役之興也，人莫不難之。今不費於公，不勞於民，幸迄于成矣。予以爲不難於始而難於終，使所種之木，勿剪勿伐，因其枯瘁者復藝之，所創之舍，勿折勿毀，因其摧圯者復新之。儻歷百年如一日焉，雖經數政如一人焉，夫又何患？此予所以深有望於來者，故書其歲月以貽之。時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也。《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五。（以上尹波校點）

〔一〕商：疑當作「旁」，「旁午」意即縱橫。

〔二〕跨：原作「洿」，據文意改。

## 方師尹

方師尹（一〇九九——？），字民瞻，小名彭老，小字元壽。年四十九中紹興十八年進士第。二十七年以金部員外郎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三十年爲太府少卿、守尚書左司員外郎。三十二年提點廣西刑獄。淳熙二年爲江西路提刑。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一八四，《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一之三、職官七二之一三，《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作方思尹）等。

乞按劾違慢軍餉之監司郡守奏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比年州縣循習，不以軍餉爲念，錢物椿發有累月而方起者〔一〕，糧斛轉漕有經歲而始至者。監司坐視，略不經意。乞擇監司郡守尤違慢者，按劾以聞，重賜黜責。《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八（第四冊第三一九〇頁）。

〔一〕而：原作「西」，據文意改。

主簿廳記

紹興二十三年十二月

夫人之官守，視廨宇如傳舍者，於公家事必不經慮，視公宇如私宇者，於公家事必能了辦，何則？以其用心知之也。用心私於一己，必曰：「屋室非吾有，秩未滿而代已至，烏用葺爲，姑遲之以俟後來。」後政復爲是說，其隳必矣。設心如是，施於政事之間，必不經意。惟公其心者不然，凡公家之事，知無不爲。修飾廨舍雖不可緩，然支傾補壞有不少忽，以爲不如是則上漏下濕，不蔽風雨，非但下無所瞻，且復爲後人患，故所至必葺，去之皆如始至。噫，事之小者猶若是，況其大者乎！西

昌簿廳舊居縣治西偏，歲月彌久，棟室寢壞，政政相承，漫不加省，鞠爲莽區者四十餘年矣。海陵周君世濟德徽被命掌簿茲邑，視事之始，訪觀舊址，徘徊四顧，慨然有經營締造意。席未溫，郡檄以公事遠行，往返數月。竣事還郡，太守郭公中大以廬陵煩劇，令尹乏人，百爲廢弛，留攝邑事。郭公罷，少卿鄭公來，公力辭不容，委任益篤。瓜期甫及，君始還任而代者未受，一旦有請：「簿廳圯毀久矣，累政寓居精舍，遷徙不一，無有定止，何以觀政？願興土木之工，復振而起之。」予曰：「舉事當而人無擾，何爲不可？第君終更有日矣，力不暇矣。」周君曰：「比攝廬陵，治舍頽甚，極力繕治，不日遂成，況簿廳正所當急者，庸可急其所當緩而緩其所當急？時不可失，願效愚力。」於是出金公帑，市材於林麓，僦工役，利器用，躬親臨視，夙夜不倦。越兩月功告成，廳事吏舍，堂室廊廡，斬然一新。予於暇日率同僚慶之，德徽曰：「工畢矣，願有記也。」予謂德徽曰：「此舉不忘經始之謀而終於克成，不惟私於己之利而利於後人。此固人所難者。即君之用心，以觀君之政事，嘗鼎一臠，舉可知也。彼有樂因循，嗜苟簡，視廨舍如傳舍，恬不少顧者，能勿愧哉！」故特書以告來者，紹興癸酉臘月望記。道光《泰和縣志》卷三一，道光六年刻本。（以上黃錦君校點）

## 姚平仲

姚平仲（一〇九九——？），字希晏，隴干（今甘肅靜寧）人。幼孤，姚古收爲養子。年十八與夏人戰

臧底河，斬獲甚衆。靖康中累官京畿等路宣撫司都統制。金兵圍汴梁，請出死士斫金帥，以功不成，亡去，入大面山穴居，朝廷求之弗得。乾道、淳熙間出至丈人觀道院，時年八十餘。時爲人作草書，頗奇偉。見陸游《姚平仲小傳》（《渭南文集》卷二二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 題米芾書

淳熙元年三月

元豐間，米南宮居鎮江，自號鹿門居士。常在甘露寺，榜其所曰米老庵。一日，甘露寺大火，惟李衛公塔及米老庵獨存。元章作詩云：「神護衛公塔，天留米老庵。」其印文曰「火正後人芾印」所由來也。淳熙改元甲午三月廿日，姚平仲書。《白雲居米帖》卷一一。（吳洪澤校點）

### 王 繪

王繪，仲通子。紹興三年，以其父使金不屈而死，錄爲閣門宣贊舍人，添差紹興府兵馬鈐轄。四年八月爲武顯大夫，假果州團練使，充大金國軍前奉表通問副使。十二月使還，乞致仕，許之。六年，落致仕，復幹辦湖南制置大使司公事。著有《紹興甲寅奉使錄》。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四、七二、七九、八三、一〇〇，《宋史》卷二七、三七六。



# 呈宰執稟目

紹興四年十月

某等比於九月二十四日恭領國書，當日就道。至平江府，緣得泗州關報，齊人引伴已至宿州，某即以一行官屬姓名、般擔人數回報，約十月十九日過界。至無錫縣，承朝旨催促，即倍道疾馳。十六日卯時至鎮江府〔二〕，所得探報并召募使人往軍前事，已逐一公狀申稟，不敢繁叙。目今韓宣撫大兵已渡江，屯泊維揚，不測接戰。然敵人多寡、酋長姓名、見劄寨去處，探報不一。某深欲逕趨軍前，而江北官吏四散，道路阻絕，亦未知軍馬是何頭項，又恐爲他盜窺伺。如牽駕般擔兵夫別無支賜給賞，未易驅迫，使蹈不測之地。國書禮物，事體非輕，萬一別有疏虞，使某何以藉手？不可不謹。儻如潘致堯時却回行在，再降禮物等，重有煩費。況今日淮南道路兵馬如此，明知其不可前進而徑往，誠愚而無知之甚者，亦朝廷舉措恐不當爾。繪竊料承楚之寇若是齊人，必不喜聞和議。雖齊人所建和議，今來既乖素望，豈復肯顧使人？或謂此賊金人不在其間，是大不然，豈有不先關決金人，敢擅舉事之理？金人果與同謀，則前所謂和議果安在哉？緣累奉朝廷指揮，催促過界，不敢不隨宜措置，遂速急召募使臣等前去報信。雖俟人回進發，若得信之後，王師與賊接戰，則所約日時與交割處所定又致參差。繪非敢愛身避事，使其有益於國，雖蹈萬死亦無所惜。若不顧事勢，徒委身賊手，亦無所補。況繪被命之初，乞稟使指，蒙僕射相公鈞誨，以謂事之成否皆不在二公，所以遴選者，恐語言應

對間疏脫。再念此行既無責任，在繪固以爲幸，然恐非朝廷所以遣使之意。在行期日，已聞警報，亦嘗稟白參政，若未出疆有警，合與不合前去。又蒙鈞誨，以謂豈不申明？某至此偶值軍馬阻絕，深恐有誤國事，遂如鈞誨，節次申明。然連日被受省劄催促，令執宿州牒於前路阻節處照驗前去。又令淮東安撫司召募使臣，說諭承楚州令放過奉使。某殊未曉，所以竊謂淮南若有賊馬阻節，恐合劄下本所相度。今來節次承受省劄，止是催促行程，不問道路通塞，合作如何處置，却令淮東安撫司召募使臣，說諭承楚州令放過奉使過界。其承楚州既有朝廷守臣在彼，何用說諭？若有賊馬阻節，及承楚已爲盜賊所據，豈可不使某預聞一二？況淮東安撫司官吏已散，何從召募？日今鎮江詳聞事宜大段緊急，決非遣使可以定議。再今和議本爲淮境，今既進兵，百端懇請，終恐無益。況臨難解紛，萬無此理。繪竊有一策，輒敢冒進：自古兩國議和，皆以勢力相孚，不能相下，於是有講和修睦之請，息兵安民之議。未聞以弱和強，彼初無畏憚，曲意定和者也。澶淵之役，規模宏遠，昭然可見。比年諸將蓄銳練兵，士氣思奮，百倍於前日。第以朝廷方篤信黠虜詐和之請，斷然不疑，歛兵不動，以示誠意，遂使使命淹延歲月，墮欲奮之士氣，乖歸附之民心，中外憤鬱，累年於茲。和議未定，虜兵已集，背天逆理，不亡何待？竊聞警報初至，宣撫韓開府奮袂怒髮，激勵士卒，以殄醜虜爲期，統率全軍絕江，駐劄淮甸，伺便以進其軍，踴躍如赴私仇，議者謂必能成功。獨念建康控扼之地，聞朝廷已遣張太尉提兵迎敵，虜已壓境，此行似不可緩，仍命劉開府相與應援，以破逆賊三不救之說。將怒兵奮，虜氣自懾。更望朝廷勉勵諸將，以安危存亡在此一舉，使其率厲士卒，爭先鼓勇，軍聲既壯，國

威自立。則繪銜命以往，宣布威靈，庶幾乎其有濟矣。苟不知出此，不度事勢，止爲退懦之計，效尤前轍，示之以怯，益使吾軍士氣不揚，乘輿再動，社稷必危。萬一虜計少革前日之弊，所至按兵不擾，遲以歲月，人心苟安，則大事將去矣。而乃以一介之使馳入不測之虜，是猶以羊餵虎，至則靡爾，何功之有？恭惟僕射相公參政樞密盛德重望，同寅協恭，共輔明天子，力圖中興。某此行事干國體，伏望少垂鈞念。若不問事體如何，姑使繪冒萬死，伸無益之請，亦無復可辭。如繪固不足恤，顧一行禮物私覲等，方今調發之時，亦何忍輕棄？繪臨行之時，累到都堂，竟不蒙與進其所欲稟知者非一，無自而達。今事迫情切，不免冒犯威嚴，略叙萬一。竊望廟堂不以繪疏遠僭言國事爲罪，而所陳或有可采，乞賜詳酌，審其所當然者，亟施行之。儻使愚者之慮，或有一得，繪雖赴湯蹈火，死無所憾。干冒鈞聽。《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一。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一。（李文澤校點）

〔二〕十六日：按原書上文云「十月初七日至鎮江」，疑此「十六日」當作「十月六日」。

## 雷道之

雷道之，紹興間爲西嶽知殿兼拱極觀主，賜紫道士。見《金石萃編》卷一四七《拱極觀碑記》。

拱極觀碑記 紹興九年七月

《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本觀舊記，爰自聖朝靖康改元中，朝奉大夫薛公所作，刻諸琬琰，意欲傳於久。昨緣兵革蠱起，大火縱焚，致于泯滅。其文則道之竊嘗錄之以行，逮今十三載矣。經曰：天地運度有數而不失也。道之雖至愚，緬思景貺，得非真君之密贊耶？謹募工重刊于石，恭銘休美云。時紹興九年歲次己未中元日，前西嶽知殿兼拱極觀主、賜紫道士雷道之謹記。副觀道士楊子淳，知觀道士楊道誠上石。王文□刊〔一〕。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六。又見《金石萃編》卷一四七，

《華嶽志》卷四。（李文澤校點）

〔一〕「副觀道士」以下三句原無，據《金石萃編》補。

王 勝

王勝（？——一二四九），韓世忠部屬。紹興十年爲京東宣撫司都統制官，克海州，加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十二年，爲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十九年八月卒，贈慶遠軍節度使，謚武毅。見《宋會要輯稿》禮五八之一〇八、儀制一一之二三、食貨四〇之二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一四〇、一四

七、一五九，《宋史》卷二九、六一。

## 乞令江浙淮南轉運司均認軍中草料奏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

昨於紹興三年間，軍馬在鎮江府駐劄日，年計馬草並係兩浙轉運司應付。後因移軍楚州，緣淮南州縣纔經兵火，民力凋弊，兩浙路遠，漕司一時申明，支給和買價錢，權令軍中自行計置。今來淮南數年豐聚，比之日前已見就緒，兼係出草去處，若民間就便收刈，不爲勞力。伏望依別路軍馬體例，令兩浙、淮南運司自來年均認軍中六分馬草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五二二頁）。

（李文澤校點）

## 釋道謙

道謙，號密庵，俗姓游，建州崇安（今福建武夷山）人。少出家，謁佛果，從宗杲，二十年無所省發。得友人宗元啓發，言下大悟。後主建寧府開善寺。編有《普覺宗杲禪師語錄》（存）、《大慧宗門武庫》（存）等。見《嘉泰普燈錄》卷一八，《補續高僧傳》卷一一，《新續高僧傳四集》卷一四等。

## 答陳知丞書

謙啓：欣審官舍多暇，焚香靜默，坐進此道，何樂如之！參禪如應舉，應舉之志在乎登第，若不登第，而欲功名富貴光華一世者，不可得也；參禪之志在乎悟道，若不悟道，而欲福德智慧超越三界者，不可得也。竊嘗思悟道之爲易，登第之爲難，何故？學術在我，與奪在彼，以我之所見，合彼之所見，不亦難乎？是以登第之難也。參究在我，證入在我，以我之無見，合彼之無見，不亦易乎？是以悟道之爲易也。然參禪者衆，悟道者寡，何也？有我故也。有我則不能證入，亦易中之難也。讀書者衆，及第者亦衆。何也？見合故也。見合則推而應選，是難中之易也。故見合爲易，無我爲難，無我爲易，無無爲難，無無爲易，亦無無爲難，亦無無爲易，亦無無無亦無爲難，亦無無無亦無爲易，和座子撞翻爲難。故龐居士云「煉盡三山鐵，鎔銷五嶽銅」，豈欺人哉！因筆及此，庶火爐邊團圞頭說無生話時，聊發一笑。《嘉泰普燈錄》卷三〇，續藏經第二編第一〇套第二冊。又見《緇門警訓》卷六。

（刁忠民校點）

# 全宋文卷四二一〇

## 鄭 厚 一

鄭厚（一一〇〇—一一六〇），字景韋，一字景棠，又字叔友，莆田（今福建莆田）人，樵從兄。紹興五年省試第一，擢進士第，調泉州觀察推官。後爲廣南東路鹽事司幹辦公事。十三年，言者希秦檜旨，劾其諂事趙鼎、謗議朝政，又罪其所著《藝圃折衷》排詆孟子，坐是廢罷十餘年。秦檜死後，乃復起爲昭信軍節度推官，改知潭州湘鄉縣。紹興三十年卒于官，年六十一。厚學問該博，工文詞，自成一家，尤長於《易》。著有《通鑑分門類要》四十卷、《藝圃折衷》六卷及《湘鄉文集》等，學者稱溪東先生、湘鄉先生，又與弟樵並稱「二鄭」。見鄭樵《與景韋兄投宇文樞密書》（《夾漈遺稿》卷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一四八、一四九，《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宋史翼》卷二七，《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六，《四庫提要辨證》卷二。

## 賀秦大觀文啓

茂膺眷注，渙號王庭；峻陟班聯，視儀上宰。傳聞四海，稱贊一辭，伏惟歡慶。恭以某官道德宗工，文章盟主；箕裘相業，柱石朝家。決科獨步于桂林，致身橫飛于槐府。聞《詩》聞《禮》，訓素承于義方；立德立功，業果優于康濟。有大德而必得，慨無官而可酬。高冠台階，榮躋秘殿。進大名而增重國體，昭異數以厭服人心。夷夏聳聞，赫赫黑頭之真相；簡編罕見，皇皇青史之令名。眷倚方隆，寵靈未艾。某自維鴛質，上託鴻鈞。小壘是拘，喜徒深于雀躍；崇墀莫及，賀尚阻于鳧趨。第切情悰，難形拙訥。《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三。

## 賀李帥啓

轅門仗鉞，掃狂寇之陸梁；天陞出綸，渙宸恩之優異。廉印既還於舊貫，左符仍渙於新題。內聯八貫之官班，外擁中權之節制。寵兼三接，榮冠一時。除目所加，僉言惟允。恭惟某官虎頭封相，猿臂家聲。凜朔氣以橫秋，挺精忠而貫日。雅量素推于邃密，清風時見于沖虛。抱節起家，欲效鯉庭之訓；以身許國，遂多金印之祥。埒淮陰背水之功，邁翼德斷橋之勇。比者山溪之際，寇竊爲群，蹂躪



方州，震驚生齒。屬鋒車之入覲，率王旅之徂征。未經歷於旬時，已殄殲於醜類。初聞廟算，欣千載之難逢；既策戎勛，沛九天之峻渥。果見功名於韓、白，佇觀政事之龔、黃。某頃以蓬蹤，叨居蓮幕。側聞盛舉，良慰卑悰。撫官職之羈縻，恨關山之遼邈。賓陪引步，阻觀森戟之陳；驛騎傳音，敢後擘牋之慶！《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七。又見《八代四六全書》卷九。

### 賀張倅啓

仰膺成命，半刺巨藩。贊美政於中和，試長才於關決。先聲所暨，公議攸歸。恭惟某官學有家風，才推國器。用無施而不可，治所至而有聲。望重題輿，試展夷途之驥足；眷隆當宁，行陪禁掖之鴛行。自顧萍蹤，行瞻芝宇。《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三。

### 謝帥臣啓〔二〕

一行作吏，未應絕山吏部之交；千里投公，何恨學蠻參軍之語？遽拜薦章之寵，爰增仕版之光。謝固無私，情豈能已！念慰藉之甚厚，懷喜荷以交并。竊以百粵於嶺海之南，五服曰要荒之外，氣穢已分於庾嶠，質清終變於貪泉。人不畏其四知，仕咸罹其五瘴。橘而化枳，雖云易地之使然；薰之與

猶，豈免同器而俱臭？以道里既遠則在所可忽，謂耳目弗知而靡所不爲。方數年以來，所習漫乖；自近日以還，此風漸革。蓋監司郡守既公其賞罰，故頑夫污吏稍知所勸懲。然操牘未免于干求，若剡章尤難其取予。往者雖信而來者不可信，今日爲然而明日未必然。視所以、觀所由、察所安，曾莫度其肺腑；揚以言、進以德、舉以行，然後借之齒牙。苟非有灼見之明，惟恐負失舉之累。伏念某脫身白屋，效力仕途，學術至迂而難極淹該，政經甚昧而未諳詳練。顧俗狀塵容之可笑，亦瘴氣蠻煙之堪嗟。雖之處於囊中，烏能脫穎？羅而致之幕下，莫藉爲媒。自甘隨鷲鳥之群，誰肯作騏驎之顧？夫何際會，有此提撕！茲蓋伏遇某官道以心傳，仁爲己任。泰山北斗而爲世所仰，春風夏雨則在天有功。樂從珠履之遊，廣借布衣之譽。以河內太守喜聞洛陽年少之才，而水南山人起自東都多士之列，遂令頑鈍，亦預甄鎔。某敢不身檢自將，官箴克謹？雖居乎矮屋之下，在轉之清波之中。愧丈人厚而知丈人真，誠垂靜聽；待國士遇而爲國士報，敢負此心！《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四。又見《啓雋類函》卷五七。

〔一〕按此文《播芳大全》未署作者名，《啓雋類函》署作「宋鄭厚」，姑從之，然甚可疑。

### 湯武伊周孟子揚雄論〔二〕

湯、武非聖君，伊、周非純臣，孟子非賢人，揚雄非君子。成湯放桀于南巢，唯有慚德，曰：

「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夷齊扣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此湯、武之罪也。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召公不悅，周公作《君奭》以自解。此伊尹、周公之罪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三宿出晝，于予心以爲速。沈同問燕可伐歟，吾應之曰可。此孟軻之罪也。「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此揚雄之罪也。《藝圃折衷》，商務印書館本《說郭》卷三一。又見宋余允文《尊孟辨》卷下。

〔二〕以下二十則論說之文出自鄭厚《藝圃折衷》。此書本六卷，今惟存《說郭》所錄一小卷，又宋余允文《尊孟辨》中所引數則。據《說郭》所錄者觀之，其書係由若干則構成，每則自有標題，有似小論文，今姑作單篇之文收錄，以略存梗概。

## 湯武論

君，天也，父也，元首也。天不常雨澤而潦旱，爲下土者傾而陷之，可乎？父不理生產而博飲，爲子孫者鳩而戕之，可乎？頭目昏重，一身之累，于腹心股肱者謀而易置之，可乎？其不可也必矣。湯、武之罪當無所逃。彼其自恕，與天下後世恕之者，不過曰誅一殘賊，而拯億兆于塗炭，行大義者不恤小節，興大利者不顧小害。是又不思甚也。爲湯、武者能保其子孫皆賢明仁聖否乎？如身後之付不可必，盍亦姑忍是時，冀其將來矣，何遽爲稱首以啓天下無君無父之心，使殃毒之流紛紛如也？蜂

蟻之有君，其群不敢攘而代之，分數定也。使湯、武不爲亂臣賊子倡，未必後世敢兆是亂也。《商書》〔二〕：「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慚德。」使湯禽獸也，則安而有之；若猶人也，惡得不慚？夷、齊讎周而餓死，君子曰義士，則不義之名將有歸矣。若曰應天順人，湯、武豈得已哉，此書生所知也，愚夫編民且不曉此，特以根夫納民心者爲是說。《藝圃折衷》。

〔二〕商書：原作「夏書」，按下所引文實見於《尚書·商書·湯誓》，據改。

## 伊周論

伊尹、周公，非純臣也，非經行也，不可爲後世法也。跖犬吠堯，各護其主，臣無二心，天之致也。伊尹去湯就桀，醜桀歸湯，去就之險，迹同姦謀。使兵家得引爲反間，伊尹自取之也。桐宮之放，與夷羿唯阿耳，此豈人臣所當爲者哉！豕宰居攝，召公不悅，非謂敢遂有之也，亦意其啓當時之覺，開後世之端爾。是以效伊尹而不得盡其心者爲霍光，效周公而不得盡其心者爲王莽。董卓、曹氏代漢，司馬代魏，劉裕代晉，紛紛至于五代，未嘗不託迹伊、周以階亂。故曰伊尹、周公非純臣也，非經行也，不可以爲後世法也。萬章之于伊尹，曰：「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歟？」愚于周公亦曰：「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任，固可代歟？」《藝圃折衷》。

## 孟子論 一

《春秋》書「王」，存周也。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仲尼之本心也。孟軻非周民乎？履周之地，食周之粟，常有無周之心，學仲尼之叛者也。周德之不兢，亦已甚矣，然終其虛位，猶拱而存也。使當時有能唱桓、文之舉，則文、武、成、康之道業，庸可幾乎？爲軻者徒以口舌求合，自媒利祿，盍亦使務是而已乎！奈何今日說梁惠，明日說齊宣，說梁襄，說滕文，皆啗之使爲湯、武之爲，此軻之賊心也。譬父病亟，使商臣爲子，未有不望其生者，如之何而安明諸不救之地哉？軻，忍人也，辨士也，儀、秦之雄也。其資薄，其性慧，其行輕，其說如流，其應如響，豈君子長者之言也？其免于蘇、張、范、蔡、申、韓、商、李之黨者，挾仲尼以欺天下也。使數子者皆拂其素，矯其習，竊仁義兩字以藉口，是孟軻而已矣。要之，戰國縱橫捭闔之士，皆發冢之人，而軻能以《詩》、《禮》也，是故孟軻誦仁義，猶老錄公之誦法也。老錄公，誦法賣法者也。軻誦仁義，賣仁義者也，安得爲仲尼之徒歟？嗟乎！孔子生而周尊，孟軻生而周絕，何世人一視孔孟之心？記曰：擬人必于其倫，寧從漢儒曰孔墨。《藝圃折衷》。又見《尊孟辨》卷下。

## 孟子論 二

京師坐鬻者愚遠方之人，直百必索千，酬之當其直則售，意其知價也，知價不可復愚；酬之過其直則不售，意其不知價也，不知價則惟吾之愚，必極其所索而後售。孟軻抱縱橫之具，飾以仁義，行鬻于齊。齊王酬之以客卿，且曰：「吾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軻意齊王不知價者，遂愚齊王，求極所索而後售。齊王徐而思孟軻之言，曰「王如用予，則齊王由反掌」，開闢以來無是理，悔而不酬。軻亦覺齊王之稍覺也，卷而不售，抱以之它。徐而自思，曰：「齊王之酬我其直矣，矯然不售，行將安鬻？遲遲吾行。」二宿出晝，冀齊王呼己而還其舊直，又是市井販婦行鬻魚鹽、果菜之態也。京師坐鬻，猶有小兒方啼而怒，進以飲，推而不就；徐其怒歇而飢也，睨睨然望人進之矣。軻之去齊留齊，兒態也夫！《藝圃折衷》。又見《尊孟辨》卷下。

## 孟子論 三

孟子謂沈同曰：「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噲。有士于此，而子悅之，不告于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則可乎？」大夫爵祿制于諸侯，是誠古之道

也。孟軻既教齊、梁、滕之君，使自爲湯、武，則是諸侯未嘗受命于天子也。沈同不敢以爵祿私人，齊制之也；子噲不敢以燕私人，將復誰制之哉？何孟軻獨能約燕於王制，而不能約齊、梁、滕于古道也？《尊孟辨》卷下引《藝圃折衷》。

### 孟子論 四

吉人唯知爲善而已，未嘗望其報也。爲善而望其報，是今世委巷溺浮圖者之處心也。孟子勸滕文公曰：「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是心何心哉！武王伐紂而利之，非太王、王季、文王之本心也。孔子謂泰伯三以天下讓，亦曰周之有天下，泰伯不襲封也；其遜國也，祇其所以爲天下也歟。夫泰伯雖知季歷之賢，可以繼緒保邦，而吾不若也；如使泰伯包藏禍商之心也，夫何至德之足云？《尊孟辨》卷下引《藝圃折衷》。

### 孟子論 五

今之諸侯取於民雖不義，不可謂禦人於國門之外。取非其有，賊義也；取充其類，盡義也。是輕重之等也，是孟軻原情以處罪也。至未能什一、去關市之征，復與攘雞同科，何任情出入而前後自戾

也如此？《尊孟辨》卷下引《藝圃折衷》。

### 孟子論 六

析直薪者不費斧，訟直理者不費詞。《魯論》二十篇，如聖君咨俞，如嚴父教戒，莊而親，簡而當焉。孟子以游辭曲說簧鼓天下，其答陳代、告子、萬章、公孫丑之間，皆困而遁、遁而支離。想當時酬酢之際，必沮氣赧顏，無所不至，所謂浩然者安在哉！近世歐陽永叔、王介甫、蘇子瞻之徒僻好其書，嗚呼，斯文衰矣！《尊孟辨》卷下引《藝圃折衷》。

### 孟子論 七

悟云迷失也，安云病人也，治云亂世也，喜之之辭也。無憂無懼，喜孰云乎哉？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愚曰：王者之民驩虞如也，帝者之民皞皞如也。齊、晉驅民於鋒鏑，湯、武拯民於塗炭，唐、虞措俗於恬愉。是故商、周之書若有矜喜色，《虞書》二《典》如平居對語，慶賀之容不形焉。《尊孟辨》卷下引《藝圃折衷》。



孟子論 八

《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之根本，文士亦當盡心焉。其詞約而縟，易而深，暢而可用。《論語》、《易大傳》之流，孟、荀、揚著書皆不及也。以正合，以奇勝，非善也；正變爲奇，奇變爲正，非善之善也；即奇爲正，即正爲奇，善之善也。《尊孟辨》卷下引《藝圃折衷》。（以上八篇劉琳校點）

# 全宋文卷四二二一

鄭 厚 二

## 揚雄論

謂菽爲麥，大愚也；謂鹿爲馬，大姦也。揚雄以《法言》僭《論語》，以《太玄》僭《易》，當時諸儒引春秋吳越之君比之，引《春秋》一王之法誅絕之，毋乃太甚。此正如兒曹斂容危坐，以效老成，拜揖趨蹌，以效賓主，羅虜列瓦，以效俎豆。長者見之，特一笑耳，何足深罪哉！惟符命之作，非大姦則大愚，清淨寂寞者爲之乎？《藝圃折衷》。

## 古今未嘗無小人論

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欲無夷狄，韓愈欲無釋、老，孟軻欲無楊、墨，甚哉，未之思也！天不

唯慶雲、瑞雪、景風、時雨，霜雹降焉；地不唯五穀桑麻，而萑稗鈎吻生焉；山林河海不唯龜、龍、麟、鳳，而鴟梟、豺狼、蛟龍出焉。古今豈有無小人之國哉？嗚呼，作《易》者，其知道乎！《藝圃折衷》。又見《尊孟辨》卷下。

## 神論

足履平地，徑尺而廣半，互而進之，亦如是而已。今置椽桷于平地，乘而履之，已脆脆而不安；移而爲澗溪之梁，越者必股慄毛寒，汗溢氣奪；又移而駕之不測之淵，臨而擬之，身足皆廢。夫步武之地，不過容足之外，廣狹何與焉？而安危相懸者，履生于視，視生于氣，氣生于神。貫蝨承蜩，操舟運斤，非絕人之巧，一其神也。則醉人不懼，其神全也；達人不礙，其神圓也；賢人不惑，其神藏也；高人不望，其神守也；聖人不憂，其神安也；神人不測，其神運也。奇常無實狀，好惡無實情。舉世皆嗜癡逐臭，則熊掌、芝蘭，必以爲可惡；大地皆金瑰珠玉，而瓦礫者不多，得且不常有，勢必以爲奇。情與見移，見與境奪，幻妄顛倒，可勝慨耶！《藝圃折衷》。

## 鬚眉髮說

鬚眉髮皆毛類，分所屬。髮屬心，火也，故上生；鬚屬腎，水也，故下生；眉屬肝，木也，木旁敷，故側生。貴人勞心，故少髮；婦人、宦者無勢，故無鬚；癩者風，風盛落木，故先禿眉。《藝圃折衷》。

## 詩說

李謫仙，詩中龍也，矯矯焉不受約束；杜則麟游靈囿，鳳鳴朝陽，自是人間瑞物。施諸工用，則力牛服箱，德驥駕輅，李亦不能爲也。陶淵明逸鶴狂風，閑鷗忘海；鮑明遠則高鴻決漢，孤鶻破霜；孟東野則秋蛩草根；白樂天則春鶯柳陰；皆造化中一妙。餘皆象龍刻鳳，雖美不情，無取正焉。《藝圃折衷》。

## 無聲樂說

僕在童龀，與同隊行笑令，曰無聲樂。其令以十數輩環立相視，笙簫鼓板雜部，各司其一，無其器而有其狀。其手之所指，口之所擬，身之所倚，足之所履，儼如其部之器，瞪目禁聲，先笑者犯。大抵笑者不惑人之狀，亦自惑其狀，曰：「是何等作爲貌像耶？」此笑機所以暗發而不可禁也。然亦多輕銜者犯，沉重者免。僕素非沉重者，而率當不犯。每記當是時，亦有道處之。方其將作此態也，先定想于胸中，曰：「此予之平時手足口體也，今變動而爲是耳，而又何足笑哉？」又能目寓而神不管，形接而心不隨，常將以此自免，輩類且仿之。嗚呼！壯而長也，能守此道以涉世，何憂患之能入哉！《藝圃折衷》。

## 王介甫論

小兒嘗拾一錢于道左，明後日之來往于得錢處，常惓惓焉，意其復有也。王介甫見周人書，放井牧施舍散斂致太平，假得政，欲乘其轍。嗚呼，兒真癡矣夫！《藝圃折衷》。

## 孔子論

聖人文武並用。昔吾夫子對衛靈公以軍旅之事未之學，答孔文子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及親夾谷之會，則以兵加萊人而齊侯懼；費人之亂，則命將士以伐之，而費人北。嘗曰：「我戰則克。」而冉有亦曰：「聖人文武並用。」孔子豈有真未學未聞哉，特以軍旅甲兵之事，非所以爲訓也。《群書考索》別集卷二一引《藝圃折衷》。

## 師古論

賓興賢能，古之盛舉也，武帝亦嘗下賢良之詔矣，而所得乃多詐之人也。訪問風俗，古之盛舉也，武帝亦嘗叶音律之制矣，而所用乃李延年之徒也。學校興矣，而賢關所作成者，未見其人。郊祀修矣，而民和神福者，未見其一。《璧水群英待問會元》卷一七。

# 金山亭記

紹興十八年

須彌，天下之鎮也。岱、華、衡、恒，中國之鎮也。金山，潮郡之鎮也。郡有鎮山，猶人有元氣，能衛生者，不問四肢、九竅、五臟、六腑，惟問元氣盛衰。如此，則潮於金山，何可忽諸？鄉者潮之盛時，亭榭竹木，免蔚於其上。當其文物之美，版籍之饒，甲於二廣，抑有所率。兵戈以來，守郡者但務目前，推原之事所未暇舉。亭榭圯於風雨，竹木殘於斧斤，不恤也。地與時會，翁侯實來，儒雅飾吏之餘，思所以爲潮善後之方，乃致意于是舉。即山之陽，爲亭者二，曰凝遠、曰成趣、曰披雲。俯揖金城萬家於几席之中，紅塵與車馬分譁，蒼木共閭閻間錯。俯仰之際，形容不盡。循山而東，則列岫凝藍，長江曳練，桑麻近落，煙雨平疇，日力交馳，景趣競遠。身居城郭中，翛然如在四曠之野，於茲作亭以臨之曰就日。其後絕山之冢，亭其上曰一覽。砌石爲道，絡繹其間，澆桃灌李，種竹植木，以足其景物。夫潮之形勢，不在金山之壯觀，不在於亭榭竹木。非亭榭竹木，無以爲金山之壯觀。亭榭，金山之冠冕也；竹木，金山之襟袖也。冠冕嚴，襟袖整，然後見金山之氣象焉。金山之氣象，實潮之氣象也，孰謂太守翁侯是役苟作云爾？亭成，太守暇日宴客于其中，邦人士女，操觚挈榼偕樂焉。惟茲邦人，見亭之成，寧知太守營亭之功；共享之樂，寧知太守建亭之意？不斂一銖，不役一丁，鬻材僦工，築亭宇如築私室，此太守營亭之功也。糞本木盛，浚源泉長，提綱振領，類非

俗吏所能爲，此太守建亭之意也。農豐官達，爰自今日；補弊起仆，繫屬後人。紹興戊辰鄭厚記。

《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五。

## 鳳水驛記

郡國有傳舍以待假道之賓客，古禮也。今天下通名曰驛，或又從而高大加飾焉，則易驛之名曰衙，所以遲繡衣蕩節之臨郡，與夫通貴重客，顧他賓非可輒舍。故一郡所以待過客者，必有二館，否則上下混殺於市邸。此羈旅之通患。潮居廣府之極東，與閩嶺比壤，凡游官於廣者，閩士居十八九。自閩之廣，必達于潮，故潮雖爲嶺海小郡，而假道者無虛日。郡蓋有所謂遲重客之所而驛無舍，其所從來舊矣。自修來此周歲，易蠹補弊，自祠廟、學舍、倉廩、府庫，下至獄狴、營伍，率以奇羨，隨先後緩急而爲之，皆嚴固潔好。方以賓館闕焉未備，思所以力不勞而事濟者，適掌醯以醯舍壞來諭，使至加葺。迄功，僚掾總其事者，請試臨觀。因周視堂皇廊廡，則寢者有室，膳者有舍，奴馬有芻飯之地，井厠戶窗，皆有條理。以爲醯舍則華而大，以爲賓館則與郡大小稱其宜。既而得老屋數楹，直子城東南隅，乃故儲醯之宇，於是易其地而兩增葺之，因以郡水而名，榜曰鳳水驛。復爲造寢處飲食之具，爲榻著六案，與竹木匡牀十有八席，以爲薦藉者各三十，器皿鑊鼎悉備。使闔一人掌其肩與物之籍，而加鑰焉。過客之車馬及郡境，請預以告。授館之禮當敬，從事無怠。雖然，古君子所居一



日，必葺其墻宇，去之日如始至。無謂古人獨然，自今以往，凡至此毋壞几席，毋毀垣墻，使後來者無乏，是亦古君子已。郡僚來屬紀歲月于驛壁，敢併以告。《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五。

## 聖節道場疏 一〔二〕

誕彌厥月，開虹流電掃之祥；於萬斯年，獻地久天長之祝。仰憑願力，同贊睿齡。皇帝陛下伏願  
莫歷長新，蘿圖益固。修文偃武，兼綏夷夏之民；拱手垂衣，永作神明之主。《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五，清抄一百五十卷本。

〔二〕按以下二篇，四庫本《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署撰人爲「鄭民望」。

## 聖節道場疏 二

惟天爲大，均蒙覆育之恩；如日之升，咸慶誕彌之節。恭依道梵，仰祝帝齡。伏願皇帝陛下齊久  
二儀，並明兩曜。由中及外，第申百福之章；式舞且歌，長奉千秋之燕。《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  
卷一一五。

天申節道場疏 一〔二〕

承承繼繼，幅員嘉長發之祥；鬱鬱葱葱，龍虎擁會稽之氣。式時欽致，厥月誕彌，斂敷佑於帝齡，宜欽依於佛力。一人有慶，四海無虞。澄紫邏之妖氛，復黃圖之仙杖。乾坤再造，纘綿歷而日新；日日新；臣庶交歡，撫宏休於萬歲萬萬歲。《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五。

〔二〕以下二篇，四庫本《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不署撰人。

天申節道場疏 二

日離東井，欣逢載夙之辰；龍起昆陽，高啓中興之祚。篤皇家之再造，僕景命之萬年〔二〕。注倚能仁，維持熙運。商丘膺籙，契靈武之昌期；吳會揚麾，溢春陵之嘉氣。慶爲民賚，壽與天齊。《聖

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五。

〔二〕僕：疑當作「十」。

乾龍節功德疏〔一〕

金風雖長，火德未衰。序協正陽，運符元后。宸庭稱壽，義方篤於呼三；帳殿蒙塵，厄尚淹於陽九。曰士曰庶，且喜且悲，藉佛力之無邊，贊皇圖之有永。三光復彩，翠華旋沙漠之征；萬國同聲，香火副華封之祝。《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五。

〔一〕此篇作者，四庫本《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亦署作「鄭民望」。

請鑑老茶榜〔二〕

凍解靈源，光浮中錫；春歸暘谷，暖襲簾帷。鶴駕生風，眷門迎之茶苦；蟹餅翻乳，獻郊勞之芹誠。響像如臨，哀號增感。已掃先人之弊館，恭安聖者之睟容。載仰慈悲，俯從戾止。《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九，清抄一百五十卷本。

〔二〕以下二篇，清抄一百五十卷本撰人作「鄭厚」，四庫本卷七九則作「鄭伯敦」，疑「伯敦」亦鄭厚之字。

## 請清老茶榜

靈源破臘，起寒氣於巾瓶；佛領將春，動晴光於幄帟。兔甌浮雪，郊勞有儀；鶴駕生風，空門無際。既將迎而肅若，宜顧答之恍然。虔掃敝廬，祇安聖像。輜駢俯眷，蓬蓽生輝。《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九。

## 天申節道場疏〔二〕

流虹飛電，幸逢五百歲之期；就日望雲，願上千萬年之壽。月將臨於穀旦，誠敢達於蕊章。恭惟陛下德同於初，心游於淡。天高地厚，固綿長有永之基；松茂竹苞，極悠遠無疆之祚。《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二〕按此篇清抄一百五十卷本未題撰人，四庫本則亦署爲「鄭民望」。今併收於此以備考。

請凝藏住天宮院疏〔二〕

牢落數椽，在梅江之鬧市；端居一席，須茶苑之名流。凝公長老純白天資，孤高道妙。毘盧寶藏，曾是護持；兜率天宮，何方坐斷？看曇花之初出，祝蘿祚之無疆。《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上鄭厚文，除單獨署名者外，均為王曉波校點）

〔二〕按此篇清抄一百五十卷本亦未題撰人，四庫本署作「鄭伯敦」，併收於此以備考。

# 全宋文卷四二二二

## 鄭友賢

鄭友賢，生平不詳。自題滎陽（今河南滎陽）人，當爲其郡望。著有《十家注孫子遺說》，鄭樵《通志·藝文略》已著錄。按「十家」中最晚爲張預，北宋後期在世；鄭樵爲南宋初人，其《通志》成於紹興中；則鄭友賢應爲北宋末人。

### 十家註孫子遺說并序〔一〕

求之而益深者，天下之備法也；叩之而不窮者，天下之能言也。爲法立言至於益深不窮，而後可以垂教於當時而傳諸後世矣。儒家者流惟苦《易》之爲書，其道深遠而不可窮；學兵之士嘗患武之爲說，微妙而不可究，則亦儒者之《易》乎？蓋《易》之爲言也，兼三才，備萬物，以陰陽不測爲神，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武之爲法也，包四種，籠百家，以奇正相生爲變，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巧者見之謂之巧，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迨夫九師百氏之說興，而益

見大《易》之義，如日月星辰之神，徒推步其輝光之迹，而不能考其所以爲神之深。十家之註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悉其所以爲變之妙。是則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之註也，然而學兵之徒非十家之說亦不能窺武之藩籬，尋流而之源，由徑而入戶，於武之法不可謂無功矣。頃因餘暇，撫武之微旨而出於十家之不解者，略有數十事，託或者之問，具其應答之義，名曰《十註遺說》。學者見其說之有遺，則始信益深之法、不窮之言，庶幾大《易》不測之神矣。

或問：「死生之地，何以先存亡之道？」曰：武意以兵事之大在將得其人。將能則兵勝而生，兵生於外則國存於內；將不能則兵敗而死，兵死於外則國亡於內。是外之生死繫內之存亡也。是故兵敗長平而趙亡，師喪遼水而隋滅。太公曰：「無智略大謀，彊勇輕戰，敗軍散衆以危社稷，王者慎勿使爲將。」此其先後之次也。故曰「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或問：「得筭之多，得筭之少，況於無筭，何以是無筭之義？」曰：武之文固不汗漫而無據也。蓋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彼我之筭盡於此矣。五事之經得三四者爲多，得一二者爲少。七計之校得四五者爲多，得二三者爲少。五七俱得者爲全勝，不得者爲無筭。所謂冥冥而決事，先戰而求勝，圖乾沒之利，出浪戰之師者也。

或問：「計利之外，所佐者何勢？」曰：兵法之傳有常，而其用之也有變。常者法也，變者勢也。書者可以盡常之言，而言不能盡變之意。五事七計者，常法之利也；詭道不可先傳者，權勢之變也。

也。守常而求勝，如膠柱鼓瑟，以書御馬。趙括所以能書而不能戰，易言而不知變也。蓋法在書之傳，而勢在人之用。武之意初求用於吳，恐吳王得書聽計而棄己也，故以此辭動之，乃謂書之外尚有因利制權之勢〔三〕，在我能用耳。

或問：「因糧於敵者，無遠輸之費也，取用必於國者，何也？」曰：「兵械之用不可假人，亦不可假於人。器之於人固在積習便熟而適其短長重輕之宜，與夫手足不相鉏鋸而後可以濟用而害敵矣。吾之器敵不便於用，敵之器吾不習其利，非國中自備而習慣於三軍，則安可一旦倉卒假人之兵而給己之用哉！《易》曰：「萃，除戎器，以戒不虞。」太公曰：「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此皆言取用於國，不可因於人也。」

或問：「兵以伐謀爲上者，以其有屈人之易而無血刃之難，伐兵攻城爲之次下明矣。伐交之智何異於伐謀之工，而又次之？」曰：「破謀者不費而勝，破交者未勝而費，帷幄樽俎之間而揣摩折衝，心戰計勝其未形，已成之策不煩毫釐之費，而彼奔北降服之不暇者，伐謀之義也。或遣使介，約車乘，聘幣之奉；或使間諜，出土地，金玉之資。張儀散六國之從，陰厚者數年；尉繚子破諸侯之援，出金三十萬。如此之類，費已廣而敵未服，非加以征伐之勞，則未見全勝之功，宜乎次於晏嬰、子房、寇恂、荀彧之智也。」

或問：「武之書皆法也，獨曰『此謀攻之法也』〔三〕，『此軍爭之法也』？」曰：「餘法概論兵家之術，惟二篇之說及於用，誠其易用而稱其所難。夫告人以所難而不濟之以成法，則不足爲完書。蓋謀



攻之法以全爲上，以破次之，得其法則兵不鈍而利可全，非其法則有殺士三分之災。軍爭之法以迂爲直，以患爲利，得其法則後發而先至，非其法則至於擒三將軍。此二者豈用兵之易哉！乃云「必以全爭於天下」，又云「莫難於軍爭」，難之之辭也。欲濟其所難者必詳其法。凡所謂屈人非戰、拔城非攻、毀國非久者，乃謀攻之法也；凡所謂十一而至、先知迂直之計者，乃軍爭之法也。見其法而知其難於餘篇矣。

或問：「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後魏太武命將出師，從命者無不制勝，違教者率多敗失；齊神武任用將帥出討，奉行方略罔不克捷，違失指教多致奔亡。二者不幾於御之而後勝哉？」曰：「知此而後可以起武之意。既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則其意固謂將不能而君御之則勝也。夫將帥之列，才不一概，智愚勇怯，隨器而任。能者付之以闔寄，不能者授之以成筭，亦猶後世責曹公使諸將以《新書》從事，殊不識公之御將因其才之小大而縱抑之。張遼、樂進，守鬪之偏才也，合肥之戰，封以函書，節宣其用。夏侯惇兄弟有大帥之略，假以節度，便宜從事，不拘科制，何嘗一概而御之邪？」《傳》曰：「將能而君御之，則爲縻軍；將不能而君委之，則爲覆軍。」惟公得武法之深。而後太武、神武，庶幾公之英略耳，非司馬宣王安能發武之蘊哉！

或問：「勝可知而不可爲者，以其在彼者也。佚而勞之，親而離之。佚與親在敵而吾能勞且離之，豈非可爲歟？」曰：《傳》稱「用師觀釁而動，敵有釁不可失」，蓋吾觀敵人無可乘之釁，不能彊使爲吾可勝之資者，不可爲之義也。敵人既有可乘之隙，吾能置術於其間而不失，敵之敗者可知之

義也。使敵人主明而賢，將智而忠，不信小說而疑，不見小利而動，其佚也安能勞之，其親也安能離之？有楚子之暗與囊瓦之貪，而後吳人亟肆以疲之；有項王之暴與范增之隘，而後陳平以反間疏之。夫釁隙之端隱於佚親之前，勞離之策發於釁隙之後者，乃所謂可知也，則惟無釁隙者，乃不可爲也。

或問：「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其義安在？」曰：謂吾所以守者力不足，吾所以攻者力有餘者，曹公也。謂力不足者可以守，力有餘者可以攻者，李筌也。謂非疆弱爲辭者，衛公也。謂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者，太宗也。夫攻守之法，固非己實疆弱，亦非虛形視敵也，蓋正用其有餘不足之形勢，以固己勝敵。夫所謂不足者，吾隱形於微而敵不能窺也。有餘者，吾乘勢於盛而敵不能支也。不足者，微之稱也。當吾之守也，滅跡於不可見，韜聲於不可聞，藏形於微妙不足之際，而使敵不知其所攻矣。所謂藏於九地之下者是也。有餘者，盛之稱也。當吾之攻也，若迅雷驚電，壞山決塘，作勢於盛疆有餘之極，而使敵不知其所守矣。所謂動於九天之上者是也。此有餘不足之義也。

或問：「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受敵、無敗，二義也，其於奇正有所主乎？」曰：武論分數、形名、奇正、虛實四者，獨於奇正云云者，知其法之深，而二義所主未白也。復曰：「凡戰以正合，以奇勝。」正合者，正主於受敵也；奇勝者，奇主於無敗也。以合爲受敵，以勝爲無敗，不其明哉！

或問：「武論奇正之變，二者相依而生，何獨曰善出奇者？」曰：闕文也。凡所謂如天地、江

河、日月、四時、五色、五味，皆取無窮無竭、相生相變之義。故首論以正合、奇勝，終之以奇正之變，不可勝窮。相生如循環之無端，豈以一奇而能生變，交相無已哉！宜曰：善出奇正者，無窮如天地也。

或問：「其勢險者其義易明，其節短者其旨安在？」曰：力雖甚勁者，非節量短近而適其宜，則不能害物。魯縞之脆也，彊弩之末不能穿；毫末之輕也，衝風之衰不能起。鷲鳥雖疾也，高下而遠來，至於竭，羽翼之力安能擊搏而毀折哉！嘗以遠形爲難戰者，此也。是故麴義破公孫瓚也，發伏於數十步之內；周訪敗杜曾也，奔赴於三十步之外，得節短之義也。

或問：「十三篇之法各本於篇名乎？」曰：其義各主於題篇之名，未嘗泛濫而爲言也。如《虛實》者，一篇之義，首尾次序皆不離虛實之用，但文辭差異耳。其意所主非實即虛，非虛即實，非我實而彼虛，則我虛而彼實。不然，則虛實在於彼此。而善者變實而爲虛，變虛而爲實也，雖周流萬變而其要不出此二端而已。凡所謂待敵者佚者力實也，趨戰者勞者力虛也。致人者，虛在彼也；不致於人者，實在我也。利之也者，役彼於虛也；害之也者，養我之實也。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者，佚、飽、安實也，勞、飢、動虛也。彼實而我能虛之也，行於無人之地者，趨彼之虛而資我之實也。攻其所不守者，避實而擊虛也；守其所不攻者，措實而備虛也。敵不知所守者，鬪敵之虛也；敵不知所攻者，犯我之實也。無形無聲者，虛實之極而入神微也。不可禦者，乘敵備之虛也；不可追者，畜我力之實也。攻所必救者，乘虛則實者虛也；乖其所之者，能實則虛者實也。形人而敵分者，

見彼虛實之審也；無形而我專者，示吾虛實之妙也。所與戰約者，彼虛無以當吾之實也。寡而備人者，不識虛實之形也；衆而備己者，能料虛實之情也。千里會戰者，預見虛實也；左右不能救者，信人之虛實也。越人無益於勝敗者，越將不識吳之虛實也。策之候之形之角之者，辨虛實之術也。得也動也生也有餘也者，實也；失也靜也死也不足也者，虛也。不能窺謀者，外以虛實之變惑敵人也；莫知吾制勝之形者，內以虛實之法愚士衆也。水因地制流、兵因敵制勝者，以水之高下喻吾虛實變化非常之神也。五行勝者實也，囚者虛也；四時來者實也，往者虛也。日長者實也，短者虛也；月生者實也，死者虛也。皆虛實之類，不可拘也。以此推之，餘十二篇之義，皆倣於此，但說者不能詳之耳。

或問：「軍爭爲利，衆爭爲危。軍之與衆也，利之與危也，義果異乎？」曰：武之辭未嘗妄發而無謂也。軍爭爲利者，下所謂軍爭之法也。夫惟所爭而得此軍爭之法，然後獲勝敵之利矣。衆爭爲危者，下所謂舉軍而爭利也。夫惟全舉三軍之衆而爭，則不及於利而反受其危矣。蓋軍爭者，案法而爭也；衆爭者，舉軍而趨也。爲利者後發而先至也，爲危者擒三將軍也。

或問：「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立也動也變也，三者先後而用乎？」曰：先王之道〔四〕，兵家者流所用皆有本末先後之次，而所尚不同耳。蓋先王之道尚仁義，而濟之以權，兵家者流貴詐利而終之以變。司馬法以仁爲本，孫武以詐立；司馬法以義治之，孫武以利動；司馬法以正不獲意則權，孫武以分合爲變。蓋本仁者治必爲義，立詐者動必爲利，在聖人謂之權，在兵家名曰變。非本與立無以自修，非治與動無以趨時，非權與變無以勝敵。有本立而後能治動，能治動而後可以權

變。權變所以濟治動，治動所以輔本立。此本末先後之次略同耳。

或問：「武所論舉軍動衆皆法也，獨稱此用衆之法者，何也？」曰：武之法，奇正貴乎相生，節制、權變兩用而無窮。既以正兵節制，自治其軍，未嘗不以奇兵權變而勝敵。其於論勢也，以分數形名居前者，自治之節制也；以奇正虛實居後者，勝敵之權變也。是先節制而後權變也。凡所謂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修道而保法、自保而全勝者，皆相生兩用先後之術也。蓋鼓鐸旌旗，所以一人之耳目，「人既專一，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何法也？是節制自治之正法也，止能用吾三軍之衆而已，其法也固未嘗及於勝人之奇也。談兵之流，往往至此而止矣。武則不然，曰：「此用吾衆之法也。」凡所謂變人之耳目而奪敵之心氣，是權謀勝敵之奇法也。

或問：「奪氣者，必曰三軍，奪心者，必曰將軍，何也？」曰：三軍主於鬪，將軍主於謀。鬪者乘於氣，謀者運於心。夫鼓作鬪爭、不顧萬死者，氣使之也；深思遠慮，以應萬變者，心主之也。氣奪則怯於鬪，心奪則亂於謀。下者不能鬪，上者不能謀，敵人上下怯亂，則吾一舉而乘之矣。《傳》曰：「一鼓作氣，三而竭」者，奪鬪氣也。先人有奪人之心者，奪謀心也，三軍、將軍之事異矣。

或問：「自計及間上下之法，皆要妙也，獨云此用兵之法妙者，何也？」曰：夫事至於可疑，而後知不疑者爲明；機至於難決，而後知能決者爲智。用兵之法，出於衆人之所不可必者，而吾之明智了然不至於猶豫者，其所得固過於衆人，而通於法之至妙也。所謂高陵勿向，背丘勿逆，蓋亦有可向可逆之機，佯北勿從，銳卒勿攻，亦有可從可攻之利。餌兵勿食，歸兵勿遏，亦有可食可遏之理。圍

師必闕，窮寇勿追，亦有不闕可追之勝。此兵家常法之外，尚有反復微妙之術，智者不疑而能決，所謂用兵之法妙也。

或問：「九變之法，所陳五事者何？」曰：九變者，九地之變也。散、輕、爭、交、衢、重、圯、圍、死，此九地之名也。一其志，使之屬，趨其後，謹其守，固其結，繼其食，進其塗，塞其闕，示不活，此九地之變也。九而言五者，闕而失次也。下文曰：「將通於九變之地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是九變主於九地明矣。故特於《九地篇》曰：「九地之變，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然則既有九地，何用九變之文乎？曰：武所論「將不通九變之利」，又曰「治兵不知九變之術」，蓋九地者，陳變之利，故曰不知變不得地之利。九變者，言術之用，故曰不知術不得人之用。是故六地有形，九地有名，九名有變，九變有術。知形而不知名，決事於冥冥；知名而不知變，驅衆而浪戰；知變而不知術，臨用而事屈。此所以《六地》、《九地》、《九變》皆論地利，而爲篇異也。李筌以「塗有所不由」而下五利兼之爲十變者，誤也。復指下文爲五利，何嘗有五利之義也？「絕地無留」，當作「輕地」，蓋「輕」有無止之辭。

或問：「凡軍好高而惡下。太公曰『凡三軍處山之高，則爲敵所棲』，豈好高之義乎？」曰：武之高，非太公之高也。公所論天下之絕險也。高山盤石，其上亭亭，無有草木，四面受敵。蓋無草木則乏芻牧樵采之利，四面受敵則絕出入運饋之路，可上而不可下，可死而不可久。此固有棲之之害也。武之所論，假勢利之便也。處隆高丘陵之地，使敵人來戰則有登隆、向陵、逆丘之害，而我得因

高乘下、建瓴走丸、轉石決水之勢，加以養生處實，先利糧道，戰則有乘勢之便，守則有處實之固，居則有養生足食之利，去則有便道向生之路，雖有百萬之敵，安能棲我於高哉？太武棲姚興於天渡，李先計令遣奇兵邀伏，絕柴壁之糧道，此興犯處高之忌，而先得棲敵之法明矣。學孫武者深明好高之論，而不悟處於太公之絕險。知其勢利之便者，後可與議其書矣。

或問：「六地者，地形也，復論將有六敗者何？」曰：恐後世學兵者泥勝負之理於地形也，故曰地形者兵之助，非上將之道也。太公論主帥之道，擇善地利者三人而委之，則地形固非將軍之事也。所謂料敵制勝者，上將之道也。知此爲將之道者，戰則必勝；不知此爲將之道者，戰則必敗。凡所言曰走曰弛曰崩曰陷曰亂曰北者，此六者敗之道，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是勝敗之理不可泥於地形，而繫於將之工拙也。至於《九地》亦然，曰「剛柔皆得地之理也」、「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驅三軍之衆，如群羊往來，不知其所之」者，將軍之事也。特垂誠於《六地》、《九地》者，孫武之深旨也。

或問：「『死焉不得，士人盡力。』諸家釋爲二句者何？」曰：夫人之情，就其甚難者，不顧其甚易，捨其至大者，不吝其至微。死難於生也，甘其萬死之難，則況出於生之甚易者哉！身大於力也，棄其一身之大，則況用於力之至微者哉！武意以謂三軍之士，投之無所往，則白刃在前，有所不避也。死且不避，況於生乎？身猶不慮，況於力乎？故曰死且不北。夫三軍之士不畏死之難者，安得不人人盡其力乎？「死焉不得，士人盡力」，諸家斷爲二句者，非武之本意也。

或曰：「『方馬埋輪』，諸家釋方爲縛。或謂縛馬爲方陳者，何也？」曰：解「方」爲縛者，義不經據。縛而方之者，非武本辭。蓋「方」當作「放」字。武之說本乎人心離散，則雖彊爲固止，而不足恃也。固止之法，莫過於柅其所行。古者用兵，人乘車而戰，車駕馬而行，今欲使人固止而不散，不得齊勇之政，雖放去其馬而牧之，陷輪於地而埋之，亦不足恃之爲不散也。噫！車中之士，轅不得馬而駕，輪不得轍而馳，尚且奔走散亂而不一，則固在以政而齊其心也。

或問：「兵情主速，又曰爲兵之事，夫情與事義果異乎？」曰：不可探測而蘊于中者，情也；見於施爲而成乎其外者，事也。情隱於事之前，而事顯於情之後，此用兵之法，隱顯先後之不同也。所謂兵之情主速者，蓋吾之所由所攻欲出於敵人之不虞不誠也。夫以神速之兵出於人之所不能虞度而誠備者，固在中情秘密而不露，雖智者深閒不能前謀先窺也。所謂爲兵之事者，蓋敵意既順而可詳，敵釁已形而可乘，一向并敵之勢，千里殺敵之將，使陳不暇戰而城不及守者，彼敗事已顯，而吾兵業已成於外也。故曰所謂巧能成事者此也。是則情事之異，隱顯先後也。

或曰：「九地之中，復有絕地者何也？」曰：興師動衆，去吾之國中，越吾之境土而初入敵人之地，疆場之限，所過關梁津要，使吾踵軍在後告畢書絕者，所以禁人內顧之情而止其還遁之心也。《司馬法》曰：「書親絕是謂絕顧壹慮。」尉繚子踵軍令曰：「遇有還者誅之。」此絕地之謂也。然而不預九地者何？九地之法皆有變，而絕地無變，故論於九地之中而不得列其數也。或以越境爲越人之國，如秦越晉伐鄭者，鑿也。



或問：「不知諸侯之謀，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不能行軍；不用鄉導，不能得地利。重言於《軍爭》、《九地》二篇者何也？」曰：此三法者，皆行師爭利、出沒往來、遲速先後之術也。蓋軍爭之法，方變迂爲直，後發先至之爲急也。九地之利，盛言爲客深入利害之爲大也。非此三法，安能舉哉？噫！與人爭迂直之變，趨險阻之地，踐敵人之生地，求不識之迷塗，若非和鄰國之援爲之引軍，明山川、林麓、險難、阻阨、沮洳、濡澤之形而爲之標表，求鄉人之習熟者爲之前導，則動而必迷，舉而必窮，何異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不行其野，彊違其馬，欲爭迂直之勝，圖深入之利，安能得其便乎？稱之二篇，不其旨哉！

或問：「何謂無法之賞，無政之令？」曰：治軍御衆，行賞之法，施令之政，蓋有常理。今欲犯三軍之衆，使不知其利害，多方誤敵，而因利制權，故賞不可以拘常法，令不可以執常政。噫，常法之賞不足以愚衆，常政之令不足以惑人，則賞有時而不拘，令有時而不執者，將軍之權也。夫進有重賞，有功必賞，賞法之常也。吳子相敵，北者有賞，馬隆募士，未戰先賞，此無法之賞也。先庚後甲，三令五申，政令之常也。武曰「若驅群羊」，往來「莫知所之」。李愬襲元濟，初出，衆請所向。曰：「東六十里止。」至張柴，諸將請所止，復曰：「入蔡州。」此無政之令也。

或問：「用間使間，聖智仁義其旨安在？」曰：用間者，用間之道也。或以事，或以權，不必人也。聖者無所不通，智者深思遠慮，非此聖智之明，安能坐以事權間敵哉？使間者，使人爲間也。吾之與間，彼此有可疑之勢。吾疑問有覆舟之禍，間疑我有害己之計。非仁恩不足以結間之心，非義斷

不足以決己之惑。主無疑於客，客無猜於主，而後可以出入於萬死之地而圖功矣。秦王使張儀相魏，數年無效，而陰厚之者，恩結間之心也。高祖使陳平用金數十萬離楚君臣。平，楚之亡虜也，吾無問其出入者，義決己之惑也。

或問：「伊摯、呂牙，古之聖人也，豈嘗爲商周之間邪？武之所稱，豈非尊間之術而重之哉？」曰：古之人立大事、就大業，未嘗不守於正，正不獲意，則未嘗不假權以濟道。夫事業至於用權，則何所不爲哉！但處之有道而卒反于正，則權無害於聖人之德也。蓋盡在兵家名曰間〔五〕，在聖人謂之權。湯不得伊摯不能悉夏政之惡，伊摯不在夏不能成湯之美；武不得呂牙不能審商王之罪，呂牙不在商不能就武之德。非此二人者不能立順天應人、伐罪弔民之仁義，則非爲間於夏、商而何？惟其處之有道而終歸于正，故名曰權。兵家之間流而不反，不能合道而入于詭詐之域，故名曰間。所謂以上智成大功者，真伊、呂之權也。權與間，實同而名異。

或問：「間何以終於篇之末？」曰：用兵之法，惟間爲深微神妙而不可易言也。所謂非聖智不能用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者，難之之辭也。武始以十三篇于吳者，亦欲以其書之法教闔閭之知兵也。教人之初，蒙昧之際，要在從易而入難，先明而後幽，本末次序而導之，使不惑也。是故始教以計量、校筭之法，而次及於戰攻、形勢、虛實、軍爭之術，漸至於行軍、九變、地形、地名、火攻之備，諸法皆通而後可以論間道之深矣。噫！教人之始者，務令明白易曉，而遽期之以聖智微妙之所難，則求之愈勞而索之愈迷矣，何異王通謂不可驟而語《易》者哉！或曰：「廟堂多筭，非不難也，

何不列之終篇也？」曰：計之難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而索其情也。夫敵人之情最爲難知，不可取於鬼神，不可求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先知者必在於間。蓋計待情而後校，情因間而後知，宜乎以間爲深，而以計爲淺也。孫武之蘊至於此，而後知十家之說不能盡矣。《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卷末，《中國兵書集成》影印宋刻本（一九九二年解放軍出版社、遼瀋書社聯合出版）。（王曉波校點）

〔一〕題下原署：「滎陽鄭友賢撰。」

〔二〕因：原作「困」，據文意改。

〔三〕「獨曰」上似脫一「何」字，否則不成問句。

〔四〕先王：原作「兵王」，據文意改。

〔五〕「盡」字疑衍。

## 李 發

李發，紹興三十二年權知沅州。乾道中爲左朝散郎。六年，因年已七十，不該磨勘，於家狀內擅減十歲，僥冒關陞，下詔特降兩官，勒令致仕。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六、職官五九之二四。

## 乞下有司更賜參訂遺囑財產條法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

近降指揮，遺囑財產，養子與贅婿均給，即顯均給不行誤。若財產滿一千五百貫，其得遺囑之人，依見行成法，止合三分給一，難與養子均給；若養子贅婿各給七百五十貫，即有礙遺囑財產條法。乞下有司更賜參訂。《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六（第六冊第五九〇六頁）。

## 孝武號令文章如何論

論人主經世之大典，當取其有爲民之真心，而辭采不與焉。自古人主出而經世，所以興起人心，藩飾治具者，有號令有文章，二者固不可一日闕。然使其典麗之辭有餘，而真淳之意不足，則君子亦不之貴。君子之所貴者，取其更閱久而真見定，懲艾深而實意形。惻怛爲民之念，藹然溢於文辭之表，則言雖簡樸而不華，理實深切而獨到，其有關於天下國家理亂之機者甚大。噫，知此則可以論孝武號令文章矣。帝在位五十四年間，其平日號令非不燁然可觀也，文章非不燦然可慕也，然略其辭采而求其真心，則愛民一念足以壽漢四百年之脉，而號令文章俱有可采者，其在於晚年輪臺之一詔乎？孝武號令文章如何，請因班史之贊而究極其說。愚嘗讀班史而熟考漢興以來號令文章矣，前乎孝武之

世，其言語雖未多，其文辭雖未盛，然《求賢》一詔，招徠至切，《大風》一歌，守禦不忘。此高帝之號令文章是已。《春和》一詔，慘怛備形，《南粵》一書，忠信可掬。此文帝之號令文章是已。以二帝之發施者，視典謨訓誥之所傳，《風》、《頌》、二《雅》之所載，彼仁義道德之味，粹然而可挹，忠厚純懿之風，渾然而無瑕，固不可同日語。然竊觀高、文之號令文章，猶皆出於真心實意之所形，而無一毫之矯偽粉飾雜乎其間，其去帝王風旨，猶未至大相遼邈。逮越六七十載而傳至武帝，則文治蔚然寢盛矣。吁！辭藻之華，忠信之薄也，言語之工，道德之衰也。此論者三嘆高文之猶古，而每不滿於武帝之世者此也。然孰知帝之號令文章，其間亦豈無更閱久而真見定，懲艾深而實意形，大有關於理亂之機而端可嘉尚者乎？自今觀之，興廉有詔，求言有詔，舉茂才又有詔，凡載於紀者皆號令也，然君子之所取者不在是。獲天馬有歌，獲朱鴈有歌，產芝房有歌，凡載於志者皆文章也，然君子之所取者亦不在是。且帝也挾長駕遠撫之資，將之以上嘉下樂之志，愧《詩》、《書》之不事，悼禮文之多闕，招徠儒雅，作興文治，渙為號令，颺為詩書，于以播之殊方，于以奏之清廟，一洗高文之陋而遠追古風焉。非不可尚也，而君子不之取，何耶？蓋所謂號令者不貴乎粉澤之溫潤，而貴乎切於民生之休戚。所謂文章者，不貴乎節奏之鏗鏘，而貴乎關於國家之利害。故論者不觀之於春濤汹涌之時，而當觀之於霜降水涸之際，不當觀之於春華繁茂之日，而當求之於枝葉剝落之餘。愚嘗越紀與志，而歷讀班史，至于《西域傳》，見輪臺一詔，始為之撫卷而喜曰：帝之號令文章，其得者在此矣。讀其詔，其始也悼貳師之失利，而曰「悲痛常在朕心」，其中也悔築亭之非，而曰「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

也」，其末也歸重於力農，而曰「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其語懇惻而意明，此可謂真號令。其辭質直而理到，亦可謂真文章。帝至是蓋春秋高矣，豈非所謂更閱多而真見定，懲艾深而實意形者乎？豈非帝爲民一意真切，誠慤蔚然，超出於平日號令文章之表者乎？然是詔也，足以壽漢脉於幾絕，足以扶漢鼎於既危，足以關四百年理亂之數，非小也。班孟堅不載之帝紀而載之《西域傳》，何意耶？其亦獨有取於是詔，故表而出之於編末，不欲混於其中耶？雖然，帝之號令文章固然矣，然愚竊意帝平日之文，皆出於司馬相如、枚皋諸公之筆，雕琢鴻藻，斲喪元氣多矣。晚年諸公彫落殆盡，輪臺一詔，其亦出於帝由衷之語乎？是時帝之更閱多而懲艾深，其胸中之天亦頗定矣。向使汲、董諸儒尚在，復以帝王仁義道德之味、忠厚純懿之風，涵濡其德性，啓沃其善心，則帝之所得又高矣，何止乎號令文章之可觀！《論學繩尺》卷二。（以上向以鮮校點）

# 全宋文卷四二二三

## 宋欽宗 一

宗欽宗趙桓（一一〇〇——一一五六），徽宗長子。初名亶，封韓國公，建中靖國元年進封京兆郡王。崇寧元年二月更名烜，十一月改今名。大觀二年進封定王，政和三年加太保，五年立爲皇太子，七年，受禪。時金兵入侵，起用李綱等抵禦金軍。後向金求和，許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靖康元年十一月東京淪陷，許割河北、河東。二年二月，與徽宗等被俘北去。金主亮正隆元年（宋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卒於五國城，年五十七。紹興三十一年追上廟號曰欽宗。在位一年又四月，年號靖康。見《宋史》卷二三《欽宗紀》，《金史》卷五《海陵王紀》。

### 即位大赦詔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門下：我國家創業守成，紹二百年之祚運；宅中圖大，奠三萬里之幅員。肆及眇躬，嗣膺神器。永念繼承之重，懼劇春冰；載惟臨御之艱，憂深朽索。矧今邊陲未靖，師旅方興，肆推曠蕩之恩，用

慰邇遐之望。可大赦天下。應赦書到日昧爽以前，罪人除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赦，其餘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並與轉官，合磨勘者仍不隔磨勘；諸軍將校合加恩者並加恩；內外馬步軍諸將士等並特與優賞。承務郎以上服綠、服緋及十五年者，並與改轉服色。文武陞朝官、禁軍都虞候、諸班諸軍都虞候、諸班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父母妻，並與封叙，已有官封者更與封叙，亡歿者與封贈，已封贈者更與封贈。應貶降責授官並與牽叙，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應流配人元係命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用；應各追官、停廢人等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并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并許於刑部投狀，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甄叙；應散官、編管人等並仰所屬具元犯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應除名、追官、停廢人等曾經編管、羈管已放逐便者，并許於刑部投狀，特與叙用。應停降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依例施行。應諸路人戶所欠今年夏秋稅租及送納錢物，并自來倚閣稅物，並與除放。其鄉村逃移人戶，並仰招誘歸業。應今日以前天下諸色欠負，並令逐處依今年冬祀赦書例，疾速保明聞奏。今來邊事之際，諸路州縣應有合行寬恤事件，仰逐路帥臣監司守臣疾速一面施行訖奏。應逃亡軍人並與限一百日，許於所在自首，並與放罪；限滿不首，復罪如初。應諸處有聚集盜賊，所在州縣備坐，今來赦宥招誘歸業，如願在軍者，許諸軍內安排，給與衣糧。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宜旌表，以厚人倫。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者，委所在精潔致祭，近祠廟處並禁樵采。如祠廟



破損處，令逐州以係省錢糧修葺，仍仰監司常切點檢，毋致隳壞。應赦書該說不盡事件，委逐處子細看詳，分析聞奏。於戲！清蹕而朝萬宇，敢忘丕冒之仁？繼明以照四方，宜布惟新之政。更賴忠良協贊，文武交修，永孚於休，同底於治。咨爾有衆，體予至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六。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三七（第五冊第四一一四頁），《宋朝事實》卷二。

### 吳敏除門下侍郎制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朕恭承景命，嗣守丕圖。永惟基業之艱難，實賴股肱之左右。延登時傑，進與政機，增重公朝，用勸群辟。朝散大夫、試給事中、兼侍讀吳敏毓德和醇，受才奇崛。識慮高明，卓爾著龜之見；器質靖重，凜然柱石之資。再踐瑣闥，屢值辭苑。論事有回天之力，視草有華國之文。預大議於禁中，功歸社稷；裁明詔於筆下，意愛士民。有茲不世之逢，蓋亦爲時而出。宜亟躋於近列，以允協於僉言。處東臺管轄之司，參四輔鈞衡之任。噫！陳堯舜之孝悌，是爲風化之先；合皋契之忠嘉，更竚訏謨之告。肩一心以佐王室，熙庶績以亮天工。往即欽承，奚埃多訓？可特授中大夫、守門下侍郎。《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六。

## 令河北河東州軍嚴守備詔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勘會朝廷與大金國元自海上結約，積有歲時，使命交馳，歡盟無閒。止緣守邊之吏不能恪守誓言，容納叛亡，致誤朝廷，結怨鄰國，已致興師。既往難追，宜尋舊好。除已遣使知會外，仰河北、河東沿邊州軍嚴飭守備，使司務在持重，毋得不時輕舉。《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六。

## 立朱氏爲皇后制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進賢而王化基，道允資于淑女；正家而天下定，議蓋總于嚴君〔一〕。朕蚤踐儲闈，肇臨宸極。仰遵聖訓，當茂建於長秋；俯重人倫，肆誕揚于異數。載涓良日，敷告具僚。皇太子妃朱氏性稟賢明，心存婉孌。毓于慶閥，素隆邦媛之風；嬪我震維，夙悟陰儀之政。居每觀于圖史，動常謹于珮環。節儉《葛覃》之功，服澣袍而無厭；和平《芣苢》之德，撫列媵以咸均。實生申親之孫，彌荷中宮之睽。爰當履阼，方賴協心。朕欲黛耜勸耕，爾則供後熟之種；朕欲紫壇歲事，爾則備親蠶之衣。可以遠過于二《南》，可以不宣于四教。是用褒其蘭馭，登以椒塗。煥縟禮于金根，藹令名于王度。制皆攷古，恩匪徇私。於戲！媽水興虞，遂致五典克從之效；塗山翊夏，終成九功惟叙之歌。勉從徽音，

益光懿範。可立爲皇后。其合行冊禮，令有司檢詳典故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五三之八（第二冊第一五六六頁）。

〔二〕議：似當作「義」。

### 上道君皇帝尊號詔

宣和七年十二月丙寅

朕聞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茲古今之通誼，實帝王之大文。興自眇躬，嗣稱闕典。道君皇帝剛健篤實，齊聖廣淵，殫二紀之憂勤，倦萬幾之聽斷，乃以神器，屬予冲人。顧蹈天以牢辭，終籲天而莫獲。雖極天下之稱頌，難名揖遜之風；雖盡海宇之貢珍，莫報生成之德。用仰遵於聖訓，仍參攷於前猷。祇奉徽稱，式光大養。道君皇帝宜恭上尊號曰教主道君太上皇帝。應自今龍德宮供奉所需以至金帛緡錢之屬，務極隆厚，事于禮儀者，令禮部太常寺討論，以稱朕圖報天恩之意。《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一。

上道君太上皇后尊號詔

宣和七年十二月丙寅

朕應道君皇帝付託之重，饋玉食於殊庭；懷母儀顧復之恩，飾椒塗於別苑。方均孝養，仰奉慈顏。宜加儷於徽名，用式遵於聖訓。仍飭庶府，祇事中闈。凡下教之所時需，敢一物之不備，以稱朕躬問安之志，以隆天下孝愛之風。道君皇帝皇后已奉道君太上皇帝聖旨，居于擷景西園，其恭上尊號曰道君太上皇帝皇后。一切供奉用度禮儀之屬，務極隆厚，有司議定討論以聞。《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一。

改宣和八年爲靖康元年御札

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一〕

朕光膺眷佑，寅奉燕詒，載惟菲薄之資，獲撫盈成之運。宵衣罔怠，盱食靡違。發政施仁，懷日靖四方之志；經文緯武，圖永康兆民之功。式紀初元，是新美號。庶格神靈之助，遂臻華夏之和。茂謹王春，豈特遵魯史踰年之義？適寧國步，蓋將紹周人過歷之期。自宣和八年正月一日改爲靖康元年。布告多方，咸體朕意。《靖康要錄》卷一，十萬卷樓叢書本。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四之一三（第二冊第

一五八七頁），《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六。

〔一〕正月一日：《宋會要輯稿》、《宋史》卷二二三《欽宗紀》均繫於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丙寅。

## 令中外臣僚民庶實封直言詔

靖康元年正月一日

朕聞木從繩則直，后從諫則聖，若古有訓，朕甚慕焉。內顧眇躬，獲保大器，未燭治道，若臨深淵。思聞盡言，以補不逮。應朝廷之闕失，政令之僻違，保邦御俗之方，安民禦戎之策，詢於有衆，咸極敷陳。惟骨鯁是求，惟藥石是用，毋或隱諱，溺於導諛。咨爾忠良，竚聞正論。至於逆耳而利行，朕當捨己以從人，雖有過言，必無罪譴。朕言必信，衆聽無疑。自今中外臣寮以至民庶，並許實封直言得失，在京於合屬處投進，在外於所在州軍附遞以聞。播告遐邇，咸知至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六。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四（第一冊第二〇四頁）。

## 從官舉文武官僚內堪充將帥者詔

靖康元年正月一日

令從官舉文武官僚內堪充將帥有膽勇者，具名聞奏訖，赴三省、樞密院審察，隨材任用。若立奇功，不次獎擢。所舉之官，亦行推賞。《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六。

### 榷貨務遵守成法詔

靖康元年正月一日

國家承平日久，二稅之外，一無所橫斂，惟是鹽法昔爲豪猾專利，故講求定國、裕民之政，修立鈔法，行之已久，比年以來，其效益著。邇者數下詔令，盡蠲害民之事。竊慮姦人乘勢邀利，輒敢扇搖言有改革，致商賈疑惑。仰榷貨務遵守成法，斷無更易，仍令檢坐扇搖罪賞曉諭，及遍行下諸路茶鹽司。《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〇（第六冊第五二二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六頁。

### 道君詣亳州太清宮燒香令有司前期戒具供頓儲億詔

靖康元年正月二日〔一〕

恭奉道君玉音：「比以憂懃感疾，禱于太清，旋日康復，方晏處琳館，靡有萬機之繁，可以躬伸報謝。今春就貞元節前擇日詣亳州太清宮燒香。」朕祇奉睿訓，敢不欽承？其令有司前期戒具，供頓儲億，毋或不虔。《靖康要錄》卷二九。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七。

〔一〕二日：《三朝北盟會編》繫於「三日」。

## 親征詔

靖康元年正月三日

朕以金國渝盟，藥師叛命，侵軼邊鄙，劫掠吏民。雖在纘承之初，敢忘付託之重！事非獲已，師實有名。已戒六師，躬行天討。將士銳于敵愾，夢卜肇于襲祥，庶寧邦國之虞，克紹祖宗之烈。應親征合行事件，令有司並依真宗皇帝幸澶淵故事，疾速檢舉施行。《靖康要錄》卷三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一四（第七冊第六八七六頁），《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七，《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七，《宋元通鑑》卷五八。

## 誠約官司不得沮格詔旨擾民害物詔

靖康元年正月三日

道君太上皇帝臨御天下，常恐一物失所，一民不被其澤。朕每問安視膳，親聞至訓。而臣下之務爲誕謾，蒙蔽四方，利病不即以聞。比者發自睿旨，親布德音，凡擾民害物之事一切除去。百姓伏讀，流涕嘆息。自今仰官司悉意奉行，敢有苟簡滅裂、懷奸挾情以沮格詔旨者，並重行憲典。《靖康要錄》卷一。

### 詔敕不經三省者官司不得施行詔

靖康元年正月三日

詔命之出，以信四方，倘朝令夕改，人用不孚。自今令三省詳議施行，不得輕有改易，使人心生疑惑。凡詔勅有不經三省者，官司不許施行，違者，並科違制之罪。《靖康要錄》卷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五（第三冊第二三五二頁）。

### 罷内外官司局所詔

靖康元年正月三日〔一〕

方今軍興，應内外官司局所，除留後苑作製造御前生活所應副道君太上皇帝外，其餘一切依熙豐法，合罷者並罷，錢物並歸左藏庫造納。三省、樞密院條具以聞。《靖康要錄》卷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四（第三冊第二三五二頁）、職官二七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九四九頁），《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八。

〔一〕三日：《三朝北盟會編》繫於「六日」。



## 召募有膽勇敢戰之士詔

靖康元年正月三日

召募武學及第、有材武方略或有戰功及曾經戰陣及經邊任大小使臣，及諸色有膽勇敢戰之人。

《靖康要錄》卷一。

## 除授黜陟及恩數等事並參酌祖宗舊制詔

靖康元年正月三日

祖宗典訓具存，綱紀修明，四方孚信。朕初嗣大統，當與執政大臣共遵成憲。自今除授黜陟及恩赦等事，並須參酌故實，進呈取旨施行。《靖康要錄》卷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四（第三冊第二三五頁）。

## 責罰朱勔等詔

靖康元年正月三日

朱勔放歸田里，王黼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李彥賜死。王黼、李彥並籍沒家產。《靖康要錄》卷一。

## 除吳敏等詔

靖康元年正月四日

吳敏除知樞密院事，不許辭避，日下供職；唐恪除吏部尚書，令學士院降詔，乘遞馬發來赴闕。翁彥國知杭州。王寓給事中，別與差遣。耿南仲免籤書。李梈除同知樞密院事，日下供職。劉阜民除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李綱除兵部侍郎。任諒差知京兆府，盛章候任諒到訖發來赴闕。御史中丞陸德先除職與郡。徽猷閣待制何桌除御史中丞，國子祭酒謝克家除起居舍人，唐重除左諫議大夫，王雲除給事中，鄭滋除中書舍人，司業孫覲除侍御史，盧益知東平府。宋喚除徽猷閣待制，添差發運使。王時雍除戶部侍郎。蔡脩除資政殿大學士，知鎮江府，免謝，星夜之任。王易簡除資政殿學士兼侍讀。《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七。

## 吳敏知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正月己巳

朕嗣守丕圖，永懷遠御。惟時本兵之地，允資不世之才。我得其人，式協僉議。具官吳敏器宏而識遠，學富而行醇。言論高於一時，文章配於千古。已彰社稷之衛，功在鼎彝；更資帷幄之籌，威行蠻貊。是用擢從黃闥，付以鴻樞。翊贊朕躬，賴爾爲股肱之重；決勝外域，用爾爲著龜之明。宜悉意

於壯猷，庶克就於丕績。以輔予治，往哉汝諧。《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李柷同知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正月己巳

具官李柷高明而靖重，敦大而疏通。學窮載籍之傳，才經當世之務。冠於從列，望獨高於一時；簡在朕心，位宜參乎四輔。其繇天官之長，入居樞筦之嚴。《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除李綱親征行營使曹曠副使詔

靖康元年正月五日

右丞李綱充親征行營使、侍衛親軍步軍副指揮使，曹曠充親征行營副使。置司于大晟府，辟參謀官、書寫機宜勾當公事、管勾文字準備差使、統制統領準備差使百餘人，選差三省、吏部、戶房人吏數十人，賜銀絹錢一萬貫疋兩。文臣自朝請大夫以下，武臣自武功大夫以下，及將校官告宣帖三千餘道。一切許以便宜從事。《靖康要錄》卷一。

### 曉示軍兵立到功效特加恩賞詔

靖康元年正月六日〔一〕

今來團結軍兵，捍禦賊馬，如立到功效，並當不用常例，特加恩賞。多出文榜，曉示軍兵。《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八。又見《靖康要錄》卷一。

〔二〕六日：《靖康要錄》繫於四日。

### 白時中罷相制

靖康元年正月六日〔一〕

門下：熙朝任相，當嚴進退之規；明主馭臣，宜厚始終之禮。惟時端揆，翊我初元。顧謀國之未臧，肆推恩而許罷。特頒顯號，用亶具寮。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兼神霄宮使、慶國公白時中，性稟中和，心存愷悌。蚤通經術，藹貢、薛、韋、匡之聲〔二〕；晚被眷知，居蕭、曹、丙、魏之地。方胡騎猖狂之日，乃廟謨經略之時。排難戎亭，懦弱訖成於無斷；投閒真館，保全實賴於有容。賜以安車，俾還私第。爰念上皇之元弼，載憫春宮之舊寮。特示睠存，聿崇體貌。晉隆名於秘殿，畀秩任於殊庭。拓衍原田，陪敦圭賦。於戲！參朱邸之佐，嘗克盡於忠規；追赤松之遊，尚永綏於壽嘏。祇膺

異數，益體至恩。可特授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依前特進、慶國公，加食邑七百戶、實封三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八。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一〕六日：《宋宰輔編年錄》、《宋史》卷二三《欽宗紀》均繫於五日辛未，《靖康要錄》繫於七日。後李邦彥、張邦昌制均同。

〔二〕藹貢薛韋匡之聲：《靖康要錄》作「藹貢薛于韋之聲」，《宋宰輔編年錄》作「藹貢薛韋平之聲」。

## 李邦彥太宰制

靖康元年正月六日

門下：軌三光而遂萬物，永資當軸之勳；遜五品而鎮四夷，尤賴秉鈞之大。亟頒庭號，登冠台符。起復銀青光祿大夫、少宰、兼中書侍郎兼神霄玉清萬壽宮使李邦彥，俊德明謨，閎才遠器。學貫天人，而守之以虛靜之量；識窮治忽，而發之以忱恂之詞。蚤擢掄魁，旋持從橐。嘉猷婉畫，久翔政路之榮；偉譽英聲，寢亞宰司之重。粵從定策，彌見竭誠。日月增輝，方奠朝廷之勢；風塵有警，遽深邊鄙之虞。盡忠而人絕間言，制勝而慮無遺算。謝安之矯情鎮物，足抗苻秦；李靖之料敵臨機，何憂突厥。國威既振，民志以寧。是用序陞宅揆之官，進貳納言之任。文階峻陟，并賦陪敦，以彰體貌之嚴，以示倚毗之厚。惟時所望，非朕敢私。於戲！杜如晦長於斷謀，坐翊隆平之運；姚元崇善於應

變，永扶泰定之期。勉紹徽聲，佇觀丕績。可特授起復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兼神霄宮使，加食邑七百戶、實封三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八。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張邦昌少宰制

靖康元年正月六日

門下：股肱之起元首，庸聞舜帝之歌；舟楫之濟巨川，備載高宗之命。聿求雋望，式贊鴻圖。在咨考以惟精，顧登庸之敢後？誕揚孚號，明告治庭。正奉大夫、守中書侍郎、兼充神霄宮副使張邦昌，識敏而器閎，才高而學博。潔於行己，保禮義廉恥之四維；靖以立朝，懋正直剛柔之三德。粵登庸廡仕以亟進，惟嘉猷成績之具存〔一〕。念天步之方艱，憂民心之未定。允資厭難，尤賴協恭。是用擢陞亞揆之崇，進貳上台之重。仍兼官於鳳沼，俾亮采於龍墀。併衍爰田，倍加貞食，庸昭異數，特示殊施。以朕初載論相之明，爲爾盛年得君之寵。於戲！救寧中外，矯情當慕於謝安；鎮撫邇遐，守正宜師于裴度。欽承予訓，益懋乃誠。可特授少宰兼中書侍郎、神霄宮使，加食邑七百戶、實封三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八。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一〕「粵登」二句，《靖康要錄》、《宋宰輔編年錄》作「粵登廡仕，亟告嘉猷」。

## 兩省樞密院官制一遵元豐故事詔

靖康元年正月七日〔一〕

三省、樞密院，號令所由出，體統之嚴，靡容僭紊。昔在神祖，釐正官制，事無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奏覆，尚書省施行，樞密院爲本兵之府。朕嘉與輔臣共遵成憲。自今除中書省畫旨、尚書省奉行、樞密院專兵政外，一遵元豐官制，毋或侵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五（第三冊第二三五二頁）。又見《靖康要錄》卷一。

〔一〕七日：《靖康要錄》繫於「十四日」，疑誤。

# 全宋文卷四二二四

宋欽宗 二

告諭民戶送納私財以應副金人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日

大金所需犒軍等物數浩瀚，朝廷雖竭力應副，如供祀宗廟器皿亦不敢吝。至於親王內外百官之家，已行告諭，盡數供助，尚恐未能敷數〔二〕。忠義之民，理宜體國，將私家所有願助國用者，限日下于戶部尚書聶山等處送納，朕當與汝等共享安泰。《靖康要錄》卷一。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五。

〔二〕敷：原作「供」，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改。



## 權行借用在京士庶之家金銀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日

大金國重兵攻打京城，欲盡行殺戮，般取財物。朝廷以生靈爲念，遣使議和，只要金銀犒設，人馬方肯退回。朝廷將一應官司庫務見在并文武臣僚之家金銀應副外，尚未敷數。今來事不獲已，理須權宜措置，庶免吾民肝腦塗地。可應在京士庶之家將見在金銀權行借用，限日下于左藏庫送納，如有隱漏藏匿，並當籍沒家財，仍許人告，以所藏之物給半充賞。如納數多，當議量度于文武官內安排，與理選限，不礙正法，理爲官戶，注授優便差遣。《靖康要錄》卷一。

## 避正殿減常膳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日

門下：朕以寡昧，履承至尊，任大而守重，碩德弗類，不能仰當天意。屬鄰入寇，割地尋盟，遽傳多壘于四郊，豈特蹙國之百里？征求財賄，虔劉邊陲，朕甚惡焉。延問公卿，側席而坐，夙夜祇畏，不遑康寧，思弭艱虞，宜從貶損。自今月十一日避正殿、減常膳，冀上天助順，萬國效忠，交扶不拔之基，永底丕平之治。故茲詔示，想宜知悉。《靖康要錄》卷一。

### 括借金銀詔

靖康元年正月丙子

蕃衍宅諸王金銀絹帛，道官、樂官、伎術等官及五司官察視曾經賜帶各家有現在金銀，只令納元豐庫，若敢隱庇轉藏，並行軍法。諸宮觀寺廟、奉先普安諸墳、六尚局諸司并開封府公用金銀，拘收納左藏庫。《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五。又見《靖康要錄》卷一。

### 王革王鼎落職梁師成華州安置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二日

開封府尹王革爲政慘酷，構造語言，可落職，在外提舉華州雲臺觀，日下出門，本處居住。王鼎落職，許隨侍。梁師成朋輔王黼，衆議不容，可責授彰化軍節度副使，華州安置，差使臣日下押出門，本處交割。《靖康要錄》卷一。

### 衛仲達張勒特除名勒停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二日

衛仲達、張勒特除名勒停，令開封府差人勾捉前來。《靖康要錄》卷一。

## 稱金國加大字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四日〔一〕

今後金國稱呼只以「大金」爲稱，合用「國」字者依自來體例施行，更不得以「金國」爲稱。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又見《靖康要錄》卷一。

〔一〕十四日：《靖康要錄》繫於「二十二日」。

## 賜金帶諸色人自陳納官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

應有官無官諸色人曾經賜金帶，各據前項所賜條數自陳納官。如敢隱數，許人首告，犯人重行斷

遣。《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又見《靖康要錄》卷一。

## 籍沒倡優家財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一〕

仰聶山、何桌、周懿文、李光只今直取楊求、張補、姜堯臣、李宗保、張師賢、宋輝、李宗振、

董庠下項逐家金銀，於元豐庫送納。趙元奴、李師師、王仲端曾經祇應倡優之家，並蕭管、袁陶、武震、史彥、蔣翊五人築毬，郭老娘逐人家財籍沒，并內侍省官、道官、樂官、曾經入內醫官、輦官、幕士、忠佐并應曾特賜金帶許繫金帶人，並行陳納。若敢徇情隱庇并轉爲藏匿之家，許日下自首，如違，並行軍法，諸色人所隱藏之物以半充賞。《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又見《靖康要錄》卷一。

〔二〕十五日：《靖康要錄》繫於「十二日」。

### 皇子諶封大寧郡王制

靖康元年正月十六日

門下：朕祇膺駿命，嗣守慶基。立愛而始于家，用廣儀型之化；受社而施于子，載圖夷輔之勛。眷賢胄之夙成，攷彝章而申錫。涓辰期吉，渙號其孚。皇子、高州防禦使諶莊重而溫良，愿恭而美秀。氣稟乾坤之粹，岐嶷得于自然；質凝金玉之英，聰文敏而寢茂。克謹承顏之範，甫臨就傅之年。茲太上皇之嫡孫，實予一人之長嗣。已膺禦侮之寄，未疏立社之封。寵典有稽，僉言來諗。是用胙以隰川之樂國，將于雲水之要藩。貝胄朱綬，總中軍之徒御；玄袞赤舄，視亞保之威儀。亟陞王爵之崇，申衍戶租之富。以明天屬，以厚人倫。嗚呼！聖人何加于孝乎，朕則身先于垂訓。天下無生而貴者，爾其寵至而聿修。祇服恩榮，永綏壽嘏。可特授檢校少保、昭慶軍節度使、大寧郡王。《靖康要

罷李柎李鄴鄭望之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

李柎、李鄴、鄭望之奉使失詞，妄許金人金幣，並罷。《靖康要錄》卷一。

省廉訪使官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一〕

廉訪使者並罷，其走馬承受公事依祖宗法。《靖康要錄》卷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四（第四冊第三二二—三三三頁）。

〔一〕十八日：《宋史》卷二三《欽宗本紀》同，《會要》繫於「十六日」。

罷鈔旁定帖錢及諸州見行錢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

鈔旁定帖錢並罷，依祖宗法。諸路贍學戶絕田產合歸提舉常平司，諸州郡見行錢可並罷。《靖康要錄》卷一。

批降處分作聖旨行下詔

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

應批降處分，雖係御筆付出者，並依祖宗法，作聖旨行下，常切遵守。《靖康要錄》卷一。又見《宋

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五（第三冊第二三五二頁）。

天文變異令天文局具以實聞詔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日

今不諱之朝，明目達聰之時，天文局尚習舊風，隱蔽諂佞。今後應天文變異，具以實聞，上天譴誠，朕當克己省過，庶銷災祥。如敢更似日前，國有典刑，朕不貸汝〔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

〇七（第四冊第三一二五頁）。

〔一〕貸：原作「貨」，據文意改。

## 差中書侍郎王孝迪收簇金銀詔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日

金國犒軍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錦帛牛馬駝騾，其數浩瀚，雖竭神御乘輿、宮禁王府主第、宮觀寺院、內外百官士庶人等，金及三十餘萬，銀及一千二百餘萬，又送以服御犀玉腰帶、真珠寶器、女樂、珍禽、香藥茶錦綺酒果之類，并以祖宗以來寶藏珠玉等物準折。緣數萬金銀未敷，不肯退軍。已差中書侍郎王孝迪再行收簇。布告中外，咸體茲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

## 諭李綱御筆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日

師道老而知兵，職位已高，與卿同官，替曹矜可也。《靖康要錄》卷一。

## 拘收所借士庶金銀及償還事詔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借到士庶金銀令拘收，籍沒王黼、李彥等房廊住宅田土及戶絕田產給還，願空名官告、補度牒紫衣師號者聽。《靖康要錄》卷一。

### 權行招括金銀詔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朝廷近爲大金攻圍京國，方講議和，須犒金銀幣帛數目，金銀最爲緊急，雖各分定拋認之數，尚慮告論一節，或爲民害，遂令除去。下令以來，權豪殊不體念國家之急，所納之數，金銀稀少。可自今月二十七日爲始，應京城畜金之家所有之數，或以埋藏，或以寄附，並限兩日盡數赴元豐庫、大觀庫、左藏庫、權貨市易務都茶場送納。金每兩價錢二十貫，銀每兩一貫五百文，先次出給憑由公據，候事定支還。若限滿不赴官送納，並許諸色人陳告，於所告金銀內二分一分充賞。犯人取旨，重刑斷遣，知情不告，與同罪。除開封府見於豪民之家分認數目送納外，餘逐色目逐家已行科定金銀數目指揮更不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二。

### 責罰孫恭張袞詔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八日

並特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恭送桂州、袞送昭州編管，令差人勾捉管押前去。《靖康要



催促沿路綱運發來赴闕詔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九日

高衛日下催促沿路綱運發來赴闕，宋喚罷發運，與在京差遣。《靖康要錄》卷一。

道君隨從人兵逃亡者放罪詔

靖康元年正月三十日

訪聞隨從道君殿前宣撫司等人兵往往拖後，赴隊不上，因而逃亡者甚多。可並與放罪，依舊歸元軍分收管，仍與稿設。《靖康要錄》卷一。

令聶山措置軍興糧草詔

靖康元年二月一日

聶山充發運使，措置軍興糧草，應江、淮、荆、浙、福建諸路軍政兵器，並令措置以聞。或有差撥，並聽聶山節制，敢有稽違，盡行軍法。《靖康要錄》卷二。

### 禁士庶毆打內侍并令退散詔

靖康元年二月五日

士庶伏闕上書，願見李綱、种師道〔一〕，朕深諒爾等忠義〔二〕，已令綱、師道傳旨撫諭。若更有乘時恃衆，亂行毆打內侍，令綱、師道以軍法從事。便令退散，如後去之人，當行軍法。《靖康要錄》卷二。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四。

〔一〕見：《三朝北盟會編》作「用」，於義爲長。

〔二〕右引「深諒爾等忠義」句前多「已親覽」三字。

### 褒錄司馬光范仲淹張商英手詔

靖康元年二月六日

朕以不德，獲奉宗廟，即政累日，大金擁兵，遂抵京城，于四方賢才未暇遠有號召也。永惟國家大政事，已詔三省、樞密院盡遵復祖宗法，而近世名臣未有褒錄，何以示朕意？司馬光、范仲淹可贈太師〔一〕，張商英可贈太保，應元祐黨籍、元祐學術指揮並不施行。布告天下，咸使聞知。《靖康要錄》卷一。

〔二〕司馬光范仲淹可贈太師。按此疑有誤。《宋史》卷二二三《欽宗紀》云：「追封范仲淹魏國公，贈司馬光太師。」

## 范仲淹追封魏國公制

靖康元年二月六日〔一〕

庇民尊主，繫賢哲之遠猷；崇德報功，實帝王之先務。昭揭群倫之丕範，遠旌希世之偉人。爰錫恤章，式孚衆聽。故任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贈太師、追封楚國公謚文正范仲淹，清明而直諒，博大而剛方。早以名世之才，出贊寢昌之運。危言驚世，高誼薄乎雲天；直道立朝，勁氣貫乎金石。入議大政，有功斯人。沛膏澤於下民，繫嘉猷之告后。山有伏猛，則藜藿至於不采；朝知強本，則精神爲之折衝。當夏賊之跳梁〔二〕，總師干而捍禦。料敵制勝，機謀若神。弭變消萌，首渠禡魄。聲名暴於夷貊，功烈著於鼎彝。故歛衽廟堂，緝熙乎帝載；運籌帷幄，振張乎天威。文武維憲萬邦，風采相見天下。太山北斗，學士仰其高明；景星鳳凰，人皆快於瞻睹。嘗規皇基億載之業，宜建金城萬雉之謀。功成於元豐，效見於今日。屬纂臨於初政，彌歎想於宏謀。思有褒揚，聳茲遐邇。命圭華袞，已位上公之槐；胙土苴茅，載賜全魏之履。豈特賞當賢而臣下勸，庶幾褒有德而萬方懷。英爽如存，寵靈斯享。可特追封魏國公，餘如故。《靖康要錄》卷三。又見《范文正公集補編》卷二。

〔一〕二月六日：原繫於「三月二日」，按《靖康要錄》卷二有褒錄范仲淹、司馬光、張商英手詔，又《宋史》卷二三《欽宗紀》亦於二月六日壬寅云：「追封范仲淹魏國公、贈司馬光太師、張商英太保。」與此制及以下司馬光、張商英制詞內容同，而《靖康要錄》將此三人制詞繫於「三月二日」，顯誤。今將三人制詞均繫於二月六日壬寅。

〔二〕夏：原作「下」，據《范文正公集補編》改。

### 司馬光特贈太師制

靖康元年二月六日

大臣本道術以事君，舉明主，比隆於三代；王者揆人心而發政，褒有德，用懷於萬方。緬想一代之宗臣，昔爲天下之大老，皜乎不可尚矣，民到于今稱之。惟勛德之俱高，顧褒崇之未極。追盼愍冊，用慰輿情。故追復右正議大夫司馬光剛大而惠和，清直而寬裕。勇於義果於德，孟軻名世之才；以斯道覺斯人，伊尹天民之任。早由公望，橫翊要途，知無不爲，言底可績。誠開金石，節貫松筠。逮登揆路之崇，允副巖瞻之寄。除苛解嬈，致治庶幾成康；陳善閉邪，恥君不及堯舜。勛在王室，澤潤生民，聲聞播於四夷，畫像徧於比屋。群心奮義，生也榮而死也哀；千載聞風，頑夫廉而懦夫立。究觀圖籍所載，是謂社稷之臣。屬丕績於正經，思大明於國是。勗獎四朝之舊弼，茂揚□世之清流。寵陟帝師，永標人範。昔抗浮雲之志，何有華袞之褒！庶明欽慕之誠，益勵敦龐之俗。可特贈太師，

合得恩數，令吏部檢舉申。《靖康要錄》卷三。

## 張商英特贈太保制

靖康元年二月六日

朕撫有嘉師，紹隆聖緒，思褒明德之佐，以厚風俗之原。永惟舊弼之良，夙高當世之望。肆頒閔策，用協師言。故任觀文殿大學士、通奉大夫、贈少傅張商英，器博而用閔，識周而才敏。鈞深探遠，有經邦國之文；析微研幾，有達天人之學。早培休運，薦揚顯途。入告謀猷，忠嘉合臯稷之美；出宣政事，果藝兼由求之能。建居丞轄於中臺，克振紀綱於庶務。巖瞻益峻，輿論攸宗。袞繡之歸，周公孰效斧斨之缺；鹽梅之得，傳說終膺夢卜之求。慎名器以清仕途，抑浮靡而節邦用。朝有百揆之序，時歌六府之修。去織拔葵，躬礪公儀之節；徹騶減樂，人推楊綰之清。悵功業之未成，不期月而已去，金石益堅於晚節，風波屢出於危塗。天不假於愍遺，人遽悲於殄瘁。屬惟新於庶政，肆加賁於殊勛。錫以命圭，超陞槐位，刻之密印，交換泉扃。遐想高風，尚歆休命。可特贈太保，餘如故。

《靖康要錄》卷三。

### 以廢苑囿宮觀與民者詔

靖康元年二月六日

比年以來，京城拘收、折毀民居甚衆，至民無所安居。應苑囿宮觀有可廢以予民者，三省、樞密院速條具以聞。《靖康要錄》卷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七（第三冊第二九二八頁），《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六。

### 令開封府三衙巡警彈壓乘時聚散劫掠財物姦人詔

靖康元年二月六日

士庶伏闕上書，本出忠義，已行撫定。訪聞奸人乘時，尚敢聚散作鬧，或劫掠財物，毆打平人。令開封府、三衙只今前去巡警彈壓，如遇有此等人，斬訖聞奏。如彈壓無功，當議黜責。《靖康要錄》卷二。

# 全宋文卷四二一五

宋欽宗 三

蔡懋除資政殿學士知北京制

靖康元年二月癸卯

圖事揆策，入則參籌於廟堂；御衆牧人，出則宣威於屏翰。惟留都之重寄，控朔部之要衝。肆疇公方，以重吾府。具官蔡懋智謀閎遠，風節勁彊。材足以敷萬微，器足以包衆美。早由峻望，備歷華塗。藹然聲猷，著於朝野。尹正天邑，訟有鉅筭之清；獻納中臺，任增喉舌之重。頃陞樞筦，協贊機謀。逮茲嗣服之初，擢實左綱之峻。恪勤匪懈，夙夜在公。適師旅之方興，顧邊隅之多事。矧全魏之都會，當北道之襟喉。筦籥攸司，股肱是屬。仍參華於秘殿，用增賁於師垣。召公分陝之行，蓋資夾輔；李勣長城之踰，跼顧分憂。運精神而折衝，謹疆場而慎守。以蕃王室，式固爾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徐處仁中書侍郎制

靖康元年二月癸卯

植屏建侯，出則蕃宣於方國；圖事揆策，入則謀謨於廟堂。矧惟化源之機，實在政本之地。我疇副貳，宜屬老成。具官徐處仁稟資剛明，受材英傑。術業足以謀王體而斷國論，詞藻足以雕皇樸而斲帝文。逢辰亨嘉，致位休顯。雍容禁橐，有入告之嘉猷；密勿政塗，底緝熙於庶績。久寄于宣之逸，旋膺分閫之行。當北道之喉襟，掌陪都之管籥。能固守於疆場，亶克愴於威稜。惟折衝邊庭，既久勞於碩畫；而調穆天宰，竚入贊於丕平。宜亟解於麟符，進參聯於鳳沼。朕有命令，克審出納之司；爾罄忠嘉，藹聞啓沃之益。勉摠素蘊，協濟康功。《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宇文虛中簽書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二月癸卯

國家設中天紫極之輔，以應泰階之躔；列右府鴻樞之司，以總萬兵之政。雖文武之道有異，而安危之寄不殊。眷時謀謨之臣，必授英傑之佐。具官宇文虛中學窮精稭，識造幾微。雄略淵深，而足以與權；懿文炳蔚，而足以華國。早由英譽，薦歷要塗。擒藻揚華，密起鼇宮之草；參籌婉畫，□□武帳之兵。比資方叔克壯之猷，亟膺召虎于宣之命。有嚴共武之服，不戰屈人之兵。茲銜命於金人，仍



通和於鄰好。敏於專對，卒以解紛。其參筦於樞庭，共圖回於兵柄。竚宏雋烈，克邕皇威。本精神而折衝，運帷幄以決勝。勉推平日之議論，用濟一時之事功。《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安撫士庶詔

靖康元年二月七日

乘時作過人，開封府及行營使司並斬訖。竊慮姦人妄說事端，將不曾作過之人撰造其罪，恐嚇平人，仰出榜曉諭。《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六。

### 又安撫士庶手詔

靖康元年二月七日

童貫等妄興邊事，懷姦蠹國，悉皆東下，前往浙江，如梁師成、譚稹、李邦彥已付遠竄。所存百餘員，皆是小官疏遠之人，並不係從來被重任、享厚祿者。今又自陳乞依舊寄資恩數等，一遵祖宗之典。百姓無知，鼓唱率衆，擅行誅戮，劫奪財物，震驚京闕，皆不莫居。已指揮李綱并三衙分頭彈壓，捕爲首之人，悉行軍法。爾等各歸常業，毋陷極刑。儻敢結集，仰徒中反告，支賞錢一千貫。咨爾黎庶，仰體朕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六。又見同書卷三四，《靖康要錄》卷二。

### 廣行告諭奸人攘奪作過事詔

靖康元年二月七日

近緣奸人糾唱百姓，妄稱內臣謀叛，今子細推究，並無寔迹，顯是潛行誣執，意在攘奪作過。雖已節次捕獲斬戮，慮尚結集人衆。恐京城遼遠，未暇遍知。令廣行告諭。《靖康要錄》卷二。

### 京城之人不得違令凌侮內侍詔

靖康元年二月七日

內侍官給役禁庭，舊法嚴密，歲來廢紊，侵職撓權。比取其罪狀暴著者已加顯罪，又命請給恩數、官稱職任、寄資進子盡遵祖宗法，所以檢制裁抑，無所容貸。尚慮京城之人未知近日行遣，推平時之心，猶懷忿疾，不分善惡，概加凌侮。已令開封府、三衙以軍法彈壓，自今更敢有招搖倡率不從令者，並斬訖聞奏。咨爾衆庶，明聽朕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六。

### 王蕃責授海州團練副使詔

靖康元年二月八日

王蕃責授海州團練副使、黃州安置，所有見領兵馬令所在州軍拘狀責命，令吏部差使臣前去尋

覓。《靖康要錄》卷二。

## 康王構爲太傅靜江奉寧軍節度使制

靖康元年二月十日

凡賞無常，雖小臣而必錄；因心則友，矧介弟之敢忘？疇其顯庸，錫以蕃祉。涓辰之吉，揚命于廷。皇弟、太保、遂安慶源軍節度使、康王構德宇清深，風度凝遠。出神明之胄，閱義理以居多；依日月之光，安譽處而無斁。比戎騎之侵軼，至郊圻之驛騷，毅然請行，奮不圖己。有此奇節，顧烈士而或難；壓以至誠，雖強敵而可感。幸退師而底績，遂擁旆以言歸。是用躋帝傅之榮班，分州牧之重寄。申威雙鉞，進退兩藩。以勵群倫，以惇至愛。嗚呼！原隰哀矣，既見急難之情；福祿媿之，宜共安平之樂。往膺光寵，益介酬庸。可特進太傅、靜江奉寧軍節度使、桂州牧、鄭州牧、依舊康王。

《靖康要錄》卷二。

## 許李邦彥致仕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一日〔二〕

太宰李邦彥任政府累年，屢形憂國愛民之議，以至惜名器，抑冗濫，獻納非一。朕在東宮時，熟聞嘉譽，冊立之際，備罄忠誠。金人犯闕，其所建明，惟知利社稷、撫軍民爲急，朕一一施行。衆志

未能遍諭，乃作弗靖，鼓唱流言，反與前日異意。元惡之人忽生怨憤，實駭予聽，已依所乞宮祠。播告中外，咸信勿疑。《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六。又見《靖康要錄》卷二，《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二〕十一日：《靖康要錄》繫於十二日。

### 金人退師大赦天下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二日

門下：朕嗣承聖謨，獲紹大統。適邊廷之懈弛，致郊畿之繹騷。荷天之靈，俾敵悔禍。既遣使而講好，遂以盟而退師。載惟千里幅員，罹屠掠之苦；四方遐遠，多調發之勤。兵屯攔守扞之勞，編戶傷括輸之急。朕每念此，惻然痛心，不能保綏，乃使重困。永思厥咎，在予一人。是用疏曠蕩之恩，沛汪濊之澤。嘉與海內，底於丕平，可大赦天下〔二〕。於戲！三事大夫，群后庶尹，國勢委靡而不振，宜思所以救治之方；黎元愁歎而無聊，宜思所以撫綏之術。保疆固圉，節用廣儲，庶幾協心，共圖康乂。《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七。又見《靖康要錄》卷二。

〔二〕此詔赦文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載有部分節文，今錄以備考。「應合叙用人並與當二期，命官、編配、羈管、責授散官人理爲一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三七）「應將佐使臣、軍員兵級有功或能著顯效者，仰守禦宣撫使司疾速保明聞奏。應今來召募差發人兵州縣官有率先辦集併人數最多去處，及曾被攻圍

州縣鎮寨官吏將佐等能防護城池糧草并安存民戶不致散失者，並仰逐路監司保明聞奏，京城守具樓櫓修全了當，官吏作匠等令所屬疾速保明奏聞，並議推恩。京城守禦官兵仰守禦使司具有功人保明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五）「應祠廟載於祀典、曾經焚毀者，候向去夏秋豐熟，量破係省錢修葺。」（《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四）

### 聚集盜賊依限出首除罪詔〔二〕 靖康元年二月十二日

應聚集盜賊並限一月出首，與除其罪，百姓放令逐便，軍人依舊收管，限滿不首，復罪如初。

《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九六七頁）。

〔二〕此詔疑爲十二日大赦天下詔所刪赦文內容之一部分。

### 遵用祖宗舊制罷蠹國害民之事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二日

朕以眇躬，託士民之上，夙夜祇懼，靡敢違寧。比者金人犯順，都城閉關踰月，軍民展力，捍禦實勞，朕知之矣。而不逞之徒，輒乘時造端，相扇爲變，內作不靖，震驚朕師，詆罵大臣，毆擊內侍，白晝剽掠，乃敢公肆凶殘！朕念嗣位之初，首遭艱難，德意未孚，致汝等抵冒如此，朕甚悼之！

播告汝等，朕自今伊始，並遵用祖宗舊制，選用大臣，裁抑內侍，不崇飾恩倖，不聽任奸人，不輕爵祿，不濫賜與，不奪爾居以營私燕之地，不竭爾力以廣無用之費。凡蠹國害民之事，一切寢罷，務與爾等休息。其有奸人不悛，敢復犯法，紊我紀綱，當重寘刑戮，必罰無赦。咨爾有衆，明聽朕言。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七，又見《靖康要錄》卷二，《東都事略》卷一二。

### 擇得軍心武人爲簽書同知及擇有威望邊將用之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二日

樞密院在祖宗時，參用勛舊武臣，朝廷修整兵備，宜擇得軍心武人爲簽書、同知，庶幾緩急可倚仗。三衙，軍政之本，祖宗規模宏遠，今悉廢弛，宜擇有威望邊將用之，以揚厲軍威。《靖康要錄》卷二。

### 李邦彥罷太宰制

靖康元年二月十四日

大臣事道，必嚴去就之規；明主佑賢，務全體貌之志。眷時元輔，久執化鈞。方引疾以辭榮，用疏恩而渙號。起復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李邦彥，毓德惇大，秉心曠夷。以高文掞藻于禁林，以偉望奮庸于政路。遂參夢卜，進任台衡。丕叙群才，以大明于國是；力裁衆弊，曾不顧于身謀。迨予纘紹

之初，載嘉翊戴之職。登之冢宰，倚以遠猷。方四郊多壘之虞，惟一日萬幾之曠。雖稍間于綏定，念正賴于枚寧。忽覽奏封，力祈謝事。諭言屢遣，章却復來。惟陳誼之甚高，遂貪賢而莫獲。加班崇于秘殿，行使組于殊庭。併衍戶租，是昭眷禮。於戲！進而許國，既朕心朕德之咸知；退不忘君，尚嘉謀嘉猷之入告。往安素履，用體至懷。可特授觀文殿大學士、太一宮使，依前起復特進。《靖康要錄》卷二。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吳敏少宰制

靖康元年二月十四日

朕祇膺聖訓，獲紹丕基。遵例揚功，仰憲祖宗之舊；圖事揆策，旁咨弼亮之賢。爰得異才，俾登宰路。告爾朝列，咸聽朕言。中大夫、知樞密院事吳敏氣和而志剛，才通而識邃。潛心自得，學造古人之微；秉義不回，德全仁者之勇。蚤儀禁橐，遂贊政機。非堯舜不陳，安社稷爲悅。定禁中之策，實靖我家；運堂上之奇，遂固吾圉。逮鈞衡之虛次，謂公議以咸歸。是用升次輔之聯，兼以列西臺之侍。陪敦多邑，躡進文階。併錫寵光，用昭眷禮。嗚呼！慨觀今日，浩若涉川。考政刑則本末失倫，語才用則上下交困。易于出令，而宣布者多違；輕于用人，而欺誕者得肆。廢仗節以徇義，咸僥利以成風。國勢頽靡而不張，軍律汰玩而無紀。非至公無以破黨與，非持重無以鎮奸萌。卿其畢議而力行，朕且虛己而傾竚。往欽成命，以究永圖。可特授銀青光祿大夫、少宰、兼中書侍郎。《靖康要

錄》卷一。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一〕違：原作「還」，據《宋宰輔編年錄》改。

### 李綱知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二月庚戌

朕膺上天之景命，嗣列聖之丕圖。以神器之重而知爲君之難，以萬幾之繁而知任賢爲急。乃眷本兵之地，夙稱大政之樞。肆求異材，式隆殊委。具官李綱粹和而嚴正，敦厚而高明。智貫通變而有餘，識究古今而不惑。學以爲道，粹然君子之儒；事不辭難，綽有仁者之勇。向疇爲望，總轄南宮。忠精深沃於朕心，論議有輔於當世。宜長機庭之務，用專兵政之權。運堂上之奇謀，收幄中之勝算。比者虜自悔禍，天誘其衷。首遣使以議和，旋退師而歸國。惟當謹守盟好，申戒邊陲。偃革息民，朕方修文德以來遠；有備無患，爾其除戎器以防微。往體朕懷，抑思展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教習禁軍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

軍兵久失教習，當汰冗濫。在祖宗時，外路寄招禁軍解發到京師，御殿閱視，分隸軍營，是以在



禁旅者無非趨勇之士。今三衙與諸將招軍，惟務增數希賞，但視形狀，不問勇怯收充，既不精當教習，又不以時既到，軍門惟以番直隨從服事手藝爲業，每營之中，雜色占破十居三四，不復教以武藝。今宜於招兵之際，精加揀擇，既係軍籍，專使教習，不得以雜色拘占。又神臂弓馬黃弩雖中國長技，然軍兵中能射者亦少，宜多行教習，以禦胡騎。又軍兵平日不擐甲冑，一旦在身，如受束縛，宜令每營間用衣甲教閱，庶使習熟，人不厭苦。仰三省樞密院劄付兵部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七。

### 李綱乞辭知樞密院事不允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

李綱劄子乞辭知樞密院事，宜不允，復還劄子。《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七。

### 國子司業黃哲請罪答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六日〔一〕

朝廷方開言路，通達下情，士人伏闕上書，乃是忠義所激，學官何爲自疑，乃爾待罪！可速安職，仍曉諭諸生。《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九。又見《靖康要錄》卷二。

〔一〕十六日：《靖康要錄》繫於「十五日」。

### 种師道加太尉河東河北宣撫使制

靖康元年二月十六日

門下：敵王愾而有功，既保干城之衛；飾國典以行賞，敢忘鞶鼓之思！載惟元帥之謀，允賴武人之後。誕揚褒律，敷告治朝。檢校少師、鎮洮軍節度使、河北宣諭使、河南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四百戶、實封一千三百戶种師道，節□剛方，體□莊重。勇有文略，深而寡言。義匪辭難，奮不顧身而敢往；慮無遺策，度能制命以有成。嘗入處於樞庭，比出提於戎乘。醜虜聞風而潛遁，邊鎮傳檄而自堅。然居安慮危，宜預圖於閒暇；而有備無患，庶永保於大寧。載疇輿頌之公，俾專朔部之寄。肆頒寵數，昭示眷懷。是用冠秩右階，擢升掌武之峻；張威外闔，具膺宣尉之榮。昨以爰田，陪之圭賦。於戲！充國自許，蓋無踰於老臣；陳平見知，遂盡護於諸將。朕思有常德以立武事，爾其除戎器以戒不虞。俾胡馬莫窺於長城，而烽火自滅於幽障。往若予訓，益狀乃猷。可太尉、鎮洮軍節度使、河北宣撫使，加食邑五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七。

### 内侍轉出或致仕者並與換官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六日

内侍轉出或致仕者，通侍大夫與換武功大夫，正侍至中侍大夫換武德大夫（二），自餘以差降等，

元帶遙郡者悉去之，其已轉出者依此改正，仍今後轉出內侍，並至武功大夫止〔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二（第四冊第三〇八二頁）。又見《靖康要錄》卷二。

〔一〕武德大夫：原作「武得大夫」，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九改。

〔二〕《靖康要錄》於「並至武功大夫止」句後多「餘令條具聞奏」句。

### 諸路監司帥守投進文字徑赴入內內侍省投進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七日

諸路監司帥守等應投進文字，不得請降指揮，徑赴入內內侍省投進，並依自來條法遞赴進奏院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七（第三冊第二三九五頁）。

### 种師道罷同知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二月癸丑

大臣國家之股肱，賢將兵民之師表。進而戮力，克宣廟略之奇；退以均勞，式舉邦彝之茂。肆涓剛日，敷告治朝。具官种師道沈毅而善謀，靜重而不撓。發明儒術，說禮樂而敦詩書；深練武經，立功名而安邊境。慮無愆素，誼匪辭難。有牧人御衆之材，居能躬率；有憂國愛君之志，弗以家爲。克

壯勤王之圖，尤高衛社之績。內參樞筦，外總師干。載惟年齒之尊，閔煩官職之重。俾從優暇，宜渙恩徽。希冕篆車，越視亞傅之秩；神旗豹尾，改煥洮水之區。仍領使於殊庭，併衍封於采邑。留以自近，庶其少休。庸示眷懷，式昭體貌。於戲！子房畫策，終並赤松之遊；秦穆誓言，蓋思黃髮之問。其暫釋於機務，尚毋廢於謀猷。茂對寵光，益綏壽祉。《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贈陳瓘右諫議大夫制

靖康元年二月癸丑〔一〕

骨體之臣，狗義而不顧；毀譽之實，既久而後明。爰錫憫章，式旌高節。故承議郎陳瓘忠貫日月，名等岱嵩。以諫議爲心，安社稷爲悅。凜凜乎蒼龜之先見，諤諤乎藥石之至言。別白正邪，效於今日；田夫野老莫不斂容，元惡巨姦爲之喪膽。流落之久，志氣不衰，卒老窮鄉，識者太息。緬懷風烈，肆有褒嘉，寵以諫垣，錄其嗣子。庶幾天下忠義之士，咸知朝廷勸賞之公。噫！汲黯何爲，自致淮南之懼；魏公若在，必輟遼東之行。引我舊臣，毋愧前詰。尚歆異數，永賁九原。可特贈右諫議大夫。《陳忠肅公言行錄》卷二。

〔一〕年月日據《宋史》卷二三《欽宗紀》補。《靖康要錄》卷一〇則繫于是年八月二十一日。

李邦彥恩數依白時中例施行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八日

李邦彥受命上皇，輔翊朕躬，應恩數等，並依白時中例施行。《靖康要錄》卷二。

選太學官詔

靖康元年二月十九日

可選用老成忠厚之人爲太學官，訓教諸生，使自知耻自好，庶不倡導紊亂朝政。《靖康要錄》卷二。

朱勔等所舉辟官限期告首詔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日

應文武臣僚曾係朱勔等舉辟，及曾受財物妄相求託，展轉舉辟者，並仰所屬告首，限一季。如不首說，根究冒罪者，並追官勒停。仍許人告，賞錢二千貫。《靖康要錄》卷三。

### 致祭死傷士卒良民詔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金人侵擾京畿，至良民橫被殺傷，士卒殞身行陣。除內中已開建道場追薦，朕食素膳親詣行香，并令在京宮觀僧道各設齋醮懺會，仍遣使分就四郊嚴潔致祭。《靖康要錄》卷三。

### 官告院依元豐五年已前舊制詔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官告院官二員主管，依元豐五年已前舊制，其法物庫可廢罷，綾紙、標軸等並文思院作坊後苑製

造。《宋會要輯稿》職一一之六六（第三冊第二六五五頁）。

# 全宋文卷四二一六

宋 欽宗 四

責授蔡京童貫蔡攸詔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太師、魯國公致仕蔡京責授中奉大夫、守秘書監，分司南京致仕，河南府居住。太師、廣陽郡王童貫責授左衛上將軍，追廣陽郡王，除豫國公致仕，池州居住。太保、領樞密院蔡攸降授太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任便居住。《靖康要錄》卷三。

蔡京責授中奉大夫秘書監分司南京制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六日〔一〕

九變而賞罰可言，必待是非之審；四罪而天下咸服，益彰黜陟之公。邦有常刑，朕何敢已！蔡京親逢聖世，被遇三朝，四任宰衡，殆于二紀，迹其行事，殊拂師瞻。假繼志述事之名，爲蠹國害民之

政。託豐亨豫大之說，肆窮奢極侈之風。祖宗典章，變更幾盡，公私儲積，掃蕩無餘。引邪佞于要途，陷忠良于黨籍。園第僭踰于宮省，子孫皆列于禁嚴。交通替御而奸弊縱橫，魚奪下民而忿氣充塞。毒既流于中國，禍終嫁于上皇。況在政和，寔倡平燕之議，既聞邊遽，率先聚族以逃。雖汝計之甚安，顧國家而何賴？士庶伏闕，臺諫交章，公論既喧，顧法不宥。尚念弼諧之舊，特優終始之恩。俾長蘭臺，往分留務，曲全體貌，仍許退休。勉服寬恩，毋忘循省。可責授前件。《靖康要錄》卷三。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二〕二十六日：《宋宰輔編年錄》、《宋史》卷二三《欽宗紀》繫於十八日甲寅。

### 童貫責授左衛上將軍制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六日〔一〕

任隆將相，功必在于安邦；位極公王，義莫先于體國。儻孤大用，宜置嚴科。具官童貫夙侍宮闈，亟膺重任。付以兵柄，時惟信臣。護諸將垂二十年，論戰功無尺寸效，惟事誕謾之術，實乖撫御之宜。紀律不嚴，賞罰未當，盡壞軍戎之政令，肆紊朝廷之紀綱。私室奄有其金繒，軍須取償于州縣。將士爲之解體，吏民無不興嗟。既敗累朝不渝之盟，首結三邊無窮之禍。號復故地，實守空城。再爲太原之行，又倡雲中之議。師徒暴露，讟怨並興。馴致敵人，輕視中國，遂震驚于都邑，軫危懼



于夙宵。生此厲階，誰執其咎？議者皆不汝置，朕心安得而私。猶念股肱，曲全體貌，姑奪廣陽之封爵，尚畀環尹之崇階。俾即退休，保其終始。體予寬典，毋怠欽承〔二〕。《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又見《靖康要錄》卷三。

〔一〕二十六日：原繫於十八日甲寅，據《靖康要錄》改。

〔二〕右引於「毋怠欽承」句後有「可責授前件」句。

### 蔡攸降授太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任便居住制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六日〔一〕

位居台輔，必資補袞之功；職領樞廷，尤賴折衝之略。儻乖成績，宜解兵機。蔡攸擢自貴游，初無學術。早被聖神之眷，亟登廊廟之隆。不思直道以事君，乃復邀功而誤國。頃將虎旅，同撫燕疆。殊乏遠謀，大開邊釁。既不能深盟于舊好，又不全制勝于萬全。遂以重兵，挫于殘虜。至傾國帑，僅得空城。納叛亡以啓戎心，肆欺誕而忘國事。逮金人之深入，問邊備則茫然。勿爲守禦之圖，唯事逃遁之計。構怨連禍，逞其一己之私；痛心疾首，生此厲階之梗。議者皆不汝置，朕恩安得而私？尚屈典刑，曲全體貌。其解本兵之柄，仍鑄論道之官。畀四品之文階，領真祠于善地。體予寬典，毋怠欽承。可責授前件。《靖康要錄》卷三。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二〕二十六日：《宋宰輔編年錄》卷二三、《宋史》卷二三《欽宗紀》繫於十八日甲寅。

### 宮觀僧道及臣僚之家指占外路官地房廊並拘籍入官詔

靖康元年二月

二十八日

應宮觀僧道及臣僚之家指外路民戶見佃官地、房廊充常住并己業者，並拘籍入官，以其業還給元佃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三（第六冊第五九〇五頁）。

### 責授官詔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工部郎官趙□、考功葉宏中、主客杜從古、刑部柯暘、比部胡邃並與外任差遣。唐仲除秘閣修撰，與郡。李棨提舉南京鴻慶宮。鄭望之、李鄴、李邦獻、白彥暉、蔡修、蔡術、蔡行、蔡偉、蔡衛、蔡仍、蔡衎、蔡術等並與外任宮觀〔二〕。《靖康要錄》卷三。

〔二〕文中有二「蔡術」，當有一誤。

臣僚及后妃戚里之家使臣及官司局務人吏官不得過秉義郎詔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祖宗政事內，太宗時三司上言，通事舍人焦守節監推場院，課利增羨，當推賞典。太宗曰：「一  
通事舍人遷官，當爲閣門副使，若以財利羨餘而進此職，則守邊宣力之臣，曷以爲勸？」遂薄其賞。  
祖宗慎惜武爵，筦庫有功之吏，尚未有肯以閣門副使與之，所以爲邊臣之勸者甚厚。朝廷近來輕用爵  
賞，自蔡京、童貫敗壞祖宗舊制，故干求之人援以爲例，其原泛濫，遂不可塞。今臣僚之家給使之  
人及諸官司人吏有爲正使、橫行、遙郡者，不可勝計，僮僕皂隸享高爵厚祿，有邊鄙用命之人終身不能  
得者。武夫聞之，莫不動心解體。應臣僚及后妃戚里之家使臣及官司局務人吏，其官並不得過秉義  
郎。令三省、樞密院下吏部取索，限五日供具，以見今官職高下分爲四等換授，從義、秉義爲一等，  
承節、承信爲一等。雖別因功賞轉授而元係給使人吏者，並依此施行。《靖康要錄》卷三。

## 諭陝西河東詔

靖康元年二月三十日

朕惟秦晉之邦，襟帶華夏，習俗忠義，物產阜繁。昔我祖宗守以德澤，愛養兵力，蓄藏兵威，漢蕃之人，咸獲休息。後以邊臣生事，屢構干戈，俘馘無辜之民，焚刈安居之族，仇怨交復，恩威並傷，轉輸支移，空竭根本，士卒衣廩，給與不時。迨夏國恭命以講和，上皇厭兵而偃武，咸望少愒，以永太平。而諛佞之徒，蔽蒙成俗。宣撫使勞弊將士，歲月相尋；應奉官哀斂珍奇，錙銖必盡。材木蔽河渭而下，珠玉滿權幸之家。此皆暗奪軍儲，侵損漕計。極邊缺糴買之本，則科配遂及于蕃部；道路多攙先之綱，則衣絹腐積于郵亭。泉貨屢更，號令失信，田疇廢業，商旅不通。計臣循默而取容，將帥熟習而不問，養成大患，重困吾民。致使戰守之兵，不免凍餒之苦。重以拓地燕壤，失信遼人，多納叛亡，遂構釁隙。痛百年之盟誓，翻爲怨讎；誘兩界之生靈，習成反覆。況復脔削軍士之廩，養濟歸附之民。蠹耗公私，布滿郡縣。朕初嗣大歷，恭聞訓言，開諭再三，俾從改革。但以親政數日之近，正當都邑戒嚴之時，不免召兵以爲應援，中外勞擾，滋甚于前。夙夜靡遑，言發隕涕。朕今側身以答天戒，屈己以構鄰驩。傾府庫，自貶損，以退城下之兵；減膳服，躬菲薄，以訓群臣之儉。裁省祿秩，攘剔弊端，倘有利于軍民，誠不愛于膚髮。攷搢紳士庶之論，黜生事貪功之臣，罷掎克之吏，以安人情，增糴賣之本，以寬民力。惟爾邊帥，更思遠圖，或戍守有歲月之勞，理當優恤，及法度非

人情所願，事可更張，悉聽條陳，無有回隱。念爾忠義奮身之士，當朕艱難纘服之時，或乘障以扞邊陲，或應詔而赴國難，奔走道路，冒犯兵鋒，否德難堪，痛在朕體。若上天悔禍，敵人降心，尚須協濟之功。庶有康寧之日。咨爾有衆，體予至懷。可令陝西、河東路帥司監司逐州軍出榜曉諭。《靖康要錄》卷三。

### 御筆宣諭李綱

靖康元年二月

覽來奏，知卿奏對之語忠義煥然，朕甚嘉之。途中勞神不易。上皇袖中小字數事，可先次封進。

《梁谿集》卷八三。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四。

### 賞功詔

靖康元年三月一日〔一〕

朕初歷服，適遭艱難，賴天之靈，敵人悔禍。永惟士大夫擐甲胄，冒矢石，捍寇勤王，卒用有就，朕甚嘉之。夫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堯舜不能以化天下。朕操威福之柄，馭賞罰之權，不愛高爵重賞，以待戰士。其令有司速具等第立功將士之名來上，毋以愛憎爲高下，務在必當，庶幾賞不踰時，感勵思奮，協圖康功。今後非有軍功戰功實有勞績之人外，並無恩倖，非泛轉官賞賜。播告遠

邇，明知朕意。《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二。又見《靖康要錄》卷三，《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五（第八冊第七〇七〇頁）。

〔二〕三月一日：《靖康要錄》、《宋會要輯稿》均繫於三月十四日。

### 張炳雷觀與同進士出身除秘書省正字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日〔二〕

朕初宅丕祚，務廣聽納，庶來異同之論，以滌壅蔽之奸。雖布衣之士，一言之善，亦兼收並取而不遺，況爾等器識之美，術業之富，剡牘來上，文義燦然。肆加褒采，以就官使。夫博士，師儒職也，爾自諸生，遂陞此選，其亦榮矣。得之非艱，持之惟艱。往祇朕訓，以克有終。可依前件。《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二。又見《靖康要錄》卷二，《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二頁。

〔二〕三月二日：《靖康要錄》、《宋會要輯稿補編》均繫於二月六日。

### 御筆施行須經由三省密院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日

不經由三省、密院者，諸官司不得便行，即時申中書省審奏，候得旨，方得施行。《靖康要錄》卷

## 張邦昌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制

靖康元年三月三日

門下：難進易退，允高君子之風；崇舊優賢，實重朝廷之體。眷予元弼，爲國良臣。用舍雖繫於時，始終且篤其義。誕敷明命，敷告治朝。光祿大夫、太宰、兼門下侍郎張邦昌，智沈而識精，氣博而用遠。蚤登禁路，廷臣無出其先；久預政機，天下實受其賜。嘉有功於社稷，俾正位於台衡。丙吉有聲，獨擅邊書之備；王商多質，有嚴漢相之威。念其行李之勤，處以真祠之逸。陞華秘殿，庶尚便於諮詢；陪賦爰田，用昭宣於物采。於戲！留侯知足，願遺人事之勞；南仲將歸，毋憚簡書之急。其全明哲，以保功名。可特授觀文殿大學士、太一宮使、依前光祿大夫，加食邑七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二。又見《靖康要錄》卷三，《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徐處仁太宰兼門下侍郎制

靖康元年三月三日

門下：國猶置器，安危之勢相形；治若循環，文質之宜迭用。方更張於初載，盍圖任於老成？人皆曰賢，政將焉往。大中大夫、守中書侍郎徐處仁秉心彊固，守道端方。器博而周知，輕薛宣之方

略；材全而藏用，陋黃霸之功名。尚猶黃髮之詢，實慰蒼生之望。朕恭承聖訓，嗣守丕基。思藝祖之艱難，法仁皇之忠厚。周封八百國，當謹守於輿圖；漢制二千條，期盡遵於軌迹。欲興聖統，無踰近臣。庸登左揆之崇，兼列東臺之侍。並增爵秩，昭示寵光。於戲！多難以興，在強勉而行道；無爲而治，期垂拱以仰成。其蹈古人之爲，毋負天下之譽。可特授通議大夫、太宰兼門下侍郎、兼神霄宮使。《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三。又見《靖康要錄》卷三，《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許翰同知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三月己巳

三代而上，文武一致。故在泮獻馘，儒者事也。國家設爲樞府，以重兵政，而總以經術大臣，蓋本諸此。歷選在服，今得偉人。具官許翰奧學造微，靖節自守。擅君房言語之妙，有揚雄深湛之思。封駁東臺，執法烏府。問譽美矣，茲予命爾進貳樞柄，以辨博過人之才，而論金華之要；以通敏沈識之智，而運帷幄之籌。庶幾安邊息民，以展丕治。夫國之大事，戎居其一。天生五材，兵不可去。長轡遠馭，方資深謀。思患預防，宜有所備。勉旣爾志，竚觀策勳。《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宇文虛中罷簽書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三月庚午

遴選豪傑，俾職秘殿，所以隆儒術而備詢訪也。乃睠樞臣，深執謙抑。肆申新命，式顯高風。具官宇文虛中器度恢宏，謀議英發。潤身以淵博之學，華國以雅健之文。藩郡剖符，治效擅循良之譽；禁林視草，詔辭見典誥之風。參翊機廷，以重兵政。惟時大學士之職，乃朕待非常之材。豈狗舊典之拘，是爲不次之舉。而爾毅然抗疏，陳義甚高。難抑雅懷，勉狗來請。雖未稱朕褒崇之禮，而益嘉爾辭遜之心。往服訓言，毋忘報塞。《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文臣中大夫武臣宣使轉節度使並與回授詔

靖康元年三月四日

昨覃恩指揮內，文臣中大夫、武臣宣使轉節度使者，並與回授。《靖康要錄》卷三。

## 宣澤門等處官吏守禦者增倍推恩詔

靖康元年三月五日

正月七日夜，金賊攻宣澤門，九日攻安肅、通天、景陽、安泰門，二月二日至八日攻咸豐門，其

逐處官吏當日分守禦者，增倍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五（第八冊第七〇七〇頁）。

### 宋伯友等不前去迎接肅王詔

靖康元年三月十二日

宋伯友、吳德休、王球並不前去迎接肅王，如肅王不到，其逐人遠竄海島。《靖康要錄》卷三。

### 乾龍節本命等依祖宗法詔

靖康元年三月十三日

道君皇帝聖節、本命等道場並依道君聖旨，乾龍節本命等，並依祖宗法。《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二四（第二冊第一六〇四頁）。

### 進士鄧肅等特補承務郎詔

靖康元年三月十五日

南劍州進士鄧肅、通州進士任申先、常州布衣鄒柄並特補承務郎，發來赴闕，令引見上殿。《靖

## 河北三帥固守三鎮詔

靖康元年三月十六日

朕承道君太上皇帝付託之重，即位十有四日，金人之師已及都城，大臣建言捐金帛，割土地，可以紓禍，賴宗社之靈，守備勿缺，久乃退師。而金人要盟，終勿可保。今肅王渡河北去未還，粘罕深入，南陷隆德，未至三鎮，先敗元約。所過殘破州縣，殺掠士民。朕夙夜追咎，何痛如之！已詔元主和議李邦彥、奉使許地李棫、李鄴、鄭望之悉行罷黜，又詔种師道、姚古、种師中往援三鎮。祖宗之地，尺寸不可與人，且保塞陵寢所在，誓當固守。朕不忍陷三鎮二十州之民，以偷頃刻之安。與民同心，永保疆土。播告中外，使知朕意。仍劄與三鎮帥臣。《靖康要錄》卷四。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三，《東都事略》卷一一，《九朝編年備要》卷三〇。

## 令程昌弼顧彥臣體究取索兩浙州縣交通朱勔官吏詔

靖康元年三月十六日

兩浙州縣應緣交通朱勔、騷擾害民官吏，並令本路漕臣程昌弼、顧彥臣體究取索，先次放罷，差官兼權，具申尚書省。其應朱勔家召募到花石綱人兵，並揀填充廂禁軍，仍用拘收朱勔家財先次支與招軍例物。直取朱勔家資、拘收田宅，依奏，令本路椿管，申取朝廷指揮。《靖康要錄》卷四。

## 諭李綱詔

靖康元年三月

公輔助皇帝捍賊，守禦宗社，有大功。若能調和父子間，使無疑阻，當書青史，垂名萬世。《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四。

## 許翰劾交通朱勔者答詔

靖康元年三月十八日

特免根治，見任人並罷。胡邃放罷，送吏部；王仲閱、俞賻、周審言落職〔二〕；陸寀、許操、周杞、宋晦並送吏部〔二〕。《靖康要錄》卷四。

〔二〕王仲閱：四庫本《靖康要錄》作「王仲閱」。

〔二〕陸寀：右引作「陸寘」。

# 誠約入皇城門之人依法服本色詔

靖康元年三月十九日

應入皇城門之人依法服本色，近來多有輒衣便服及不裹頭帽入出。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許守門等地分合干人收領，送所屬科杖一百罪。諸官司每季具知委聞奏，仍報皇城司檢察。《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三一（第四冊第三〇五五頁）。

# 全宋文卷四二一七

宋欽宗 五

賜扈從上皇行宮官吏等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敕扈從上皇行宮官吏等：乃者上皇南幸淮浙，朕方懍然固守宗廟。恭念行宮跋履山川，蒙犯霜露，夙夜思慕，恨不能從。實賴忠良，代朕宣力，悉心扈衛，迄保安寧。今鑾輿將還，天下共慶，有功者賞，衆無間言。應扈從行宮官吏，已詔有司，候還京日，優加賞典。除有罪之人迫於公議已行遣外，餘令臺諫並不得以今日降詔前事彈劾，其有願在外居住者聽。故茲詔諭，想宜知悉。《靖康要錄》

卷四。又見《宋史》卷二二三《欽宗紀》。

布衣上書可行者作速施行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布衣上書或有可行者，作速施行，使民庶知朕能用直言之意。《靖康要錄》卷四。

高世由除直龍圖閣通判時由除直秘閣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敕高世由等：承平日久，戎備侵隳，屬胡騎之猖狂，悼吾民之奔潰。爾等奮於忠義，克保孤城，相彼經行，率多降敵，稽考其效，敢後褒旌？服我恩榮，終全名節。可依前件。《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四。

令諸路選將練兵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諸路遴選將佐，訓練正兵，招納闕額，繕治器甲，儲蓄芻糧，預備軍須。陝西諸路召募敢勇，河北訓練保甲，盡數團結。陝西選擇保甲三萬人，分作十軍；鼎澧路弓箭弩手揀選六千人、一千騎；湖南北路峒丁選揀各六千人，聽候朝廷指揮。河北、京東西弓箭社射生戶預行團集，仍具的確人數申樞

密院。《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四。

### 李綱再乞宮祠答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依已降旨，不許般出啓聖院，依舊赴院供職。《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四。

### 李綱乞宮祠第三劄子答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可赴院供職，不得再有陳請。今封還卿奏。《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四。

### 康王構特授集慶建雄軍節度使推恩制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篤於親以興仁，莫先立愛；友於弟而施政，不令自孚。朕嗣守慶基，仰奉慈訓。肆褒崇於同氣，乃誕舉於彝章。咨爾在廷，聽予作命。皇弟、太傅、靜江奉國軍節度使、桂州牧兼鄭州牧康王，履常而達變，迪哲而允文。傑才鍾河嶽之奇，英氣稟乾坤之粹。佩服儒術，居聞義理之多；周旋虜營，弗爲威武而屈。克成休烈，載錫寵光。河間大雅不群，茲聲華之特異；東平全忠成孝，宜眷禮之有加。



屬綦極之云初，肆宣恩而自近。其更旄於兩鎮，仍衍食於名田。嗚呼！《小雅》編《棠棣》之詩，尤見急難之助；開元箸《脊令》之頌，是彰友愛之符。往體眷懷，益綏壽嘏。可特授集慶建雄軍節度使、亳州牧兼平陽牧，依前太傅、康王。《靖康要錄》卷四。

### 許客人赴榷貨務入中米斛折算鹽鈔詔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客人願赴榷貨務入中米斛折算鹽鈔者聽，仍以榷貨務日收鹽鈔十分中折算，不得過三分。《宋會要

輯稿》食貨二五之三〇（第六冊第五二二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六頁。

### 責罰蔡京蔡攸詔

靖康元年三月三十日

京、攸累有言章，蔡京可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德安府安置。攸本合重責，爲勸上皇北歸，已降授大中大夫、提舉宮觀，特依已降指揮，令前去省侍。《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五。又見《靖康要錄》卷四。

### 蔡京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德安府安置制

靖康元年三月三十日

呂刑三千，論罪莫先於誣上；舜功二十，知人實本於去凶。若稽先聖之格言，參酌庶民之公論，肆於元惡，敢廢刑章？責授中奉大夫、守秘書監、分司南京致仕蔡京，以疏虞不學之資，使輕果敢爲之氣。自初登用，首務更張，巧緣紹述之名，公肆劫持之計。列聖貽謀之憲度，掃蕩無餘；一時異議之忠賢，誅鋤略盡。竭府庫之儲以供浪費，偷爵祿之寵以市私恩。黎元深痛而無復樂生，志士隱憂而至於祈死。當上皇之覺悟，畏天戒之昭垂。屢因衆惡而斥疏，卒以自營而收召。乃至交通宮禁，黷用邦財，真同妾婦之爲，孰異穿窬之恥！逮眇冲之臨御，屬中外之艱虞，靡知狗國之忠，但出全軀之策。靖言蠹敗，已無及於噬臍；悉舉愆尤，殆不勝於擢髮。彈章疊至，匪朕敢私。謂捨彼豺狼，安用狐狸之問；而養滋穰莠，灼知禾稼之傷。原情本合於殲夷，遠佞姑從於屏棄。體予恩宥，無怠省循。可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德安府安置。《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五。又見《靖康要錄》卷四，《宋宰輔編年錄》卷

宰臣徐處仁率文武臣僚上表請祝聖壽答詔

靖康元年四月一日

朕祇奉慈訓，獲承至尊，戰戰兢兢，懼不克任。屬者道君皇帝南幸，朕未獲躬晨昏之養，乾龍上壽，誠不遑安。卿等乃力貢封章，請如故事。上皇還闕有日，誼無以辭。載惟忠勤，良用嘉歎。請祝聖壽，有愧堯仁，謹舉君觴，姑從漢制。所請宜允。《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二四（第二冊第一六〇四頁）。

皇太子諶立爲皇太子詔

靖康元年四月一日

皇太子、大寧郡王諶嫡長而賢，年甫就傅。可依大臣所請，擇日降制，立爲皇太子。《靖康要錄》

卷五。

監司守貳替並成資闕詔

靖康元年四月五日

依熙豐法，監司守貳替，並成資闕。《靖康要錄》卷五。

### 誠約官吏詔

靖康元年四月六日

朕承祖宗之休烈，嗣守歷服，夙夜興寐，弭躬節事，日再御朝，深訪元元之疾苦，務使安之，而聞四方郡縣吏奸故習，叨憤弗革，朕甚悼焉！頃緣捍寇，俾招戰士。聞荆湖間至居民等第雇募，財匱力屈，軍食調發，固已騷動，而京西漕臣驅民陸運，牛車擔負，老壯道斃。今若此類則云少間，然而貪吏盜攘，苛吏掊克，種種如故，租稅拆科，至增數倍，供億和市，或勿與直。吏治之悖繆如此，而欲望王澤究宣，邦本安阜，其道甚艱。朕方詔輔臣擇清名吏，出案此屬，使重置於法。故先播告監司守令，庶幾承風，遵畏簡書，自求新益，以稱朕意，毋忽。《靖康要錄》卷五。

### 李綱第四劄子免從祀乞宮祠御筆

靖康元年四月六日

今封還卿奏，豈可如此。朕委付之意至矣，更勿少疑，不得再請，雖累百章，亦當封還。《靖康要

錄》卷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四。

# 李綱乞宮祠答詔

靖康元年四月六日

卿忠義之志，朕所素知，方國家多難，實賴共濟，不得再有請，便赴院供職。《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五。

# 李綱繳進第五次乞罷文字不允親筆手詔

靖康元年四月六日

卿屢貢封章，懇求去位，自陳危懇，甚駭予聞。乃者虜在近郊，士庶伏闕，一朝倉卒，衆數十萬，忠憤所激，不謀同辭，此豈人力也哉！不悅者造言，何所不至，故卿不自安，殊不知朕深諒卿之不預知也。前日宰執臺諫沮師敗謀，隔塞公議，已悉罷逐。方今四海所賴以爲輔佐者多聚廟堂，朕於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自以爲庶幾焉。卿其深體朕心，亟安厥位，以濟國事。付李綱〔一〕。《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五。又見《靖康要錄》卷五，《梁谿集》卷四五。

〔一〕付李綱：原無，據《梁谿集》補。

### 舉使臣武勇詔

靖康元年四月六日〔一〕

在京令監察御史以上、在外令監司知府軍及路分鈐轄以上，候指揮到，限三日於大小使臣內公心選擇曾經邊任或戰陳，及有武勇可以統衆出戰之人，各舉二員，開具歷任脚色，保明奏聞。即不得泛濫，緩急擢用，仍不妨別處注授。及具一般文狀申樞密院。《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五。

〔一〕六日：《宋史》卷二三《欽宗紀》繫此詔事於二十八日甲子。

### 立諶爲皇太子制

靖康元年四月七日

朕以菲德，獲承丕基，圖政罔協于中，施澤未究於下。攬有司之抗議，援故實以力陳。謂慎主器，所以嚴七廟之承；謂早建儲，所以繫四海之望。欲邁國家千歲之盛治，宜稽漢帝初元之舊文。朕恧焉以慙，懼然而改。惟縉紳之言甚大，念祖宗之計莫先。勉徇衆懷，遂正國本。誕揚顯冊，敷告外朝。皇子、檢校少傅、寧國軍節度使、大寧郡王諶，生有奇姿，性得異稟。弱靡好弄，屹爾成人之儀；長則嗜書，粹然盛德之器。比肇封於西土，猶虛位於東宮。是用憲祖之彝章，信龜筮而協吉。實天心之是佑，非朕志之敢私。嗚呼！朕方遠慕成康之隆，近圖文景之懿，庶阜民俗，克靖我家。惟爾

益懋於今猷，惟爾益勤於典學，忠以勵庶邦之享，孝以興天下之仁。時其榮懷，爾益譽處。可立爲皇太子，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靖康要錄》卷五。

### 耿南仲門下侍郎制

靖康元年四月癸卯〔一〕

敕：爲君莫大於知人，用人莫先於求舊。置諸左右，必惟正直之臣；重於典刑，益賴老成之智。眷時賢弼，進貳東臺。肆敷寵章，以昭茂烈。大中大夫、尚書左丞耿南仲清明不撓，惇大有容。迪德爲君子之儒，窮經得聖人之旨。道適堯舜之正，言合稷契之忠。翊贊青宮，久資調護之益；參陪巖廟，更殫啓沃之誠。智侔著龜，氣貫金石。矧薰門出納之地，大政襟喉之司，茲疇俊庸，用申褒律。噫！呂望天下之大老，蕭何一代之宗臣。惟我耆英，豈愧前哲？勉摠所學，永底丕平。可門下侍郎。

《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六。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一〕癸卯：原繫十八日甲寅，今據《宋宰輔編年錄》、《靖康要錄》卷五、《宋史》卷二三《欽宗紀》改繫於七日癸卯。

入都城猪羊及應干合稅物色免稅一季詔

靖康元年四月十四日

都城物價未平，來者尚少，入門猪羊及應干合稅物色並權更免稅一季。《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二（第六冊第五〇九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八〇頁。

徐處仁奏答詔

靖康元年四月十五日

覽卿所奏，甚善。朕志素定，無有少易。《靖康要錄》卷五。

王黼家屬任便居住詔

靖康元年四月十五日

王黼家屬特令任便居住，其咸平縣墳地約三頃、蘇州田產歲課約二千石，並特與給還。《靖康要



## 朱勛子侄分散諸州居住詔

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

朱勛子侄分散諸州居住，朱冲、朱勤官爵並行追奪。《靖康要錄》卷五。

## 梅執禮王寓等兼侍講侍讀詔

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

梅執禮、吳开、楊時並兼侍講，王寓、莫儔、孫傅並兼侍讀。餘並罷。《靖康要錄》卷五。

## 賞罰官吏詔

靖康元年四月十八日

陽武知縣蔣興祖、長垣知縣上官敏功<sup>(一)</sup>，能死于職守，各贈五官，與一子恩澤。太康知縣康國材、扶溝知縣厚惠下、東明知縣宋晟<sup>(二)</sup>，能率衆守禦，與改合入官<sup>(三)</sup>。尉氏主簿曹嗣宗、巡轄李充美因賊至，皆死於職守，各贈三官，與一子恩澤。雍丘縣丞趙不矜攝縣事，措置有方，賊不能犯城；鄆陵縣監酒稅趙子璆能率衆扞禦<sup>(四)</sup>，各轉兩官。鄆陵知縣張膺因賊犯闕，乃稱母喪，輒去官守，賊退復就職，可除名勒停；鄆陵縣尉金賊未至而遁，可勒停。《靖康要錄》卷五。

〔一〕陽武：原作「揚武」，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四改。

〔二〕康國材：原脫「康」字，據右引補。

〔三〕合入官：原作「官入」，其下空一格，據右引乙、補。

〔四〕子：原空，據右引補。

### 不須申審細碎事許三省樞密院隨事申明行下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日

應事涉細碎，有司可以專行，不須申審者，聽三省、樞密院隨事申明行下。應被旨急速須索供應，待報不及，非干他司者，聽隨處覆奏施行訖，申尚書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六（第

三册第一三五二頁）。

### 陳正彙取旨與差遣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陳瓘子正彙昨緣言蔡京坐罪，可召赴闕〔一〕，取旨與差遣。《靖康要錄》卷五。

〔一〕可：原作「不」，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四改。

# 全宋文卷四二一八

宋欽宗 六

答陳公輔言孟饗事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孟饗今後更不復帶過宮觀，儀衛輿服依係故事。伶倫聲樂，朕素所不好，並未嘗用。左右嬪御盡舊數皆已放出，不曾設置。供帳飲食，已曾減省。可更令簡儉。披覽忠言，倍深欣歎。《靖康要錄》卷五。

宇文虛中等落職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宇文虛中落職，與宮觀。鄭望之、李鄴昨除戶部侍郎、給事中指揮更不施行。知懷州霍安國、知密州郭奉世近降再仕指揮更不施行〔一〕。王孝迪落職，提舉南京鴻慶宮〔二〕。《靖康要錄》卷五。

〔一〕「知懷州」至「施行」，原無，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四補。

〔二〕提舉：原無，據右引補。

### 親擢臺諫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一〕

臺諫者〔二〕，天子耳目之官，宰執不當薦舉，當出親擢。立爲定制，急速報行。《靖康要錄》卷五。

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三五二頁）、職官三之五六（第三冊第二四二五頁）。

〔一〕二十五日：《宋會要輯稿》繫於二十六日。

〔二〕者：原脫，據右引補。

### 委諸路提刑司拘收類聚道官封贈奏補告敕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應道官、處士、先生封贈奏補告敕，委諸路提刑司拘收類聚，繳申禮部。《靖康要錄》卷五。

令尚書省曉諭商販止分定東北與解鹽地分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八日

東南鹽貨與東北鹽所行路分素不相干，合依見行法外，今來止是分定東北與解鹽地分，並爲定法。尚慮商販疑惑，令尚書省揭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〇（第六冊第五二二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六頁。

何瓘子孫勒停並告捉姚平仲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何瓘子孫並勒停，送唐州羈管；姚平仲立賞錢三千貫召人告捉，白身與承信郎，有官人轉三資。

《靖康要錄》卷五。

責罰高伸等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資政殿大學士高伸除延康殿學士，宮祠；高堯明追五官，勒停；馮溫舒、蔡脩並依已降指揮。

《靖康要錄》卷五。

### 貶責蔡京等詔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蔡京等久稽典憲，衆議不容。童貫移英州，蔡京移韶州，朱勔移循州，蔡攸可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蔡京子孫分送湖南，朱勔子孫分送河南。京、攸、貫、勔並差使臣管押前去。《靖康要錄》卷五。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 令安撫諸司各辦半年錢糧變轉輕貨管押隨軍詔

靖康元年五月二日

將來調發諸路防秋人兵，令安撫、鈐轄、轉運司將諸州係將不係將合起之數，各辦半年合支糧直，易置輕貨，押赴隨軍，於屯泊處交割。《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六（第七冊第六八四七頁）。又見《靖康要錄》卷六。

### 王易簡請給人從恩數依簽書樞密院條例施行詔

靖康元年五月二日

王易簡係東宮講讀官，見係資政殿大學士，提舉龍德宮，其請給人從恩數，並依簽書樞密院條例

施行。《靖康要錄》卷六。

### 措置招收敢勇士兵詔

靖康元年五月三日

所招敢勇，皆非驍勇之士，其間正兵多逃竄，以應募僥倖，大失軍政，往往作盜賊嘯聚。可速行措置。其正兵、弓箭手許投換法亦宜改正，一遵祖宗舊制。《靖康要錄》卷六。

### 王安石從祀孔子廟廷並責罰盛章等詔

靖康元年五月三日

王安石合依鄭康成等例從祀孔子廟廷，令禮部改正施行。盛章先次落職。蔡偉爲係駙馬都尉，特免遠竄。蔡行移洪州安置，脩潭州，修衡州，條邵州居住，攸永州安置。其子各令隨侍前去。《靖康要錄》卷六。

### 勾收朱勔家補授使臣告敕出身詔

靖康元年五月五日

朱勔家補授使臣等計一百五十餘員，多係本家親戚及奴僕、勾當人、園子等。除請筆直取到他處，

人吏不以有無官資，令歸元來去處外，其冗占使臣等，逐一勾收告敕出身，具補授因依繳申尚書省。

《靖康要錄》卷六。

### 余應求與外任河北知州差遣詔

靖康元年五月六日

余應求言事迎合大臣，可與外任河北知州差遣。差范宗尹填見闕，日下供職。余應求日下出門。

《靖康要錄》卷六。

### 裁抑崇觀以來所創置局務詔

靖康元年五月七日

自崇觀以來創置局務，如禮器製造，道史、《聖濟》、內經校正，瑞應進奉，白身協律，提舉明堂所，類皆是京、攸父子竊權泛濫推賞去處。可依臣僚上言裁抑，與楊戩、王黼濫賞指揮一例施行。務從酌中〔二〕，以安人情，仍通報日下施行。《靖康要錄》卷六。

〔二〕從：原作「後」，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五改。



## 限半月支和買民間材植物料等價錢詔

靖康元年五月七日

應因備禦修葺城壁并防守器具之類和買過民間材植物料等，及須索應副軍期之物，如有未支價錢，並仰所屬限半月一併支過。《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四七二頁）。

## 罷王革所辟所委用開封府官屬詔

靖康元年五月八日

開封府官屬並係王革所辟及所委用。革以虐民罷斥，而官屬尚存，未叶民心，可並罷，別與差遣。令聶山別行踏逐以聞。《靖康要錄》卷六。

## 曲赦河北路州軍制

靖康元年五月九日

朕躬承慈訓，嗣守丕基，涉道未深，爲日尚寡，屬戎虜之侵軼，徧河北而驛騷。賴宗廟社稷之靈，驅犬羊而盡矣；繫將帥士民之力，保金湯之屹然。三關底寧，萬寓胥悅。惟舜嗣位，歷試諸艱，而天付予，庶其在此〔一〕。有慙否德，乃纘文武〔二〕。爰念黎元遭焚劫之憂，師旅竭轉輸之苦，丁壯

勇于扞禦，老弱疲于給軍。田野蕭條，既失耕桑之候；體骸撐拄，或罹鋒鏑之災。痛在朕心，罪非爾衆。宜敷慶澤，用釋艱虞。應河北路州軍應德音到日，死罪減等，餘無輕重並放。云云。嗚呼！信順獲助于天人，克平禍亂；赦宥取法于雷雨，期共恩休。咨爾一方，體予至意。《靖康要錄》卷六。

〔一〕「在」下原有一「于」字，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五刪。

〔二〕文武：右引作「武功」。

### 朱震除春秋博士敕

靖康元年五月九日

敕迪功郎朱震：孔子曰：「吾志在《春秋》。」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是經之不用於世，果遵何說哉！朕比詔立學官，用以取士，命汝往處師席。爾其推明三家之同異，與諸生切磨，以求合於聖人之意，罔俾漢儒專以名家，則稱朕旨。可特授依前官守太學《春秋》博士。靖康元年五月九日。《漢上易傳·漢上先生履歷》。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一九七。

胡寅改合入官與在京差遣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日

胡寅上殿奏對審詳，所陳可采，與改合入官，仍與在京差遣。《靖康要錄》卷六。

余應求差遠小監當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日

余應求懷姦觀望，不可與河北郡，可送吏部差遠小監當。《靖康要錄》卷六。

推恩天下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二日

朕托位兆庶之上，永念民惟邦本，思所以憫恤安定之，會有金寇之難，久未暇遑。乃者減乘輿服御，放宮女，罷苑囿，焚玩好，務以率先天下。減冗官，澄濫賞，汰貪吏，爲民除害。又詔西通解鹽，以便商賈，北復糧鈔以實邊鄙，東興轉般以通漕運。修舉法度，惟恐不及。方詔減正供收買之額，蠲有司煩苛之令，輕刑薄賦，務安元元。而田里之間，愁痛未蘇，倘不蠲革，何以靖民？今詢酌庶言，疏剔衆弊，舉其綱目，以授四方。朕賴天地宗社之靈，與民休息，慎守此志，庶幾太平。詔到，監司

郡縣其悉力奉行，應民所疾苦不在此詔者，許推類聞奏。播告天下，使知朕意。

一、常賦之外，橫加糴買，均糴、貽糴、結糴、括糴（一），其名甚衆，惟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科配，已詔三省自靖康元年正月已來拋給諸路糴本，並用實錢。仰今後州縣並須置場，不得復行科配，監司互察，違者，許人越訴。

一、稅租加耗，自有定法，比年所在漕司拋椿者爲明耗，州縣暗椿者爲暗耗，廉吏以助經費，貪吏以入公庫，初則稍加數分，後遂增過一倍。今後並仰依省耗受納外，如有增加升合、別厥盛貯、別曆收附之類，受納官吏等並坐贓論；知、通、監司故縱，與同罪；不覺察，減三等。

一、戶口逃移，合蠲租稅，吏避責罰，相爲蒙蔽，或取于鄰田，謂之交涉，或取于交業之家，謂之得產戶，取于管稅人，謂之催稅保長。一戶既逃，害及鄰保，展轉增加，逃亡相繼。應諸路逃田並令提刑司委逐縣知、令根括在靖康元年正月以前者，並令開落舊額租稅，不理爲官吏殿最。限一季，許元逃戶投狀歸業，並與免舊來公私欠負；限滿，別召人佃。已上並與免起租稅三科，仍令提刑司專覺察，奉行違慢官吏按劾以聞。

一、州縣差保正副及保長，其地分中如有租稅逃移、船筏拋失、茶鹽透漏、盜賊經劫，率皆任責。又緣官吏之乞取騷擾，使令鞭撻甚衆，是致人戶被差望風逃避，或互相論訴，久不能定。仰今後所在差役並須選定實業人差，不得容縱虛指，以生弊倖。應保正副合覺察私鑄，令五家爲保，自此逐放。城郭差坊正副承受文引，追呼百端，部填錢物，無所赴訴，或析居逃移，以避差役。可

應大觀元年以後所置坊正副等指揮更不施行。

一、和、預買絹，本以利民，比年以來，或量支雜物；或但給虛券，其害甚多。今仰轉運使預取一路合依之數，分下州縣，通融常平司錢，隔季椿辦。其轉運司不以見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而以他月給散者，並以違制論。

一、州縣市戶非聖節，不許借借，自有定制。比來貪吏以和雇、和賃爲名，須索無厭，或經隔年歲，不爲給還，又容縱公吏典賣使用，以致民戶供應不前，窮困失業。仰諸路提轉覺察，除借借依法斷罪外，其借借市戶以和雇、和賃爲名者，依借借法。雇賃人船車乘準此。

一、土木之役，傷財害民，比來監司守令營造料率，或差人夫，或役禁旅，或取木植，或供上位，或入私家，又有分科寺觀認造亭榭之類，百端騷擾。仰應諸司並州縣除經殘破地分及諸路修建城壁樓櫓外，餘並罷修造三年，應日前科下修造物色並免納。敢有因緣結絕未罷，及尚有科催者，並計所支所催坐贓論。應被受朝旨修造準此。

一、坑冶之興，使民逐末，有如民因相仇恨，遂假告發，以壞良田，至于科立重額，不能輸納，或至旋買金銀，以爲坑冶所出之物，理宜蠲革。應諸路坑冶，仰常平司體究，如實苗礦微細，或舊有今無，並從蠲減，應買撲金場並罷。如出產浩瀚，即相度差官監取施行。

一、職田本以養廉，理須有田，然後催科。訪聞諸路租存田亡者甚衆，督責平民歲代輸納，深可矜憫。仰提刑司隔州差官根括，如無實田，再差官覆視，特與開落租額。其有開落去處，委提刑司

將一州職田等第重均爲額。所委官根括不實，如係知道監司職田者，坐贓論，餘官減一等。

一、州縣賦入有常，轉運司以上供拋科爲名，盡將本州所入拘占，致本州闕用，或將軍兵月糧取于民戶。仰轉運司除諸州依格上供數外，轉運司移用錢物，不得侵過本州有額上供所餘三分之一。違者，徒三年。

一、諸州公庫約束周備，近緣起發金銀，深慮官吏因緣率斂，以償所闕，重困民力。可將銚道金銀更不起發，其賣醋息錢特依舊法收入公庫，仍令提刑司覺察歲終其有無抑配科率聞奏。

一、州縣官監酒務內〔二〕，有昨緣差官經制增添價錢，重困民力，可應緣經制司所添酒錢並罷。

一、倉庫出納收頭子錢，皆有定法，東南九路昨緣盧宗原申請，數外增收，重困民力，可應宗原申請所添頭子錢並罷。

一、京東科納免夫，向緣人戶就燕山借免郭藥師錢物，訪聞州縣尚行理索，深可傷痛，並與除放。

一、京西昨緣張徽言、王璣創起新稅，已令御史臺取索蠲減。今來夏科在近，可令本路將元增數以十分爲率，先次減放四分，餘候御史臺定到蠲減分數施行。《靖康要錄》卷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四（第六冊第五六五〇頁）、食貨七〇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三八五頁）。

〔二〕括糴：原無，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五補。

〔三〕內：原作「河」，據右引改。

## 外任官職田權借一年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四日

外任官職田權借一年，自今年夏料爲始，令逐路提刑司變轉貨計綱送納內藏庫。內河北、河東毋起發，令逐路轉運司椿管，應副軍期。《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二（第四冊第三七一二頁）。

## 川陝合博易茶貨等專充買馬不得轉易他用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五日

川陝所起歲額綱馬，全藉茶貨博買。訪聞自近年以來，買馬司不切用心預行措置椿備，及將茶貨等輒以他用，是致收買馬不能敷額，緣此積年闕馬數多。雖已降處分，不得以茶及本息錢博買珠玉等，并收羨餘，尚慮不爲遵奉，巧倖侵欺，轉易他用。可令本司今後將合博易茶貨等預行椿備，不得轉易他用，專充買馬。仍令買馬路分走馬承受每年取索所得茶貨等，子細驅磨支使有無侵欺轉易他用。若有違戾，其買馬司應干當職官吏並以違制論。《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三（第四冊第三三二五頁）。

### 御膳早晚供進六十件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六日

御膳今聞尚進早晚百餘件，方今民力困敝，府庫殫竭，朕不身先，何以率天下？今後早晚供進六十件，只今行下。《靖康要錄》卷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六（第三冊第二八五五頁）。

### 追削高侂官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六日

高侂率領軍兵，敗壞紀律，累有言章，可與追除。子孫倖冒，亦與降等授官，以戒後來者。《靖

康要錄》卷七。

### 調發諸路係將不係將兵防秋到闕之期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七日

調發諸路係將不係將兵，分屯河北、河東、京東等路防秋，各以遠近立爲到闕之期。京西、淮南、江浙限七月十五日以前，陝西、湖廣、福建限八月一日以前。令逐路轉運司預備錢糧於經由州郡椿管。《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六（第七冊第六八四七頁）。



# 高侏并子孫追奪官詔

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

高侏追檢校太保、開府儀同三司。堯卿、堯輔並與右武大夫，堯康與武功大夫〔二〕，並遙郡刺史，餘官追奪。諸孫免。《靖康要錄》卷七。

〔二〕武功：原作「右武」，恐承上句而誤，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五改。

# 張孝純武當軍節度使制

靖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一〕

門下：總帥以順爲武，克宣捍敵之能；行賞無常，矜功，宜懋疇庸之典。眷時賢帥，乃國名臣。允資屏翰之良，誕錫絲綸之渥。拂龜諷日，讀命颺廷。資政殿學士、光祿大夫、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張孝純學粹而行高，志剛而識遠。恂恂躬儒雅之度，盤薄乎胸中之奇；憲憲備文武之才，縱橫乎域外之議。自專將閫，實廣廟謨。閭里輯寧，士卒悅服。屬戎虜之侵軼，抵并門而攻圍。夙夜勵兵民之心，咸奮節誼；上下體朝家之念，叶贊智謀。訖保金湯之強，屢挫犬羊之銳。載惟忠盡，良劇歎嘉。是用仍撫太鹵之故疆，遙授武當之重鎮。橐兜戟纛，益位於多儀；干戈戚揚，靡繇於內御。亟視秩於亞

保，兼進侯於舊封。衍以爰田，倍之貢賦，併推異數，昭示至公。於戲！光弼之守太原，終成殊績；吉甫之伐玃狁，尚倚壯圖。往承寵章，祇迪猷訓。可特授檢校少保、武當軍節度使、進封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差遣如故。《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八。

〔二〕五月二十四日：原繫於「六月八日癸卯」，據《靖康要錄》卷七、《宋史》卷二二三《欽宗紀》改。

### 賜李綱詔

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朕之任卿，堅如金石，一應行事，朝廷豈能預定？可一切便宜行事。《梁谿集·年譜》。

# 全宋文卷四二一九

宋欽宗 七

曉諭潰散將佐詔

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敕中書省：刑部狀：承河北、河東路宣撫司使劄子，河北東路宣撫使司奏：勘會种師中下潰散統領、將佐、使臣已降指揮，並與免罪，限十日首身，軍前自效。如限滿不來出首，並依軍法施行。近據都統王淵申：捉獲潰散使臣忠訓郎杜義及其擅將弓箭李友所騎官馬出賣，已差官并兵級管押杜義赴遼州宣撫使劉韜軍前交割，依軍法施行外。訪聞尚有未曾出首將佐使臣奏聞事。奉聖旨：限今來指揮到日，更與再展十日，許令所在州軍出首免罪，特與支破遞馬驛券，疾速赴軍前自效，候立功日，優加推賞。如今來再限滿日更不首身，當議取見姓名重立告賞收捉，候獲，定行軍法。仍多出榜文曉諭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七。

### 求習武藝知兵書人詔

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七日〔一〕

應天下州府軍監有習武藝知兵書人〔二〕，並仰通、知不限數保明解發赴闕。朕將親策于廷，量才擢用。其或籌策深達，藝能絕倫，當不次陞擢。在京武學生仰禮部擇日考試，具等第聞奏〔三〕，不係在學人亦許經禮部投狀收試，策義、弓馬優異者，並與推恩注授差遣。其太中大夫及侍從官至路分都監以上奏舉武舉人，自依條法施行。《靖康要錄》卷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五四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八二頁，《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七。

〔一〕二十七日：《三朝北盟會編》繫於二十五日。

〔二〕軍：原作「庫」，據《宋會要輯稿》改。

〔三〕具：原作「其」，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五改。

### 收東南六路神霄宮金銀器皿充糴本詔

靖康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東南六路神霄宮金銀器皿，並令發運司翁彥國拘收充糴本。《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五一四頁）。

## 賜劉韜詔

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一〕

勅劉韜：屬者金寇犯順，神人共憤，頓兵朔部，意在三關。賴卿智謀，能止畫界之吏，不墮黠虜計中。已而遁逃，訖用按堵。函封來上，朕甚嘉之！惟功難成，惟時易失，勉奮忠力，庶保令名。其體朕懷，勿辜眷屬。今賜卿金束帶一條，金花戰袍一領〔二〕，茶、藥各一銀合，至可領也。故茲親筆示諭，想宜知悉！夏熱，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二十九日。《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七。

〔一〕二十九日：《三朝北盟會編》繫於「二十五日」。

〔二〕一：原作「之」，據右引改。

## 許景衡除太常少卿制

靖康元年五月〔一〕

敕朝散大夫許景衡：太常令司禮樂之事，實伯夷、后夔之任也，非常寅夙夜、協和神人、兼其業者，未易稱職。以爾景衡嘗任御史，凜然之論，留於臺閣；惜去之言，喧於士夫。朕寤寐不忘，勤求

若渴。召居諫列，以補不逮。而執法陳過庭避爾之親，抗章求去。奉常之職，爾往式之！今禮樂雖備，而據經質古有可疑者，賴爾條決，任亦重矣。使吾一代典制不媿於伯夷、后夔之作，時乃之休。可特依前官守太常少卿。民國《瑞安縣志·文徵》卷六，民國三十五年鉛印本。（郭聲波校點）

〔二〕題下原注：「《瑞安許氏譜》四。」

### 諫官極論闕失詔

靖康元年六月一日

朕惟頃者諫省虛位，藥石不聞，肆求忠讜直諒之士，以備諫諍之列，朕既虚心無諱矣。凡爾諫臣，義當自竭，體茲至懷。自今朕躬闕失，其悉心直論，勿隱勿避，必求實是，以稱朕好直求助之意。《靖康要錄》卷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五六（第三冊第二四四五頁）。

### 李光劾馮澥推尊王安石之學劄子御批

靖康元年六月二日

祖宗之法，子孫當守之如金石，蔡京首倡紹述，變亂舊章，至于今日，可作一詔。《靖康要錄》卷

到京勤王文武官轉官詔

靖康元年六月二日

應今春到京勤王文武官未推恩人，並予轉一官，及五百里外者，更與轉一官。昨部押文武官如沿路不曾作過，具狀保明，申尚書省推恩施行，準此。《靖康要錄》卷七。

蔡京蔡攸永不放還詔

靖康元年六月五日

京、攸永不放還，如臣僚敢有引薦，當正刑章，仍報行言章。《靖康要錄》卷七。又見《三朝北盟會

編》卷四八。

召人承買籍到在外田宅房廊詔

靖康元年六月五日

籍到在外田宅房廊，令逐路轉運司召人承買，其價許兼用金帛隨處實價估折，所屬給據與沿途商稅、力勝，限日赴元豐庫送納訖〔一〕，給鈔交業。《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七〇六頁）。

〔一〕訖：原作「乞」，據文意改。

### 召葉煥赴闕優與擢用詔

靖康元年六月六日

葉煥政和八年曾進《繼明集》，言朕以嫡長建儲之意，兼聞其人明爽，有詞學，尚居外任監當〔一〕，可召赴闕，量才優與擢用。《靖康要錄》卷七。

〔一〕尚：原作「向」，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六改。

### 修復祖宗故事手詔

靖康元年六月七日

朕既詔三省、樞密院奉依祖宗舊法，又命學校正王安石祀典，而士大夫未喻朕志，熙寧、元祐學術政事，議者紛然。朕賴上皇慈訓，開紀年黨籍之禁，與民更始。蔡京頃唱紹述，箝制上下〔一〕，變革之亂，幾危社稷，艱難至此，豈可復循？應今日政令，朕惟遵奉上皇詔書，修復祖宗故事，而群臣庶士亦當講孔孟之正道，察安石舊說之不當者，羽翼朕志，以濟中興。播告中外，明聽毋忽。《靖康要錄》卷八。又見《東都事略》卷一二，《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一〕籍：原作「籍」，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六改。

## 王稟除建武軍節度使制

靖康元年六月八日

門下：奮干戈之衛，烈士之所願忠；圖疆場之名，明主之所經武。眷予宿將，渙以殊恩。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鎮西軍承宣使、武安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王稟，性質沈雄，智謀深靜。便弓劍之習，負勁氣於山西；貫韜鈴之書，走雄名於塞外。久率戎伍，夙著戰功。比總帥屯，往護并晉。屬金寇之背誕，窺邊堠以陸梁。城之受攻，自冬及夏，協主帥之策，飭備則嚴，屬兵民之心，致命無貳。精意可動於衆膽，聲威能折於姦鋒。欲示勸於茂勳，顧何愛於異數。高牙大纛，超授於价藩；貞食爰田，並加於正賦。於戲！賞不踰月，矧已厚於念功；志欲及時，尚益堅於許國。暢我武節，勉示顯庸。可特授建武軍節度使、進封太原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八。

## 傅墨卿不可與職名詔

靖康元年六月八日

禮部尚書傅墨卿知舒州。

傅墨卿不可與職名，前降龍圖閣直學士指揮更不施行。《靖康要錄》卷八。

### 賜解潛諸將士詔

靖康元年六月十五日

勅解潛諸將士等：朕以戎羯犯順，俶擾邊陲，攻圍太原，累時未解。肆命卿等率師救援，頗聞將士遇敵血戰，冒犯鋒鏑，奮不顧身，非忠義所激，安能如此？朕聞之感嘆，不忘于中。然賊勢方猖，未即殄滅，一方之民，久困荼毒。重惟國家撫養將士固已有年，今日國家有急，非卿等盡命竭力，所向無前，安能使朕得寬憂顧？但戰者危事，今令卿等挺身冒難，以致創殘，每一思之，痛若在己！今降賜金一千兩、金束帶五條、戰袍三十領〔一〕，卿可用激賞中傷用命將士〔二〕。將來第功自節度使以下皆爲賞典，若有奇功，便加開府儀同三司。朕自聞進師，寢食皆廢，卿等其體朕懷，早進勛烈，自取富貴，澤流子孫。日竚捷音，更宜勉勵。《靖康要錄》卷八。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八。

〔一〕戰袍：《三朝北盟會編》作「戰花袍」。

〔二〕傷：原作「揚」，據右引改。

## 支賜賻贈減半詔

靖康元年六月十八日

應支賜賻贈並減半，候邊事寧息日依舊。《靖康要錄》卷八。

## 約束河北河東之臣不得遣家屬御批

靖康元年六月十八日

朕托於兆庶之上，所賴以共守祖宗疆土者，實惟郡邑之臣。比聞河朔、河東尚有弗思體國，惟務便私，沿檄去官，先遣家屬。有一於此，民何望焉？朕念今歲之春，我實無備，故逃職之吏，迨其大戮。今邊計鼎新，可以責其固守矣。法不可弛，恩不可再，五申三令，誅將必行。咨爾有衆，體予至意。《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八。又見《靖康要錄》卷八。

## 諭宰執百官悉力解太原之圍詔

靖康元年六月二十三日〔一〕

朕惟金賊攻圍太原百五十餘日〔二〕，其勢危蹙，惟兵與食最爲急務。而朝廷于此二者措置殊未有方，每有警奏，不過督責諸將，俾令進師，既不益兵，又無見糧，安能使之必戰，既戰安能使之必

克？近者屢衄，其弊蓋出于此。朕每一念，痛心疾首，寢不能安，食不知味。今聞黠虜築壘臨城，控扼要害，援師不可進，糧道不可通，勢益危逼。卿等宜究心悉力，廣加詢謀，益兵置糧，不吝爵賞，以勸用命，明其政刑，以威不恪，須管太原近日解圍。若稍有悞事，不惟卿等辜朕倚注之意，朕于負荷之重，亦豈敢委法以苟私于卿等哉！《靖康要錄》卷八。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五〇。

〔一〕《三朝北盟會編》繫於七月二十六日，疑誤。

〔二〕「百」字原脫，據右引補。按金軍於宣和七年之末始圍太原，至此一百六十餘日，此云「百五十」，蓋約言之也，要不可無「百」字，今補。

### 責授孟昌齡等詔

靖康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孟昌齡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江州安置；孟楊責授海州團練副使〔一〕，池州安置；孟揆責授黃州團練副使，撫州安置；孟持落職放罷。楊戩家財令開封府拘收。《靖康要錄》卷八。

〔一〕州：原脫，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六補。

令相度州縣市易務存廢去處以聞詔

靖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諸路轉運、常平司同共相度州縣市易務可以存廢去處，限十日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四六（第六册第五七七一頁）。

親筆宣諭李綱行事不須與三省議〔一〕 靖康元年六月

路允迪等恤其家甚善，益見徇國勤勞之意。卿行不須與三省議，此事已決，何必如此。凡事斷而可成，再三反復，愈亂人意。卿可一心措置備辦，成功之後，與卿共享太平之樂。《梁谿集》卷四八。

〔一〕按《宋史·欽宗紀》，靖康元年六月三日以李綱爲河北河東宣撫使援太原。以下各篇賜李綱詔諭均在李綱任河東期間，今類次於此。

撫諭李綱宣撫河北河東親筆手詔

靖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敕李綱：卿以鴻樞之柄，總元帥之權。方庚伏之屆時，眷匱薄之勤止。載惟忠盡，深所歎嘉。顧邊警之未寧，繫壯猷之是賴。以卿舉措，爲國安危，欲建威而銷萌〔一〕，宜持重以制勝。往思忠慎，務決萬全。卿其勉圖，朕所傾竚。夏熱，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梁谿集》卷四八。

〔一〕建：原作「見」，據道光本改。

付李綱親筆宣諭二首

李綱只今前去策應姚平仲，不管少有違滯。

仰李綱只今押人出門策應。

姚平仲已出兵，仰李綱疾速盡數發人馬前去策應，隨宜措置，如敢違滯，當行軍令。《梁谿集》卷

### 親筆宣諭李綱節制事三首

節制不一，亂之道也。朕已屢批付卿外，今三省議定，再劄下，可行下諸將。朕行遣應副邊事，雖寢食之間不敢忘，卿知。

節制事一項，付卿施行，庶歸於一，易於聽從。已親筆批去，今再劄下，可遍行諸將。

檢會元降指揮，宣撫總制置，制置護諸將。仰諸路統制軍兵官，遵依元降指揮，並聽宣撫節制，如取宣撫節制不及者，令聽制置節制。其張灝、种師中、王以寧既統領兵馬，自合依諸路例施行。急速行下。

此係急速，卿可火急遍行下諸將。慮到太原平川，節制不一，不便。切早行下，此大事也。行訖奏來。《梁谿集》卷五三。

### 親筆宣諭李綱四首

裴廩至，知卿在軍中悉意措置，至忘寢食，鬚髮皆白。體國如此，何憂不濟！更宜安心，勉力以成大功，副朕委寄始終不移之意。卿每奏請兵，一一應副，凡事但奏來。

聞冀景已斬，甚善，迺御衆之道。久不相見，極思企近。聞班直四人逃走往范瓊處，可差人押來，禁衛有法，不得逃走。

人日得捷奏，如病獲痊，皆卿措置之力，欣躍無窮。更宜關報劉韜等同共破敵，且須十分占便宜，不可少落姦便。所有將官已轉五官，其餘人疾速保明聞奏。

李綱不得輕易出兵，更與諸將熟議。《梁谿集》卷五五。



賜劉韜詔 一〔二〕

已令陳顧言賜卿宣撫副使勅，便可繫御治事，不得辭免。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二〕原無年月，據《宋史·欽宗紀》，靖康元年六月「辛丑（六日），以資政殿學士劉韜爲宣撫副使」。則此詔乃六月所下。以下二十三篇亦爲韜任宣撫副使期間所降，時在六月至閏十一月之間（閏十一月韜坐棄軍降官予祠，尋遣入金營割地。二年正月自經於金軍）。然未能一一考定其月日，茲並類聚於後。

賜劉韜詔 二

宣撫副使，自當節制制置使。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三

節制係重事，今批付卿，遍行下諸將。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四

已降指揮，令卿措置河北極邊，逼逐中山府保州等處賊馬出界。可相度只以就糧爲名，結陣抽那，仍令真定、河間共爲聲援。務在持重，不可迎戰，兼既講和，理難輕戰，更宜審處之。惟要速令出界，遼州平定，亦須控扼險要，不可遽無隄備。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五

闔外之事，一從便宜施行，但早成功，邊事向寧，迺朕意也。高職要位，虛位待卿，已批去，恐遲滯，今再付卿。

河北之重專託之卿，每事百思乃發，當先智而後勇也。仍須日作一兩奏，不必繁詞，但直陳其事，只用劄子不妨，庶簡便速達，以寬顧憂。賊銳甚，不可輕與交鋒。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六

闔外之事，難自中度，卿更一面便宜，從長施事。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七

出戰將士，朕以節度使已下充賞典，立奇功者，加開府儀同三司，其餘上等五官，中等四官，下等三官。更發內府金帛犒士卒等，惟要破賊成功，爵賞不吝。付劉韜，宣諭軍前。《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八

河北所倚獨卿，審觀事勢，多方占穩措畫。李綱累奏乞罷，恐害和議，聊從其請。卿知。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九

王瓊所招人，卿更約束，令精詳辨察，恐其使姦細應募。何宏中言章或可采，付卿詳酌施行。付劉韜。或要本人亦奏來待發去。《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一〇

已降指揮，賊兵難與爭鋒，况河北中至安肅、廣信，未有以捍禦，卿更斟酌，未可輕易進兵，萬一疏虞，則兩路之勢皆可憂。兼又遣使議和，不若先逼逐河北金人出界，亦不與交鋒，按甲蓄銳，整齷隊伍，徐觀其宜。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一一

覽所奏，乞令陳邁帥中山府，却令詹度帥河間，度既不可留中山，豈可復在河間也？今但擇得一帥去，中山則不必移易，朝廷累日商量，尚未有人，或言以郭仲荀帥中山，以李邈爲雄州，或言以邁

帥中山，仲荀帥河間，邈爲雄州，又或言直以邈爲中山。卿爲決之。朕委卿以兩路，勿疑也。如皆不可，別有人，亦奏來。制置使不須更差，劉錫亦欲令罷，如何？付劉幹。《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 賜劉幹詔 一二

覽所奏，取徑路前去真定會合，賊謀深而氣銳，切不可輕與交鋒，驅逐使去爲上計也。况又累遣王雲等議和，須徐觀事勢，彼如不諒休兵息民之意，恃驕深入，則當傳檄五路帥守團結正兵民兵，十分占穩，併力尾襲可矣。大河已令防守設備。付劉幹。已敕付卿，恐未到，今再批此。《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 賜劉幹詔 一三

累觀所奏，備見謀畫。然已遣使厚禮議和，更須蓄銳，以俟待勞，不可輕舉。鄰帥皆令聲問相通，其善也。付劉幹。《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 全宋文卷四二二〇

宋欽宗 八

賜劉韜詔 一四

得十一月三奏，備知真定次第，王雲曾通消息否？卿正當堅壁，動須量敵，僥倖一勝，是爲無策。累具此意，切在審慎持重。河上已分地分，過作堤備矣。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一五

師中孤軍深入，後無援兵，朕每念之，食息不安。卿宜體此，選統制差押銳兵萬人前去救應。如少立功效，優以擢卿。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一六

河東兵革未息，一方塗炭，朕念及此，至廢寢食。比付卿制置，往督師旅，蔽自朕志〔一〕。其畢精竭慮，左右前後羽翼犄角，多方援應，以解并門之圍。儻或立功，當不次擢用。體國紓難，正在此時。朕屬爾良厚，其勉之哉。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一〕志：原作「志志」，據文意刪。

賜劉韜詔 一七

太原金賊已過，雲中止有叛臣李嗣本、耿守忠等，在彼堅持作亂，未得解圍。卿可多方措置，許以節鉞，誘其來歸。兼卿守禦朔方，績效已著，簡在朕心，必有異擢。更宜勉力經畫，務要日近解圍，當倍寵數。朕專俟嘉音。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一八

雖士氣稍振，亦當持重，不可輕進，恐賊誘我軍深入，別有姦謀，切當慎之。近知金賊遣使，已令差接伴，若得不要三鎮，厚與歲幣金寶，使邊方向寧，免使兩國之民肝腦塗地，朕之願也。已遣王雲入金和議，卿知兩路事，朕一以委卿。俟邊方向寧，召卿赴闕，命卿元樞。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一九

知卿已過河北應援，甚善。切當持重，不可輕與接戰，須要萬全。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二〇

三項人使往大金和議，除王雲、劉岑已到軍前外，有一項不知見在甚處，可督令前去。付劉韜。



賜劉韜詔 二二

卿已統領人兵出井陘，往河間，此策甚善。然其料敵決勝，非得萬全，不可輕戰，第一慎之，但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也。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二三

應守禦京城未便未集事，仰劉韜盡心措置，一一奏聞。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賜劉韜詔 二四

兩得卿奏，甚好，並依。已選差劉銳節制汾、隰六州人馬兼程前去，范世雄亦已令至南關。除荆湖兵外，更有未曾出戰人馬，可為犄角之勢。卿宜約束諸將，整齷部隊，控扼要險，伺候間便，以解太原之圍。切須慎重，不可輕進。臨機應變，寬朕憂顧，在卿方略何如？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

卷一。

賜劉韜詔 二四

太原事勢至此，卿且安職，不可少挫，鼓作士氣，極力以捍禦河北，會合諸路，廣張聲勢，堅壁勿戰，使彼不測，是爲得計。付劉韜。《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

濫賞十餘事更不問詔

靖康元年七月七日

朕即位以來，廣闢言路，臺章交至，多及濫賞，日欲澄革，以除蠹弊。然歲月既久，干涉者衆，真僞混淆，難以究治。且累經赦宥，瑕玷盡滌，若復求索癥疵，首尾豈不相戾？況今邊方騷驛，兵革未息，朕欲用楚子之言，安民和衆，以修武德，豈不美哉！前此濫賞十餘項事可更不問。故茲詔示，其諭朕懷。《靖康要錄》卷九。

令開封府差得力捉事使臣管押蔡京蔡攸至貶所交割詔

靖康元年七月七日

訪聞京、攸中路徘徊〔一〕，不去貶所，州縣尚自觀望，將迎不絕。仰開封府差得力捉事使臣管押至貶所〔二〕，交割訖奏，日下施行。《靖康要錄》卷九。

〔一〕訪：原作「方」，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七改。

〔二〕捉：原作「促」，據右引改。

不以堂除吏部人改官事詔

靖康元年七月七日

三省申明舊制，今後不以堂除吏部人，凡初改官，未曾實歷知縣者，不許別除差遣。《宋會要輯

稿》職官一之四六（第三冊第二三五二頁）。

彗出東方令中外臣僚條具民庶疾苦以聞詔

靖康元年七月十日〔一〕

朕獲承宗廟，托士民之上，嗣位旬日，戎羯犯順，乃至郊甸，迨今三時，邊鄙未寧，調發轉餉，勤動四方。惟德不類，無以仰當天，日夜祇懼，每御便坐，希臨正衙，凡所以自奉者，務從貶損，至于常膳百品〔二〕，十減其七，放遣宮女凡六千餘人，未常輒奏音樂，備置臺諫通言路，公車上疏，乙夜觀覽，庶幾少自警戒。而日者彗出東方，攷之前載，是爲大異。畏天之威，弗敢寧處。念將循舉故事，而率皆已行。深懼虛文不能應譴告之實，熟復再四。意朕之不明，元元之愁痛無聊者衆，是用求民之疾苦，悉行條具，除苛解嬈，冀以感召和氣，以格休應焉。更賴中外大小之臣體朕至意，同寅協恭，以圖康乂。《靖康要錄》卷九。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一。

〔一〕七月十日：《三朝北盟會編》繫於八月八日。

〔二〕常：原作「帝」，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七改。

## 民庶論訴蔡京等強買田產令詣實給還詔

靖康元年七月十三日

蔡京、蔡攸、童貫、王黼、孟昌齡、朱勔、李彥、楊戩前以恃勢強買人戶田產屋業，致令失所。今來如有陳狀論訴之人，照驗文契，如委是詣實，並與給還，却拘元直入官。《靖康要錄》卷九。

## 童貫移吉陽軍安置詔

靖康元年七月十三日

童貫罪大責輕，可移吉陽軍安置。《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九。

## 立拋買定式詔

靖康元年七月十五日

祖宗以來，歲有拋買合用之物，徧下諸路，既不過數，又復有常，故物不踊貴，民易供應。自崇寧以來，大臣誤國，庶事紛起，而侈靡隨之，無有紀極。太上皇帝念黎元之困，革舊政之弊，乃下明詔，罷非泛拋買。朕恭承德意，要在裕民。聞省部尚有檢舉年例，便行拋買非不可闕之物，及不可減之數，致州縣官吏並緣爲姦，未免前日困民之弊。可具祖宗拋買之額，酌今日合用之數，立爲定式，

如係軍須或急闕之物不得已者，亦指定合用，不得濫增數目，及取特旨。如州縣被受拋買多增物數，或貼納錢物，官吏分盜，雖入己數少，據所剩準全入己論；按察官失於按發，並以等第議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九六（第七冊第六五四三頁）。

### 河北河東陝西路外任官職田免借詔

靖康元年七月十五日

近降指揮，外任官職田權借一年。頗聞三路物重錢輕，妻孥不得溫飽，難以養廉。河北、河東、陝西路可並免借。《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二（第四冊第三七一二頁）。

### 諸處勾喚并取索事干天文字等須先具奏聞詔

靖康元年七月十七日

自今後應諸處勾喚并取索事干天文字等，先具奏聞，聽旨前去。《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六（第三冊第二七九七頁）。

蔡京子孫遇赦不許量移詔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蔡脩責授昭信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蔡脩等並勒停。其蔡京以下並子孫二十三人，遇有大赦，不許量移。布告中外。《靖康要錄》卷九。

諸路走馬承受依祖宗法詔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諸路走馬承受依祖宗法，並帶某路某司走馬承受。《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五（第四冊第三二三四頁）。

蔡條移白州蔡行移柳州安置詔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條移白州，行移柳州，庶有分別，只今行下。《靖康要錄》卷九。

### 責罰王子獻等詔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京東轉運使王子獻、前知淄州毛孝立、東平府通判呂岷、前京西轉運使任輝彥、前提舉常平李端愿、劉寄，並令吏部直注遠小處監當。《靖康要錄》卷九。

### 李邴落職翟汝文知越州詔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李邴落職。翟汝文乞外補，可依所奏，除顯謨閣學士知越州。《靖康要錄》卷九。

### 遣監察御史張澂誅童貫詔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童貫罪有十：首薦朱勔起花石；引趙良嗣滅契丹；修延福宮等；朕在東宮，屢爲搖動，冊立之時有異語；不俟敕命，擅去東南；差留守不受，命東京解圍，聞之而去；家中有非法之物；私養死士。前項罪不容誅，差監察御史張澂將帶開封府公人前去追童貫，隨所至州軍行刑訖，函首赴闕，當議齎送宣撫司軍前。一行人漏泄者，依軍法。其子孫已降指揮，送吉陽軍編管，見隨童貫子孫仰張澂交割



與所在州軍，選差官多差兵級管押前去。如在別州軍，即移文監司，依此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五〇。又見《靖康要錄》卷九。

### 遣廣西轉運副使李昇之誅趙良嗣詔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趙良嗣可令廣西運副李昇之隨所至州軍行刑訖，函首赴闕，當議賚送宣撫司軍前。令開封府差得力使臣一員，賚今來處分，將帶行刑公人，赴李昇之處使喚，并取首級回。漏泄者依軍法。其子孫已降指揮送萬安軍編管。《靖康要錄》卷九。

### 李光送吏部與一小郡詔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自即位之初，未有論列蔡氏者，李擢首先論列。今李光謂召擢不當，顯與蔡氏爲地，送吏部與小郡。蔡佃移送梅州居住。《靖康要錄》卷一〇。

獎諭京師官吏詔

靖康元年八月二日

朕惟京師衆大之居，是有獄市并容之寄，卿發姦摘伏，號稱神明，扶弱抑強，濟以寬猛，兼孔門果藝之選，繼西漢趙張之餘。載省風聲，不忘嘉歎。故茲獎諭，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一。

令种師道巡邊詔

靖康元年八月三日

同樞密院事种師道前去巡邊，交割宣撫司職事。召李綱赴闕，沿路巡視防守之具。徽猷閣待制折彥質除宣撫司參謀官。《靖康要錄》卷一〇。

彗星見徐處仁等乞罷職不允批答

靖康元年八月五日

應天消變，係政之修。與其引咎以屢陳，孰若和衷而圖治？所請宜不允。《靖康要錄》卷一〇。

## 程瑀與遠小監當詔

靖康元年八月七日

程瑀送吏部，與遠小監當，日下出門。《靖康要錄》卷一〇。

## 彗出避殿詔

靖康元年八月九日〔二〕

星文見異，適當暑月，止御便殿。今後常朝〔二〕，可避殿如故事，以稱畏天戒之意。《靖康要錄》卷

一〇。

〔二〕九日：《宋史》卷二三《欽宗紀》繫此詔於七日庚子。

〔三〕今後常朝：原作「今已帶朝」，不通，茲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八改。

## 因緣獻納錢物補官不作進納之人詔

靖康元年八月十一日

因緣獻納錢物補官，并貼納錢物改換新告，不作進納之人，並合作官戶及理選限，申明行下。

《靖康要錄》卷一〇。

### 除歲貢品物詔

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

六尚局既罷，其格內歲貢品物萬數極多，尚爲民害，非祖宗舊法，可並除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二（第三冊第二八一—六頁）。又見《靖康要錄》卷一〇。

### 楊時改除待制詔

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

楊時學行醇固，諫諍有聲，請改除職，累月懇辭。宜從其志，以勵廉退。可特改除待制，仍舊宮祠。《靖康要錄》卷一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九（第三冊第二五三—九頁）。

### 責降折可求張思正詔

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

折可求降兩官，差遣依舊。張思正等令李綱體度，權輕降奪官資，依舊軍前使喚，責以後效。

《靖康要錄》卷一〇。

邊功推恩不得有滯詔

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

應邊功推恩，不得時刻有滯。《靖康要錄》卷一〇。

常加優恤出戰士卒家屬詔

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

出戰士卒家屬，可行下諸處，常加優恤，不令失所。《靖康要錄》卷一〇。

劉岑等充計議使詔

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

著作佐郎劉岑借太常少卿，充計議使，差奉使大金國；閣門宣贊舍人馬識遠副之。宗澤借宗正少卿，奉使幹離不軍前。李若水借秘書少監，奉使粘罕軍前。副使並令選差，限七日起發。《靖康要錄》卷一〇。

### 徐處仁罷太宰制

靖康元年八月己未〔一〕

門下：圖治有要，在人主所寶惟賢；充位無聞，則朝廷焉用彼相。眷予上宰，久預政機，謀猷罔著於事功，體貌務全於終始。誕敷明命，播告多方。正議大夫、太宰、兼門下侍郎徐處仁器質敦龐，才能敏邵。蚤年治郡，素高黃霸之風；晚歲裕民，竊陋桑羊之政。比疇雅望，列處宰司。允藉老成，庶殫衷悃。矧國步艱難之日，乃廟堂協贊之時。不知黽勉以赴功，相與逡巡而固寵，乏可否之相濟，唯同異之是聞。寇患未寧，方寸陰之可惜；機會一失，恐駟馬之難追。道路流言，士夫興歎。覽封章之引咎，具公論之騰喧。俾解鈞衡，進升秘殿，即祠宮之優逸，昭命數之休隆。併衍爰田，申陪真賦。於戲！任舊人以共政，初朕心豈有意於遐遺；詢黃髮則罔愆，惟爾躬尚無忘於辰告。往祇予訓，其體眷懷。可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依前官加食邑七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一。又見《靖康要錄》卷一〇，《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一〕己未：原繫二日乙未，《宋宰輔編年錄》亦如之。《宋史》卷二三《欽宗紀》繫於二十六日己未，《靖康要錄》繫於二十四日，今從《宋史》。以下二篇同。

## 吳敏罷少宰制

靖康元年八月己未

門下：朕嗣承丕緒，統御萬邦，當論相之初，賴股肱之允協；至臨事之際，乃矛盾之是聞。念久處於廟堂，務曲全以體貌。我有明命，颺於大廷。通議大夫、少宰、兼中書侍郎吳敏，性識靜深，器資閎遠。高文足以華國，鯁論足以濟時。頃上皇臨朝，遍列從臣之選；逮眇躬踐阼，首登揆路之崇。藉爾孤忠，輔予大業。方寇攘之未靖，顧宗社之可虞。有厝火積薪之危，有垂髮九淵之懼。爾乃玩歲而愒月，莫知排難而解紛。持首鼠之兩端，乏鉛刀之一割。稽違使指，潛失事機。致公議之騰誼，亟剡章而瀝懇。宜解鼎司之重任，就升秘殿之隆名。均逸真祠，併昭異數。於戲！閔勞以事，尚素蘊之可觀；益勵乃忠，想嘉猷之未替。祇服休寵，勿怠壯圖。可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依前加食邑七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一。又見《靖康要錄》卷一〇，《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唐恪少宰制

靖康元年八月己未

門下：周室任賢，《詩》雅美甫申之維翰；漢朝論相，史官稱丙魏之有聲。皆垂希世之名，用起中興之治。朕念疆圉未靖，輔翼罔功，冀得真才，付以樞柄，繫生靈之休戚，寄社稷之安危。咨爾在

廷，明聽予告。正奉大夫、守中書侍郎、建康郡開國公唐恪，器識閎遠，德履端良。學足以通治亂之原，力足以任股肱之託。召從外服，知略輻輳於朕前；揚歷政途，風采想聞於天下。渾渾忠義之氣，憲憲文武之姿。爲時顯人，宜膺大任。亟升華於右揆，仍兼秩於西臺。申衍爰田，陪敦真食。於戲！艱難多事，莫甚此時；謀議盈廷，當求善策。念民力之已困，恐國勢之易搖。修政刑以固本根，謹關防以消外侮。毋殫財而益賦，毋黷武以貪功。顧後患之可虞，惟前車之是戒。予違汝弼，汝言予從。無忘厥初，庶永終譽。可特授少宰、兼中書侍郎，依前官加食邑七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一。又見

《靖康要錄》卷一〇，《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全宋文卷四二二一

宋欽宗 九

陳過庭尚書右丞制

靖康元年八月己未〔一〕

天下之事，會於文昌。惟時二丞，其責甚重。自昔方於管轄，實大總於紀綱。非練達國體、守正不撓者，烏能勝其任哉！具官陳過庭聰明疏通，而密於世用；信厚剛果，而輔以學術。蚤陞華於近列，薦執法於中司。險夷惟罄於一心，終始不虧於素履。乃攄忠奮，首建讜謀。了無比姦之私，具見弗欺之守。是用擢於宗伯，進貳中臺，序進文階，增陪多邑。爾其體予一人付託之意，慰彼四海僭望之情。以戎虜之患未殄爲己憂，以生靈之困未蘇爲己任。祖宗之法度未復，則務在於講明；上皇之詔令未孚，則宜思於遵奉。惟舉從於公議，庶浸格於丕平。往惟欽哉，無替朕命！《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一〕己未：原作「乙未」，據《宋史》卷二三《欽宗紀》改。《靖康要錄》繫於二十四日。下二篇同。

### 聶昌同知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八月己未

天下安危，審於用武；朝廷輕重，謹在擇人。必得非常之材，以稱本兵之任。矧比遭於外侮，顧方賴於壯猷。我得其人，副茲睠委。具官聶昌奮由儒術，蚤被簡求。識智足以造微，謀謨足以經遠。起從閑廢，益勵忠勤。輟自地官之崇，薦膺天府之寄。鈺筭幾於無訟，桴鼓爲之希鳴。績效既明，公論攸屬。宜膺柄用，式究遠圖。躡進文階，茂膺異數。狂虜尚熾，懷反覆之謀；黠羌不庭，肆跳梁之擾。未睹安邊之畫，莫知偃革之期。周室惟修政以致中興，漢臣稱自治而爲上策。蓋有備而無患，賴同寅而協恭。往惟欽哉，勿替朕命。《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李回簽書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八月己未

朕臨政願治，靡敢皇寧。迺圖左右輔弼之良，允資股肱謀猷之慮。矧今多故，尤重本兵。欲不戰而成功，宜折衝之有道。克膺異選，允屬儒臣。具官李回學術窮於本原，智識周於事變。入躋嚴近，出領藩維。純誠許國，有不欺之心；治行在民，多可紀之迹。方擢陞於憲府，已屢罄於忠謀，補益居多，風望彌著。宜膺柄用，式究遠圖。加秘殿之寵名，壯樞庭之重寄。往祇明命，共底丕平。《宋宰輔

徐處仁知東平府吳敏知揚州詔

靖康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徐處仁知東平府，吳敏知揚州，並放謝辭，不候受告，般接家人疾速發赴新任。《三朝北盟會編》

卷五一。又見《靖康要錄》卷一〇。

措置使不得騷擾民戶詔

靖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力久困，常宜撫恤。應措置使不得騷擾民戶，使被實惠。《靖康要錄》卷一〇。

張志等與復直龍圖閣詔

靖康元年九月一日

張志、胡松年、高伯振、李璆並與復直龍圖閣，前除修撰指揮更不施行。王賓與郡。《靖康要錄》

卷一〇。

晁說之許景衡落職與宮祠詔

靖康元年九月五日

即位以來，振淹起廢，庶銷朋黨，以厚風俗。晁說之、許景衡擢爲侍從，兼職東宮，數常面諭，皆出親選。今乃視大臣陞斥以爲去就，懷奸徇私，殊失事君之義。可並落職，與宮祠，免謝罪。《靖康要錄》卷一〇。

晁貫之等召赴都堂審察詔

靖康元年九月六日

濟王府贊讀晁貫之、宗子博士岑議份、前知方城縣鮮于可、金州刑曹于參、朝奉郎呂六問、新判西京國子監王震，皆一時之秀，可召赴都堂審察訖引對，並與升擢。《靖康要錄》卷一〇。

曾誠等與郡詔

靖康元年九月七日

曾誠、方元若、江端本、李彌遜、邢倬並與郡，免謝辭。《靖康要錄》卷一〇。

## 吳敏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涪州安置制

靖康元年九月九日

爲臣之惡，莫大貪天之功；失職之刑，孰先誤國之罪？宜加顯黜，用穆師言。觀文殿學士、通議大夫、提舉亳州明道觀吳敏，性稟柔邪，中藏險詐。竊名第以徼幸之術，盜倚任於擾攘之時。惟眇質之纘承，蓋上皇之素定。乃緣私黨之託，謂有建言之因。迨竄凶渠，果協公議。究觀黨庇之迹，迄符陰告之情。且朕方勤政，躬宵旰之憂，而爾乃懷安，肆娛樂之奉。用人論事，濟姦慝則有之；料敵籌兵，失機會者多矣。稽使指有後時之慢，忽邊防無先事之圖。謀皆不臧，咎將誰執？有相若此，惟國之羞。既邦憲之稍伸，顧人言之不置。貶從散秩，投畀遐方。尚體寬恩，勿忘修省。《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四。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責貶吳敏諭中外詔

靖康元年九月十一日〔一〕

朕以嫡長，受冊建儲，十有餘年，上皇畀付之意既以大定。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忽降睿旨，建朕開封牧，乃用太宗故事，卿大夫知將內禪矣。及二十一日宣制，而百司庶府以至都人，亦莫不知。是時蔡攸領樞密院，自知罪惡貫盈，他日不免，乃引給事中吳敏於宣制日入至玉華閣，玉華閣者，禁

中深密之地，非外廷臣所得至處。又二十三日引敏連入。蓋攸方經營江浙之行，欲留腹心之士，置在京師，候伺動靜，中外相應，其事詭秘，難使衆知，故引敏入深密之地與謀耳。攸既東行，言章擊蔡氏者日至，而敏傾身障之，詭計百出，終以敗露。及蔡京子孫皆遠竄，而京子條至荆南，託進士黃大本附書寄敏，爲開封府緝捕得之。其書責敏曰：「僕父兄於閣下可謂有德矣，閣下自布衣登要途，立功名，始終與父兄交契，自應知之。閣下縱自謂我不出蔡氏，其可得乎？」由條書觀之，敏之爲蔡氏腹心明矣。且朕以太子受禪，何待人言，若以謂嘗言，則入玉華閣之日，乃在降旨建牧之次日，何也？攸乃詐傳命令，以敏有建立之功，擢爲門下侍郎，其姦僞締構乃敢如此！是以上皇在龍德宮，每見管勾官待制譚世勳、李熙靖，必曰：「內禪之事，出我至誠，不由人言，言必滅族，誰敢言者？」以此知敏未嘗建言。但攸引入與爲他謀，上皇獨斷而爲此策，冠映古初矣。吳敏乃以爲己功，可乎？若敏輔相有力，猶可以贖罪，又況深險而好自專，弛漫而不及事，致今日邊事尚熾，兵民未得休息，投諸遐裔，亦輕典爾。故茲詔示，可付史館，仍布告天下。《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四。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一，《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二〕十一日：原作「九日」。《靖康要錄》繫於「十一日」。今按，《宋宰輔編年錄》貶責吳敏詔頒于壬申，諭中外詔頒于甲戌，正與《靖康要錄》同。今據改。

# 張澂奏交納童貫首級答詔

靖康元年九月十九日

付樞密院交割，檢坐前後臣僚言章并張澂所奏，令開封府大字于市曹要鬧處，出榜曉示標首。

《靖康要錄》卷一一。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六。

## 星變潛消答唐恪以下大臣詔

靖康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朕臨天下之大，以承宗廟之統，夙興夜寐，嘉與二三大夫同和比議，宏濟艱難。乃者權臣擅朝，竊弄國柄，幸時變故，誘脅衆心，深險自專，乃敢貪天之力，凶愎不孫，遂成震主之威。締交合謀，呼吸群動，指天畫地，睥睨兩宮，交通私書，申責舊約，詭秘莫測，包藏禍心。公議沸騰，奸狀浸顯。尚存大體，稍屈常刑。而事未革心，同惡相濟，興訛造訕，怙終勿悛。或壽張爲幻，起胥動之言；或群黨相維，阻已行之令；或顧懷舊恩，以撓邦憲；或僥倖後福，以明去就。倡導邪說，謗讟紛然。朕虚心以視，研究其實，申飭屢下，益致喧呶。有臣若斯，爲國之醜。咨爾有衆，明聽朕言，毋訛爾心，毋載爾僞，克常其德，以叶厥中。朕則汝嘉，亦有無窮之令聞。苟懷異悖德自如，變亂是非，規動朝聽，國有常憲，必罰無赦。《靖康要錄》卷一一。

### 除東西南北道都總管詔

靖康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差北道都總管趙野，副顏岐；東道都總管胡直孺，副朱然非；西道都總管王襄，副張杲；南道都總管張叔夜，副高公純。《靖康要錄》卷一一。

### 許景衡罷中書舍人制〔二〕 靖康元年九月

敕：親嫌之請，著於甲令，惟統臨乃宜自列。倘過求於引避，必有紊於彝章。朝散大夫、試中書舍人許景衡頃居憲府，綽有直聲。自朕嗣服之初，首預賜還之召。曾不閱歲，峻陟禁途。適茲承轄之臣，偶有葭莩之契。雖頃嘗遂請，乃緣言責之同；而今則異宜，蓋有省曹之限。爾復援近例，率然具奏。懷前日超遷之畏，固欲投閑；忘大臣陞黜之嫌，亦茲求去。况國家多事之日，豈從臣歸里之時？姑離清禁，暫憩琳宮。益務省循，無重尤悔。可罷中書舍人，特授依前官提舉杭州洞霄宮。民國《瑞

安縣志》文徵卷六，民國三十五年鉛印本。（郭聲波校點）

〔二〕題下原注：「《瑞安許氏譜》四。」



## 李綱落職詔

靖康元年十月一日

李綱落職，依舊宮祠。鄒柄、張牧並罷見任，令別注授差遣。《靖康要錄》卷一一。

## 河北京東鬪敵陷沒兵官許保奏推恩詔

靖康元年十月七日

河北、京東群賊竊發，兵將及捕盜官緣鬥敵陷沒、縣鎮場務官被殺者，或未經推恩，許於所在自陳，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九六七頁）。

## 獎諭王似詔

靖康元年十月八日

王似以夏賊乘間盜邊，能獲其酋長，生致闕下。勉責功名，以副睠矚。《靖康要錄》卷一一。

隨才收錄詔

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二〕

修舉政事，全藉人才。人才之難〔二〕，宜所愛惜，豈以一眚，遂廢終身！除挾奸害政、罪狀明白者不在任使外，餘皆隨才收錄，勿謂曾經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輩薦引，遂皆屏逐，庶使革心，應以時用。三省及臺諫官深體予意，以示至公。《靖康要錄》卷一一。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八。

〔二〕十二日：《三朝北盟會編》繫於十八日。

〔三〕之：右引作「甚」。

誠約不得輕議般運米斛詔

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

一方用師，數路調發，軍功未及，民力先困。若京西運糧每石一斗至用錢四十貫，陝西運糧，民間陪費百餘萬緡。聞之頗爲駭異。今歲四方豐稔，粒米狼戾，今後但可就逐處增價收糴，不得輕議般運，以稱恤民之意。若舡綱水運及諸州支移之類，自當依舊。《靖康要錄》卷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二（第六册第五五一四頁）、食貨四八之一九（第六册第五六三二頁）。

# 令漕司支破軍糧詔

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

諸路漕司據住營駐泊廂禁軍未支軍糧，疾速應數按月支給，不得循習舊弊，及坐倉虛稱官買，量給錢價。違者，重行竄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〇（第七冊第五九七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四之七（第六冊第五七四一頁）。

# 馮澥知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十月十五日〔一〕

朕臨御以來，適茲邊警。迺眷樞機之地，是資帷幄之謀。得失之間，安危所寄。委任尤重，必惟其人。具官馮澥忠信不欺，端諒有守。勵蹇蹇匪躬之操，懷拳拳憂國之心。直道而行，學蓋據其素蘊；獨立之懼，志切慕於古人。踐揚居多，望實休顯。爰擢登於宥密，以共濟於艱難。朕念疆場未寧，兵民久困，無事淮陰之略，專圖魏絳之功。往服茂恩，佇觀成效。《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一〕《靖康要錄》繫此制於二十六日。

范訥除檢校少保寧武軍節度使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制

靖康元年十月

十八日〔一〕

門下：推轂以行，所以示倚成於闔外；築壇而拜，所以震聲望於軍中。屬嚴武服之共，載修戎備之飭。時謀元帥，斯得異能。咨爾薦紳，聽予誕告。右金吾將衛上將軍、提舉亳州明道宮、高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九百戶、實封七百戶范訥，莊毅而不撓，靜深而有謀。識該事物之微，學貫韜鈴之要。慷慨自許，蚤蜚英於武科；發聞惟休，久積伐於顯位。承樞機之密旨，寄洮隴之中權。丐閒祠宮，避寵環尹。朕方軫疆陲之願，頗深鞶鼓之思。對以燕閒，有言可績；寄之綏撫，非爾而誰。是用建之旌旄，進律益州之重；盛其車服，視儀亞傅之崇。於戲！時方艱虞，民亦勤止。兵選奕而不振，惟紀律之宜明；將尅愆而寡謀，惟節制之宜審。非畫略無以制勝，非忠義無以感人。隱如長城，茲有全策。俟竚爾功之茂，庶幾吾圉之寧。可特授檢校少保、寧武軍節度使、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八。

〔一〕十八日。《靖康要錄》卷一二載此事在十五日。

# 河北河東便宜行事詔

靖康元年十月十八日〔一〕

朕通好鄰國，屈己增幣，無所不至，所以保守疆土，全養生靈。敵未退師，攻陷城邑，每聞邊報，痛切朕心，已令盡召天下之兵矣。凡爾州郡，豈可櫻城自困，坐待其斃。今仰河北、河東諸路帥臣傳檄所部州軍，各得便宜行事，合從連衡，相爲救援，見便即動，無拘一律。其見任官能與鄉里豪傑率衆捍敵，保守郡邑〔二〕，大者寵以公爵，次者授以節鉞，或登用於朝廷，或世襲其地〔三〕。各宜體國，奮然自效，無使鄉里墳塋坐受殘破，父母妻子生致離散。朕祈於皇天，告於宗廟，北顧流涕，明告此言，忠臣義士，寧不動心！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四〕。《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八。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一。

〔一〕十八日：《靖康要錄》繫於「十五日」。

〔二〕保：原作「得」；郡：原作「臣」。并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九改。

〔三〕或：原無，據右引補。

〔四〕右引於「想宜知悉」句後尚有「仍仰宣撫使遍行告諭」句。

### 劉珏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制

靖康元年十月十九日

乃者大將誤國，群議沸騰，理宜譴責。書命之職，當暴其罪狀，明示四方。苟懷二心，是辜委任。具官劉珏自朕初載，擢置詞掖。不惟喻德之義，依違顧望，首鼠不情，援凶人于琦絳之間，引仲淹而自比。始言踴躍自奮，有嘉報國之心；卒言輕率無謀，宜正誤朝之罪。操兩可之說，無所折衷。職在論思，不宜若此。聊從薄罰，免所居官。退處真祠，以訟其過。可依前件。《靖康要錄》卷一二。

### 朱震除太學春秋博士制

靖康元年十月二十日

敕宣教郎朱震：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特當時爲然，使千百載之後，猶凜然畏之。此經所以久鬱而不明也。朕比命列于博士，訓迪諸生。爾以修潔該洽，而膺是選，必能明聖人作經之旨，使學者有攷焉。勉稱厥職，予則汝嘉。可特授依前宣教郎、太學《春秋》博士，填見闕。靖康元年十月二十日。《漢上易傳·漢上先生履歷》。

三省吏人轉官恩賞回授有服親改官指揮勿行詔

靖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省吏人應用轉官恩賞回授有服親改官指揮勿行。其已用過改之人，悉從釐正。如敢陳乞者，並竄海島。《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四一二頁）。

逐路帥司別行招置有甲馬武勇人充弓箭手詔

靖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陝西招置弓箭手，給田不依舊法，以甲馬相爭，見今調發差出者，往往逃歸，依舊却承佃元給田土。可令逐路帥司別行招置有甲馬武勇人，仍仰錢蓋疾速措置。《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二九（第七冊第六八三四頁）。

吳玠降授朝奉大夫制

靖康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越疆出使，乃朝廷之選賢；授位忘家，蓋人臣之盡節。不勤國事，宜正官刑。翰林學士承旨吳玠侍從老成，文章重望。朕于纂承之始，屢罄忠嘉；適此多難之時，可辭往使！念關國百里之計，

感和戎五利之謀。十萬橫行，乃出樊侯之妄；五十常勝，更覺臧宮之非。欲罷兩國之兵，宜煩一介之使。而賜對便殿，面諭至情，不聞力疾而請行，乃願養疴而自便。姑從降秩，以示寬容。往省前愆，力圖厚報。可降授朝奉大夫，餘如故。《靖康要錄》卷一二。

〔二〕此：原作「比」，據四庫本《靖康要錄》改。



# 全宋文卷四二二二

宋欽宗 一〇

王寓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制

靖康元年十月戊午〔二〕

朕聞路溫舒以丞屬而請往絕域，傅介子以馬監而求使大宛。蓋委質而爲臣，無辭難而避事。苟懷誑誕，曷追典刑？具官王寓世荷國恩，蚤塵華貫。昨于纂承之始，首挂譴訶；不忍棄捐於終，復加湔洗。罔思報德，惟務懷安。適邊境之繹騷，遣近臣而計議。邀功生事，黜賈生係虜之謀；罷兵息民，講魏絳和戎之策。擢爾侍從之列，置之丞轄之崇，特加寵數之優，式示華光之遣。逡巡之避，唱造不根。逮詰責而辭窮，乃章皇而情得。方主憂臣辱，爾乃便私之求；苟罪大責輕，難示方來之戒。姑從散秩，往處遐陬。尚務省循，以待寬宥。《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二〕十月戊午：原誤「十二月戊午」。按十二月壬戌朔，無戊午日，據《宋史》卷二三《欽宗紀》改。《靖康要錄》繫於十月二十六日，亦爲戊午。

### 婉容韋氏進位賢妃制

靖康元年十月二十七日〔一〕

御國必始于齊家，首重婦官之選；尊母蓋由于子貴，茲爲人道之常。眷言邦媛之良，夙被親闈之遇。生我介弟，時作賢王。方抗節于修途，宜疏恩于慈壺。詔示群辟，揚于大廷。龍德宮婉容韋氏淑慎無違，溫恭有恪。思女美之悅懌，居自敕以箴圖；致婦順之明章，動克循于環珮。善慶所積，休祥自膺，早毓天材，乃藩帝室。顧復素厚，曾無驕侈之風；訓誨甚勤，果有忠誼之氣。如江夏厲賁育之勇，如任城慕衛霍之功。屬鄰封之講和，越諸臣而請使。朕敦手足之愛，念遠涉以出疆〔二〕；肆推冊策之榮，庶少寬于陟屺。是用進位四妃之次，敷教九御之間。實亞軒龍，有華揄服〔三〕。揆德斯稱，作命維新。嗚呼！兄弟之助急難，想見開元《鵲鳩》之頌；后妃之念行役，勿忘《周南·卷耳》之詩。其茂對于寵光，以永綏于壽嘏。可進位賢妃。《靖康要錄》卷一二。

〔一〕十月二十七日：《宋史》卷二二三《欽宗紀》繫於十一月十七戊寅，疑是。

〔二〕念：原作「令」，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九改。

〔三〕揄服：右引作「揄翟」，似是。

# 黃鶚使金國議和詔

靖康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黃鶚除給事中，由海道使金國，以禮物議和。《靖康要錄》卷一二。

## 康王構爲安國安武軍節度使制

靖康元年十月二十八日〔一〕

醜于賞以懋功，所以正朝廷之治；篤于親而立愛，所以隆門內之恩。眷惟賢貴弟方抗旌而修好，肆陳力以寵行〔二〕。揚于大廷，布以孚號。皇弟大博集慶天雄軍節度使、亳州牧兼平陽牧康王，信厚由乎夙稟，義烈出于天資。席地勢之華，持之以約；處譽問之媿〔三〕，守之以謙。比宿師之在郊，嘗仗節而出使，克底其績，最人所難。方盛秋之屆時，屬朔郊之多警。誼能體國，奮不顧身。手足具懷，固重勤于既往；意氣自許，乃不憚于一行。載惟誠忱，良以是用。仍雙鉞之貴，加以巨藩，因八命之崇，升之大府。陪敦邑采，增衍井腴。嗚呼！譬之勳跂竚旋，歸永綏壽履。可特授安國安武軍節度使、信德牧兼冀州牧、依前太傅、康王。《靖康要錄》卷一二。

〔一〕《靖康要錄》云此「制十月二十八日與韋妃同出」，然核是書同卷所載韋氏賢妃制，實繫於十月二十七日，

此當有誤。又《宋史》卷二二三《欽宗紀》載韋氏賢妃與康王除安國安武軍節度使制均在十一月戊寅，當以《宋史》所載爲是。

〔二〕陳：原無，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九改。

〔三〕譽：原作「學」，據右引改。

### 以金帛旌戰士詔

靖康元年

金師入寇，已遣使議和。如果能深入渡河，當以王雲所持金銀五十萬、幣帛三十萬以旌戰士。其有獲金牌者，白身與修武郎，有官人轉六官；獲銀牌，白身與承節郎，有官人轉兩官；其餘將校比類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三。

### 劉韜不隔班先次上殿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二日

劉韜候到闕，不隔班先次上殿，即日除在京職事官或重鎮帥臣。《靖康要錄》卷一二。

麟府等州軍隸陝西鄜延路帥府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三日

麟、府、豐、嵐、憲州、保德、火山、寧化、晉寧軍並隸陝西鄜延路帥府。仍令陝西漕臣桑景詢同河東路漕臣葛兢專一應副。增陝西轉運使一員，起復王庶直徽猷閣爲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三四（第七冊第五六五〇頁）。

朱震除秘書郎制

靖康元年十一月六日

敕宣教郎太學博士朱震：中秘讎書，極天下豪俊之選，異時貴臣用事，至參用醫卜之流，牛驥同群，可爲太息。肆朕初載，遴柬儒術之英，爾以文藝有聞，首置茲選。進與群髦之列，益觀未見之書。三篋已亡，且詢安世，勉思刻厲，將有試焉。可特授依前宣教郎、秘書省校書郎。靖康元年十一月六日。《漢上易傳·漢上先生履歷》。

### 集文武百官議三鎮棄守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七日

朕屈意義和，無所不至，雖袞冕車輅名號之類，猶無所惜，蓋欲保守祖宗之地土。而金人必欲得三鎮，今欲與之，其利害如何？欲不與之，其利害如何？朕當從衆而行之，不敢自任。令御史臺告報百官，初八日于尚書省集議以聞。宰執親戚不預，不得觀望。今日令百官廷議〔一〕，係宗社安危，各要見得真實永久利害〔二〕，若割三鎮或不割，各如何保無後患？割之而來，不割之而來，各如何備禦？不得鹵莽。朕無固必，只從衆議是者行之。《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二。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二。《靖康兩朝見聞錄》卷上。

〔一〕今日：原無，據《靖康要錄》補。

〔二〕永久：原無，據右引補。

### 河北河東京畿清野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八日〔一〕

朕嗣有大統，屬時艱難，外侮憑陵，元元被害。於是捐棄金帛寶玉，不可數計，以救百姓於塗炭

之中。敵纔退師，痛自抑損，斥去華靡，日惟蔬食，卑詞厚幣，繼修和好，通路之使，項背相望，凡有所求，悉從其欲。衮冕車輅稱號之美，猶無所愛，所以保守土地，全活生靈。而敵勢未已，動起兵端，必欲割我地土，殘我人民，覆我宗社，使吾百姓父母妻子悉被驅虜，財物積聚，皆遭劫奪。忠臣孝子，自當體國念家，人自爲戰。令下之日，應河北、河東、京畿便行清野，保守城邑，其有聚徒結衆，捍寇立功，自節鉞以下皆以充賞，仍仰州縣預以名聞，若自能斬首獲級者，皆倍軍功。凡我赤子，與其殘於敵人之手，流爲異域之人，孰若從危即安，轉禍爲福。興言及此，流涕無從。其餘諸路有忠義之人能率衆勤王，或立功河北、河東者，並依此推恩。咨示爾衆，咸體朕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八。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二。

〔二〕十一月八日：原作「十月十八日」，據《靖康要錄》改。《宋史》卷二三《欽宗紀》繫於十一月九日庚午。

### 林積仁落職送吏部與小處監當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秘閣修撰、知平陽林積仁緣賊馬侵犯，乞致仕。可落職，送吏部與小處監當。《靖康要錄》卷一二。

### 起發福建江東浙東路軍民二萬人勤王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福建、江東、浙東路素號有武勇人才。欲依四道置帥體例，差發運使翁彥國充經制使，令召募起發軍民二萬人，須管于十二月上旬到闕勤王，其錢物亦許于二廣那移〔二〕。《靖康要錄》卷一二。

〔二〕原書此下尚有：「奉聖旨：翁彥國與復舊職，依此施行。」

### 京東河北淮南軍兵捉殺群賊推恩事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京東、河北、淮南路捉殺群賊，朝廷并宣撫司差出統制官下使臣、軍兵、敢勇、效勇等，部獲捉到活人、獲級，傷中陣歿，因傷限內歿故推恩等，如不係朝廷并宣撫司差撥隨統制官下立到功勞，仰所屬申尚書省推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九六七頁）。

### 賜陳過庭等御批

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過庭忠誼可嘉，特免奉使。差辭免人耿南仲、聶昌，日下出門。《靖康要錄》卷一二。



## 賜康王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勅康王：屬者鄰邦舉師，邊未徹警〔一〕，遣使和議，適今之誼。朕愛惜生靈，視同赤子，講信修睦，庶幾息兵。宜得賢王，往將使指。惟我貴弟，慨然請行，孝通神明，忠存社稷，英氣不懾，奇略有餘，朕甚嘉之。首出祁寒，益宜自慎，以寬朕手足之念。故茲詔示，想宜知悉。《靖康要錄》卷一二。

〔一〕警：原作「驚」，據四庫本《靖康要錄》卷九改。

## 軍民安居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金戎復構兵侵寇，漸近大河，自當多設守禦之具，即時搭挂，及差官多方預爲圖備。訪聞京師之民相動以浮言，至鼓扇造作不根之語，良民不得安堵，往往懷疑愁歎，以致惶怖。類皆無賴不逞之徒，意欲乘時爲奸，妄言事端，驚擾百姓，使民心不得帖然。可廣行布告：今朝廷見行差選兵士頻把險隘，蒐擇人才，厚賞委用，閱練奇兵，詢訪奇策；金帛官爵無所愛惜，恩寵命賜例增數等，見行分布防城守具，以固京師。內外人民咸體朝廷之意，各安其居，無循胥動之言。如敢有煽惑造言之人誑擾

民庶，並重置于法不赦。宜詳告諭，各奮忠誼爲國，以期安靖。《靖康要錄》卷一二。

### 割河北河東與大金告諭兩路守臣軍民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詔河北河東州軍敕官吏軍民等：頃者有渝盟約，致大金興師，朕初嗣位，許割三鎮，以酬前恩。偶緣姦臣迷誤，三府不割，又聞大金功臣再致興師，使河東、河北之民父子兄弟暴骨原野。夙夜以思，罪在朕躬。今欲息生民鋒鏑之禍，使斯民復有太平，莫若割地以求和，講兩國之好。見今流行以北〔一〕，河東、河北兩路郡邑人民屬之大金。朕爲民父母，豈忍如此，蓋不得已。雖民居大金，苟樂其生，猶吾民也，其勿懷顧望之意。應黃河見今流行以北州府，并仰開門歸於大金，其州府官員兵人即依軍前來書，許令放回南地，速令依敕，勿復自疑。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冬寒，汝等各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四。

〔一〕據本詔下文所述，「見今」上當有「黃河」二字。

## 曹輔簽書樞密院事制

靖康元年十一月甲申

推忠衛社，允資命世之才；運籌折衝，實繫本兵之地。眷茲風憲之長，爲吾耳目之良。爰錫贊書，俾參宥密。具官曹輔學該而博，氣大以剛。見幾達物理之未然，論事處衆人之不敢。一言觸諱，十載投閑。逮予親政之初，首置肅綱之任。暨躋諫省，薦拜鎖闈。有嘉封駁之勤，復長糾彈之職。鯁亮日聞於朝聽，箴規多切於朕躬。宜有廟謀，可清邊圉。是用俾預西樞之政，少寬北顧之憂。汝宜深思，厭難而解紛；朕亦傾俟，修文而偃武。勉圖報效，以副眷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置功賞司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

朕以寡陋，奉承大寶，即位旬日，金人內侵，賴將士之力，獲保宗社。而攻戰守禦，功賞未明，恩賚未徧，使士不用命，人有怨言，有司失職，咎實在予。今兩路重兵未退，守禦之備，方在所急。咨爾軍士，念我祖宗創業已二百年，撫養汝等父母妻子，恩德至厚，當國家艱難之時，無懷二心，無有怠志，奮力致命。朕已降指揮于尚書省置功賞司，凡厥恩典，悉加增重，不限舊制，務使實有功效者必賞，僥倖者不容。凡功狀來上，朕皆親閱，第其輕重，不俾踰時。宗社再安，邦國寧謐，汝等力

取富貴，共保家族。朕之此言，皎如白日，凡汝衆庶，明聽無惑。《靖康要錄》卷一三。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五。

〔二〕二十五日：《三朝北盟會編》繫於「二十六日」。

### 安慰在京軍民詔

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朕遣使通好，交馳道路，敵勢不已，憑陵侵犯，緣將帥未能協心，遂使一歲之中，郊畿再擾。朝廷豈以地與人？已召諸鎮兵入援，拱衛王室。在京軍民宜體上意，無爲驚擾。《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五。

### 賜唐恪御批

靖康元年

畫河之議，萬口一詞，罪不在朕，卿其詳之。《靖康要錄》卷一三。

## 唐恪罷少宰制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壬辰

朕置相之方，每加慎于選用；惟遇臣之體，必務全于始終。眷時次輔之宣勞，方以引辭而均逸。肆盼明命，孚告治朝。光祿大夫、少宰、兼中書侍郎唐恪，才博而通，志精以敏。早由識擢〔一〕，多所踐揚〔二〕。外分師闡之權，蔚有嘉績；入長地官之劇，綽著顯榮。逮朕贊圖〔三〕，召實樞院，進參政本，超貳宰衡。惟託付之甚專，示夙夜之匪懈。屬以戎騎薦擾，郊畿騷，預備多失于事機，應變或成于稽滯〔四〕。以疾來諗，申諭莫回。是用聯秘殿以班榮〔五〕，即殊廷而置使。密陪經幄，敦衍邑租。嗚呼！寵數之加，顧豈忘于留眷〔六〕；忠誠之報，宜勿怠于告猷。尚其欽承，以永譽處。可特授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乙宮使、兼侍讀。《靖康要錄》卷一三。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一〕識：原作「釋」，據《宋宰輔編年錄》改。

〔二〕所：原作「出」，據右引改。

〔三〕逮：原作「建」，據右引改。

〔四〕應變：原作「建節」，據右引改。

〔五〕聯：原作「界」，據右引改。

〔六〕顧：原作「頌」，據右引改。

### 何卓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制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一日

朕紹承基圖，綏御黎庶。贊元經體，是資不言之臣；保大定功，尤賴非常之佐。我有雋傑，若時登庸。出命于庭，用亶爾衆。太中大夫、守門下侍郎何卓識邃以遠，氣大而剛。蜚騰英聲，冠冕多士。挺挺不撓，隱若棟梁之隆；蹇蹇匪躬，屹然社稷之衛。比由詞苑，進翊政機。務陳義而納忠，每推賢而揚善。底乃嘉績，簡于朕心。屬天步之多艱，當虜戎之方戒。相予以濟，非汝而誰。是用憲祖朝之典章，正台衡之秩序。躡升右揆，兼侍西臺。陟以文階，敦其邑采。於戲！姚崇應變，遂致開元之隆；祐甫代謀，幾還貞觀之盛。惟登明選公以熙衆志，惟揆事圖策以取萬全。緝治功于苟簡之餘，起國勢于衰靡之後。海隅清謐，疆陲億寧。朕以蒙成，爾亦多譽。可特授通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靖康要錄》卷一三。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三。

### 撫勞將士手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一日

朕以宗廟社稷之重，與軍民共守，命駕登城，拊勞將士。諮爾衆庶，毋致疑惑。《靖康要錄》卷一

李綱復元官發來赴闕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三日

李綱復元官，除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限指揮到日下星夜發來赴闕，仍曉示軍民。《靖康要錄》卷一三。

范宗尹落職御筆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七日〔一〕

范宗尹首議割地，今戎馬再至，使朕失天下人心，先次落職。《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六。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三。

〔一〕七日：《靖康要錄》繫於「六日」。

諭河北路勤王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一日

朕即位以來，無罪無辜，而金人入寇不已，至兩路引兵，一歲之間，再犯京城。朕每與講和以求

息兵，言及割地，如剔眼肉，非是棄河北之民也，欲與金帛取贖，以復舊疆。今事勢危急，四方宜同患難，京城失守，則我赤子盡陷蕃夷，永在塗炭。仰河北一路盡起軍民之兵，守臣自將，倍道並行，星夜前來，殄滅虜寇，以安王室，天下平定，與汝共之。除賞賜外，軍事優補官資，百姓免五年租賦。《靖康要錄》卷一三。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六。

### 再幸京城四壁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三日

雪意未解，士卒暴露，朕不敢自安，再幸四壁，勞犒將士。《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六。又見《靖炎兩朝聞見錄》卷上。

### 避正殿縱民樵采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五日

金人犯順，中外驛騷，蓋朕不德之致。今月十六日可避正殿，開萬勝、戴樓門，縱民樵采。《靖



盧襄落職李擢喬師中各降兩官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七日

宣化門東壕內，賊兵絞筏，盧襄卧疾，全不措置，不自請罷，滋長賊計，可落職與祠。李擢、喬師中坐視賊兵進筏壕河中三分之二，顯見守禦無方，各降兩官，爲弛慢不職之戒。《靖康要錄》卷一三。

張孝純等贈官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八日

張孝純贈開府儀同三司，張浚贈徽猷閣待制。餘並贈七官，選人贈承議郎，與恩澤三資，監司與恩澤五資。《靖康要錄》卷一三。

除康王河北兵馬大元帥陳遘兵馬元帥宗澤汪伯彥兵馬副元帥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日〔一〕

訪知州郡糾合軍民，共欲起義，此皆祖宗百年涵養忠孝之報，天地神祇所當佑助。檄到日，康王

可充兵馬大元帥，陳邁充兵馬元帥，宗澤、汪伯彥充兵馬副元帥，同力協謀，以濟大功。《三朝北盟會編》卷七〇。又見同書卷六八，《靖康要錄》卷一三。

〔二〕二十日：《靖康要錄》繫於「十八日」。

### 除康王河北兵馬大元帥蠟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日

知卿起義勤王，可除卿兵馬大元帥，陳亨伯元帥，汪伯彥、宗澤副元帥。應辟官行事，並從便宜。家中安樂，無慮。前日賜錢五千緡。《三朝北盟會編》卷七〇。

# 全宋文卷四二二二二

宋 欽宗 二

召諸路兵急速赴闕勤王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日

宜疾速率兵，不限萬□□數，倍道前來。若南道總管張叔夜率先勤王，至之一日即除延康，二日除資政，三日除樞密僉事。諸路兵若能速來，不吝官職，亦當優加勸賞。監司帥守能奮力衛國之人，即宜速團結軍民，以救國難。其所用資糧，逐急權那應付，雖與法有礙，亦許支用。有能糾集善部轄之人，許以便宜隨功等第借補，文官自迪功郎至宣教郎，武官自副尉至從義郎，候到闕，給告王授，有官人令加借。《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八。

### 禁諸官司踏逐指名抽差天文局翰林天文官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

天文局翰林天文官係屬應奉御前天文休咎之人，並不許諸官司踏逐指名抽差，雖被到不拘常制特旨等許差指揮，並不發遣，太史局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六（第三冊第二七九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三一之五（第三冊第三〇〇三頁）。

### 諭京城軍民敕榜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

兩國已和，只候何桌等還，寫誓書。仰軍民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七〇。

### 親往金營手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三十日〔一〕

大金堅欲上皇出郊，朕以社稷生靈之故，義當親往。咨爾衆庶，咸體朕意，切務安靜，毋致驚擾，恐或誤事。故茲詔示，各令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七〇。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四，《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九。

〔二〕三十日：《靖康要錄》及《宋史》卷二三《欽宗紀》均繫於二十七日戊午。

## 報平安詔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三十日

大金已許議和，事未了畢，朕今留宿，只候事了歸內。仰軍民各安業，無致疑惑。《三朝北盟會編》卷七〇。又見《靖炎兩朝聞見錄》卷上。

## 又報平安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一日

和議已定，禮數未了，仰百姓各安業，無致憂疑。大金和議已定，只候禮數了，來日入城，與百姓共慶。《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一。又見《靖炎兩朝聞見錄》卷上，《靖康要錄》卷一四。

## 賜康王等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三日

京城將吏士卒失守，幾至宗社傾危，尚賴金人講和，止於割地而已。仰大元帥康王將天下勤王兵總領分屯近甸，以伺變難，無得輕動，恐誤國事。四方將帥亦宜詳此。《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一。又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 撫諭四方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六日〔一〕

大金登城，斂兵不下。朕親出郊見兩元帥，和議遂定，宗社再安，生靈獲全，恩德厚甚。四方恐隔絕日久，未免疑惑。仰諸路監司守臣速行撫諭。《靖康要錄》卷一四。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二。

〔二〕六日：《三朝北盟會編》繫於九日。

### 令諸軍偽作蕃裝劫財產者自首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七日

諸軍偽作蕃裝劫財物者，限十日贖贓自首，與免罪。仍令五家爲保。《靖康要錄》卷一四。

### 府庫所有盡犒賞金國軍兵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十日〔一〕

大金軍已登城，斂兵不下，保安社稷，全活生靈，恩德甚厚。今來京城公私所有，本皆大金軍前

之物，義當竭盡以犒大金。自皇后家爲頭，有能徑率先竭財犒賞大金軍兵者，令開封府具名聞奏，當議優與官爵。右已行差官徧行根括。竊慮人戶未知，尚敢隱匿窖埋，致使本朝有虧信義，或如前藏埋者，並行軍法。《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二。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四。

〔二〕十日：《靖康要錄》繫於「十二日」。

### 令戚里權貴豪富之家竭家資赴府送納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曉諭戚里權貴豪富之家，竭其家資赴府送納。如敢隱匿窖埋，諸色人許陳告，三分支一充賞。犯人重行發配，知情藏寄之家依此。《靖康要錄》卷一四。

### 差官屬爲質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吏部差在京朝官三十六人轉三官，借寺監丞赴軍前，交兩路地界，并取三十六州太守親屬往爲質。《靖康要錄》卷一四。

嚴懲虜財物者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凡虜財物不自首爲獲者，族誅；近鄰不首，準軍法。軍人作過，統制官不覺察，除名勒停。《靖康要錄》卷一四。

許軍民樵采萬歲山竹木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風雪大寒，小民闕乏柴薪，多致凍餒，皆朕不德所致。萬歲山許軍民任便斫伐。《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二。又見《靖炎兩朝聞見錄》卷上，《東都事略》卷一一，《宋史記》卷八。

賜康王手詔

〔一〕 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金人已登城斂兵不下，見議通和。卿等領兵，未可輕動，恐徒誤國。《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三。

〔二〕 此與靖康元年十二月三日詔內容近似，然難以斷爲同篇，今仍各繫年著錄以備考。



許百官乘轎子出入詔

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勘會百官馬旣行根括殆盡，不可徒行，今檢政和三年大雪例，許乘轎子出入，仍不得入皇城門。右劄付開封府出榜曉示。《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三。

高伸落職高傑降充左衛率府率詔

靖康二年正月二日

高伸、高傑輒至公庭，有虧士體。伸落職，傑降充左衛率府率。《靖康要錄》卷一五。

根括金銀與大金詔

靖康二年正月四日

根括金銀，以報大金全活生靈之恩，切須盡力，不可惜人情。苟可以報金國者，雖髮膚不惜。只是要有者盡取，即偏私，勿錯認朕意乃善。付徐秉哲。《靖康要錄》卷一五。

## 再諭河北河東割地詔

靖康二年正月四日

敕某州守臣某：大金元帥府領兵來責失信，欲盡得河北、河東，永固結好。雖即時應許，遣聶昌、耿南仲前去交割，其實念祖宗之地不可與人，故自大金臨城，堅守禦敵，終至失守，出城歸款。所有重兵雖不下城，猶稱只候此交割州軍撫定了當，然後收斂。仍取了應合交州府官員在京血屬執質，只候撫定了日，放歸團聚，其在外者亦別作根勾去訖。近刷到石州種廣家屬，送過軍前，稱石州早已歸款，遣回不用，足知其餘家屬才候撫定，亦當歸還。今聞某州堅守未降，足認勤王保衛社稷，不願歸屬外界。然大軍尚在城下，若迤邐堅守，須至別有施行，則汝之忠勤，反爲社稷之禍。豈如早毀樓櫓，開門出降，撫定本土人民外，元係河南客官軍民客旅人等元放還，則公私各得其所。再念京師城池深固，猶不能保，若汝等不務順從，豈止宗社無所裨益，所在亦必不保，慎毋執迷。故茲詔諭，想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又見《靖炎兩朝聞見錄》卷上。

## 諭南京根括金銀與大金詔

靖康二年正月四日

敕應天府守臣等：忽覽來奏，知撫諭詔書已到，又知南京蒙大金存全，更不攻城，喜極出涕。所

須金銀匹帛當極力應副，一匹一兩，不可存留，可根括係官及官吏民庶之家，盡數借納，以謝恩德。京城見今收拾犒軍，務在罄竭，已降詔書。朕苟可以報大金者，雖膚髮不惜，亦可以此意曉諭官吏民庶，勿更執迷，恐誤大事。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寒，汝等比各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五，《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

### 出郊見金國元帥議徽號詔

靖康二年正月九日

朕初十日出郊見兩元帥議徽號。咨爾衆士，各宜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

### 賜河北軍民手詔

靖康二年正月十日

朕自即位以來，金人交戰不已，朕累下哀痛之詔，諒爾等共悉朕意。今金人攻圍京城，已及一季，應援兵尚爾稽遲，使吾社稷生靈坐以待盡。比者金人已登京城，按甲議和，欲使朕與吾民肝腦塗地。金人請求，靡有不從，每念屈辱之極，時事至此，不獲已，許帝姬和親，立大河爲界。而金人實未斂兵，欲質我太上皇，又欲使朕南遷王室，見今頓兵京城，終不退歸。朕上禱皇天，未之震怒；下告民人，未之懷憤〔一〕。思祖宗積累至此而欲盡乎？朕之德薄，不能以保吾民乎？朕思一身朝夕不能

安，痛切深思，實無罪戾。夫何使朕與吾民至於此極也！咨爾河北之民，與其陷於番夷，各宜自憤，抱孝懷忠，更相推立首領，多與官資，監司、守土帥臣與爾推誠結集北道州軍，自以爲號，保守疆土，使予中國不失於番夷，天下安平，朕與汝等分土共享之。朕言及此，痛若碎首。故茲詔示，宣此至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二〕《靖康要錄》於「皇天」下重出「天」字，「民人」下重出「人」字。

### 衛護皇太子赴宣德門議事御批

靖康二年正月十日

令王若沖、邵章成衛護皇太子赴宣德門議事，仍日後傳令旨祇應，關禮部火急施行。《靖康要錄》卷一五。

### 出城見兩元帥議加徽號事諭士庶詔

靖康二年正月十日

出城見兩元帥議加徽號事。爲諸酋未集，議事未畢，來日入城，各宜知悉。《靖康要錄》卷一五。又

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

# 告諭軍民御批

靖康二年正月十日

大金只是理會金銀事，具以實告二元帥，爲官軍未集，來日議定必歸。告諭軍民，常切安靜。

《靖康要錄》卷一五。

## 根括金銀不得隱藏速送大金御筆

靖康二年正月十一日〔二〕

累見金高尚書傳元帥臺令〔二〕，爲金銀表段數少，且留車駕在此，俟見足數，方可放還。可依下項，並仰具所有數目明批上歷，限十五日以前送納，如有顧惜隱藏，却因搜檢告首發覺，便行軍法。御史臺文武百官、親王、公主、王時雍等，僧道、技術官、放出宮人、開封府戚里、醫人、百姓、老娘、諸行頭彭端等，公吏曾經祇應，倡優及兩軍祇應人，大小園子，曾在行幸局祇應人，內侍楊戩、賈蒙等下勾當使臣，曹剛等大宗正司宗室三衙曾經隨輦官兵級，內東門司妃嬪並龍德宮入內黃院子衛士幕士等，各令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五。

〔二〕十一日。《靖康要錄》繫於十三日。

〔二〕「累」、「金」原作「果」、「今」，據右引改。

### 分官差括金銀詔

靖康二年正月十一日

大金元帥甚怪金銀綵緞數少，朕再三懇告，云京師居民甚衆，必不止此。仰開封府尹告示戚里權豪士庶，各體朕意，日下分頭差官根括。事體緊急，許卿便宜行事〔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五，《靖炎兩朝聞見錄》卷上。

〔二〕「朕意」以下，《靖康要錄》作：「盡數供納，以報大金再造之恩。仰便宜從事，須管近日了當。」

### 禁以金銀爲器皿及將帶金銀出入詔

靖康二年正月十三日

今後士庶之家並不得以金銀爲器皿，應新城門並不得將帶出入，許人告，依有私禁物法，候開門，遍行天下。《靖康要錄》卷一五。

# 百官不復入局詔

靖康二年正月十四日

二帥約赴打毬會，候晴即歸，百官不復入局。《靖康要錄》卷一五。

# 告諭士庶安業詔

靖康二年正月十五日

軍中供帳膳羞皆如法，宰執從官次舍皆溫潔，禮數優異，只緣金帛數少，商議未定。仰即速催促，務要數多，一二日間必定駕回，保無他事。恐兵民憂慮，故茲曉諭，各令安業，務要甯靜，不得喧擾。《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五。

# 金人入城搜檢金銀詔

靖康二年正月十六日

高尚書傳元帥臺令，根括金銀盡絕訖，具狀申，當遣金人入城搜檢。仰此意不可誤事。《靖康要

錄》卷一五。

付徐秉哲御批

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朕打毬畢，便遣金銀，並限來日交納軍前盡絕。《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七。

賜徐秉哲手詔

靖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朕睡於土榻之上，凡二十餘日矣，不敢辭勞，凡有所須，卿等且於竭力應副。《靖康要錄》卷一五。

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七。

孫傅措置存恤細民詔

靖康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細民雪寒不易，仰孫傅多方措置存恤。《靖康要錄》卷一五。



減價出賣柴米濟百姓詔〔二〕 靖康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朕出郊見兩元帥議事未畢，陰雪連日，薪糧闕乏，家家窮苦，痛在朕心。已令減價出賣柴米，庶幾少濟，仍不須群聚候駕，重有暴露。朕負百姓，出涕何言？《靖康要錄》卷一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七。

〔二〕《三朝北盟會編》所載此詔文句多異，錄以備考：「朕見兩元帥議事，事畢還內。天寒民困，無煩於雪中候駕，已受凍餒。已令廣置場糶米賣柴，以濟飢貧。朕負百姓，出涕無從。」

復行根括金銀應副金軍詔 靖康二年二月五日

昨根括金帛應副大金，已具了絕事狀，却有取過軍前內官藍忻，鑿官周道隆、樂官孟子書等，經元帥投狀，稱有金銀在本家窖藏，乞取前來，遂至元帥怒怪，要再行根括。《靖康要錄》卷一五。

付孫傅別立異姓御筆

靖康二年二月六日

今月六日大金詔書，以屢失盟誓，別立異姓，仍依宣旨，專候上皇以下后妃、諸王、公主以次內族出京，俾令團聚。自惟失信，故當如此，猶許舊地，別立賢人，其爲百姓之幸非細。今因元帥差人齎文字入城，附此諭意，幸爲曉示。早請上皇已下舉族出城。諸事並從元帥指揮，方是長計。無拘舊分，妄爲禍亂，速招連累。《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八。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

付徐秉哲手劄

靖康二年二月十日

我以失德，爲金人所廢，公可彈壓京師，毋使喧撓，反爲我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

賜徐秉哲御筆

靖康二年二月二十日

朕之宗廟二百年矣，爲闖官奸臣敗壞，朕父子兄弟枝葉，致無所歸。仰徐秉哲多出文榜曉諭軍民，善事新主。指揮左藏庫支錢一千貫，買針綫、瓜齏來，并取衣物皂角。《靖康要錄》卷一六。

# 付徐秉哲手札

靖康二年三月癸丑

祖宗創業幾二百年矣，宗廟社稷，一朝傾危，父子宗族，不能自保，皆因諸公相誤。追念痛心，悔恨何及！見已治行，闕少厨中所用什物，煩於左藏庫支三千緡，收買津發，非晚成行。勉事新君，無念舊主。某上徐尹。《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六，《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六。

# 雪耻詔

靖康二年四月

宋德不興，禍生莫測。朕嗣位以來，莫知寒暑寢食，惟保汝赤子，以衛我社稷，庶幾共享太平。不幸用非其人，兵未抵京，謀已先潰，使我道君而降，全族爲虜，百官偷生，勢不獲已。所不忍聞者，京師之民，捨命不顧，棄金帛寶玉，欲以贖朕，此最可傷！恨不得與斯民同生同死，後之社稷，恐非我族，興言及此，涕淚橫流。衛士潛歸，嚙指書襟，敷告中外宗族忠臣義士，奮起一心，爲朕雪北顧之恥。毋忘毋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